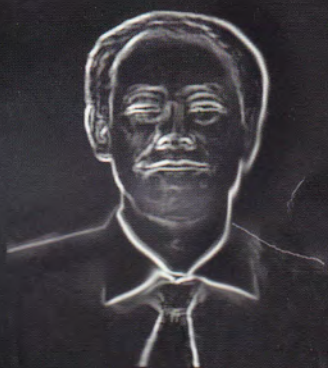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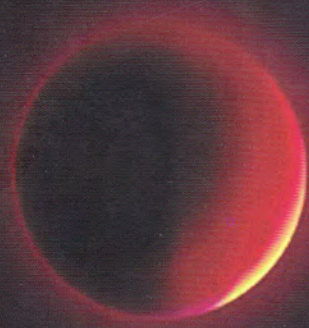


黑色文库 第十六集



秦耕 著

中国第一罪

——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

黑色文库



劳改基金会出版

黑色文库 第十六集

中国第一罪

——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

秦耕 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6

目 录

出版缘起	9
刘晓波 序：自由人面对铁窗的微笑	13
题记	23
引子：现在是“放风”时间	25
第一章 一次文明的抓捕行动	33
第二章 在公安局里做客	39
第三章 我在秋夜感到了手铐的冰冷	45
第四章 我的第一个监狱之晨	53
第五章 最幸运的囚徒	60
第六章 丰满的土豆片	66
第七章 “土铐子”的象征	72
第八章 我的狱霸长着黄胡子	78
第九章 对自由的两种剥夺方式	84
第十章 日子像连续不断的相似形	91
第十一章 “新囚必打”规则的哲学	97
第十二章 请你抽“狱”字牌大雪茄	107
第十三章 把脑袋伸到整个监狱大院	114
第十四章 设在囚室中的“影子法院”	122
第十五章 为我创设一个尼采式的独立和自由	131
第十六章 北半球的冬季属于我们囚犯	138
第十七章 非常写实：囚室中的冷水浴	145
第十八章 囚徒是“无蹄类”草食动物	152
第十九章 一个犯罪行为的四种文本	160
第二十章 我的朋友是一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业罪犯	168

第二十一章 为争夺“监霸”地位而战	177
第二十二章 我在监狱中的第二个遗憾	186
第二十三章 戒具：自由的属性与金属相反	195
第二十四章 高墙内外：我父亲的 1989	204
第二十五章 审讯中的交锋	212
第二十六章 当官方报纸发行到囚室	221
第二十七章 具体的自由	228
第二十八章 我在监狱里最漫长的一天	235
第二十九章 梦里不知身是囚	243
第三十章 肥美的臀部像书一样向两边打开……	250
第三十一章 观看一只监狱苍蝇的飞行表演	258
第三十二章 我无法体会一个罪犯的那份自豪	266
第三十三章 能够直接抵达监狱深处的爱情	274
第三十四章 铁打的监狱流水的囚犯	281
尾 声 仰天大笑出狱去	289
相关链接之一 监狱：中国人的自由之门（外三篇）	295
“监狱本来是挺可怕的……”	298
一份阴险恶毒的刑事判决书	301
代笔杜导斌作受奖答谢词	304
相关链接之二 2005 年 1 月 21 日抓捕秦耕始末	307
相关链接之三 狱中诗草二章	319



秦耕2005年5月工作照



1993年在海口旧屋门口



2003年与女儿在绍兴沈园



1992年12月结婚时留影



出狱后返回海南时留影，1991年。



作者（右）1989年6月经甘肃逃亡新疆，7月被抓。



2006年8月在北京



2006年在公司

出版缘起

劳改作为中共专制统治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远在其建党未久，在其江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革命根据地”已存在了。1949年中共夺取政权之后，参照了当时苏联的劳改制度，在斯大林派来的“古拉格”专家指导下，溶合了毛泽东的“改造与生产结合”的思想，发展出这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劳改是一套政治工具，一方面要消灭犯人的独立人格和意志，剥夺其人身和思想的自由，并美其名为“改造”。另一方面要利用这项庞大的无偿劳动力，为共产政权创造财富。

早在五十年代，中国的劳改犯就被调动去筑路架桥，修河造坝，挖煤垦荒。这些无声无息的奴工为共产政府献出了健康、青春和生命，没有人记得他们。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生命价值的轻贱和蔑视，直接造成对中国人文精神及文化的摧残。随着毛泽东时代的结束，原始疯狂的暴力行为和愚民式的政治运动逐渐式微，而邓小平为暴发户和拜金主义者开辟了一条康庄大道。改革开放，“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了社会发展的金科玉律。二十年的开放政策使中国社会从粗暴进入俗媚，从暴戾走向糜烂。一个经过土改、反右、大跃进、文革、批林批孔、四人帮、反精神污染这些颠倒黑白是非、绝灭人性、轻视知识和道德长达四五十年的社会，如果不经反省、忏悔、痛定思痛和惩恶抚善的过程，怎么可能就直接跨入现代化的社会呢？无可讳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变化，但是毛泽东架构的极权政治制度，包括劳改制度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中国大陆的社会必须经过彻底的反思，对灾难的根源进行检讨和思辩，重新认识知识和道德的重要性，中华文化中特有的人文主义精神才有复苏的可能，也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荒谬无知的悲剧重新上演。然而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几十年的毁灭性破坏，得有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初具成效。这样的净化过程只有在民主制度的体制内，自由和人权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开展。

作为社会最底层的劳改犯，是制度中最大的牺牲者。以往共产党将人任意划成不同的阶级。以阶级分贵贱，以阶级区分天堂和地狱。成千上万的人因为阶级出身、思想意识、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甚至因为微不足道的个人原因，被共产党政府送去劳改。劳改营里，在“强迫劳动”、“改造思想”、要求人人挖掘灵魂、脱胎换骨的严酷环境下，人被剥夺了意志、尊严、情感和良心，即使肉身备受折磨后，幸能存活，心灵上和精神上所受到的蹂躏和残害也万难愈合。人们在寻求历史的真实面目时，那个时期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历史灾难，特别值得我们警惕。历史巨轮所辗过的苦难者的经历是一面忠实的镜子，幸存者的故事永远是最具有震撼力的。研究和整理劳改营幸存者的生活经历和资料就成为我们拂拭染上尘埃的历史镜子的必不可少的一个尘拂。

劳改基金会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锲而不舍地寻访及收集劳改幸存者的事迹和证据，迄今已达五百余份。在当前全球商业化的过程中，世界更倾向于资金财富的集中，文化事业的推动备为困难。虽然在重商业、轻文化的趋势下，不少幸存者非常艰苦地一字一行地把他们的亲身经历写了下来，却苦于无处出版。还有一些人不具备写作的能力，也有些人丧失了记忆的能力。那些来自劳改的呼声和呐喊，那些血泪记录的文字实在应该有一个

机会被容纳及保存。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也是对公正及自由的承诺。劳改基金会愿意，向散布在全球，特别是如今尚在中国大陆的劳改幸存者继续征集资料，整理、编辑并出版这些文集，我们称之为《黑色文库》。

劳改营是中国畸形社会的缩影，它的幸存者就如但丁《神曲》里那些经过地狱炼火煎熬过的光怪陆离的众生。烙在这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贱民身上的，是专制政权掌控下国家机器的铁的印记。劳改不仅对这些受难者摧筋断骨，残其躯体，还对他们洗脑换心。他们有些进去时是没有受过完整教育的青少年，出来时已是白发人；即使受过教育的人，一旦被投入这个大炼狱，也跟知识和信息长期绝缘。因此幸存的生还者中大智大勇者有之，圆滑机灵生命力特强者有之，至于心智消磨殆尽，看破红尘，苟延残喘者更占很大部分。《黑色文库》就是要保存这些人的声音，哪怕是文字粗糙，文体拙朴的记录，我们都愿保存其原始面貌。也有人身在囹圄，言不由衷，我们也都不加文饰，原文照登。相信读者自能判断。遇到当事人自己不能亲自执笔的情况，我们则尽量以接近原始叙述的语调和情感予以记录，以求传真。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经历了“失语”的时代，邓小平和他的继承人又想把中国人变成一个“失忆”的民族。让我们来记录历史，为专制政权谱写挽歌，为民族丧失的记忆招魂。

《黑色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6 年于华盛顿

自由人面对铁窗的微笑（序）

刘晓波

1949 年中共掌权后的中国，堪称极权政治登峰造极的时代，也是政治冤案最为频繁的时代，中国自然变成政治犯或良心犯的最大监狱。荒诞的是，毛时代中国的“监狱文学”完全被党文化霸权所独占，而现实生活中残暴政治冤案却没有任何公开的记录。当时，最流行的监狱文学全部是中共夺权时期的英雄主义文本，以重庆“渣滓洞”监狱为背景的小说《红岩》和歌剧《江姐》，就是红色监狱学的最著名代表，其最为鲜明特征是极端的“非人化”或“神话化”：国民党监狱的残暴是非人的，渣滓洞变成了“魔鬼化”的地狱；中共党员的狱中抗争也是非人的，江姐等人被完彻底“神圣化”，具有超常的意志和坚韧，从而形成了一种泯灭人性人情的烈士情结。以自由主义价值审视中共的红色监狱学，其绝对无私的革命英雄主义，实质上是非常自私的个人英雄主义。烈士们为了崇高的革命理想而不惜牺牲一切，无论其主观动机如何，客观效果上都是为了成全自己的高大形象而不惜牺牲家庭、爱情、亲情和人情。

在改革开放的后毛时代，随着独裁政权控制力的逐渐递减和民间觉醒的日益提高，毛时代的政治冤狱开始有所曝光，监狱文学也随之出现。但中国特色在于，可以在中国本土公开出版的狱中记录，大都是对毛时代政治迫害的控诉，且要符合中共现政权的政治需要；而那些有悖于现政权政治需要的监狱文本，特别是那些记录后毛时代的政治冤狱的作品则只能在海外出版。好在，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中共独裁下的政治犯所写下的在境外出版的记录，开始了出口转内销的旅程。

一 平常心写就的狱中纪实

后毛时代的“监狱文学”，尽管还没有完全摆脱党文化的“非人化”特征，不乏夸张的控诉和满腔的怨恨，不乏道德主义的高调宣示和自我的圣化，但随着政治犯群体的自省能力的大幅度提升和整个中国社会向人性常识的回归，非人化的监狱文学也逐步走向常识化和人性化，创造出一些具有平常心特征的监狱文学。在此意义上，秦耕先生的这部《中国第一罪——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正是大陆良心犯或政治犯回归常识的范本。这是一部平静、客观的狱中纪实，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的自信和乐观：政治犯不是超人，为自由坐牢也不是自我炫耀的资本。在这颗平常心的审视下，监狱的铁门成为通向自由的必经之路，狱外的抗争和狱内的坚守共同构成独裁下的自由事业。正如秦耕在走出监狱时所言：“整个中国在我眼里就是一座大的监狱，我们现在只不过待在大监狱的小套间中。我今天出了这道大铁门，其实身子还在大的监狱中。我在这里没有自由，出了这个大铁门照样也不会有什么自由。因此在我看来今天没有什么值得高兴和庆贺的，小间和大间一样，都是监狱。相反，在这里的不自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是具体的和直截了当的，来得痛快！外边的不自由看不见摸不着，让人觉得更不舒服，更不是滋味！”

秦耕笔下的狱中生活，无非由吃喝拉撒、抽烟、冷水浴、性幻想、找乐子构成，虽然有着异于狱外生活的特殊性，但其中的人情世故则是共同的，坐过监狱的人大都知道这些狱中生活的常

识。比如，香烟是狱中的稀有资源，于是，犯人们就自然想出种种弄烟藏烟的方法，“一种是塞在衣领里，一种是塞在鞋垫下；第三种是塞在内裤里，放在睾丸旁，武警搜身时摸裤裆也不一定摸得到。更安全的方法，是把烟剥成烟丝，直接放在衣服的夹层内。”再比如，监狱中的“社会地位”排序与犯罪的性质有关，很有点“窃钩者诛而窃国者为诸侯”的味道：“与其所犯的罪名直接相关，你的行为越是罪大恶极，在这里越能得到尊敬。一般说来，犯杀人罪，并将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号子世界里的‘一等贵族’；其次是抢劫罪、诈骗罪等等。至于强奸犯、盗窃犯，则是号子世界里的贫下中农了，相当于印度最低等的种姓。”

在秦耕笔下，无论是犯人还是狱卒，都不是面目狰狞的禽兽，而是有血有肉的常人。那些同号的犯人们，张新良可爱，刘军有才艺，田金占身怀奇技，关双喜神勇异常，他们既恶习不改又仗义多情。包括“新人必打”、囚室中的“影子法院”和争夺牢头狱霸的“战争”，也是没有超出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常态。那些狱卒们，虽然养成了霸道、粗鲁的习惯，但也时有同情心的闪亮。比如，“王胡子大脑袋，黑脸，一看就是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让人心里发怵。但接下来相处日久，我才知道他是包括所长、指导员和另外三个管教在内共五名干警中，最人性化的一个。有一次放风时，我讲了一句什么趣话王胡子扑哧一声笑了，阔大黑脸上绽放出来的笑，使我发现他是一个心地纯净的人。”

秦耕作为六四政治犯，既没有狱中的传奇故事和自我英雄的沉浸，也没有呼天抢地的控诉和喋喋不休的怨愤，而是以一个普通狱中人的心态，尽量把自己融入狱中秩序。他说：“我要让他们把我当作‘自己人’，如果他们认为只有他们才是一伙的而不属于他们，那我将会大祸临头。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读完初

中，有几个甚至根本不曾读过书。……他们认为是‘大知识分子’的人落在他们手中，他们最强烈的感觉就是和他们‘不一样’。他们对读书人除过嘲笑、嫉妒甚至憎恨，不会有别的感觉。如果有一个知识分子交给他们戏辱，说不定还是最高级的享受呢。”而同号的犯人与秦耕的想象并不完全一样，他可以和他们“情同手足、亲如兄弟”。比如，年龄只有十九岁的仇小汉，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判徒刑十二年，“宣判当日回到号子后，我和他一起流泪了。”还有“初二学生刘军，他就像我的学生一样，我之后不久，他也出狱了，当时我还没有离开故乡。他第一个拜访的人就是我，他掏出烟，毕恭毕敬地给我送上一支。”

二 良心犯在亲情面前的脆弱

只有在谈到自己的亲人时，秦耕才再也笑不出来。他说：“1989年，一道墙把我和父亲隔在两边，我在高墙内，我的父亲在高墙外。高墙以内，我笑容满面，爱狱如家，吃饭香睡觉更香；但高墙之外的父亲如何，我却无法知道。”“在我谈笑的过程中，姑父又骂我了：‘你个小狗日的没心没肺，咧着嘴巴笑，不知道熬煎，看样子你在里边倒是过得轻松自在。可你知道这些亲人们在外边受的啥罪，遭多大折磨吗？’”

所以，这次与父亲的会见给了秦耕带来的启示是：监狱对人的惩罚不仅在狱中且在狱外，它通过“对我的囚禁而惩罚我的亲人。面对监狱的高墙、电网、手铐和黑暗，我可以面带笑容，轻松愉快；但我的亲人却不能，他们因为我被囚禁而悲伤、忧愁、焦虑、恐惧、担惊受怕。最终，监狱还是通过惩罚我的亲人而惩

罚了我。”

独裁制度反人性的残暴就在于，一方面，它拼命鼓励牺牲精神和烈士情结，把一种普通人难以承受的道德高调强加给整个社会；另一方面，它对良心犯的家人使用株连的手段，把受害者逼入难以两全的道德困境，也就是著名政治学家阿伦特对极权制度的极端反人性的最深刻揭示——在道德上杀人。

独裁制度在道德上杀人，是为了杀死人的良知。它把人的良知反抗置于两难的境地，让良心犯无法成为烈士或英雄。在权利已经被剥夺的政治恐怖下，勇者的反抗只能诉诸于良知，良知可以让人作出牺牲：1，宁愿为坚守道义而死，也不愿为背叛道义而苟活；2，宁愿为不害人而死，也不愿因害人而苟活。

独裁统治把摧毁良知抵抗作为它的主要目标之一。它利用株连的方式让良心犯无法逃避害人，让良心犯在两种害人之间进行选择：要么因悔罪出卖而背义害朋，要么因守义护友而害亲人。在极端残暴的极权时代，一个处于道德两难困境的良知者，甚至在选择自我了断时，也无法从两难道德困境中解脱出来。因为，他（她）的自杀也会为家庭带来灾难。如此，无论良知者的主观意愿如何，也无论他作出怎样的良心决定，但从客观效果上说，他都无法摆脱害人的结果——要么害别人，要么害亲人。

所以，阿伦特深刻地指出，当如何抉择都无法避免害人的情况下，尽管良知者的决定是主观抉择，但从客观效果上看，他已经不是在是与非、善与恶之间作出选择，而是在谋杀和谋杀之间作出选择——是害朋友还是害亲人？

这样，极权统治就在道德上彻底消除了清白的之人，至少使良心反抗变得不那么纯粹，变得模棱两可。它使所有受害者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对他人的加害，没有一个人的遭遇能具有牺牲

精神本应有的那种道德控诉力量。

当然，阿伦特的论述在尊重人性的西方早已成为多数共识，所以，西方国家能够善待那些在战争中投降的士兵，宽容地对待在敌国电视中公开谴责本国的被俘者。而在烈士情结依然占主导地位的中国，阿伦特的论述还很难形成多数共识，所以，大陆民间的某些人才会以道德高调对某些政治犯及其家人的软弱津津乐道。

三 “爱狱如家”的良心犯

秦耕的牢狱之灾来自独裁制度的野蛮，但秦耕笔下的监狱生活，与其说充满了黑暗和残暴，不如说表达了残酷环境中人性的乐观和坦然。严酷的外在环境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内在勇气和健康心态的匮乏，而秦耕恰恰具有这样的勇气和心态。他用毫无夸张的平静叙述，讲述了一位八九政治犯的“爱狱如家”的铁窗故事，从被捕、审讯到牢房，他始终微笑着面对失去自由的悲剧，以一颗平常心来渡过高墙内难熬的分分秒秒，以豁达的幽默感调剂没有微笑的生活。正如作者所言：“我在监狱中的积极态度，其实与监狱一点关系都没有，它只与我个人的心态有关。因为并非人人都能从监狱中得到快乐。”

在极端严酷的环境中，只有保持乐观的平常心，某一时刻的绝望才不会变成自杀的毒药，特定的苦难才不会把人变成喋喋不休的怨妇，才不会陷于“为什么我如此倒霉？”的自我中心的深渊，才不会沉溺于“我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的悲叹中而无力自拔，才不会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欠我一笔还不完的债”，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或哀声叹气，并将自身的冤恨、愤怒、悲观、厌

世、沉沦、颓废等情绪转嫁给外在环境和亲人、朋友及其他人。而只有哀怨而没有希望，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无法将消极的苦难变成积极的生活动力并从中汲取人性的滋养。不理解希望，也就不理解人的存在。所谓生存的勇气，唯有乐观的希望才能给予。越是严酷就越要乐观，历史上所有伟大的殉难者皆怀有不灭的希望。

是的，牢狱是灾难，灾难是一种对正常生活的纯粹否定，如果仅仅呼天抢地或悲叹哀求，虽情所难免却毫无力量，被自我怨尤逼入作茧自缚，被顾影自怜腐蚀成变态自恋狂，至多引来几声廉价的同情。所以，应对恐怖的最好办法是战胜内在恐惧，用平常心代替自我膨胀，用振奋代替颓废，用乐观代替悲观，用对未来的希望代替当下的绝望，使生存困境变成对自身的检验，并得到伦理意义上的合理解释：在意志上拒绝外在邪恶所强加的屈辱和不公，就是在伦理上坚守人性的尊严和希望。

在苦难中保持寻找幸福的激情，绝非把苦难和死亡浪漫化为甜蜜的毒药，而是在医治无限制地放大灾难所带来的时代忧郁症以及个人心理疾患。我以为，无限制地夸大自己的苦难是反面自恋，甚至比夸大幸福的正面自恋更愚蠢更轻浮。特别是当受难者自认为是在为了某一崇高目标而受难之时，更容易使受难者滑向自恋的歧途：

自恋的受难容易使人变得骄狂，似乎为追求自由民主而受难，就可以作为“天降大任于斯人”的见证和资本，进而要求别人把自己视为“英雄”或“救星”，有资格充当愚昧者的启蒙者和怯懦者的楷模。

自恋的受难容易使人产生仇恨情结，特别是当受难者自以为是在为普天下百姓受难却得不到大众的赞美和追随时，自恋的

受难者不但仇恨迫害者，也仇恨所有没有对他表达敬意并追随其后的人。

自恋的受难容易导致沉沦或玩世不恭：我经历过苦难我怕谁！沉溺于反面自恋中的人，会把个人受难当作世界上最大的不幸，进而把苦难当作向生活向社会向他人讨债的资本，把自己当作理直气壮的精神高利贷，似乎这个世界中的每个人都对不起我，欠我一笔永远还不清的巨额债务。

而苦难中的自信和乐观，危险中的从容和勇气是无法伪装的。在直面苦难的同时，坚守对明天的希望，绝非廉价的自欺欺人的乐观主义，而是一种积极的悲观主义。也就是说，在某些极端的情景中，坚持乐观地活下来，需要具有比毅然赴死更大的勇气；保持一颗平常心，需要具有比一味自我英雄更坚韧的内心承受力。特别是面对独裁监狱的严酷考验，内心深处的豁达、明亮和乐观，就将把封闭的高墙撞开一道通向自由的缝隙。正如秦耕先生说：“监狱并不可怕，我是面带微笑进去，又面带微笑出来的。中国人只有首先战胜对监狱的恐惧，才能摆脱监狱的囚禁；只有不回避监狱，然后才能得到自由；监狱也是中国人通往自由之地的门槛，我的狱中日记扉页曾自题四个字：爱狱如家。”

在我看来，“爱狱如家”是一种难得的品质，也是独裁制度下的异见人士应该具有的职业道德。具有这种自觉的民间异见人士，在投身反独裁和争自由的事业时，大都已经有了坐牢的心理准备，也能够把坐牢看作必修课。如同工人应该做好工、农民应该种好地、学生应该学好功课，独裁下的民主人士也必须坐好监狱。为尊严和自由而坐牢，并非值得四处炫耀的资本，而是异见士人的反抗独裁生涯的一部分；因为，选择反抗首先是个人性的和自愿性的，你也可以象其他人一样选择沉默。既然是个人的自

愿的，就要坦然承受这种选择所带来的一切，特别是当坐牢并没有为良心犯带来所期望的社会声誉和公众尊敬之时，良心犯也不应该怨天尤人，更不应该以坐牢为资本向社会讨债。与此同时，外在的社会评价越是向良心犯献上种种英雄光环，良心犯本人就越应该清醒，避免陷于一坐成名的自我陶醉之中。事实上，坐过中共大牢的异见人士，也决非“圣人”或非人化的“英雄”，而仅仅是独裁制度下的常识性行为；政治犯身上既有坚守尊严和为自由而付出的勇气和良知，也有常人的七情六欲或人性弱点。

今日中国的异见人士的坐牢，正是为了让中国成为一个不需要烈士或狱中英雄的国度。

2006年10月12日

题 记

总有一些天真的人问我：你们“政治犯”在监狱里是什么待遇？我也总是这样回答：在八十年代初的一期《半月谈》上，刊登着一位外国记者对时任公安部长阮崇武的采访，记者问：听说你们的监狱里关满了政治犯？阮答：中国没有政治犯，只有刑事犯。

如果天真的人对我关于“政治犯”的回答还不理解，一般情况下我还要再进行如下“普法教育”：反革命罪是中国《刑法》中刑事犯罪的一种，而且是最为严重的一种，从以下方面就可以看出：

反革命罪列为《刑法》罪行分则的第一节，在《刑法》准备惩罚的全部 414 种罪名中，反革命罪作为一个罪类排在第一，也就是中国的“第一种罪”。97 新《刑法》把罪的名称从“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但位置仍排在第一。

《刑法》规定，对三种犯罪嫌疑人除判罚主刑之外，还必须判处附加刑，这三种犯罪嫌疑人分别是死刑犯人、无期徒刑犯人和犯反革命罪的人。也就是说，凡判处反革命罪，必须与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一样，除判罚主刑外，还必须选择判罚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等附加刑。该规定把反革命罪的处罚与死刑犯人和无期徒刑犯人这种“极端刑”等量齐观。

以其他罪名服刑，期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罪的是累犯，累犯从重处罚；而犯反革命罪的，一生中任何时候再犯，均视为累犯，累犯从重处罚；而且，其他罪名作为累犯对待还有条件限

制：前罪须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亦须是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反革命罪作为累犯对待则无此条件限制。该规定把对反革命罪的惩罚提高到其他一切刑事罪名之上。

同时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反革命罪的一审管辖法院须是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且审判时不适用简易程序。这从管辖级别上和审判程序上对反革命罪的审判进行双重保障，把对反革命罪的审判控制在接近权力中心的地方，使审判结果最大限度的反映上层意志，也把反革命罪逃脱审判或重罪轻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刑法》的罪行分则在反革命罪一章最后一条的规定是：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这在所有刑罚规定中，是唯一的一处“概括式”规定，也是非常罕见的。幸运的是，我所犯的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罪名，未被“概括”进去，不至于脑袋随时搬家。

按照中国的刑法理论，其他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具体的个人权利或财产权利，而反革命罪的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换言之，其他罪行侵害的客体是“别人”，反革命罪危害的客体则是统治者本身。侵害如此重大和重要的客体，除了它，谁还有资格顶起“中国第一罪”的大帽子？大家此时当然也明白，公安部长阮崇武对外国记者的回答，是共产党法律中的“标准答案”了。

是为题记。

引子：现在是“放风”时间

1997年2月17日的傍晚，我家的电话响了，里边是一个男人陌生的声音：“你是秦耕么？”我愣了一下说：“是的。”“那你下来一下，我们在楼下等你。”我说：“好的，几分钟后我就下来。”

今天上午播出了邓小平去世的消息。因此我知道他们是谁了，我也知道他们找我干什么。

接下来我继续把牛奶冲好，装在奶瓶里交给三岁多的女儿，然后把妻子叫来，交代她明天应该去买奶粉，并把如何辨别真假雀巢奶粉外包装的方法教给她。她不解地问：你要干什么去？我说：省公安厅的车就等在楼下，我不知我今天去了是否还能回来。她开始骂我，同时也发牢骚，并诅咒我干脆被拉去枪毙了才好。我说行啦，我要下去了——难道还要他们上来到家里吓着孩子吗？

跟女儿说过再见后，我就下去了。果然有一辆公安行政车牌的旅行车停在楼下，车上的两个陌生便衣对我非常客气。我调侃道：怎么？什么地方还有水库没有修好吗？

见他们不解，我就解释说：毛泽东死的时候，把四类分子全部集中起来到水库工地劳动，并由武装民兵看管——咱们现在就快点走吧。

他们两个都笑了，年长的便衣说：秦先生很有幽默感哦。咱

们今天交个朋友，走，咱们去喝茶！

果然，他们拉我到就近的酒店，在咖啡厅坐下。

接下来的三个小时，他们和我很客气地聊天，五湖四海天上地下，但一句“接触”主题的话都没说。临结帐时，执意让收银员再去拿了两包红塔山香烟硬塞到我口袋。

我说你们这可是在乱花纳税人的钱啊，见他们有点尴尬，我笑着说：“你们放心吧，我这几天会老老实实待在家里，哪也不去，好不好？”

他们笑着说：“没事没事，今天就是交个朋友，以后多联系。”

于是我们就此告别。

二

1997 年后半年，他们似乎特别重视我，只是我至今也不明白当时有何政治背景。不久我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经常与我联系，我明白我的名字当然列在“重点人口”名单上——刑满释放人员、有劣迹的人、吸毒人员、外地来的暂住人员等等。他们先是找我单位办公室主任，把我的人事档案全部复印一套送去，虽然那档案里一大半不过是我当年高考时的试卷；后又给我打电话，让我照一张全身照送去。我天生不爱照相，总是不记得。一天他们又把我叫到派出所，做谈话笔录。

我问：“我出狱七年多了，你们为什么还没完没了？”这位姓刘的高个子警官坦诚相告：“这事永远没完，除非你死了——中国的情况你不会不了解吧。”

接下来他告诉我，对我的监控，近期从省厅六处移交市局，

市局必须建立完整的“重点人员档案”，他并发出感慨说：这么重大的事情，市局里你的档案竟然是一片空白。

在做笔录时，内容涉及到我的家庭生活，刘警官对我的夫妻关系紧张一事特别敏感，他脸上的表情十分忧虑。我明白他担心什么。离异可能使我这个重点人员变得更加危险，至少是更麻烦。因此我有理由相信，1997年11月11日下午16时我婚姻解体的这一时刻，他现在和我一样清楚吧。

刘警官一口东北腔儿，高个，红脸膛，很英俊，让我想起魏巍在《谁是最可爱的人》中写的那个东北小伙儿，他把他比喻为一株红高粱。做完笔录后，他反复提醒我尽快把照片给他送来。

几个星期后，我突然接到刘警官电话，还是为照片的事，他有点不高兴了。我也毫不客气：去派出所无公交车，我打的你报销吗？他提高声音：我对你一直很尊敬，按我们的要求，每两个月得跟进一次你的状况，但我都没有这样做，对你放得很松，希望咱们彼此互相理解。我说：你有工作，我也有工作，你总不能让我放下自己的工作替你工作吧？

最后他口气缓和下来，催我快点送去照片。

几日后，我办公室突然来了两个下身着警裤，上身着便服的年轻人，他们说：刘X叫你去一下。

天下着小雨，通往警察工作点的小胡同，路上到处是污浊的泥水。我跟着两个小警察到了一处地方，见门口挂着街道综治委的牌子。上了狭窄的楼梯，刘警官果然在等我。

他诚恳又无奈地说：“你太不像话了。”

说完不停的摇头。不一会，小警官按他的指示，叫来一个照相的人。于是我靠墙站着，被正面、侧面、半身、全身地照了一遍。记得我始终很开心地笑着——我希望今后不管何时，我都在

某间屋子的某个文件柜的某个牛皮纸档案袋里笑着，而且不管哪个警官，只要他打开我的档案袋，首先看见我灿烂的笑脸。

照完相，刘警官说：“你给他十块钱。”

我说：“咦？这才奇怪，我免费供你拍摄，不收你的肖像权使用费，你到反要我出钱？”他也笑起来，就从自己口袋掏了十块钱给那摄影师。接着他在砧板上刷油墨，分别拓取了我的十个指模、两双掌纹、两双脚纹。我穿袜子时抱怨他未能提供洗涤用品——这样穿袜子肯定把袜子毁了！我假模假样地要他赔我一双袜子。

他终于忍不住再次大笑起来。

三

我出狱 12 年了。

多年来，不管我浪迹萍踪、工作单位如何变换，以至于朋友失散无从联系，但他们总能在第一时间找到我。

1992 年，当我出狱两年，准备与几千里外的未婚妻结婚时，她所在地的铁路公安抢先一步找到她，问她为什么要和我结婚。

结婚后两年多，妻子所在中学的校长每次见到我都要告诫我：一定要小心！公安并不知道我和这位校长是好友，他们给他的任务是，把我每次去的时间、离开的时间、和谁接触过等等内容，记录下来交给他们。“我才懒得这么做！”我的校长朋友对我说。我笑着说：你这是背叛，你知道吗？你得抓紧政治学习才行。

1995 年 5 月的一天，在南京的珍珠宾馆里，已经是凌晨四点多，我突然对刚刚进行了一次长谈、彼此第一次互相有了了

解、现正准备入睡的单位领导说：1989 年我出过问题，这一点我觉得应主动向你说明清楚。

他大笑起来。见我不解，他说：“两年前，你刚来两个月，就有省厅、市局的公安同志找过我了，把你的情况通知了单位，要单位掌握你的情况。”

当时我很吃惊。因为这是我第一次知道在我走出高墙、重获自由之后，始终有一张我虽然看不见、却有形、严密的网络在监控着我。

四

女儿两岁时，有一次在酒桌上听朋友说“你在监狱如何如何”的话。她未吱声，但记在心中。一天她突然问我“爸爸你坐过监狱？”我大吃一惊，马上想起是朋友多嘴引起的。我懊恼万分：如何对女儿解释？如何让她相信爸爸并非坏人？

我抱起她，说：“小姑娘，爸爸不是坏人，你要相信，好吗？等你长大些，能听懂时，我再讲给你听好吗？”她未置可否。

在她不满五岁时，有一天，她又问起这事。我说：“我说过等你长大些，可以听懂时我再解释给你听。”

她说：“再过一个月我就要上小学了，你现在说出来试一试，看我能不能听懂。”

稍作犹豫，我尝试着解释说：“爸爸是因为从事民主运动被关进监狱的。民主就是让老百姓自己看，你觉得谁好呢，你就选谁当领导，谁当不好就另选一个来换掉他。而咱们中国现在的领导不让老百姓选，有错误还不准批评……”

女儿叫喊起来：我知道了，那你是反对江泽民了——对啦，你原来是反对邓小平！哎呀，这事你再也不许对任何人讲了，即使我妈妈你也不要讲。如果你实在想讲，就讲给我听，因为我即使想去公安局告你，也不知道公安局在哪里。说完，女儿对惊呆了的我说：“怎么样？就这你刚才还说听不懂？”

这时我只好认真给女儿解释说：“爸爸不反对任何具体的人，只是希望把关系到老百姓的事能办得好一些。”

后来我把这件事告诉一位朋友。他说绝不相信。我告诉他：“的确是真的，绝无虚构。”

我女儿八个月时学会说话，一岁时可以与人交谈，而且她一开始说话就可以说出较长的句子，还可以不时在句子里用一、两个成语——在她开口说话之前，我用成人的语言，每天和她不停地说话，所以她一开口说话，就直接使用成人的语言。

五

十三年前，当我还在四堵高墙电网之内的一间黑屋子被囚时，我就想我要把这段生活写成一本书。但十二年来，我从未动笔写过一个字，六本《狱中日记》也扔在了几千里外一个朋友处。原因有二：写了无法出版——写了是白写，说不定还因手痒而惹祸。我总不能像《红岩》那样、像方志敏那样把自己写成正面角色、把公安干警写成反面角色吧？第二是写出来之后有什么价值？

直到我在网上看到余杰说“我们要战胜内心的恐惧”、杜导斌的“勇敢说”及任不寐的“专制是对人民心内怯懦的惩罚”时，我突然明白我必须写这段经历了。我要告诉人们：监狱并不

可怕，我是面带微笑进去，又面带微笑出来的。中国人只有首先战胜对监狱的恐惧，才能摆脱监狱的囚禁；只有不回避监狱，然后才能得到自由；监狱也是中国人通往自由之地的门槛。我的狱中日记扉页曾自题四个字：爱狱如家。

我要用自己真实的经历告诉所有热爱自由的人们：坐监狱一点也不可怕！所以我暂定的题目是《我在监狱里的快乐生活纪实》。但愿不要写得太长。几十万字写起来很累，但愿我还能坚持下去，把它写完，与大家分享。

是为引子。

2002年7月5日初稿

2006年10月定稿

第一章 一次文明的抓捕行动

警方不费吹灰之力就将我缉拿归案。

但他们作了充分的准备，有几套预案。并且经历了失败、失望甚至沮丧之后，却意外将我抓获。

那天上午十点多，我上街去了。我家住在离县城大约三公里远的地方。为给母亲奔丧，我回家已蛰伏了几十天。母亲在 1989 年 6 月 6 日突发脑溢血病故，昨天是母亲的百日祭奠，今天我计划和几位朋友告别，明天就将再次远行。

在街上首先遇见我中学时的一位同班同学，他摆了一个修理自行车的摊儿，我站着和他聊了几句。他和我都无法预见，我和他的这次偶然闲聊，使他日后也成为警方的调查对象。

刚走了几十米，正欲去一个朋友家，突然见我妹妹骑自行车迎面冲过来——看她脸上的表情，就知道发生了不平常的事。果然，她大叫：“哥！公安局分三路到咱家抓你了！父亲叫你快走！”说着，她把我放在家里的证件、钱物等塞入我手中，同时说：“快，快点儿！”

我哈哈一笑，说：“没事儿，你回家去告诉父亲，就说我没事，让他放心。”

妹妹显然因我的平静和坦然而放松下来，但当她调头回家时，从她频频回头的动作和眼神中，我知道她当然不可能完全放松。我就微笑着给她挥手。

到了我计划中第一个告别的朋友处，坐下来喝完一杯茶，谈了我下一步的去向。这时我突然想到，兵分三路去我家围捕、并

遭到失败的警方，现在说不定正在向我这个朋友处来呢。我就说，咱俩换个地方说话。

在这个院子，还住着我另一位大学同学，他在地工作，只有他妻子和女儿在。她妻子名叫亚瑟。我告诉我的朋友，咱俩去对面亚瑟家坐一会儿，半小时内，我让你看一出蹩脚的警匪片。朋友明白我的话意，两人就笑着移脚对面的同学家。

同学的妻子热情地把我们请进去。我说，你把门打开，再把竹帘放下，我等着看电影。同学四岁的女儿正在午睡，小脸蛋圆乎乎的，呼吸平静。我想起她出生那天，同学兴冲冲跑到我处，大叫“快去我家看我女儿！刚出生的孩子可真是丑呵！”于是我和他又兴冲冲跑去他家——结果遭他妻子迎头训斥：一对傻瓜！我和同学只有围在床边嘿嘿傻笑。

我拿起水果刀削好一个苹果，说：“等莎莎醒了，就告诉她，这是她叔叔专门为她削的。”同学妻子问我：“你今天怎么啦？”我说：“等下次再见时，说不定莎莎已长成大姑娘啦”。同学妻越发不解，我哈哈一笑，故意不作解释。

我无法预计我在监狱的高墙里将要待多久。

等了快一个小时，我预想的警方包围、埋伏、破门而入却扑了个空，岂不知我此时就在他们身后二十多米处隔着竹帘看热闹的情景并未发生。我不免有些失望，觉得他们真是太笨了。我有很多朋友，但全县人都知道我最好的朋友是谁，他们怎么就找不到我？

其实妹妹刚才还告诉我，警方是兵分三路包围我家的。我已清晰地想出了那个场面：一队人马上到我家屋后的山上，居高临下负责外围警戒，高瞻远瞩，周围情况一目了然。另外两队分别从两个方向对我家实施突然的合围袭击。通往县城的公路有一个

U 大转弯，我家就在转弯的顶点处，从我家出发，两个方向都可走到县城，只是在县城的不同地点。他们在我家扑空后，正在和我父亲谈话时，妹妹伺机从另一个方向离开，避开他们的目光，借辆自行车抢先到城里，并很走运地碰见我。

没有亲眼目睹紧张而失败的抓捕行动，我只有放弃了。我和朋友向同学妻子告别后，一边散步一边走到城外的河边。这时我实话告诉朋友，县城里，警察们现在正忙得满头大汗，恨不得把全城翻个底朝天。他明白了事情的严重性，有点急了。我说：抓的人是我又不是你，你急什么？

他只好陪着我继续在河堤上散步。

“下一次散步，也许是多年之后了。我今天要好好享受阳光和河水的哗啦声，还有杨树叶飘落时的轻盈。”我说。

差不多走了两公里远，也几乎是从城西绕到城东了，中间还有几次坐下来聊天。这真是一次很不错的散步。

我说：“现在进城去。”

朋友说：“监狱毕竟不是人可以住的地方，我建议你还是设法逃走。”

“你真的以为我能逃脱吗？他们上午在我家的失败和此时在城里的茫然无措，只是暂时的——相反，你陪着我此时的闲庭信步，才真正是暂时的。现在到了结束的时候了。”

中国之大定然不会有我永久藏匿之地。王军涛在武汉等地的藏匿就是例证，当然我此刻是不知道这些情况的。如果长期藏匿，唯一的后果就是让灾难波及那些好心的人，王军涛在武汉的躲藏终于连累了 27 个人共同受难。

我必须承认，我确实想过如何逃走，我的内心在激烈斗争，一个是我强烈要求马上逃走；另一个却说：“老兄，别逃了，没

用的，你不可能逃掉。”当时的每一分钟，我都可能跳下河堤，涉水而去，逃之夭夭。

但我始终面带微笑，好像一切都在计划之中。朋友只好陪我进城——沿着东环城路，我再次走进城里。生活一如既往，看不出任何异常的迹像。我顺路又拜访了两个朋友，告诉他们我可能要离开很长一段时间。朋友照例要留我吃饭，我笑着说：等我下次回来吧，你一定要准备一瓶好酒。

沿东环城路走到北新街，再沿北新街自东向西走去。

这条街既是本县最重要的一条街道，同时也是省际之间的312国道，交通繁忙。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及县看守所都在这条街上。我两年前离开这个地方时所任职的那个部门，也在这条街上，在那里有一间我住了四年之久的宿舍。那是我阅读、写作和与朋友聚会的地方，我总是对那些聚集在我宿舍的朋友们说：这是全县唯一的言论自由之地。朋友们也曾把我的宿舍称作“第二图书馆”，言下之意：除了县图书馆，就是我这里藏书最多了。此处是1986年底本地区最大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的策源地。我甚至有一个习惯，离开时不锁房门，以便任何人都可以随时进入。那时我把刘晓波的《与李泽厚对话》复印一份放在桌上，以便谁都可以随时来阅读。

在这条街的另一处，还居住着我当时的恋人。那是一个戴眼镜的小姑娘，看她那瘦小的样子，我把她叫做“蚊子”。两年后的这次重回故乡，我曾与她有一次相遇。她个头长高了，也丰满了。我从人行道上走过时，她突然从屋里走出来。我一惊：好漂亮的姑娘！我笑着说：小姑娘，你长大啦！她飞红了脸，说：“我宿舍在506号！”说完就跑开了。当时和我在一起的朋友都笑了起来。

两年前我给她写过很多爱情诗。

后来曾听人说：我在监狱里时，她多次哭着说要去看我。这当然是不会被允许的。她终于读懂那些诗啦。真是一个好姑娘。

入狱那天唯一的遗憾，就是我在这条被称作北新街的大街上长达 350 米的散步途中，未能与她相遇。

我在这座小城里，也算是一个“名人”吧，虽然离去两年，此次在特殊情况下回来，基本不公开露面，但在几百米的路上，总要碰见百十个相熟的人和你打招呼。就在我走到县农业银行大楼前时，碰见一个熟人，握手，说话；正说间又有熟人路过，于是也停下说话。只要我停几分钟，就可能聚拢七八个人来握手、打招呼、站下来说话。当时正是这样，有七八个人停下来和我说话。

我听见有人喊我的名字。

我本能地转过头。两个我不认识的男子，离我十多步远，缓缓向我走来——我知道时间到了。

他们走到跟前，再次招呼：“你是秦耕吧？”我说是的。我已看见他们下身穿墨绿警裤，裤缝还缝着一条红线。其中稍胖的男子说“走，咱们找个地方说说话去。”

我笑着对身边不解地人说：“朋友们，再见啦！”并和他们一一握手。当我握着陪我散步的那个朋友的手时，用力握了一下，哈哈一笑。然后转身对那两个警察说：咱们走吧。

后来，本地区流传着一个说法——是这位朋友出卖了我，说他如何如何配合公安设计将我“诱捕”，并曾有多人——当然是一群热血的小青年了，扬言要取他性命。幸亏有一位年长者劝阻，他说只要他不逃走，我们暂时先留着他的性命，等秦耕出来、确认之后再收拾他也不迟。这当然是一桩冤案了。

我们依旧用散步的速度向前走着，仿佛刚才自东向西的散步仍在继续，只是陪同我的是另外两个朋友罢了。但我心里很清楚，他们表面放松，但心里高度戒备，随时准备应付突发事变。如果我试图反抗或逃走，那一定会给他们提供一次立功受奖的机会。对不起他们了，我故意不给他们机会，也许我是小人之心。看着我轻松的样子，他们一定以为我什么都还不知道呢。我终于忍住没有笑出来。

记得还发生了一个小插曲，当我们快走到公安局门口时，另外一位在乡下中学教书的朋友骑自行车迎面过来，他看见了我，大叫我的名字，同时刹住车，说：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笑而不语，向他挥一挥手，表示再见。他不甘罢休，重新骑上车调头追来，一边喊：“停一下，停一下，我和你说几句话。”我回头笑笑，再次轻轻挥手表示再见。当他快追上来时，发现我们三人突然拐进县公安局大门去了，他一时刹车不住，前轮碰到公安局大门的左水泥墩上才停下。进门之后，我再次回头，这次我发现他一脚点地、一脚架在自行车横梁上，向公安局院内窥探，一脸困惑。

我就再次回头给他一个微笑。从他的视角，可以见到我的背影，终于消失在公安局院内大楼的墙角之后。

就这样，警方将我成功抓获。好戏也要开始了。

第二章 在公安局里做客

事实上审讯并没有在第一时间开始。

在刑侦领域，预审专家认为：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后的最初 24 小时，是进行审讯并侦破案件的最佳时期。同时法律也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后，24 小时内应该进行首次讯问，法律专家认为这是为了避免无辜者被错误羁押。但我认为：这个规定的本意在于保护人权，但更在于保证破案。

像把朋友请到家里随便坐坐一样，我被两个温和而亲切的公安请到了公安局二楼的一间会议室内。其中稍胖的公安已经告诉我他叫周建设。他对我说：“你先坐，我给你倒杯水。”

我说：“那当然，我今天要毫不客气地当一回贵客。”

我和周建设及另一个警察对坐会议桌两侧，一边闲聊一边喝茶、抽烟。在那一段时间，走廊不断有人回来的脚步声，我知道满城搜捕的大队人马，陆续撤回来了。其中有一个便衣走到会议室来，说累死啦，一边说一边换他的警服上衣。周建设问：“各路口都撤啦？”那人说：“都撤啦。”我心中偷偷地乐——我上午未能亲眼目睹的一幕，总算多少有了一点补偿。

为了确认我并非是“随便来坐一坐”的，我说：“我要上厕所——我想应该有人陪我去吧？”

周建设马上说：“好！我陪你去。”

听这么说，我轻轻一笑。不知他是否明白我的笑意？

从厕所回来，我们仍在那里闲聊，仿佛是同事之间在工作不紧张的时候所进行的无主题谈话，间或还讲几句笑话，大家就一

齐笑。

突然，会议室的门嘭的一声被推开了。三人一齐受惊，同时转头去看——门口站着我的妹妹，她一脸怒容，说：“哥，咱们回家！”说着就走进屋来，拉着我的手往外走。她一定把自己当英雄，把大哥当作需要她保护的弱者了。但我相信她不知道她的行为后果的严重性，不是劫狱、劫法场，也是妨害执行公务。虽然为了麻痹我，他们此时仍未表明已对我采取了强制措施——但他们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宣布，并宣布妹妹的行为严重违法。

我赶紧笑着对妹妹说：“没事儿没事儿，你别急，我在这里没事，你赶快回家，告诉父亲，就说我很好，让他千万不要为我担心。”见我这么说，已经站起来周等二人，才不紧张了。

我仍然面带笑容，一边劝说，一边按着妹妹的肩膀，把她推到门外，笑着说再见，并眨一下眼睛。妹妹一脸迟疑，带着一大堆的莫名其妙走了。记得很清楚，是我亲手关闭会议室的门，走回桌边坐下的。

他们此时一定以为我很傻，是十足的呆子。

到了吃晚饭的时间，周问我吃了没有，我说没有，周就拿自己的碗，到公安局食堂给我打来一份炒米饭，我老实不客气地吃起来。米饭很香，公安局厨师的手艺不错，十几年后我还能回忆起那个香味儿。

吃完，我彬彬有礼地说：“对不起，只好请警察先生去给我刷碗啦！”另一个警察忙说没事儿没事儿，我去洗。看来周是他的头儿。

我期待已久的事情，是从晚上六时开始的。

六时许，会议室进来五个人，其中一位仪表堂堂的大汉，端坐在长会议桌一侧正中，身旁各列坐三位，另一侧只坐着我一

人——这阵势，我就像是即将向他们发表讲话的领导。

周建设指着正中端坐的大汉，说：“这就是我们公安局的黑局长。”

“你好！”我仍彬彬有礼，面带笑容。

“你就是秦耕？年纪不大，名气不小呀！”黑局长开始说了第一句话。

我马上说：“你也不必谦虚，有话请直说。”

黑局长突然厉声说：“你是这个县的人，家乡把你培养成人才，但你不热爱自己的家乡，不建设自己的家乡，却跑到外地去……”

各位看到这里，一定莫名其妙，但我当时一听，就明白了。在八十年代中后期，人才自由流动初步开始，本省有大量知识分子流往沿海较开放的地区，我所在的县也走了十多名，我是其中之一。据说县长有次在县政府礼堂召开的大会上，严厉谴责了这十几名逃兵，并说“他们是这个县的叛徒！”黑局长从这里开头，当然是想从道义的制高点上，给我来一次迎头痛击了。

不等他说完，我也毫不客气地反击：“这是我的个性自由，完全是我的私事！”

“个性自由”现在已不成为问题，甚至这个词都已经消失了。但八十年代，公民有无个性自由，能否随便穿“奇装异服”、戴墨镜、蓄长发和化妆，都是一个被激烈争论的学术问题，甚至政治问题。

“自由？你还需要什么样的自由？狂妄、高傲、目空一切、与党和人民为敌，这就是你的个性自由？”

我这时真生气了，说：“我很严肃地告诉你，作为公安局长，请你只和我谈与法律有关的问题！我的个性，不是你和我在

此时此地应该谈论的。”

黑局长一时语塞，但他毕竟不简单。稍一犹豫，他说：“今天把你请到这里，就是要让你老老实实交代与法律有关的问题。”

我说：“但你别忘了，我现在是你们公安局请来的客人，你们并未以任何罪名宣布对我采取了强制措施。如果惹得我不高兴，我站起来就走！”

说这一番话时，我慷慨激昂，声若洪钟，表示我可不是开玩笑。说完，公安局会议室突然沉寂了。现在想来，他们当时一定是在琢磨：是改变原计划先宣布将我逮捕呢？还是计划不变，在我全无防备的状态下继续突审以智取胜，然后再宣布逮捕？

两侧的人都在看黑局长。局长很平静。

他开始说话了。他这次从今年四、五、六三个月谈起，先叙述、分析，包括“妄图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等名句，然后语锋一变，进行严厉谴责，中间还拍了一下桌子，最后宣布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碍于话语尺度，怨我不能写出他的原话，不过，当时的过来人，都从陈希同的一个长篇“平暴”报告里看到过些内容。可以说，黑局长的谈话，就是陈希同报告的浓缩版，只是在宣讲过程中，融入了他的个性和感情色彩，包括他的表情、语气、手势。说实话，他的这一段话，感染力远在陈希同之上。至少他让人觉得他是发自肺腑的，是真诚的。陈希同在电视上宣讲那个报告时，全国人民看见的只不过四个字：满脸横肉。

在他讲话的过程中，我始终面带微笑，平静地、专注地看着他。我表明自己是一个认真的听众。但作为国家侦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他们是否从我身上“侦察”出了什么？

在这一段讲话过程中，我没有打断他。

当他快要结束时，出其不意地说：“一小撮自不量力的人，妄图‘以人的姿态，把自己的名字写在阳光下’，这注定是要失败的，是不能得逞的！”

实话说，听到他引用的这句话，我心里一惊。

我知道这句话的出处。当然，我同时也明白，这是他精心准备的心理攻势——我们已经完全掌握了你的罪行！现在就等着你自己坦白从宽了！

我面带微笑说：“呵！你读过《××宣言》了？那是我执笔起草的，前半部分写得不是很精彩，当时我也不满意，后半部分还可以吧？——当然啦，我的所作所为，都可以坦然地放在阳光之下，没有任何不可告人的！”“……他们的梦想，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下，将会被砸得粉碎！”黑局长接着被我打断的话茬，继续说：“凡是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坦白从宽是唯一的出路！今天我的谈话就到这里，希望你能认清形势，向我们的同志老老实实交代！”

说完，黑局长立即起身，离席而去。

另外三个人也随他一起出去了。屋里还剩下三个人，其中一个就是下午将我轻松抓获的周建设。另一位姓杨的小伙儿，我本来就认识，他父亲去世，他顶班进公安局当了警察。小伙人不错，平时在街上碰见我，总要开口叫“秦老师”的。周建设介绍说：

“这位是我局政治保卫股的刘中亚股长。”

“你好，刘股长！看来要和你打交道啦？”我笑着说。

刘股长回避了我的套近乎。他说：“刚才我们黑局长对你进行了一番开导，希望你能按我们黑局长的要求，老实交代你的犯罪行为。咱们现在开始，时间已经不早了。”

我恍然大悟。刚才搞错了。黑局长并非来和我对话的，他是来一个居高临下的语言暴力训斥，其目的就是给我来一个下马威，相当于古代过堂时“先打三十杀威棒”，将我的抵抗意志摧毁，将我的心理防线击溃，便于即将开始的审讯能够顺利进行，长驱直入。明白了这个，我才意识到，黑局长此时一定还窝着一肚子火呢，他的“杀威棒”谈话总是被人打断，变成了两只棍棒对打。这且不说，他训斥对象的反革命气焰还十分嚣张。嘿嘿。

接下来，真正的审讯才开始了。

这是一次长达十个小时的马拉松审讯，结束时已是第二天凌晨四时以后。

第三章 我在秋夜感到了手铐的冰冷

这是我最难以叙述的部分。我如何能在完全不涉及内容的前提下，只叙述审讯中形式化的“我”和过程化的“我”？或者，借用郑振铎出版《金瓶梅》的办法，以“□□”将相关内容隐去？

审讯很自然地开始了。小杨做记录，刘和周负责提问，我的任务是“老老实实交代”。当时我并未意识到这次审讯的漫长，以为两、三个小时的时间，这件工作就满可以结束了。

政保股刘中亚股长问：“你知道我们为什么找你来吗？”

我说：“知道。你们对我今年四、五、六三个月的行为很感兴趣——当然，我觉得我的所作所为太平凡了，甚至不值一说。”

刘股长说：“看来你已经有了心里准备……”

“那当然！”我抢过话头说，“但我肯定不如你们准备得充分。”

现在看来，以这种积极主动咄咄逼人的方式开始迎接这次审讯，有我年轻时自负与幼稚的一面。其实正确的做法，应该是老奸巨滑、老谋深算、藏而不露，至少应尽量沉默，放慢语速。但我没有。另一面就是，这种经历，是全新的第一次，我对这种体验怀有强烈的好奇心。记得我当时曾多次抱怨小杨记录的速度太慢——这使我总得停下来等他。

审讯者和我同样兴奋。本案件的特殊性、重要性和当时的社会背景以及被审讯者的知识水平，对他们来说，都是第一次碰

到。强烈的使命感和已经面临的挑战，使他们压抑着的兴奋爆发出来。

整个夜晚，谁也没有露出疲态，甚至谁也没有打一个哈欠。我不停地抽烟，抽完我自己的一包后，又把周建设的一包抽完，他起身出去，从什么地方——也许是他的办公室，又拿来一包。我至今仍能记得那是一包淡黄色烟盒的“公主”烟。这反映了我内心的紧张。作为预审专家，他们一定从我平静、坦然、侃侃而谈的表象，看出了我内心的紧张。

这是一场惊心动魄、但看不见的拳击比赛。双方都有极大的消耗——如果称体重，在那十个小时内，我的体重至少下降两公斤。

审讯是一种外在暴力强制下的回忆：

1989年4月15日，那是一个周末。我们在海南岛西部滨海小城的沙龙举办活动。这个沙龙其实是以我、一位23岁就从同济毕业的硕士和另外一位律师等三人为核心，凝聚了几十人到一百多人的一个读书沙龙。活动是非正式的，其实是一次周末饮茶活动，由我们三人轮流召集。记得李硕士讲过“波兰危机”，蒋律师讲过“公共关系”和“公司法律”，我讲过一次“社会心理学”和一次“集体无意识”，还有安徽籍的一位陈先生讲过一次“围棋入门”或者“桥牌技巧”，有时集体阅读《世界经济导报》——1989年4月27日，该报被江泽民在上海永久查封。

4月15日的活动是围绕我的一篇未能公开发表的文章进行的。那是一篇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文章，主要论点是：中国文化在价值取向上是一种逆向淘汰选择——以此时为坐标点，以过去为价值尺度来取舍未来，这种价值取向将导致文化递减式消亡。新颖之处是借用了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中的心理分析方法。

我朗读完这篇六千字的文章，大家正在讨论时，一位来自湘西的周先生骑着自行车赶过来了。他大声说：

“我刚看完新闻联播，胡耀邦今天上午逝世了。”

于是活动的内容变了，这也是这个松散沙龙的最后一次活动，虽然当时谁也意识不到这一点。相关的人员从此命途多舛天各一方，而且永无重聚的机缘。当年才 23 岁的李硕士现在在深圳一家工程研究院；蒋律师不甘在当事人和法官之间充当行贿介绍人角色，现仅任广州一家企业的专职法律顾问；那位骑自行车的湘西周先生自费到北京读完硕士后，听说开了一家公司；而酷爱围棋或桥牌的安徽陈先生，听说在西安、兰州和乌鲁木齐当医药销售代表，那是一个道德和法律都异常黑暗的职业。

把审讯比喻为“看不见的拳击比赛”也许并不准确，从双方角斗的方式上看，更像中国式的太极拳；而从双方所处的位置关系看，应是一场猫抓老鼠的游戏才对。

猫和老鼠都把智慧发挥到极致，其中也不乏迪斯尼卡通片里的幽默。

当每一个问题提出时，我总是能在第一瞬间就洞悉问题的本质——或者当中隐藏着的问题，或者这个问题只是换个角度，它将出乎意料地指向另外一个故意不说出来的问题。我表情诚恳、滔滔不绝，而且让人觉得我的回答都是未经思索就脱口而出的。我一本正经，其实心里总是忍不住在笑——猫走了很远，才发现掉进一个陷阱。老鼠当然要捂着嘴巴发笑了。

每一次的回答都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开始总以为这个坑应挖得再深一些，里边藏着许多金元宝。当深挖之后，有时只找到几块瓦片，有时甚至连瓦片也没有。

我每一次都成功地忍住不笑。但我也分明从刘中亚的眼神

中，一次又一次看到了狐疑。他不信任我。但他并不反对信息量的增大。当然，我也清楚这一点，我的回答并非完美无缺无懈可击，信息量越大出错的概率也越大。但这已经是我当时所能选择的最好的“反审讯方法”了。

我也希望他们提更多的问题，从而使我也能从信息的来源中寻找我所关注的人和事的动向。

在那年4月15日的几日后，我在北上的列车上，那是在京广线。我以某新创刊的杂志的特约记者的身份去北京。午夜，我走到两节车厢的连接处吸烟。我点上一支烟，一个人站在那里。车轮与铁轨的摩擦，发出有节奏的铿锵声。几年来，在东西南北的奔走中，我已十分熟悉这种声音。车窗玻璃之外，是无边的黑暗，偶尔有一两点灯火一闪而逝。当我收回目光无意中扫视车厢时，一股巨大的悲哀袭上心头。

硬座车厢里坐满了互不相识的乘客，他们闭着眼睛，脑袋靠在座背上，也许睡着了，也许并未睡着。脑袋随着列车奔驰的节奏，在轻轻晃动。如果从一个外籍乘客的角度去看，这些中国人一律面黄肌瘦，汗珠挂在他们的脸上，身上衣衫破旧，但都紧紧抓着自己简陋的行李。最为重要的是，所有苍黄的脸上，一律没有表情。我看到的只是枯瘦、麻木与僵硬。眼泪不知不觉涌上我的眼眶。生命在中国就是这样低贱和卑微！既不知道去要求基本的做人的权利，也不知道应承担的基本的做人的义务。

就在这一瞬间，绝望彻底将我击倒。

我怀疑我正在进行的行动的意义了。

当我把烟吸完时，我告诉自己：我所看到的景象，正是我行动的出发点，非但不应因此而放弃，相反，应更加坚定地去努力。

第二天早晨，当太阳再次升起时，列车正靠近长江，将要穿越武汉。这时我从列车上的广播中听到，上海已将《世界经济导报》查封。

感谢审讯者的提问，它使我得以反复回忆几个月前的一切。在审讯中我不能说的，此时也不能写出；在审讯中我坦然说出、并已记入我的刑事档案的，此时也不能写出。我要告诉人们的，仅仅是我在经历这一过程时的内心感受。

到达北京的当天，我在《日记》中写到：“这是我记的最后一次日记。已经记了十年的日记，应该在今天结束——今后的行动，已不适宜再记日记了。”当然，我此刻并不知道，几个月之后，我将再次在狱中开始并又写了一段时间的日记。

审讯终于在凌晨之前结束。小杨已经写了厚厚一摞共 53 页的《审讯笔录》。我看《审讯笔录》、改正错别字、逐页签名并捺指印——在每一个涂改处都捺上指印，又花去了一个多小时。

“记录无误。”我写完，签上自己的名字。他们说不必了，但我坚持写下日期——我没有忘记已经是第二日了，审讯笔录开始的日期还是前一天的。前后日期的变化，表明这是一次漫长的审讯过程。

和我预想的一样，他们把审讯笔录理整齐，夹入文件夹后，从另一个文件夹中拿出一张纸，送到我面前。

这是一份《收容审查通知书》。写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85 年第 50 号文件精神，决定将我以反革命煽动罪收容审查。这时我才在公安局长应该签名的地方，看见盖着一个正方形的印鉴：夜影踪。原来“黑局长”的“黑”字是个“夜”字——这是多音字吗？我至今还不清楚。

“收审”是公安机关广泛采用的一种强制措施，记得作家蒋

子龙还写过一部《收审记》的小说，但我在当时的《刑法》和《刑诉法》中从未找到过“收审”的法律依据。此刻我终于明白了，其依据就是公安部的这份秘密文件——它从未向社会公开过。

在小杨把笔递给我，要我签名时，我向刘中亚提出：请给我说明我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收审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表明：根据今天的审讯内容，我的所有言行，均未违反刑法规范。我同时还要求他说明收审的期限及审批程序——我想把它作为法律知识搞明白。

刘拒绝了我的第一个要求。我的第二个问题是：何时依法通知亲属？刘这次明确告诉我在明天上午通知，其实也就是今天上午了。后来我见到了那份由我弟弟签收的《家属通知书》，并知道他们那天上午在我家进行了第一次搜查。

在后来的一次审讯中，就收审的合法性问题，我和周建设曾进行过一次“准学术”的法律讨论。我的观点在 1997 年才得以验证——新《刑法》和新《刑诉法》颁布之后，公安部的这份文件终于得以废除。此是后话。

我在《收容审查通知书》上签下我的名字。

我看见周建设从抽屉拿出一副手铐，他走过来。我马上站起来，笑着伸出双手。他走到我面前，笑了一下，说：“不好意思，咱们也算是熟人了，按说都不必戴这个，可是按规定……”

我也笑着说：“不必客气，请吧！”

我感觉到了不锈钢手铐的冰冷，尤其是在初秋的这个凌晨。

我把双手移到眼前，仔细观察手铐的结构和质地。结构看不明白，但我由衷地夸奖说：“钢材的质量很不错！”

周建设像好朋友一样说：“我送你去吧。”

当要往外走时，我发现西服是披在肩上的，我要求暂时打开手铐，让我穿好衣服。周说不必了。我马上明白，他怕我要什么诡计，于是就不再坚持。

下楼，出公安局大门，左手方向，沿一堵高墙和县人民医院之间的小巷前行 60 米，进一个绿色铁门，就是看守所。我曾来这里看过县中队打篮球，小伙子们的球技不错。那时中国人还看不到 NBA。

门口站岗的战士打开铁门，让我们进到院内。往左走不远，绕到一排平房背后，到一间亮着灯的屋子里。值班的是一位叫平福安的管教干部。办完登记手续，打开手铐，让我交出身上所有物品，并一一登记，包括我的裤带和鞋带、拆下裤腰上的金属挂扣。他犹豫了一下，未收走我金属框架的眼镜。正在这时，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冲进来两名县中队的年轻战士。他们刚走近我身边，老平就斥责：“去！出去！也不看看是什么人！”小战士讪笑着走了。

后来我才知道，每有犯人送交看守所时，县中队的战士总要先一哄而上，像打沙袋一样，把他们平日在训练中的各种格斗动作，在真人身上演练一番。这是我日后在漫长的黑牢中陆续结识在我之前和之后送进来的各种犯人之后，才得以知道的。

这次老平保护了我。

周建设走了。老平给我一支烟，自己也点上一支。他说坐吧，于是我坐下来和他吸烟。他语气缓慢地说：“你是知识分子，读书人，咋干出这种二球事儿？”“二球”是当地方言，指又傻又胆大的人。

我笑了一下说：“如果不读书，谁干这种事儿？”

于是我俩无语。吸完手中的香烟，老平抓起一大把叮当作响

的钥匙说，走吧。我站起来，跟着他走出小屋。小屋正对面，是一堵铁灰色的高墙，墙上有一个高高的哨楼，是五角形的亭子。记得儿时从县城各个方向，总能看到这个漂亮的小亭子，并能看见上边有一个竖挎长枪的士兵，枪上的刺刀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哨楼正下方，是一座拱形门，两扇巨大的钉满很大钉帽的门紧闭着。门上的拱形处，写着一个巨大的“狱”字。是一个繁体字。

第四章 我的第一个监狱之晨

哗啦一声，监狱之门为我打开了。

这是一个长方形的四合院，三栋监仓从北、东、南三个方向围出一片宁静的空地，西边就是高耸的岗楼和岗楼下的监狱大门，岗楼上的灯光居高临下，洒在水泥地上，无声无息。我的脚步声开始扣响这片灰白的水泥地面，清晰、平稳，但给这午夜死寂的院落带来生气。老平把我带到院子的东北角，他开始打开坐北朝南的这栋监仓最东一间的铁锁。门用铁皮包裹起来，显得十分坚固、厚重。在门上方的墙面，用红油漆写着阿拉伯字母：11。这是 11 号监仓。铁锁、铁链和钥匙的金属碰撞声中，老平用右脚猛力一蹬，吱哼，咣当！门开了。

走进监仓的同时，门在我身后又咣当一声关上了。

北面靠墙是一长排通铺，开门的声音惊醒了十几个光着的脑袋——它们受惊后几乎同时升起来。灰暗的灯光下，圆脑袋和惨白的身子显得十分神秘而古怪，使人恍然产生置身鬼怪幽灵之中的错觉。

“你们好！打扰大家睡觉啦。”

我彬彬有礼，语气轻松。说完，我两手抄在左右裤袋，走到屋子当中站定，看着这些人。因为刚才没收了裤带，手不从裤袋里把裤子左右提着，它就可能滑下去。无人回应。沉默。几个圆脑袋在悄悄转动，互相交换目光，像狼群在包围猎物，准备发起攻击。果然有两三个人下了床，向我慢慢靠近。

“叫这人过来！”

随着说话声，我看见通铺靠墙的一端，有个人在用手拍着床栏。那是示意我过去坐下的意思。我走过去，坐下。围攻我的狼群也散开了。

“你犯的是什么事？”他问。

我轻轻一笑，反问：“你看我像干什么的？”

“日比！”别处有人冒了一句。这句粗俗直白的抢答，在 11 号监仓引发一阵大笑。日后我知道这个抢答者叫卢传胜，盗伐林木犯。

“我看你像是闹事的大学生。”笑声过后，问我的这个人语气肯定地说。

“你很有眼力，但不完全对——我属于‘一小撮坏人’。”接着我给他介绍了“一小撮坏人”与大学生的区别。他们听得津津有味。我表示实在不好意思，在这个时候进来，扰人美梦。我多年来每天只有五个小时左右睡眠，一旦被人吵醒，就无法再睡，所以将心比心，我把别人吵醒，真的觉得很不好意思。

这些光头鬼怪般的囚犯纷纷说不要紧，并给我解释，在这里有的是时间睡觉。他们问我现在是什么时间，我说大约凌晨四时以后了。这时睡在通铺床头的那个人从垫被下掏出几张纸递给我，让我看看他能判几年。

这是一份《公诉书》。我在灰弱的灯光下，吃力地看起来。他叫张新良，36 岁，犯抢劫罪。那个时候，我尚未系统修习并完成我的第二个专业——法律的学习，只是平日零散涉猎过一些著作，认真读过几部重要法典，因此我还不能从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这些犯罪构成要件去分析他的案情，当然更谈不上法律适用了。我从检察机关的指控到基本事实，并结合证据，给他作了一番分析——哪些证据存在问题，哪些证据法院可能会

采信等等。最后他问我，他能判几年。我告诉了他抢劫罪的量刑幅度，说以《公诉书》所指控的犯罪情节来看，他的刑期应在五年左右。

我分析完，他频频点头，之后，他马上让挨着他身旁睡的那个人让地方，安排我睡到他的身旁。我拦住那个已经开始搬被褥的人，说不必了，天马上就亮，我现在毫无睡意。

见我坚持不睡，他们又复睡去。我在床栏坐了片刻，站起来在监仓内轻轻踱步，并尽量把脚步放轻，不要吵扰别人。

这是一间约 12 平米的房子。坚固的水泥地面，四堵墙壁在灯光下呈黄白色。屋顶是檩椽结构，中间高，两边屋檐低——但靠屋檐处也高约三米，中间的房檩至少高约四米以上吧，木椽之上，盖着一层铁板，铁板之上才是泥和瓦顶吧，一盏 15 瓦的灯泡就安装在中檩上。仓门上方，在靠房檐处有一面小窗——叫小孔可能更恰当些，约有一份打开的《人民日报》那么大——这就是这间监仓唯一与外界相通的地方了。这时我发现仓门下有一条宽约五公分的缝隙，院内的光线也可以透一丝进来。我是否应绘一份立体示意图？

我兴致勃勃地观察我今后将生活的这个家。我的结论是：房子质量还不错，比我在机关工作经常下乡时见过的农民的房子质量好多了。至少地面平整、干净，墙壁的白石灰也涂刷得很好。我知道在白灰的墙里，肯定是砖块砌成的坚固厚墙。我发誓我这样观察和思考，绝无毁坏监狱潜逃之意。我只是好奇而已。人有权利熟悉自己的家，是吧？

我唯一的不满，就是太封闭了。这是一间黑牢。

我在影视作品中看过不少国民党的监狱，也在《收租院》的舞台剧中看过刘文彩的水牢，那才堪称人间地狱。这间监仓应该

说是一间质量不错的库房，而且干净、整洁。你瞧，还有一张不错的大铺呢。

记得后来有一天，我和这家看守所的郭铁汉所长曾探讨过这个问题——为什么不把朝院子的这一侧墙壁建成铁栏杆？这样才是名副其实的铁窗。如果江姐、许云峰是关在这样黑暗的库房里，那部电影的片名还能叫《铁窗烈火》吗？如果李敖在台湾也关在这样的牢中，他主编的那份期刊又该如何设计封面——是一面很大的铁窗，一只五指张开的手从栏杆中奋力伸出呢？还是只画一面墙壁？当然，在那之前，我只读过《红岩》，看过电影《铁窗烈火》、《在烈火中永生》之类，还不曾见过李敖的《铁窗评论》还是《千秋评论》呢。

后来，当我和因同样原因在全国各地分别去狱中“度假”的朋友们重逢时，谈起各自的狱中生活，我才知道，各地的监狱也是不同的——他们的监仓里有自来水，有厕所，有用铁栏杆封住的半间放风空间等等。看来只有我不走运。

这座监狱的设计者一定只认识“囚”字，可以说他就是按照“囚”这个象形字来设计并建造这座监狱的。我心里自嘲——要是让我当他的老师，一定要教他多认识几个象形汉字。当然，如果让他认识“囹圄”也没用，认识了“狱”字更可怕，想一想两头凶猛的大狼犬一左一右虎视眈眈，还真不如在“仓库”里倒头睡觉了。

记得我小时候，曾看见县中队的战士押解着几个犯人在街头清理污水沟，首先引人注目的就是他们的脸——像我练习画画时用过的双道林纸一样，白得可怕。我明白，从那时到现在，这个监狱的结构恐怕就不曾变过。当然，监仓之外，另有“回”字形的四堵高墙，儿时记忆中的监狱，是四堵高大的土墙围成回字，

临街的一面写着巨大的“路线是纲，纲举目张”。那可能是这个县最大的几个字了，因为只有监狱才有这么高大的墙壁。只记得那是土墙，很高很高，好像在若干年前，那四堵土墙变成砖墙了，而且更高，另外就是高墙上架起了高压电网。也许这“囚”字形的仓库式牢房也翻修过了，只是结构太奇妙，于是作为精华予以保留吧。现在，我也有机会在这个黑牢把风吹雨淋已经变得不那么像知识分子的脸再弄白了。

在东边墙根，叠着一摞大瓷碗，还有一个土红色的小塑料盆儿。沿墙根再看过去，在门后的墙角，放着一个和塑料盆儿颜色相同的塑料桶，一看就知道是一个乡镇企业生产的。这个桶的作用我已经知道了。刚才我给张新良分析《起诉书》的段落大意和中心意思时，陆续有人走到那里站着撒尿，于是桶里发出悦耳的声音。那是马桶。

这就是我这个家里的全部家具了。

观赏完这些，天并未像我预期的那样亮起来。无所事事，我就走到靠张新良的那一端，坐在床栏边上，身子靠着墙。我竟睡着了。

我也许只打了个盹儿。等我听见响动睁开眼睛时，天真的亮了。虽然监仓顶上的灯泡还亮着，但屋里的光线好多了。同仓的其他人已经穿衣起床，但他们都在看着我。我明白，这是他们的生活，去的人和来的人就是他们生活中的新鲜内容。他们最好奇的还是我的眼镜，把我的眼镜拿过去，轮流架在鼻梁上，把手背放在身后，模仿着他们想像中的人物，在屋里神气活现地踱着方步，一边连叫“头晕”，并问我为什么戴着眼镜不晕。于是我就给他们讲什么叫晶状体，什么叫曲光率、焦距。这些“科普”平日他们肯定懒得听，但在这个地方，他们听得如此认真。也许并

未听懂，但我相信他们至今仍会记得那几个古怪的词吧。

我真的给 11 号监仓带来了乐趣。

院内有了开门声，有了人声和水声。监狱活了。有人趴在门缝，用手拼命扳着门板，这样也许门缝会扩大几毫米，目光的观察范围可以在院内扩大几米的空间。观察的人不断报告信息：听声音是先开 15 号的门，现在已经到了 13 号了，今天值班的干部是王胡子等等。

在等待放风的过程中，有一个人走到我跟前用手指门后的塑料马桶。我不解其意，未予理睬。但我走到哪儿，他仍跟到哪儿，始终把马桶指给我看。我不理他，我走到门后，正好门打开了，我第一个走出去。

初秋的早晨，一股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空气没有国界，当然高墙也阻挡不了它。我一时有些感动了，我要好好享受我的第一个监狱之晨。

这是一个不大的院子，院子四周，沿各监仓的门口，有一道水泥水沟，一根黑色胶管扔在地上，里边有水涌出。许多人就围着水管在洗脸，有的蹲在水沟边刷牙。见我出来，都好奇地看着我或者是我的眼镜。我一边抬头向上，近距离观察那个五角形的哨楼。小时候就从远处看过的这个高大哨楼，此时近在眼前。楼身是青色方砖砌成的。五彩琉璃瓦顶下，是木雕的窗框，窗框打开着，有三个武警持枪站在窗口，监视院内动静。

我知道我所在的北侧监房后的高墙之外，就是我几个小时前进来时所走过的胡同，而东侧监仓背后，也许可以看公安局的大楼吧。这么想着，我仍两手抄在裤子口袋里，衣服披在身上，休闲地向院子西侧踱过去，心想也许高墙会挡住视线的。嘿嘿，这就是监狱了？我要好好看看。这时，我听见一声大喝，并有拉枪

栓的声音，但我没想到这声音与我有关。在院内洗漱的其他人都拼命叫喊起来，我抬头东张西望，才看见哨楼上有一支枪向我瞄准，另有一人指着我：“你！退回去！”我低头看看，才又发现地上有一道白线，我的一脚已经迈了过去。同监仓一个年龄不大的犯人，从我背后拉着我的衣服，把我拽回来。

我走到水管处开始用手捧起水来洗脸，张新良说：“你再走一步，今天就没命了——怎么，你还不信？我告诉你，这小孩今天是你的救命恩人哩。”我笑一笑，未置可否。

这时，总指着马桶给我看的那个人，又走到张新良跟前站着，不说话也不动。张新良说：“你的班你交不出去，看我干什么？！”那人悻悻而去，从11号把马桶提出来，到东北角的厕所倒掉，又拿过来用塑料水管反复冲洗几遍，再拎回监仓放在原处。

前后不到十分钟，被称作王胡子的管教就大声吆喝着把我们十几个重新驱赶进监仓。他正要锁门，我同仓一个四十余岁、面容憔悴的犯人又拿着塑料盆，表示要去装一盆水，听他口音是南方人。王胡子说：刘阳明，你不想活啦？刘阳明谦卑地笑笑，装满一盆水，小脚飞跑着回来。

门又锁上了。从晨光明媚的外边，一下子进到黑暗的监仓里，几分钟之内，眼睛几乎什么都看不见。

我的监狱生活就从这样一个美好的早晨开始啦。

第五章 最幸运的囚徒

总有一些天真的人问我：“你们‘政治犯’在监狱里是什么待遇？”我也总是这样回答：“在八十年代初的一期《半月谈》上，刊登着一位外国记者对时任公安部长的阮崇武的采访问答，记者问：‘听说你们的监狱里关满了政治犯？’阮答：‘中国没有政治犯，只有刑事犯。’”

如果提问的人对我的回答不理解，一般情况下我还要再进行如下“普法教育”：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的一种，而且是最为严重的一种，从以下方面就可以看出：

反革命罪列在《刑法》罪行分则的第一节，在《刑法》准备惩罚的罪名中，它排为第一，也就是中国的“第一罪”。⁹⁷ 新《刑法》改变了罪的名称，但位置仍排在第一。《刑法》规定，只有三种人除判罚主刑之外，还必须判处附加刑，这三种人分别是死刑犯人、无期徒刑犯人和犯反革命罪的人。也就是说，凡被判处死刑的、无期徒刑和犯反革命罪的人，除被判主刑外，还必须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或者处罚金等刑罚。以其他罪名服刑，期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罪的是累犯，累犯从重处罚；而犯反革命罪的，一生中任何时候再犯，均视为累犯，累犯从重处罚。而且，其他罪名作为累犯还有条件限制：前罪须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亦须是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反革命罪作为累犯则无此条件限制。反革命罪的一审管辖法院须是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且审判时不适用于简易程序；刑罚分则在反革命罪一节最后一条的规定是：凡犯从某条至某条罪名的，如情

节严重，均可判处死刑。这在所有刑罚规定中，是唯一的一处“概括式”规定，也是非常罕见的。97 新《刑法》虽作了修改，但以上“精华”则全部继承。

幸运的是，我所犯的第 102 条规定的罪名，未被“概括”进去，不至于“统统的死啦死啦的有”。

按照中国的刑法理论，其他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具体的个人权利或财产权利，而反革命罪的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侵害如此“巨大”的客体，除了它，谁还有资格顶起“中国第一罪”的大帽子？大家此时当然也明白，公安部长阮崇武对记者的回答，是标准的“正确答案”了。

罗嗦这些“刑法教程”当然是为了让人们能更好地分享我日后在狱中的快乐。这里需要注解的一点是：对“中国第一罪”，当时的我是心中有数，只是“犯罪客体”这个名词，是几个月之后的一天，派驻看守所的一位女检察官把我提出号子，在外边的一间审讯室中与我探讨“监狱管理法制化”时，才从她口中听说的。我对监仓里动辄给抢劫犯砸上脚镣提出异议。我说：犯人一律平等。这位姓张的女检察官，语气温和地说：抢劫犯罪，一个犯罪行为，同时侵害了两个客体，这就是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我把法律作为第二专业系统学习，还是后来的事，这位检察官就算是我的第一位法律老师吧。

“监仓”应该是牢房的学名吧，其实我们对它口语化的称呼是“号子”，这“号子”大概算得上是牢房的“昵称”了。

在“号子世界”，人在这里的“社会地位”的尊卑贵贱，与其所犯的罪名直接相关，你的行为越是罪大恶极，在这里越能得到尊敬。一般说来，犯杀人罪，并将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号子世

界里的“一等贵族”；其次是抢劫罪、诈骗罪等等。至于强奸犯、盗窃犯，则是号子世界里的贫下中农了，相当于印度最低等的种姓。关于号子世界人们的社会身份方面的学问，是一门“大知识”。身份与罪名相关，但也并不绝对。比如说，盗窃犯中，小偷小摸、偶尔为之的贼是最低贱的；至于惯偷、加入过“盗窃有限责任公司”一类盗窃组织、甚至出任过“总经理”之类职务的盗窃犯，其在号子世界中的社会地位，很可能就会上升，甚至上升到抢劫犯的地位。再比如，同是强奸犯，其身份地位也不同。比如你强奸的是大姑娘，这大姑娘还相当漂亮，你很可能就会受到尊敬；至于强奸幼女，或者是一大把年纪了还强奸幼女，那就众人皆曰“该杀”了。

有一次，9号关进一位五十多岁的老头，11号有人在门缝对外喊话，问什么罪名，9号答：强奸。过一会又报告：还是幼女。11号对外指示：往死里打！然后你就会听见斜对面的9号监仓里传来一阵哭爹喊娘的嚎叫了。第二天再见到这个老头时，肯定是一脸青紫红肿，放风时最后一个出来，双手拎着尿液荡漾的塑料马桶。如果他胆敢在放风时报告管教，那他不管调到哪个号子，得到的都将是更重的惩罚。当然，他如果“不懂规矩”而报告了，9号首先就会为自己的“执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管教打开监狱大门，像驱狼入羊群一般把武警中队的士兵放进来。随着一阵激烈的声响，此后，9号囚室那些刚才对强奸犯擅自执法者的“黑脸”，个个都要变成“大花彩脸”了。

当然，影响一个人的号子世界的身份的，还有个性、能力、知识、人品、体格强壮与否等等因素。更为重要的是，这门“大知识”没有成文教材可供学习，更没有毛泽东先生亲手制定的“划分右派六条标准”之类的量化指标可参照，只能靠个人在号

子里日复一日的去体会、总结了。

中国各地的法院在对判处死刑的罪犯执行死刑时，至今仍有一条不成文的习惯：总是把他们放在元旦、五一或十一之前的一天拉出去执行枪决，很有一种“杀鸡宰羊庆新年”的意味，或者周瑜在赤壁大战即将打响的前夕杀掉两个曹兵俘虏祭刀这种仪式化的感觉。也因此，在号子世界，把这种死刑犯称作“菜”——某某是“五一的菜”；某某可能要等到“十一”了，是“十一的菜”等等。

第二年四月，我已接触过各种类型的犯人了，惟独不曾与这种“菜”在一个号子里相处过。为了解和体会一个“生命倒计时”的人的最后日子，我申请调到6号监仓。人生中唯一可以绝对肯定的事就是死亡，其余一切都是无法预料和非必然性的。但奇妙之处在于，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死亡，又恰恰无法预知，所以每一个生命的死，都是“意外死亡”。但在号子世界则让死亡成为一种明明白白的东西。6号的刘双喜，清楚地知道：4月30日上午十时，他将被拉到县城南边的河滩——就是我散步的那条河堤的对面，他将被双手反绑，跪在沙子上，在他听见一声枪响的同时——一颗铜皮包裹着锡金属、比花生米稍大一点的子弹头，将扑哧一声从后脑钻进来，以后的事就与他无关了。现在，时间正裹挟着他不可逆转地接近这一时刻。那么此时的生命是一种什么状态？我很想知道。

所长郭铁汉拒绝了我的请求。

那是在一天早上放风的时候，我郑重其事地向他提出申请。他双眼直直地看着我，半天没有说话。我正在纳闷儿，他说：“你自己犯的是什么罪吗？”我说：“在法院判决我有罪之前，我什么罪也没有犯。”

请原谅我，在这篇纪实文字中，我使用的相关法律名词，全部是 97《刑法》之前的概念，也就是“有罪推定”原则而非“无罪推定”原则时的概念。比如把关在黑牢中的人直接称作“罪犯”、“犯人”、“犯抢劫罪”等等，按今天的法律概念，应称作“犯罪嫌疑人”才对。但我没有这样做，我忠实于当时的语境。

见我这样回答，郭所长当然无可奈何。

他瞪我一眼，说：“好！好好！就算你说得对，但我实话告诉你——你是我 11 号的重点犯人。小伙子你放明白点，我一个号子只放一个重点犯人，绝对不会把两个重点犯人放在同一个号子。小伙子，先搞清你自己的身份吧！”

就这样，我丧失了一个与即将枪决的死刑犯朝夕相处，使我得以进入他内心世界的机会。这是我在狱中留下的两大遗憾之一。

郭所长的话也使我恍然大悟，原来我一直是 11 号的“一等贵族”！怪我悟性不够，这么长时间，才搞清自己在号子世界的社会地位。此时心中还颇生出几分自豪感。

十分荣幸，我犯了“中国第一罪”。

像我这种犯人，在狱中的身份，是与即将执行死刑的罪犯、杀人犯、抢劫犯、重大犯罪团伙首犯等人并列的。而这种“重大”、“恶性”犯罪分子，每个监仓只能关押一个，其他非“重大”、“恶性”的犯罪分子，负有监视、监督、照顾这些“重点犯人”的责任。不知别的号子是否曾把我也列为某个节日的“菜”？

此时我才明白，那天凌晨，当我进入 11 号时，为什么避免了一顿暴打。每个犯人被关进号子时，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见

面礼”。当然，那天凌晨，我并不知道本来有一场“见面礼”在等着我。在我进入号子的第一时间，我的“重大犯罪”身份即得到了其他犯人的确认。

另外，我的那场“见面礼”的赦免，与当时 11 号监仓的一号人物张新良有直接的关系。

在我进入 11 号囚室的三个月之后，他因抢劫罪被判处六年有期徒刑，押送到对外以“五号信箱”代称的劳改场烧砖去了。

谁敢说我不是一个幸运的家伙？

第六章 丰满的土豆片

放风过后不久，约上午九时许，听见监狱大门的锁响，刘军马上趴到门缝向外窥探。接着我听见院内有脚步声，有放下什么东西的声音。然后我又听见打开监仓门锁的声音，声音逐渐近了，到了隔壁 12 号了，果然，我们 11 号的门也打开了。仍然是刚才放风时的那个被称作王胡子的管教。从开着的门口，我看见仓门外的地上，放着一个塑料桶和一只塑料盆——仍然是生产马桶的同一家乡镇企业生产的吧，而且和马桶是同一规格型号的，公安局肯定是同一批采购的，只是两只桶各派了不同的用场。仇小汉和田金占走出去，一个把桶拎进来，一个把塑料盆端进来。

王胡子锁上门，又去开第 10 号的仓门了。

王胡子大脑袋，黑脸，一看就是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让人心里发怵。但接下来相处日久，我才知道他是包括所长、指导员和另外三个管教在内共五名干警中，最人性化的一个。有一次放风时，我讲了一句什么趣话王胡子扑哧一声笑了，阔大黑脸上绽放出来的笑，使我发现他是一个心地纯净的人。果然有一次轮到他值班，刘军把手作成“手枪”模样，单眼瞄准，对着哨楼上的执勤武警——“啪！啪啦！”这还了得！一个罪犯竟然“枪击”武警战士，人们以为王胡子要收拾刘军，谁知他笑了一下。他明白，这刘军刚满 18 周岁，那个“枪击武警”不过是调皮捣蛋而已。刘军逃过一劫。

王胡子非但未收拾刘军，还向我招手：“过来，我讲个故事给你听。”他说当年他在乡下派出所时，有一次追捕一个盗窃耕

牛犯，那个人跑得飞快，像兔子一样爬上山了。他身体太胖，追不上，只好把枪掏出来，对着那个逃犯相反的方向开了一枪，谁知一声枪响，那人扑通一声倒在地上。五胡子说：“我的妈呀，这下闯大祸了，我咋能一枪把人打死？等我跑过去看，那人突然说：‘你把我打死了！’我说：‘打死了你还能说话？’那人说：‘我听见枪响就以为你把我打死啦……’”

我一手拿牙刷，一手端着小塑料杯，王胡子“打死偷牛犯”的故事笑得我全身发抖，水泼了一地。王胡子两眼放光，十分得意。

我很喜欢这个王胡子。别的犯人也很喜欢他。

塑料桶里装的是玉米糊，这里把它叫做“包谷糊汤”或直接简称“糊汤”，在城市饭店里的菜单上，它的名称是“玉米稀饭”。塑料盆里的土豆片，这里叫“芋头片儿”。

这时仓门上那个五寸见方的小风门打开了，刘军跑过去，外边递进来一只瓷碗和一双筷子。刘军叫嚷起来，说这个碗破了，让重新换一只，外边解释说没有碗了，先将就着用。我明白这是发给我的吃饭工具。

这个大瓷碗的碗沿上有一个三角形的缺口。后来我知道，这只破烂的监狱饭碗，是我在监狱暂时吃饭，没有得到监狱铁饭碗的预兆。

桶和盆放在囚室中间，所有人围拢过来，眼中放射出兴奋、急切、贪婪的光芒。田金占拿起饭勺，刘阳明、陈济仓等人把刷牙用的小塑料杯伸过去，田金占舀起几片“芋头片儿”，分别给他们装在杯中。我站在外圈旁观，只有我的那只带豁口的碗还放在地上。

“他怎么办？”田金占问。“他”是指我。

“他一起吃。”张新良回答。

于是田金占又开始给刘、陈等人往大瓷碗里盛“糊汤”。凡分到“芋头片儿”和“糊汤”的人，马上找到一个角落狼吞虎咽起来。后来我才知道，其实他们吃饭时各自蹲的位置基本是固定的，就像一个人在村里的居住位置是固定的一样。

这时张新良自己到桶里盛了满满一碗，蹲在菜盆边吃起来。刘军、田金占、仇小汉等依次盛了“糊汤”和张新良一起围在菜盆四周，吃得津津有味儿。“芋头片儿”在他们的嘴巴中发出悦耳的脆响。

见我站着不动，田金占抬起头问：“你怎么不动？”

我说肚子不饿，一口也不想吃。

张新良停下，对我说：“刚进来的人都是这样，没有胃口。可是你听我说，外边的事就不要去想了，把它忘了。现在就把心安下来，该吃就吃，该睡就睡。再过几天你就知道了，那时见了饭你恨不得去当土匪！”

我确实一点儿也没感到饿。昨天下午在公安局吃的那份炒米饭真管用。

我说昨天周建设给我打了一份炒米饭吃了，到现在肚子还不饿。

张新良说不饿也得吃。

于是仇小汉拿起我的破碗给我盛糊汤，离那个倒三角形缺口的顶角还很远，我马上说够了够了。于是我接过来，蹲在菜盆边。张新良大声说“让些地方！”，仇、田等人马上蹲得离盆远一点，给我让出空地方。

芋头片没有削皮，刀法粗糙，可以想象切的人很随意。切好后用热水一烫，半生不熟，拌上一把盐，就是这“凉拌土豆片”

了。

我用筷子夹起一块，说：这土豆片长得真丰满！大家笑起来。丰满的土豆片在我的嘴巴里也发出美妙的脆响，我不觉之间有了吃的兴趣。“糊汤”很稀，但很香，只能喝，因而你会听到此起彼伏的呼噜声。囚室里突然变得充满生机。

此时我当然不会知道，这脆响将日复一日地相伴相娱，直到我只要一吃土豆片嘴巴就发麻时——不是为止，而是继续吃！记得有一天刘阳明抱怨说实在不想吃了，我说这有什么不好，共产主义已经实现一半啦——就差牛肉了。我还鼓励来自乡下的囚犯要乐观：“你回去时可以告诉村支书，就说这里仅差一件东西就可实现共产主义啦。”那位四十余岁的老实囚犯说：“这么一说，全村男女老少还不争着抢着来坐牢？”

这就是我在监狱吃的第一顿饭。

饭后，大家轮流到刘阳明端回来的那盆水中洗好各自的碗。到我洗碗时，那盆水仍是清澈的，水中没有一星饭粒。我明白，他们虽然没用舌头舔饭碗，但筷子发挥了更好的功效。

刘阳明把碗擦好，把筷子理整齐，架在碗上，他居然还有一块白抹布，搭盖在上边。到刘阳明准备倒掉洗碗水时，他带着南方口音小声嘀咕了几句，刘军马上跑过去看。我也伸头去看，是水中有几星饭粒。众人的目光都看着我。那是愤怒的目光。刘军和田金占已经冲到我跟前，刘军伸手推我的肩膀。看这阵势，他们非把我暴打一顿不可了。

这时张新良说：“这‘眼镜’不懂，他们是城市里的先生，那里懂我们乡下农民的辛苦？今天这事就算了，今后要是再敢浪费一粒，我就要把他饿得趴到地上站不起来！”

他说完，众人散去。刘阳明刚才在众人围攻我时，已把那盆

洗碗水从门下的缝中泼出去了。后来我也练过这门手艺——很巧妙地约五公分宽的门下沿与地面之间的缝隙中，把一盆水唰地一声泼出去。关键是泼完之后，囚室一侧的地面上，尽量不留下水渍。在 11 号，我的手艺练得最精湛。常常是吃完饭后，大家屏气闭声，伸着脖子观看。我深呼吸，双手把盆向右侧身后慢慢收缩，突然出手，在出手的同时手腕一抖，唰地一声，洗碗水呼啸一声，像解放的农奴一样，冲到了囚室之外，欢唱着跳下门外的台阶，流到水沟，再从水沟穿过高墙，不慌不忙地到了大墙之外。它们自由了。

每在这时，我身后总是一片掌声。

张新良总说还是知识分子水平高。

另有一次，卢传胜泼水，倒了几次，把水倒得门板上、地上到处都是，招来张新良一顿臭骂，刘军还在他屁股上狠狠踢两脚。

刘中亚昨天曾宣布“明天接着审讯”，但现在仍不见动静。听说我待会儿还要出去审讯，其他人都十分羡慕。那是难得的可以使目光看见其他东西的机会。有人抱怨说，8 个月了，一次也没提审过他，外边现在不知是什么样子？

我不屑地说，外边还不是那个样子？并说我离开这地方两年多，这次回来一看，什么变化也没有。

刘军要我讲外边的故事，问外边现在流行什么歌曲？人们现在还流行穿“老板裤”吗？今年九月开学，不知课本封面变了没有？田金占则坐在床板上用扑克算命，预测他开庭的具体日期；刘阳明一个人低着头，在囚室内走圆圈，走了一圈又一圈。陈济仓说：“南方人，你别走了，就那一碗稀糊汤，再走五圈就消化完啦。”刘阳明笑一下，仍低头走着永远走不完的囚室之路。

张新良让我讲大学生是怎样闹事的，我从今年4月15日到6月12日，大致讲了一下运动的过程。张说你看我这人怎样？到时可以给你们扛机枪吗？我打仗肯定是一把好手。我笑着说：“我们反对暴力，只是主张和平演变，加快改革进程。”田金占问你们上台了是不是会把我们全放出去？我笑而不答。陈济仓说：“你做梦去吧，抢劫罪就是过去说的土匪，他们上台了把你拉出去枪毙得更快些！”

张新良听说我今年四、五、六三个月共去过十七个省、一百多个城市，他说你这人值，就是现在把你拉出去跪到河滩蹦了也值，并说他这一辈子还没出过省。那时如果已懂了监狱里的语言，我一定会说：“行吧，就把我当作‘明年七一的菜’吧。”

那天下午，才把我提出来进行第二次审讯。我知道他们熬了一夜，上午一定在睡觉。另外，他们还得根据昨天的审讯情况，制定新的审讯计划和策略。

当天的傍晚，我家里给我送来了被褥、床单、枕头、牙刷、毛巾等日用品。

我开始享受我的狱中时光，这是一段异常宁静的日子。

第七章 “土铐子”的象征

当天下午，听到有人走到 11 号门外开锁。等门打开，我看见一位小个子，脸蛋黑里透红的干警站在门外。他用手把我一指：“你！出来！”

其他人马上说这是提审。我走出去。这位我第一次看见的管教，他拿出生铁铸的两个两端带孔的弧形物件，分别扣在我的左右手腕上，再把我的两只手腕并拢，又拿出一个铁栓，从铁扣这头穿进去，经过手腕之间的空隙，又从那头穿出来，然后在铁栓的下端，加上把铁锁。这样，我那一双明显的知识分子的无力缚鸡之手，就被这个铁家伙实用而有效地锁在一起啦。

这不知是县城中环城路赵麻子铁匠铺打造的，还是河南乡刘铁匠打造的，总之这是一件不错的小发明，应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当天我结束审讯回来之后，张新良问我：今天戴“土铐子”感觉怎样？并问我昨天是戴洋铐子还是土铐子？我说昨天是洋铐子，张说他至今还没戴过洋铐子，那可能很舒服。他还听人说洋铐子很容易打开，但他不知用什么方法。第二年春，11 号关进一个外地流窜作案的惯偷，在各地看守所无数次进进出出，是他给大家传授了用一根火柴棍加一根细线就可把洋铐子打开的绝技。我未学会。那时张新良已去了“五号信箱”劳改了，不知他后来学会没有。六年，他应该有机会学的。

至于这种赵麻子或者刘铁匠发明的“土铐子”，则没有办法偷开，除非有第二个人帮你用铁榔头把锁砸烂。

我跟着小个子管教来到监狱门口。我又看见了刘中亚、小杨，还有一个不认识的女警官，他们三人并排站着，面向监狱大门。

我笑着说：“你们好！又见面啦！”

刘和那个女警故意不理睬我，只有小杨对我点了一下头，表示问候。

他们把我领到昨晚进来时的那间值班室东侧第三间审讯室。我看见门外墙上钉着一块向空中横伸出来的小木牌，上边写着的三个黑字就是“审讯室”。就像你在某处见过的“党支部”或“厂长室”那种。

这是一间有五平方米左右的小房间，靠墙的地方是一块小水泥礅。泥地，且不平整。水泥礅放在地上，可以搬动。

刘中亚指着地上的水泥礅，对我说“坐吧”，他们三人则挤坐在小木桌后。刘居中，小杨居右，那女警因为挤不下了，侧身挤坐。这就使她对我始终只能侧目而视——也许正因此，我对她的印象一直很恶劣，直到有一天我教训了她。

刘中亚介绍说：“这是我们公安局老卢。”

后来我知道这位娇小的女警，她的丈夫是本地区的地委副书记，她本人在这县公安局负责行政方面的工作。

刘问我昨天在号子里挨打没有，我说没有。刘说我们监狱管理现在好多了，对于牢头狱霸坚决打击，不许欺压犯人。

我油腔滑调，说：“感谢党的领导！”

我看见小杨在偷偷发笑。他仍负责记录。

刘首先表扬了我，说我在昨天的审讯中，表现很好，算是坦白从宽吧，希望我在今后的审讯中，能继续配合他们。

这一次是我在偷偷发笑。

卢警官侧身而坐，双臂环抱胸前，对我侧目而视。她自始至终一言未发。

在这次审讯的过程中，约下午三时，号子里开过饭了。刘中亚找小周——就是那个红脸小个的警官，小周跑到 11 号，发现我的那份已经被众人分吃了。无奈，小周只有到伙房另拿一份给我。一个馒头和一碗白菜汤。他们打开我手上的土铐子，我就在审讯室吃了在监狱的第一顿午餐。

审讯结束时，小杨问我需要家里给送我什么东西，我想想说：“送几本书、笔记本、再送一支笔。”

当天傍晚我收到了家里送来的日用品，但没有我要的东西。

进监狱程序是这样的：小周领我到那个写着繁体“狱”字的大门前，要我大声报告，于是我仰起脸对着哨楼大吼一声“报告”！看不见哨兵，但我可以听见一声命令——“进！”听到这声命令，小周打开我手腕上的土铐子，揣进他的警裤口袋，再把大门打开。等他反锁大门时，我已独自走过监狱的院子，走到 11 号的门外。我听见门板在撞得咣咣作响，那一定是里边的人挤在门缝后向外窥探，那情景就像笼子里关着一群猛兽。

我低头看看被“土铐子”箍红了的手腕，趁机思考一下土、洋手铐的异同。它们都是暴力工具，都是对手所象征的自由的之直截了当的取消，但洋手铐更精致、更科学，而土手铐就更原始、更粗暴。如果说洋手铐给手和胳膊还留下一定的活动余地，甚至自己可以偷偷打开，它对自由的取消只是象征性的，因而它更多的是象征意义，是符号化的国家暴力，那么，土手铐则还停留在工具的水平上，它要的就是对自由的“确实”的取消，是对暴力的直接实施。由此土、洋手铐的使用和改进上，可以从中更多的看出一国法制的原始色彩的浓与淡。

回到号子，刘军等几个照例抢着让我讲在外边的见闻。我说什么也没看见，只好把姓卢的女警官攻击了几句，算是人身攻击吧。我对卢警官的攻击就是 11 号今天傍晚的精神生活或文娱节目了。

张新良问我吃过没有，我回答说吃过了。他说他 11 号今天托你的福，多吃了一份饭。尖嘴猴腮的陈济仓说：托什么福，祖宗八代被小周操了一遍！我明白刚才小周来找那份饭时，他们一定没少挨骂。

家里送来的日用品，是监狱的炊事员送来的。他不是管教干警，也不是武警，当然也不是犯人，他每天把饭送到院内，再把空桶空盆收走。听说他是某管教干警的亲戚。他抱着东西走进来，把物品从五寸见方的小风门一一递进来。轮到被褥时，他先塞进一只被角，仇小汉和刘军等往里拉，他往外往里塞，经过五分钟多钟，一条棉被就硬扯进来了。

张新良让我把被褥铺在他旁边，我说我睡那头吧。于是睡在大铺另一端的人在田金占指挥下，把自己的铺位向中间挤挤，把另一端靠墙的位置让出来。这里从此就成了我的铺位。

他们一律两人合睡，每人家里只送一条棉被，其中一个人的做垫褥，另一人的就做盖被，这样两人在一个被窝里分头合睡。这是我绝对无法接受的。张新良也是和田金占合睡，陈济仓和刘阳明合睡，刘军和仇小汉合睡，忘了卢传胜和谁合睡了。幸好当时我是 11 号的第 13 名犯人，无人搭配。我家里给我送来的日用品齐全，甚至还有一条枕巾，我想这一定是我妹妹给我配备的。

在号子里，懂规则的人根据睡觉的位置，就可以看出谁是“领导”，也就是牢头狱霸。靠墙的一端，至少有一侧避免受“敌”，墙也是防止背后进攻的依托。另外，这一侧至少可以相

对安静，如果你把脸转过去对墙，这时脸上的表情就可以成为“相对隐私”。也因此，号子里的“一号人物”一般选择靠墙的一端安铺，而二号人物一般贴着他睡。空间距离反映的是心理距离，也是地位的反映，能挨着一号人物身侧安铺，是一种荣耀，就像主席台上挨着毛主席就坐，也便于得到一号人物的保护。当然更重要的，表现的是对一号人物的忠诚和护卫。

入狱当天，我自然是不明白这些奥妙的，甚至我也未体会出張新良的用心，我以为他的安排，都是自然而然的。直到几天之后，老狐狸陈济仓给我讲了号子里的许多规矩，我才恍然大悟。

我的铺位无意中安放的位置，从此在 11 号监仓创设了一条新的游戏规则。这就是，一号人物睡大铺一端；睡在大铺另一端的，肯定就是二号人物。铁打的牢房流水的罪犯，人来人往，11 号里后来发生的系列“权力争夺战”，莫不围绕这大铺两端的象征权力的位置而展开。此是后话。

当天我还学到的，是另外的知识。

入睡前，刘军过来问我提审时抽烟没有，我说抽啦，是刘中亚给的。刘军问我为什么不多要几支带进来给大家抽？我说不懂。刘军告诉我，“咱 11 号已经断火二十多天了”，并用威胁的语气告诉我：“今天你本来有一次为 11 号‘立功’做贡献的机会，可是你太愚蠢，没有为大家做出贡献。”后来我才知道，这件事若放在别的监仓，我从皮肉到骨头，都将有一次“痛快”的洗礼！

田金占接着给我讲了种种藏烟的方法，一种是塞在衣领里，一种是塞在鞋垫下；第三种是塞在内裤里，放在睾丸旁，武警搜身时摸裤裆也不一定摸得到。更安全的方法，是把烟剥成烟丝，直接放在衣服的夹层内。

最后刘军命令我：今后一段时间，你出去提审的机会多，咱11号的烟就靠在你身上了。

我问了一句：没有火怎么抽烟？

陈济仓说：这你放心，我们有的是办法。

我头放在靠墙的一侧，脚伸在床栏那头，左边是囚室的墙壁，右边是另一个犯人。房顶的灯泡发出昏暗微弱的光线，照着安静的囚室。

我的心情也很安静。

我把脸朝向墙的一侧，准备入睡。

我的三边都没有“敌人”靠近，只有背后有危险，可我用背把它屏蔽了。至少我有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心理空间。

我甚至笑了一下。觉得能在这个神奇的地方睡觉，真是人生的奇遇。仿佛冥冥之中，早会有这么一天似的。

那就安心睡吧。

第八章 我的狱霸长着黄胡子

那年七月十日，当我在一个风雨交加的下午潜回故乡时，我的心情比那个雨日更加潮湿。走出汽车站，我的双目从雨伞下热切张望。还是那个小城，还是那几条街道，两侧还是那一幢幢我所熟悉的楼房。但一种怪异的感觉袭上心头。

楼房似乎更灰暗、更矮小了，街道似乎更狭窄、更破旧了。法国梧桐的落叶，在风雨之中更增添了几分伤感与破败荒凉。

令我感到突兀的是，我走出车站碰见的第一个熟人，他向我说的第一件事，居然是“6.26”车祸。我明白他的心理轨迹：看见我，想到公共汽车，然后自然想到不久前的那次车祸。于是他省略了联想的过程而直接说出结果。

“你知道吗？前几天翻车，死了32个人！”

他就是这么说的。我现在已回忆不起来那个人是谁了。他当然不是小说家。他不是故意制造荒诞，因为他本身就是荒诞。他向我描述了那场车祸。据说当时几乎满城恸哭。

令我吃惊的是，今年四、五、六三个月发生的事，在这里还不如“6.26”车祸的影响大。也许只有“6.26”车祸那种当场诉诸死亡的恐怖情景，才会给我的父老乡亲们造成长久的心理震撼。

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6月26日在我的故乡发生、并导致32人死亡的惨案不会引起我震惊。

我只是说，我与我的老乡们还处在不同的心理现场。现在与我同时关在11号监仓的陈济仓，正是“6.26”肇事车辆的

驾驶员。

有一天，我、张新良、陈济仓坐在 11 号的大铺上，搬着手指细数每个犯人手上的人命。6 号的刘双喜杀死两人，伤三人；5 号的××杀死一人；2 号的××杀死一人，伤一人；12 号的××重伤一人。我说咱 11 号谁也没有杀过人。陈济仓突然说：“这个监狱里的杀人状元就在咱 11 号关着呢！”见众人不解，陈济仓自豪地说：“我一次就杀了 32 个！”

发生车祸的当天，陈就被依法拘留。交通肇事罪的最高刑期是七年，陈济仓后来就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对此，陈本人有充分心理准备，他常说：“咱手下有 32 条人命，但杀不了头。七年，肯定是七年。”他说：“七年算什么？我到了劳改场还不是开车？区别只是不领工资了。”每次看见管教干警，陈都要问：“没听说啥时候送我去劳改场开车？”好像他在向人事科长要求新调一个工作单位一样。

相对于这间十二平米的黑牢，劳改场是令人十分向往的地方，不管是莲花山砸石子、崔家沟煤矿挖煤，还是到“五号信箱”烧砖。这几个劳改场在哪里，我至今也不知道，但名字已听得耳朵起老茧了。关在黑牢中的人，下一步的去处，一般就在这几处了。据说宣判之后，剩余刑期已不足一年的，就继续在这个看守所执行——我看见那些在街上清理水沟的犯人，就属于这种情况；已不足五年的，送往“五号信箱”烧砖；不足十年的，去莲花山采石场砸石子儿，那些石头运往各建筑工地——你看见那些浇注沥青的垫路碎石、铺设铁轨的路基垫石，可能就是莲花山的产品呢；至于死缓、无期徒刑、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人，就送到一个叫崔家沟煤矿的地方挖煤了。崔家沟煤矿在号子里简称“崔矿”，非常亲切，好像是一个与我們有着深厚感情、留下了

美好回忆的地方。到了后来，犯人在给自己预估刑期时，也分别用这几个劳改场代称了。

“我肯定要去崔矿挖煤。”田金占说。

“说不定咱俩分在一个中队呢。”张新良说。

“我犯罪时未满18周岁，可能只要去烧砖。”刘军说。

而我，对自己的估计是：要么去“五号信箱”烧砖，要么就去莲花山砸石子。当然，还有一种极端情况，就是在某天夜里突然拉出去，悄悄活埋掉。这种情况发生在纳粹侵入苏联的前夜，斯大林通知那些平日被监控的异见人士紧急开会。这一去就永远不见回来了。陈济仓说：“现在哪里还会有这种事？你没事儿，你到劳改场顶多负责出黑板报，给劳改犯念报纸。你戴着眼镜没法进砖窑，镜片会烤裂的。”我说也可能还不等进砖场，就先拉出去活埋了。张新良就说：“那当然！像我们这种土匪，如果敌人打来了，政府说不定还发杆枪，让我们上前线戴罪立功呢。像你这种，只有先拉出去活埋了再说。”

据说在劳改场里还有报纸看，有篮球打，能在外边晒太阳，能吃饱饭，家里亲人还可在固定的日期来探监。说起这些，人人都十分向往。因为以上这些，就是黑牢里的人做梦都在想的事。尤其那些农村里来的犯人，觉得在劳改场里，几乎等于找到了“工作”，说不定刑满释放回家，乡亲还把你当有工作、吃公粮的“干部”一样看待哩！

陈济仓更有经验，他说：“劳改场和毛主席搞的农业学大寨、农田基建大会战差不多！不就是集体劳动、集体吃饭、住集体宿舍吗！而且咱到那里，干的还是技术活——犯人里没几个会开车！”

我后来终于没有去上述劳改场中的任何一个，情况究竟如

何，不得而知。但对这几个劳改场的向往，给漫漫长夜里在黑暗的牢房里的我，增添了许多乐趣，却是千真万确的。

我说我这次回来，下车后听说的第一件事就是陈济仓出的那次车祸。陈济仓很自豪地说：“看吧，你们学生娃是瞎闹腾！我一闹腾就惊天动地，创造了一项记录。现在我的名气比你大啦！”我说我属于秘密收审，没公开消息，在这里悄悄关着。

果然，前几年我再次回故乡，路过陈济仓出车祸的那座桥时，看见路边立着一块石碑，上书某某运输公司客车驾驶员陈济仓，1989年6月26日15时，违章驾驶，在此发生特大交通事故，造成32人死亡、若干人伤残，希过往司机，以此为鉴云云。

我就这样在囚室里闲聊着，犯人之间慢慢就熟悉了。几日后的一个上午，田金占指挥刘阳明、卢传胜、还有负责拎马桶的那个犯人，把谁的旧衣服撕开，做成几块抹布，反复地擦洗水泥地板。陈济仓在和我说话，他问我现在懂不懂号子里的规矩？我说不懂。陈说：监狱从古到今，哪朝哪代都有，不管是国民党上台还是共产党上台，但这监狱里的规矩不会变。这就是每一个进号子来的人，先得来一顿打。这是号子里的入门仪式，就像结婚，先得办个手续，三跪六拜是不能少的。打过之后，再把身上的衣服扒了，好衣服送给监号里的老大，这样日后老大才会照顾你。

陈说到这里，张新良说：“新人进来，听着送你进来的管教走出监狱院子，在外边锁好大门了，二话不说，上去就是一脚先把他撂倒，上去几个人就是一阵乱棒锤，打得他摸不着北！”

我说：“那要是叫起来怎么办？哨楼上的武警听到了，管教就会把武警放进来的。”

张新良说：“他敢叫！叫就用棉被把他捂住，隔着被子打！”

一般的都老实，谁也不敢叫，知道这是手续，打一顿就过了。要是敢乱叫，那就只有打得更狠些！”

听张、陈二人这样说，我脊背一阵阵发冷。

他们说这话，难道是要给我补课？

陈说：“你进来没有挨打，是咱这个人对你的意思。”说着，陈指指张新良。

我说：“真是感激不尽！”

张新良哈哈一笑。我真有些感动了。

陈接着说：“我这一把老骨头，进来时还有两根肋骨是断的，虽然没有挨打，也忍着疼表演‘看电视’、‘撞钟’、‘老汉抽烟’等节目。你进号子来，什么过场都免了——免了打不说，也没表演节目、没扒你身上衣服、没接班提马桶、也没扣你的饭……”

我终于明白，陈说这一番话，其实是给其他人听的。对张新良给我的“特种”优待，陈济仓心怀不满——其他人也可能不满。陈说这话目的就是要挑起是非。如果不满的“群众呼声”高了，张新良为平息民愤，多少也得给我点颜色吧。

进来当晚，张新良制止了对我的暴力计划；第二天还把另一个最好的铺位让给我；负责提马桶的人按“规矩”把马桶向我交班时，我糊里糊涂拒绝了，张新良也未坚持“原则”；吃第一顿饭时，张直接把我“提升”到和他同盆夹菜的地位；甚至连负责端水、洗碗、洗地板这些“家务活”也一样不安排我干，原来这都是“名堂”的。后来，在我参与了一次又一次暴打新人的“入号”仪式之后，我终于悟出了其中的奥妙。此是后话。也许他们只是把监狱的游戏规则代代相传，而只有我从中发现了“监狱哲学”？这一点日后我再详细介绍。

陈济仓暗含杀机的话说完时，其他人都面无表情，目光各自看着一个地方，仿佛谁也没有注意到他的话。但我知道，此时只要一个眼神或一个动作，他们就会突然扑上来把我打倒在地。

张新良突然说：“你们注意过我嘴上胡子的颜色没有？都说长黄颜色胡子的人歪（凶狠之意），其实我这人一点都不歪。平时我也很少打人，我想把咱 11 号搞成‘文明监室’，今后进来的人都不用打了。这个‘眼镜’一进来，我看就是个好人，所以就对他好一点。”

他说话的语气很平缓，但众人明显泄了气。我明白他“黄胡子”柔里带刚的暗示——老子长的是黄胡子！他很聪明，嘴上说自己不狠，但先提醒别人注意他胡子的颜色——而且告诉大家，据说长这种颜色胡子的人，天生心狠手辣！

他所谓的黄胡子，不过是上唇长着一溜短髭，并且在两个嘴角处，向上翘起。

田金占突然说：“在咱这号子里，好人就是坏人，只有坏人才是好人！”这句话真是大有学问，使我对他不得不刮目相看。

后来，我的一个朋友因为赌博被拘留三天，也关到这里来。第二天早上在院子放风时，我和他竟在这里意外相逢。他就曾说过“我是坏人中的好人，是好人中的坏人”这句话。

据说失去自由的最初几天是最难熬的。但我很自豪，我从一开始就适应了囚室里的生活，甚至一次也没有想到要抽烟。

第九章 对自由的两种剥夺方式

因为没有计时的工具，不得不用最原始的方式来确定时间。甚至连造一个沙漏的条件也没有。当然啦，这是在监狱。

天亮了。这肯定是一天的开始。

不久你就会听到监狱大门的开锁声。这时是七点，有时也可能是七点零十分了。因为管教干警也是人，他不可能像机械装置一样精确。这门锁的响声，可以使我们在一天中第一次获得相对精确的时间判断，误差不会超过十分钟。管教干警走进来开始开监仓的门。

开始放风。有时从 1 号监仓开始，有时从 16 号监仓开始。从 1 号开始时，我们是第 11 个；若从 16 号开始，我们就是第 6 个了。

每个监仓限时 10 分钟。在这十分钟内，你得从监仓走出去，到院子活动一下手脚，抬头向空中看——这是活动眼睛，不至于仅习惯于看十米以内的物质。上厕所。你不用担心便秘。因为你的肠胃几乎已经把口腔摄入的所有物质消化干净了，而且你睡眠充足，便秘是不会发生了。上完厕所你就赶快刷牙洗脸。农村来的囚犯，在狱中也第一次学会了刷牙。在我们 11 号监仓，我共教会过七个农村来的囚犯刷牙，包括示范具体的刷牙技巧。他们从监狱回去后，村邻肯定会把他们当干部看待的。因为在农村只有干部和外出见过世面的人才会有刷牙的习惯。你当然还可以用监狱发的小塑料杯装一杯自来水端进监室。这水是有很多用途的。

放风结束。在管教半真半假的斥骂声中，你依依不舍地进到监仓。咣当，仓门锁上了。

12 号到 16 号的放风还没有结束，或者，10 到 1 号的放风还没有结束，因此院子里肯定还有欢快的说话声、叫骂声、脚步声、水声，包括冲塑料马桶时的嘭嘭声哗哗声。这声音如此欢快，如此悦耳，充满活力。监狱的一天就是在放风的这种固定的声音中活过来的。几个月之后，你已能从脚步声中听出外边是那个号子的人正在放风，仅凭水管冲洗马桶的哗啦声，你也可以知道那是几号监仓的马桶。

值班的干警在放风时不停地看他手腕上的表。16 个监仓放风完，应该用时 160 分钟，在放风结束时，应该是上午九时四十分。

这其实不对。放风从来就在上午九时以前结束，那怕当日值勤的干警是七时十分才开的监狱大门。现在你明白在放风时，管教为什么嘴巴始终不干不净骂骂咧咧了，他在节约时间。也就是说，每个监仓放风的时间，从来不会是满打满算的十分钟。当然，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规范文件说过，每个监仓的放风时间必须是十分钟。关键是让你放风。当然，监狱管理者也必须让你放风。

经验丰富、手脚利索的管教，比如王胡子，他的办法是：打开 16 号的仓门——先上厕所去；等 16 号的上完厕所准备开始洗刷时，他提前打开 15 号的仓门——先上厕所！这样，15 号的囚犯上完厕所出来时，16 号的也应该洗刷完了，没有洗完也只好不洗了，王胡子一边骂着一边用脚蹬某个人的屁股。这样，16 号的放风就结束了。于是，在 15 号的囚犯开始洗刷时，王胡子又可以开 14 号的仓门了，照例是——先上厕所去！

以此方式推算，放风结束时，可以是上午八时二十分之前。我们就是用这种方法确定时间的。

以这种滚动方式放风时，作为值班干警，他要注意的事项是：必须禁止两个号子的人互相接触，他要能够把他们有效地隔离开。因为同一个抢劫团伙的十二名罪犯，可能分别关押在 1 号—12 号监仓里。互相之间如果通过接触而串供，那是不允许的。只有在已经判过刑之后，即将押赴劳改场之前，才有可能把同案犯同仓关押。事实上监狱确实这样做过。曾经有一个犯罪团伙，七名成员分别判处不同的刑期，在即将押送劳改场前的一天，管教把他们关进同一个监仓。据说这些哥们义气十足的七个兄弟，抱头痛哭，互诉衷肠，彻夜不眠。这件事在这个看守所传为美谈——当然是夸看守所当局善解人意了。刑期不同，押送不同的劳改场所，哥们儿要相聚谈何容易！

但我在这家看守所关押期间，他们竟不曾有这样的“囚道主义”。

最多的时候，王胡子竟可以同时让三个号子放风。一个上厕所，一个洗刷，一个还可以在仓门外的台阶上多站一会儿，这是最高级的享受了。当然，三个监仓的囚犯，彼此不许走动，不许讲话。

这个监狱关押的二百多名罪犯，我全部是在这样的放风时间认识的。他们也是这样认识我的。

他们都把我叫“眼镜”，或者“11 号的眼镜”。

完全不接触是不可能的，一个动作，一个眼神，甚至一句玩笑的话，管教是无法绝对禁止发生的。斥骂当然免不了。有一次程指导员值班，两个号子放风时互相讲话，程在一怒之下，把两个号子的人全赶进去，把门锁了。

“日你妈！让你们放个锤子风！”

程指导员一边臭骂一边把门锁了。幸亏那两个号子的马桶已经倒掉了，只是一个监仓还没来得及冲洗。这当然不是什么大事。

全监狱放风结束，值班干警锁好监狱大门。

我们这时判断说：现在快九点钟了。

再次听见监狱大门锁响。

开饭了，九点钟了。这两个判断都是相对准确的。

上午九时开饭。关于上午的这顿饭，我在前边已经作过介绍了。当然，内容仍然是“糊汤”和“芋头片”。这是不会有例外的。如果换了季节，区别仅在于把“芋头片”换成萝卜片。

最难熬的就是吃完上午这顿饭之后。

碗已洗干净了。人人胃口都很好。没有人厌食，都吃得很香。连那一盆洗碗水也很精彩地从门下小缝中精彩地泼出去了。值班管教已经打开仓门，仇小汉把空桶和空盆儿拿出去放在地上，门再次锁上。待会儿炊事员会来把空桶收走的。

今天，仓门已经打开过三次了，放风、拿饭、送桶。

现在就不知道该干什么好了。

下午三时才会吃第二顿饭。直到那时，这间黑暗的囚室才会第四次打开仓门，那怕只有一分钟。

有几乎六个小时。我们没有办法把这漫长的六个小时的刻度估计得更精确些，哪怕以小时为单位，就像在几千公里的长路上，始终找不到一个路标或可以停靠的车站。晴天还比较好办，总会有一个人——一般是田金占，他趴在门后，侧着脑袋向院内窥探。“太阳已经到花坛了”，“太阳已经快离开花坛了”，“哨楼的影子已经快到 9 号门口了”等等。听着他时不时的报

告，陈济仓说：“再有两个小时就可以吃下午饭了。”他还不忘记说一句：“两个小时，我开一辆旧解放车，还够跑 100 多公里！”

遇到阴天就一点招也没有了。

终于，再次听见监狱大门的开锁声了。

这肯定是下午三时，误差只有几分钟，这取决于炊事员的动作。他一切准备就绪，管教就可以打开监狱门。

监仓的门第四次打开。田金占一个人出去，把装着白菜汤的桶拎进来就行了。过一会儿，炊事员会端着竹筐，从小风门上把馒头一个一个递进来。每人一个。馒头还是热乎的呢。

在那里负责接馒头的肯定是刘军，别人再从他的手上接过来。每一个经过他手的馒头，他都要作一个张开狮子大口作势欲咬的动作。有一次他把刘阳明的馒头真的咬了一大口去。刘阳明自然是一脸愤怒，赶紧用双手抓紧那个已经留下一个弧形缺口的馒头。

田金占负责给每个人分白菜汤。

吃完馒头，喝完白菜汤，这回的碗不能洗了。你别忘了，刘阳明负责端回来的那盆水，上午已从门缝泼出去了。就把碗收拢，把筷子也收拢，放在那个空盆里。只好等明天早上放风时再洗。

门第五次打开了，田金占再把空桶拎出去放在地上。他走回来，门又锁上了。门在一开一关之间，囚室突然一亮，接着又陷入黑暗中了。

这第五次开门，也是今天最后一次开门了。

从现在开始到明天上午七时，监狱大门的铁锁再次响起以前，有整整十六个小时。这十六个小时，任何一个天才也不知道

干什么。

当然可以睡觉。问题是日复一日，日日如此，你的瞌睡早已睡够啦。如果想不出新的消磨时间的办法，那就只好继续睡觉了。当然是睡不着的，翻来覆去，覆去翻来。三个月后，你全身的所有关节都开始疼痛了，是火辣辣的疼。

多年以来，我东奔西走，四处奔波，熬夜读书作文，不知耽误了多少好觉！我相信塞纳河上的船工把福楼拜窗口的灯光当航标的故事。因为我不管住在那里，我窗口的灯光，总是最后一个熄灭的。有一次读书到半夜，我披衣出门散步，在一片黑暗中看见我那个唯一亮着灯光的窗口时，想着甜睡的人们，曾莫名其妙地一阵鼻酸。

现在好啦，时间特别充足，有大把大把的时间让你尽情挥霍！我要把所有耽误的好觉都补回来！而且，外边还有人扛着枪给我站岗放哨。这简直是神仙才会有的日子呢！

我要把这段时间变成一个漫长而愉快的假期。

你再想一想，连吃饭都有人送来，而且还不用自己买单，这样的好事去哪里找？如果不懂得享受，那真是天下第一傻瓜了！

对自由的剥夺，无非两种方式。一种是限制你的空间，把你限制在几平方米的空间以内，让你失去在空间的运动自由，但给了你最充足、最富裕的时间。把空间压缩到最小，却把时间放大到极限。这好像把你放到一个超级市场，却不给你口袋装一分钱；或者给你亿万美钞，却把你放到一个沙漠中间。这种错位的安排，就是故意要让你难受，给你的人生设计一个绝对尴尬的窘境，一个极端荒谬的游戏规则。但设计者可能会疏漏了你是一个商品外包装艺术鉴赏家，你这时可以说简直如入艺术殿堂，可以在超市里偷偷地、然而却是完全尽性地沉醉于艺术鉴赏了！这不

是惩罚而是奖赏！这仿佛把一个饿鬼扔到粮食堆上，说：“我要让太阳晒死你！让粮食把你撑死！”

这几乎就是我的戏剧性的处境了。

我现在最需要的正是时间。

第二种剥夺自由的方式，就是既不给你空间，也不给你时间——第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时整，他们用一颗子弹实现了对故意杀人犯刘双喜的自由的剥夺。在枪声响起的瞬间，刘双喜的空间和时间同时消失了。

六面体的一间黑暗囚室，岂能实现对我的自由的剥夺！

第十章 日子像连续不断的相似形

聪明如你这样的读者，一定马上会意识到，以上所写的，虽然只是“狱中一日”，但以后的每一个日子，决不会有两样。第二日是对前一日的重复，第三日又是对第二日的重复。日复一日，日日如此。所有的日子，都是尺寸完全相同的相似形。作家刘白羽先生可以写《长江三日》之类，因为两岸每一时刻的风光是不相同的，他定然像穿行于风景画的长廊；而且脚下的江水，在不同的地段，也表现出不同的汹涌。我不知道让他写一篇《狱中三日》，他是否还可以写到入选中学课本的水平？

纽约有一家广告公司，提出了一个天才的创意。他们在地铁隧道两侧的墙壁，画上一幅幅图案，当地铁亮着灯光的窗口，每秒越过 24 幅画面时，乘地铁的人就可以看“电影”了——在两个车站之间，可以看完一部“短片”。那些画面可以是“猫与老鼠”的故事，也可以是某个公司的产品广告。我坚信这是有史以来最成功的广告策划。乘客几乎会用“感恩”的心态来观赏这段广告短片，而不是像在看电视时马上调换频道。

监狱里的日子，像连续不断的空洞的窗口。窗外除过黑暗，什么也不会有。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这“窗口”不是一秒钟闪过 24 次，相反，它是以比蚂蚁爬行还要更慢的速度在向前行进。乘纽约地铁的人很清楚地知道，五分三十秒之后，他们将到达某个车站，他可以轻松走出隧道。但囚室中的囚徒所搭乘的这辆“黑色地铁”，却在永无尽头的隧道中爬行，谁也不知道它在什么时候可以停靠在某个站台，让他可以逃离。

入狱的第二天，我利用外出提审的时机，偷偷向管教提出，我要求单独在一间囚室。之所以偷偷提出这个要求，我怕同监仓的犯人知道了我对他们的傲慢态度和厌恶情绪。我表面上对他们的友好，完全是伪装出来的。同处一室，我不能、也不敢对他们公开表示我的厌恶、鄙视与憎恨。我甚至还要虚情假意地讨好他们，我夸奖张新良的黄胡子很有风度，夸刘军聪明，夸田金占老实忠厚，夸仇小汉长得眉清目秀，我甚至也要讨好老狐狸陈济仓，说他到了劳改场一定会被安排去开车的。

我要让他们把我当作“自己人”，如果他们认为只有他们才是一伙的而我不属于他们，那我将会大祸临头。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读完初中，有几个甚至根本不曾读过书。刘军也是在上初二时被从教室喊出来抓走的。一个他们认为是“大知识分子”的人落在他们手中，他们最强烈的感觉就是和他们“不一样”。他们对读书人除过嘲笑、嫉妒甚至憎恨，不会有别的感觉。如果有一个知识分子交给他们戏辱，说不定还是最高级的享受呢。

把一个写过《哲学：理性的偏失》、《文化的尴尬》、爱情诗，并以人道主义为写作主题的读书人，突然和一群土匪、盗窃犯、强奸犯同置一室，而且是一个完全封闭的空间，这种羞辱，在一瞬间就可把你砸得粉碎！这种羞辱甚至比失去自由更加痛苦一百倍！你无法回避。就像把一团谷糠做成的粗糙“食品”，一把塞进你的喉咙，让你强行下咽。你还得忍住泪水，强颜欢笑。

在监室的最初几个夜晚，我尽量贴近墙壁，让身体远离这些令我厌恶的人。平日如果有同性坐得太近，一边说话一边拍我的腿或肩膀，我身体总是因为自我保护和同性相斥引起一阵紧缩。但现在我不得不让我厌恶的同性男人紧贴着我的身体。他们身体的某个部位只要碰到我，我总会从睡梦中惊醒，并像触电一般缩

回我的身体。

这一切还必须做得不露痕迹。“这个戴眼镜的家伙瞧不起咱们！”，“他讨厌咱们！”。如果这样，他们肯定会用比对待 9 号的强奸犯更可怕的方式惩罚我，直到把我彻底征服。

我悄悄提出单独关押的请求后，管教干警告诉我：绝对不行。

“可以关押我，但我不愿和他们关在一起。”

“这是不可能的。”

看来我必须得面对这种羞辱了。

但几天之后，我终于明白：如果看守所把我单独关押，那才是更可怕的惩罚。试想一下，一个人单独乘坐一辆地铁在黑暗的隧道穿行可怕，还是和一群人共同乘车穿行可怕？

对同室囚犯的厌恶、鄙视并以同处一室为耻，只是我在牢狱生涯刚开始时幼稚的感觉。几天之后，当日子像一个又一个连续不断的相似形时，我终于明白我是多么需要他们了。

监狱之外的人所了解的“犯人”，是一个抽象的符号。他们只见过犯人白得像纸一样毫无血色的脸，甚至关于“鬼”的故事，也是按照所见过的犯人的印象来编造的；只见过他们被用草绳反绑，脖子上挂着“杀人犯”或“强奸犯”字样，被武警押着在某个学校操场执行公捕或公判时的模样；见过他们被反绑双手，全身已经瘫软，连脑袋也像铃核一样摆动，甚至大小便失禁，不得不让解放军战士往上提着在卡车边上游街示众，然后拉到河滩枪毙时的模样；见过他们剃光脑袋，被持枪武警看管下，在街边清理污水沟时的那个样子，每个经过的人都会扭头观看，有好奇但更多的是厌恶……至少在入狱之前，我对“犯人”的全部印象就只有这些。他们仅仅被人们抽象为一个罪恶、肮脏、可

耻的符号。在这个符号之后，罪犯作为人的一切鲜活内容，都被抛弃了。

这就是我之所以提出单独关押的原因。

但现在我知道我太幼稚了。现在我需要他们了。随着相处日久，我不但需要他们而且和他们情同手足、亲如兄弟了。初二学生刘军，他就像我的学生一样，我之后不久，他也出狱了，当时我还没有离开故乡。他第一个拜访的人就是我，他掏出烟，毕恭毕敬地给我送上一支。年龄只有十九岁的仇小汉，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当日回到号子后，我和他一起流泪了。这个唇红齿白、眉目清秀的十九岁孩子，要在煤窑挖十二年煤了，那时他已经三十一岁。而法院判决之前，他一直以为自己不过是在他姐夫带领下，在夜晚时盗窃了几百米电线而已，他以为自己顶多以盗窃罪坐两年牢。“匪首”张新良虽然没读过书，但头脑聪明，很讲义气。他给我讲他月黑风高之夜，领着他的小兄弟蒙面入室抢劫，那“犯罪行为”的故事笑得我直不起腰。田金占手脚灵巧，是一个出色的“匠人”，他徒手抓苍蝇，用蒲扇包边的竹篾磨制“竹针”缝衣服；就地取材，神奇地“火补”开裂的塑料脸盆儿。在我之后关进来的关双喜大字不识，但老实忠厚，对我言听计从，而且有飞檐走壁为我上到监狱房顶中檩摘掉 15 瓦灯泡的神勇。他后来被以“车匪路霸”匪首判处无期徒刑时，我特意赶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时所在的影剧院里旁听审判，并真心实意为他难过……

张新良的可爱，刘军的才艺，田金占的奇技，关双喜的神勇，我在以后将会专门介绍。

和他们朝夕相处情同手足之后，我所谓的“犯人”概念，才终于建立起来，才把鲜血和肉重新填充到“犯人”这个符号里，

把犯人还原为一个个血肉丰满的具体的人。监狱之外的人所知道的那个“罪犯”，其实他干过成千上万件事，其中只有一件是“触犯刑律”的。因为这“一件”事，他被抓起来送往大牢，而在这件事外，他平日可能还帮老大娘推过车，或者曾见义勇为帮警察抓过坏人，他可能是一个对朋友讲义气、对妻子很温柔、对子女很疼爱的人。除过“那一件”事你不同意之外，其他的行为你可能都很激赏。你真的很愿意和他成为朋友。

开始我只是伪装是他们的“自己”人，后来我真的成了他们的自己人。

在释放我出狱之前的三天，驻所的那位女检察官把我提出号子，在一间审讯室中征求我对监狱管理的意见。我说唯一的建议就是提供书给他们阅读，看守所可以建一个图书馆，为所有被关押的犯人提供书籍。

我的理由是：这些人都不是“真正的罪犯”。在我所同仓相处过的 80 多名犯人中，只有那个教我们如何打开“洋手铐”的惯盗是真正的罪犯。他各地流窜，以犯罪为职业，而且每一次作案都在事先进行“可行性论证”，预先评估风险，制定“反侦查策略”和事后应变措施，如订立口供同盟等等。并且他还精通一整套的“自残策略”以逃避关押，如折断手臂或小腿，将牙刷柄或竹筷吞入胃中，这些“自残”行为还能把握合理分寸——既对身体无大的伤害又可达到逃避关押的目的。他最得意的一件事，就是在某地被抓后，他装疯卖傻，把大小便拉在身上以制造逃走机会，并最终成功逃脱。这些在侦察领域被称作“犯罪知识”，而这些知识必须有特殊的人进行长期传授方可掌握。而我接触和认识的这些“罪犯”，都不是真正的罪犯。

他们只是无知，他们在绝大多数情况并不以为他们是在“犯

法”。如田金占抢劫团伙的九名罪犯，平日他们是小城镇上无业或无固定职业的小青年，聚在一起时就是打麻将、追姑娘、抽烟。在路上遇见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他们假装被那人撞了，于是对那人施以拳脚，让那人掏出腰包。当刑警在接到抢劫报案之后组织大队人马围捕时，他们还正在小镇上的小餐馆中猜拳行令喝得正欢呢。

与我同期关押在这家看守所的 200 多名犯人中，只有一个“投机倒把犯”有高中学历，其余具初中学历的也只有极少几个。那个高中毕业的投机倒把犯经过多次请求，后来终于有机会和我同仓关押过二十余天。在我出狱时，他说与我相处的 20 天是他一生中最有收获的 20 天，将改变他的一生。

对于我的建议，女检察官点着头说“很好！”

但据我所知他们并没有采纳，而且中国任何一家看守所和劳改场也都不会采纳。

女检察官要我根据平日的了解，举报被隐藏的犯罪行为时，我说：“在监仓里的日日夜夜，我们无话不谈，我是知道不少这方面的情况，而且我也希望司法机关给这些犯罪行为以坚决的打击。但我不会举报他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兄弟。我声明：我希望公安机关提高破案水平，尽快侦破那些案件。”

女检察官对我的回答，无以应对。

是那些像兄弟一样的犯人，与我一同度过了狱中岁月，终于使我没有在最小的空间和最大的时间的极度反差的折磨下精神分裂。

我真的怀念他们。

第十一章 “新囚必打”规则的哲学

我被囚入 11 号监仓的第七天，那个负责提马桶、并总是一言不发的小伙子突然被释放了。这也是我写这些文字时回忆不起他的名字的原因。他的释放，突然给 11 号带来许多好事和一件坏事。

11 号的全体囚徒都是受益者。下午五时许，这当然只是估计时间了，突然听见钥匙和脚步声，而且这声音是冲着 11 号监仓来的。果然，管教在开我们的门。在我们全体无声的注视下，那个无法把提马桶工作移交给我的小伙子，抱着他的铺盖卷儿走了。他站在哨楼下大声报告，值勤哨兵大喝一声——走！于是管教打开监狱大门，他被放走了。听说他犯的事是在村里小偷小摸。

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就是：今天我们的仓门多开了一次。这是今天的意外收获。

作为个人，我是第一个直接受益者。

这就是我那只带豁口的饭碗。管教收走他的吃饭工具时，刘军很机灵，马上把我那只破碗交上去。就这样我得到了一只好碗。这时我的肠胃功能已经完全与监狱生活相适应了，也和其他人一样盼望每天的早晚两餐，而且吃得那么香甜，能把玉米糊、土豆片、馒头和白菜汤全部消化干净，而且还可以随时从胃里发出悦耳的咕噜声——这当然是在呼唤下一次的糊汤或馒头啦。刘军后来给我画过一幅《狱中小景》，画完饭碗，还特意在碗沿儿上画上一个三角形的豁口。

当天晚上，刘军把我得到的那只新饭碗和他的饭碗反复比较，结论是我的那只碗稍微薄一点儿，可以多装一点饭。于是他以“换碗有功”为由，把他的碗和我刚得到的那只，又做了一次调换。

第三件好事，是属于 11 号全体囚犯的——11 号有了空缺，下一个新犯人，从理论上有可能优先关入 11 号监仓。这是最实质的好事，我们全体都在盼望这个共同的好处早日兑现。你们将发现它确实值得我们度日如年地期盼。

唯一的一件坏事，落到了卢传胜头上。张新良指定：在新人到来之前，由他负责提马桶。

我说给 11 号监仓带来“许多好处”，还应该包括：大铺上的空间相对宽松了；监仓里供犯人呼吸的空气，少了一个使用者，空气相对清新了——几十个立方米的空气，供应十几个人的肺部呼吸，在十几对肺叶中反反复复循环使用 24 小时，你可以想象，空气已经像一块旧抹布了；他的释放给 11 号当晚提供了可以闲谈的话题；墙角的马桶，因少了一个人使用，也许在早上天亮之前，还不至于溢出；同样一盆洗碗水，可以少洗一只饭碗，等等。

但主要的好处，还是给我们提供了可以关一个新人的机会。我们就在期待这件事。田金占和刘军每天都用扑克牌预测时间，可惜每次预测，结果都不相同。

这机会一直到三十四天之后才终于来了。

傍晚，我们可以听见监仓外的秋雨声，因为阴雨天气，号子里更加黑暗，我们几乎以为已经到晚上。正当我们以为这一天就将这样慢慢结束时，管教小周突然打开了 11 号的仓门，我们都跳起来，挤到门口。我们看见一个高个驼背的人，腋下夹着一

床被子，在所长郭铁汉的押送下，正在向 11 号走来。淅淅沥沥的小雨，打在他的身上，脚上的一双褪色的解放鞋，走在水泥地面的积水中，啪啪作响。

仓门关上之后，田金占继续留在门后把耳朵贴在门上放哨，监听外边动静。当田金占离开门板直起身子时，刘军突然冲上去向这人猛踢一脚！如此突然，吓了我一大跳。我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田金占、仇小汉等已拳脚交加，一起痛打这个新人了。

毫无缘故，没有任何理由。这种集体群殴一人的场面，始终给我以强烈的荒诞之感。

面对突然遭到的暴力袭击，他扔掉铺卷儿，双手抱头，往地上一蹲，一声不吭。这时他那驼背就更突出。五个还是六个人，就围着这个弯成环状的人体，尽情施展拳脚，刘军还特意模仿香港功夫片中的花拳秀腿。被打的人始终一声不吭。负责提马桶的卢传胜，居然也在人圈之外，努力地伸腿进去往那人身上踢，因为够不着，多数都踢空了。最为滑稽的是，陈济仓从床上下来，快步走到那人身边，咚咚咚，打了三拳，不轻不重，又迅速转身，快步走回，重新在床上坐下。

“停下！停下！”打了约十分钟左右，我听到张新良发话了。

围殴者散开后，那人仍双手抱头，一动不动。

“你把头抬起来！”张新良说。

那家伙很听话地照做了。

“叫什么名字？”

“关双喜。”

“你犯的什么事？”

那人犹豫了一下，但马上回答：“扒车。”

“和我犯的事一样，和 6 号的杀人犯名字一样。”刘军总结说。

“哪里人？”张新良继续“审问”。

“资峪沟。”

那地方叫资峪乡，沿那条叫资峪沟的小山峡一直走，就爬上了资峪岭，岭那边就是一个叫桃花铺的地方，我就出生于那里。母亲生我时，正在那个叫桃花铺的乡政府当乡官呢。那条穿越县城的 312 国道，向东就从资峪沟翻过了资峪岭，经桃花铺后，继续向东南方向去了。我之所以这么介绍，是因为关双喜的故事，与这条国道和这座小山岭关系密切。

在张新良的审问下，关双喜交代清楚他的履历：曾被劳教过两次，第一次一年，第二次两年。因为逃狱，又被延长过一年，所以第二次是三年。此前还曾被短期拘留过 6 次。

“这么说你是老人手了？起来起来。”张新良说。

“老人手”意指资格很老，这当然是指与监狱有关的资历。张新良最后这句话含有“失敬失敬”的歉意。

那人立即站起来，说：“我知道，这是手续，是必须经过的，大家练练手，这一关就算过了。”

陈济仓看着我说：“看看！老人手就是不一样。”他这句仍是在暗示张新良等人，不能这么便宜就饶过这个“眼镜”！应该给“眼镜”补一课！

关双喜接着说：“我来了，就要和大家相处好，明天这马桶就归我提。另外，我还可以给大家演节目。”

卢传胜像是自言自语：“你不提谁提！”

这关双喜心态平和，态度诚恳，富有狱中经验又能低调处理，配合号子里的“规矩”又不过分奴化自己。张新良和我一下

都对他有了好感。

接下来，关双喜自告奋勇，给大家表演“老汉抽烟”、“看电视”等节目，并且还表演了一个新节目“打井”。这座监狱在关双喜到来之前，并不懂得“打井”。随囚犯的调号，后来这个节目传遍全看守所了。我相信那家看守所至今还在流行。但这个节目在这里的源头，我这段文字算是最权威的历史档案了。

关双喜迅速适应了监狱的环境，今天晚上他仿佛不是去入狱，而是来参加一个综艺节目的。

所谓“老汉抽烟”，就是靠墙蹲着，头部到臀部紧贴墙壁，臀部到膝关节与墙壁垂直与地面平行，而膝关节以下又与地面垂直。双手上举到嘴上，左手大拇指顶着嘴唇，小指前伸，右手大拇指再接在左手小指尖，而右手小指再尽量向前伸，这就拟出一支长烟杆了。更关键的动作是：在身体保持不动的情况下，把一条腿抬起，架在另一条腿上——一个老头翘着二郎腿在抽烟，很舒服。

这个节目的乐趣在于：有人出其不意地在他唯一支撑身体的那只脚的后跟一踢——嘭！“抽烟老汉”的身体就从小腿那么高的地方，实打实的砸在地面。于是囚室爆发出开怀大笑。最严重的情况下，可以把毫无防备的“抽烟老汉”的身体踢得平飞起来，再重重的摔在地上。

如果你当天入狱，毫无经验和心理准备，你可以想象你会被摔得多惨！

关双喜当然不会了，他像年年上 CCTV 春节晚会的老演员。他一边模拟抽烟时的陶醉，一边用眼角余光观察别人的动作，在别人的脚踢到他脚后跟之前，他就主动坐下去，这当然只是真正的表演而不是砸了。以至于刘军老觉得不过瘾，嚷着重来重来，

那神态就像一个馋嘴的孩子。抽过三袋“烟”了，刘军仍缠着要重来，张新良喊一声：

“行啦！表演一下是个意思，现在演个新的。”

于是表演“看电视”——走到马桶边，身体像日本式鞠躬弯成90度，脸贴近马桶，鼻子与桶里的尿只有五、六寸远。

刘军问：“看见人了吗？”

关双喜：“看见一个人头。”

“什么节目？”

“新闻联播，那个人是赵忠祥。”

“现在是什么节目？”

“已经到最后了，我看见祝你晚安。”

“完了？”

“完啦！”于是关双喜离开马桶。众人大笑。

陈济仓羡慕不已：“老人手就是不一样！有经验。”

我估计他入号当晚“看电视”时，可能一个节目接着一个节目连着傻看，一定看了好几个小时才祝你晚安吧。也因此他对我的“手续全免”始终耿耿于怀。

接下来，关双喜自动表示演个新节目：打井。

他既是导演、编剧、演员，又是现场解说员。

问：“有水吗？”

答：“没有。”

问：“想喝水吗？”

答：“想啊，可惜没水。”

问：“那咱打眼井好吗？”

答：“好！”

问：“你想打多深的井？”

答：“120 米深！”

关双喜解释，关键在于不要把想打的井说得太深，否则受不了。确定井深后，弯腰成 90 度。左臂向下伸直，左手握拳，左手食指指向地面——这食指大概就是“钻头”了。右手从左腋窝伸过去，抓住左边耳朵，开始转动身体，嘴里还要发出井钻的“突突”声。以垂直的左臂这根“钻杆”为圆心，以肩到臀的上半身为半径，快速横向移动双脚，让臀部绕垂直的左手做圆周运动。

在众人惊奇的欢呼声中，关双喜不知转了多少圈，他突然说声“井打成了！”，就倒在地上。号子里笑得东倒西歪，连从不敢主动和人说话的刘阳明，也咧着嘴巴笑，只是仍无声音。我笑得倒在床上，流出了眼泪。

接下来，刘军、田金占、仇小汉几个抢着要表演“打井”，而且让关双喜指导动作。刘军稍胖，用右手抓左耳时，很难受，呲牙咧嘴。他们几个今天第一次在我面前表露出孩子气的一面。

牢头张新良也坐不住了。他从床上下来，说我试试。

关双喜已知道他的身份了，所以指导得更加小心。而张本人做事认真，想尽量提高“转速”，于是不久就倒在地上。他笑着爬起来说：“狗日的，不行不行，头太昏了太昏了！”

不管你们信不信，本人也跳下床，不用指导，就动作一步到位地表演了一把。效果确实如张新良所言：头晕得厉害！

就这样，一个本来是对新囚从肉体到精神进行双重折磨与凌辱的项目，一下子变成真正的“综艺大观”节目了。

听着我们这边比“综艺大观”还热闹，隔壁 12 号急得又是敲墙又是趴在门缝对我们一侧喊话：让新人表演一个“金球撞钟”。但张新良没有同意。

小小囚室，十几个人，但它也是一个完整的社会。维持一个社会正常运转的全部游戏规则系统，这里也一样不少，只是高度浓缩，尽量简化，因而也更加醒目和便于操作。一个人面对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很难一目了然将其看透，但经过几个月的囚室生活，你就会突然洞若观火。坦率的说，我在进入监狱之前，是一个只知读书的书呆子，一个谁见了都觉得幼稚、单纯的人，就是在监狱里方便地阅读了“简体版本”的社会学，才在后来有了所谓的社会经验，变得相对成熟起来。

为什么新囚入狱，必须先来一顿暴打？

一般犯人的理解，是漫漫长夜难熬，打人取乐消磨时间。这回答固然不错，但只回答了表面原因。这涉及到囚室资源如何配置的问题。比如靠墙的那个最好的铺位该谁占据？又用什么程序规则决定？再比如到了夏季，谁有资格坐在门边，把鼻子伸到 20 毫米宽的门缝——因为只有那里空气最好，并且有风在流动；还有桶里的糊汤，谁有权多吃半勺，而谁又该被扣下半勺？除过囚室资源的配置，还有囚徒关系如何调整？使用什么“习惯法”的规范？新规则如何创设？从立法到司法，还包括行政管理权，权力归谁行使？按什么程序行使？

面对这一系列重大的囚室“政治问题”，必须确立一整套游戏规则，而且需要一个确保游戏规则能被遵守的权威人物，否则囚室就成了战国时代，无日不上演列国争霸游戏。这个权威人物的产生自然有其“程序”。我在前边已经说过决定一个囚犯“囚室地位”的多种因素，这其中还要再包括一个人在某个号子关押的时间长短和在本监狱其他囚室同案犯人数的多寡。我不知道张新良当初依据何程序成为 11 号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统”的。但据我观察，与其罪名、智慧、体力和关押的时间较长这几

点有直接关系。当然还与当时同仓关押的“竞争对手”的情况有关，如果关进一个更具实力的人，他很可能就地位不保——降为二号人物，甚至打入底层提马桶，或调到别的号子去再参与新的权力竞争。这里没有“一人永久专政”，权力始终处于竞争状态，而且经常按程序更迭。

只有那个爬到顶峰的人才可以优先，并且更多地占有囚室资源；沦为底层的人，则不得不承担更多的义务，并占据更少的资源。这种激烈的、处于竞争状态的囚徒关系始终维持在高竞争状态，人人都想上升和让其他人下降。因为资源的极度困乏，所以这种竞争就更是必须的和最白热化的。

这就是“新囚必打”规则的理论根据。

当然打的时机选择，应该越早越好，在他对囚室一无所知，并且心怀惊惧、还未适应囚室状况时就打，效果最好。只有这样才能乘其不备，就在第一时间将他的意志、自尊、人格彻底征服，彻底摧毁。第二天一早，当他明白囚室的游戏规则之时，发现自己已沦入最底层了，并已从精神上彻底放弃了反抗的欲念。于是囚室既有的游戏规则将不会因新囚到来而遭到可能的破坏。“稳定是压倒一切的”。

陈济仓对关双喜那不轻不重、恰到好处的三拳则是这样的含意：记住，你的社会地位在我之下！因而这只是象征性的三拳。或者说，陈济仓“依法行使”了打关双喜三拳的权利。

张新良、我、刘阳明三人未“行使”这个法定权利，是不是意味着地位就在关双喜之下？张和我是“不须行使”，是施“仁政”，是“以德治国”；刘则是“不敢行使”——他作好了继续甘当底层贱民的打算，他已经有了底线，他打算让关双喜的地位高于他了。

新囚入号，所有囚犯地位都会上升一级，这意味着有机会占有更多的囚室资源。刘阳明的放弃是个例外。

第十二章 请你抽“狱”字牌大雪茄

在 11 号监室，陈济仓是唯一被允许与家属会见的人，陈的老婆一般每隔两三个星期，就从家乡前来一次，给陈送吃送喝。陈是交通肇事犯，与家属会见，无碍于案件的侦破。管教来提我出去，肯定是审讯，而提陈济仓，那肯定是他老婆又来了。陈一出去，刘军就又慕又恨地说：这贼日的老陈，又可以美美啐一顿！而陈每次回来后，总是很自豪地说：咱的老婆就是好！男人坐牢了，她就是躺到大路中间卖比，也要弄到钱给男人买吃的送来！

陈的老婆一般是带点好吃的，在管教的值班室等着，管教把陈提出去，让他老婆看上一眼，但不许讲话，就让她赶紧走开。而陈就在值班室饱餐一顿。陈为此非常得意，对于我们这些单身汉，他说：“你们有球的用，现在还是光棍！”而对于有老婆的人，陈则说：“你们的老婆有球用处，我要犯了你们那样的事，我老婆就是脱了裤子在大路上卖比也要挣到钱把我救出去的。”

他是在用这种方法努力提高自己在囚室的地位。

但他还能给我们带来实在的物质享受。我估计他老婆每次来让他吃一顿饭，所付出的代价不是脱裤子躺在大路上，而是给值班干警孝敬一条公主烟或金丝猴烟。因此陈每次回监仓，总可以在身上藏几支烟进来，值班管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果带进来五支烟，陈留下一支，其余四支上缴给张新良。

“搓火！”张新良下达命令。

仇小汉马上从自己的棉被中掏棉花，田金占则用瓷碗从墙上

刮石灰粉，刘军就开始找洗衣粉。如果正好没有洗衣粉了，他就用指甲刮肥皂屑。

仇小汉先把棉花抽成一股，搓成一条棉捻，捏住两头反方向上紧后再拦腰对折，棉捻就自动扭成一股绳了。他再使劲搓，让棉捻变得又粗又硬，接着又把另外的棉絮用手扯得蓬松，在床板上摊平。这时把田金占刮来的石灰粉轻轻洒一层在棉花上，再加上一撮洗衣粉或肥皂屑，然后把棉捻子放在一头，用手一搓，棉花和石灰粉就一层层地裹在棉捻子上了。注意要用手向同一方向反复搓这个棉絮裹着的小棍子，让它紧得像木棍一样，硬梆梆的，直到用手捏也捏不动为止。而这时，田金占肯定已熟练地从谁的旧衣服上抽下一条细线了。于是就用丝线像绕电线圈一样，一圈又一圈扎紧这个棉棍。此时，身体看起来很结实的盗伐林木犯卢传胜，已经拎着一只千层底的布鞋站在旁边了。皮鞋不行，胶鞋也不行，必须要这种手功千针万纳出的布鞋底才行。这种鞋底硬得像一块木板。农村男人之所以常用鞋打老婆，就是因为他老婆这种鞋底纳得好。当然也可用木板搓，但手不方便抓木板，鞋是最理想的搓火工具。听说 9 号监仓因为没有千层底的布鞋，只好从床板上硬掰下一小块，专门用作搓火工具。但每次查号子时，都要费尽心机才能确保小木块不被抄走。每隔一段时间，管教干警都要突然打开监狱大门，把武警放进来，一声呼啸，所有的囚犯都站在囚室中间不许动，由武警战士把号子里抄个底朝天。这就是所谓“查号子”。

卢传胜一手伸入鞋里，另一手捏紧鞋的后帮，蹲在水泥地板上，鞋底就压着刚才众人分工合作“制造”的那根棉花棍。他轻轻地前后滑动鞋底，约一分钟左右，开始加快节奏，越来越快，快得已看不清前后滑动的动作了，只能看见卢传胜蹲着的大屁股

在飞快地上下摆动。鞋底压着棉棍，在水泥地面已磨出呼呼的风声了，另外就是卢传胜呼嗤呼嗤的喘气声。

终于闻到刺鼻的焦糊味儿了。

张新良大喊一声“快扯！”，卢传胜从鞋底下一把拿起棉棍，想从中间掰断，但手被烫了。仇小汉一把抢过去，拿住两头使劲扯，一边扯一边用嘴吹，同时双手还不停地上下摆动。

棉棍从间断开了，里边是炭黑色，还冒着烟，仇小汉就不停地吹，突然，炭黑色变成了火红色。

火着了。

小汉拿着火种，交给张新良。张新良用它把烟点燃。刚才众人注目的焦点在卢传胜的鞋底，现在目光都在张新良身上了。

他十分惬意地抽了第一口。

“我抽三分之一！”他说。众人都看着他，只有我矜持地不去看他。刘军坐在张新良腿边，抬头看着，就差口水没有流出来了。

“你不点？”张新良问陈济仓。

“刚才过了瘾，我要留着明天抽。”陈说。

看众人都在看着，张抽完第三口，突然笑着说“给你！”，就把烟递给了守在腿旁的刘军。刘军长长地吸了一口，两边腮帮鼓得像塞了两块土豆。

这是张新良。若换了别的监霸，他抽烟时众人如此围观，说不定就会遭他踹一脚。像刘军那个贪劲儿，也肯定会招来臭骂。田金占团伙的首犯付海滨当监霸，别人吃饭太快，他也要骂一句“看你那饿势！”，并踹上一脚。

刘军每吸一口，那烟就眼看着像消雪一样下去一截。张新良说：“给戴眼镜的抽一口！”刘军只好把烟递给我，我吸了两

口。在监狱中我对吸烟持无所谓态度，没烟吸时也不想它。我是说我不曾因无烟可吸而难受过——像戒烟的人一样。我把烟递给了田金占。田吸了两口又给了仇小汉。仇小汉吸了两口，又给了陈济仓。陈本说不吸，见给他，就以最敏捷的动作接过去。眼看烧到过滤嘴了，陈说：“这人搓火累了，吸一口。”

他把烟最后递给了卢传胜。

烟到谁手上，刘军就走到谁跟前，看着。一副实在没出息的样子。卢传胜把烟彻底吸完了，刘军接过剩下的、已烧得挤作一团的过滤嘴儿，反复看着，仿佛不相信一支香烟就真的吸没了。

他把卢传胜指责了很久，说他太贪了。究竟谁贪，大家心里很清楚，但卢传胜不敢回嘴。

搓火也有失败的时候。这有几种情况：一是棉捻制造得不好，不等搓热就已经散开了；二是停得太早，撕开之后，里边温度还未达到燃点；三是棉捻裹得太紧，不能及时扯断，中间缺氧，等撕开时，温度已经下降了；四是搓火人的力量太小速度太慢，这当然是搓不着的。田金占和仇小汉一个人搓不着火，两人必须接力搓火，每人拿一只鞋，一个离开，另一个马上接续，比运动场上接力棒的交接技术还要更加熟练默契。据我观察，搓火的成功率在75%左右。

另外一个要点是，必须在门缝派一个观察哨，负责监视哨楼上武警的动向，并注意监听监狱大门方向的声音。如果被嗅到烟火味儿或发现仓门上方高处的气窗有烟飘出，那就糟啦。

严禁烟火，是监仓的重要规定之一。如果有人放火焚烧监狱制造灾难或进行狱中暴动，那可不是开玩笑！

剩余的三支烟，每天一支。为此，每天下午有两个小时的紧张工作要做。吸到第四支时，张新良就把烟丝剥了，用这点烟丝

卷几支农民常抽的那种“大喇叭”——但外形和农民的不一样。农民的大喇叭很粗大，而我们的大喇叭则很细很长。这样另外几个下午，也得有两个小时忙活了。

有事可做真好！

在监狱里，要的就是没事找事、没完没了地折腾劲儿。

看守所的五个干警个个都是烟鬼，他们放风时或值班期间在院子巡视时，香烟总不离口，加上有陈济仓老婆这样的人给他们孝敬，何患无烟可抽？我出狱之后才知道，看守所程指导居然从我父亲处硬骗过两条烟。他早年在某派出所任所长时，我父亲曾任当地共党书记，可以说是老熟人了。一日我父亲见到他，问我需要什么东西？程说你买两条烟给他。出狱后我和父亲谈到狱中生活时，他突然问起两条烟的事，父子俩把话对上后，忍不住哈哈大笑。

郭所长、王胡子、老平抽完烟，一般很注意，不会把烟屁股随手乱扔。只有程指导和小周，抽完后，那儿抽那儿扔。这样，监狱院内的水泥地上，就可能随时出现一只或两只烟屁股了。

监狱大门向西，坐落于北、东、南三个方向的监仓，十几个号子的几十双眼睛，在各自门后的细缝中，从不同角度在院内交叉搜索。因视线受限，可以搜索的角度和范围，各自有各自的局限性。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现烟屁股的所在位置，就相当于重大探险发现了。就差用发现者的名字为那个长约一公分的烟屁股命名了！

确定位置后，号子里急动员动起来，马上制定明天代号为“香烟！香烟！”的行动计划。因为现在躺在水泥地面上，并将整夜躺在那里，直到明天早上放风时还将躺在那个地方的小烟头，它的位置可能不在 11 号早上放风时的活动空间以内。它不

在 11 号的门前，甚至也不在 11 号上厕所时应该经过的路线上。

“香烟！香烟！”行动实施的难度，比你想象的大得多。

这个行动必须制造一个事件，以借机扩大 11 号囚室人员放风时的活动范围——大到足以把烟头所在位置包括进来。这可以是两个人假装打架，一个要打，一个狼狈逃窜，另有几个在忙着劝架：场面混乱，活动范围扩大，管教的注意力相对分散；也可以是假装到三号囚室向同案犯要一把洗衣粉，如被允许，这个人就可走到三号囚室门前，站在小风门外，向里边要洗衣粉，要到或要不到并不重要。设计向哪个号子要东西，则取决于通向该号子的路线是否必须经过烟头所在位置。另外还必须有两个人在同时向管教喊报告：一个请求给家里带口信，说自己的牙膏用完了；另一个则愁眉苦脸，说自己头晕，让带他去看病——两个人的请求一般都会被拒绝。这更好，他们可以趁机缠着多哀求一会儿。

如果一切顺利，放风结束后，11 号就有了一个烟头，今天可以卷一支很漂亮的“大喇叭”了。“香烟！香烟！”行动计划也有失败的时候，而且失败的时候占绝大多数。

也可能出现其他意外，比如今天不是从 1 号开始放风。如果 15 号先放风，隔壁 12 号就先于 11 号了，他们所在的观察位置与 11 号差不多，他们昨天下午也可能发现了那个烟头。于是就会发生这样的事：11 号在临战前的兴奋中等待开监仓门时，惊人相似的一幕已经先期上演了！12 号配合默契，几乎像是盗窃了“香烟！香烟！”行动计划的机密文件一样，抢先一步实施了“烟头行动！”。

当天上午，两个监仓之间的墙壁将会被不停地敲响，而且双方各自派出人员趴在门缝，轮番向对方叫骂。

两边都宣称：那个烟头的最先“发现权”属于自己，并指责对方脸厚，不知羞耻。

有一次，经过一个上午的口水战后，已经很疲劳的田金占说，他想起来了：去年冬天抓他的当晚，用手铐把他铐在派出所所长的桌子腿上，他记得桌子上的烟灰缸里，满满的都是烟屁股。刘军也拍着大腿叫起来：记得他背书包上学，看见人行道上有很多烟屁股，有一个还剩大半截呢！他说：等放出去，他马上就go去把那些烟头全部拣起来。他又说：照这样，出狱后抽烟根本就不用花钱，光街上的烟屁股一年都抽不完！

陈济仓说：“娃呀，等你出去就知道了！没抽过的烟掉在地上，你娃恐怕都懒得拣了。”

于是都不说话。

后来，刘军发明了一种“烟”。他把牙膏涂在监狱发的手纸上，等晾干后，再把手纸撕成像烟丝一样的纸屑，然后再用这些纸屑卷又大又粗、很像农民抽的那种“大喇叭”烟。这烟抽起来很不错，还是“薄荷香型”的！而且那个派头，只有抽名牌的哈瓦那雪茄才能与之相提并论。

我把这种“烟”命名为“狱”字牌大雪茄。

刘军的自私天性在这里表现出来了。他说：这种造烟的方法，不准透露出去，不能让别的号子也学会。此时张新良、陈济仓等已押去劳改场了。

第十三章 把脑袋伸到整个监狱大院

就在关双喜被关入 11 号囚室的第二天，早上放风时，我们惊奇地发现：另外有五个监仓提马桶的人都在同一晚上换了班。我这时已可以用一个老囚犯的目光，好奇地观察那几个新人了，这情景就仿佛一个多月之前，其他囚犯在那天早上观察我一样。不知不觉之间，我已经是一个老资格的囚犯了。

监仓门上有一个五寸见方的小风门，外边是一个带插销的铁盖子，它的作用有两条：监狱的管教干警巡视各监仓情况时，从外边打开插销，揭开铁盖，很方便地把目光在每个囚犯身上巡视一遍。有时是点一下人数，有时是观察囚犯的活动，有时是恶声恶气地训斥。第二个作用是便于监狱管理者给囚犯发给东西，你们一定还记得，我入狱的第二天下午，家里给我送来的物品，就是从那个小风门传进来的。

监狱有时可以不关那个风门。

我直到最后也未搞明白那个风门关或不关的根据。这似乎完全要视值班管教的心情了。他可以不关，他也可以关上，也有开一会儿之后又关上的时候。总之完全没有准头。有时炊事员进来送东西，经我们恳求之后，他也可以不关，送完东西就走开。

但这个小风门一旦不关，对我们可就是一件大事了。

首先囚室光线好多了，阳光、空气就从那个风门像狂欢一般涌进来！黑暗的囚牢终于有了一孔光明！你想想看，这是令人多么激动的情景！

另外，你可以把脑袋从那个风门很小心地伸出去。动作要领

是：把脑袋向左或向右侧转四十五度，这样，鼻梁从一个下角通过，两只耳朵分别从一个上角和一个下角通过，等脑袋到了门外，再转回正常的角度。当然，脑袋到了囚室之外，脖子与风门四边之间的空隙就宽松多了，这时，脑袋可以上下左右四处转动。这情景仿佛是：你的身子虽然仍在囚室之内，但你的脑袋已经被刑满释放了或监外执行了。

和你的肉身此时相处的囚室相比，你的脑袋获得了多么巨大的空间！首先，你的脑袋伸在整个监狱大院，这个院子简直是太大啦，院子的四个角落修着四个花坛，虽然里边什么花草也没有种。其次，你可以观察西边的哨楼，仔细观察哨楼上的哨兵。

“红公鸡”、“鸡贼”、“死人脸”等几个武警的外号，就是在这种观察中命名的，其中一个“兵马俑”是我的创举。你还可以看见县人民医院六层楼的楼顶——这是从南侧那一排囚室才可以观察到的。我没在对面关过，不得而知，但我相信他们的说法。用目光自由自在地浏览或欣赏完哨楼或医院的楼顶，你还可以把目光从监室的房檐和对面、侧面监仓的房顶以及哨楼的亭子顶这些障碍物所勾勒出的一个大致的长方形边框，把目光自由地投射到广阔无垠的天空中去。从那里向外，直到宇宙尽头，谁也不能限制你目光的自由了。想想看，这是一件多么伟大的事情！只要想一想你就会激动得心跳！有时甚至是一阵疯狂的跳动。

天长日久，我们已经完全知道了五个管教的脾气。

如果是郭铁汉、平福安值班，你想都别想开风门的事。你如果提出，郭会用“你脑子有毛病吗？”的眼神看你一眼，仅此而已。而平福安则仿佛什么也没有听见。如果是程指导员值班，情况就比较复杂，有时他不理你，有时一顿劈头盖脸的臭骂，反而像渲泄愤怒一般把风门一个一个噼里啪啦地关上——放风时，我

们自己趁机把风门已经挂起来了。但有时他说不定也会同意我们的请求。囚犯们看出几个管教对我一直很客气，所以经常怂恿我向郭或者程提出这种请求。如果是小周，他胆子最小，似乎又不愿得罪大家，于是苦口婆心劝说一番，最后——还是不同意不关风门。

只有王胡子最好，他多半同意。而且说：“好，就给你们开着吧！”很痛快的样子。最后他还不要忘记说：“但你们要表现好一点儿。”

刘军等人就齐声说：“我们一定表现好一点，不然对不起王叔叔。”

把他叫叔叔，他笑一下，默认了。

“表现好”指的是不把脑袋伸到外边去，不大声说话或者唱流行歌曲，尤其是同案犯不把脑袋伸出来互相交谈案情。

交谈案情基本是不需要的。

据我所知，与我同期羁押于该看守所的四大犯罪团伙，所有的罪行都已交待得干干净净了。这些只有小学文化、逞一时之勇、即兴而为的罪犯们，根本就不具备任何与侦察机关对抗的知识能力和心理素质。他们都在抓获的当天，就在审讯中经不起几次过招彻底招供了。企图顽抗的，也在刑讯初试之后就放弃了。我曾认为，这也是刑讯逼供不绝、侦查水平始终提不高的一个客观原因。低素质的罪犯暗示了低水平的侦查技术的长期的合理存在。换个角度表达，这就是：高水平的侦查技术，一定是高水平的犯罪逼出来的。

这四大团伙就是以付海滨为首的田金占抢劫团伙九人，以关双喜为首的扒车盗窃团伙七人，以张新良为首的抢劫团伙五人，以仇小汉姐夫为首的破坏电力设备团伙六人。刘军也是一个五人

犯罪团伙，但我始终认为这几个毛孩子，不成其为真正有组织的犯罪团伙。

有一天的中午，阳光明媚，我记得田金占团伙的九个人，就同时把脑袋伸到外边，聊了很久很久。他们首先说的是《起诉书》发了这么久，为什么迟迟不开庭。其次议论各自的刑期。他们似乎很客气，互相估计对方的刑期，就像是在拉家常话。他们估计付海滨不少于15年，周春林不少于14年，叶振仓不少于10年，詹老五不少于10年，田金占不少于8年。

“差不多吧。”“很可能。”“你估计得可能太低了。”

我听见他们这样谈论。

后来，经付海滨要求，我还把脑袋伸出去和他们说了话。

“金占，叫你们的大知识分子出来，兄弟们认识一下。”

于是，我拿掉眼镜，在田金占指导下，把脑袋伸出去。付海滨问我：《起诉书》说七天后开庭，但从发《起诉书》到现在已三个多月了，为什么还不开庭。

我告诉他，这句话的意思只是保证在七天之内不开庭；第8天是七天之后，第80天或第100天也是七天之后。他这才恍然大悟。可笑的是，在我进监狱之前，这座监狱所有等待开庭的人，对“七天后开庭”的理解，都是“七天后就开庭”或“第8天开庭”。

付海滨又问我：法律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我说：检察院把你公诉到法院，法院得有最少七天的时间准备；另外，你也得有最少七天时间的准备，给你时间请律师；也让律师有七天时间熟悉案情，作辩护准备。七天之内不开庭，这是保证你的诉讼权利。

付说：保证锤子权利，我恨不得今天就把我拉到河滩去蹦

了！

当时我并不懂得诉讼程序，但我可以思考和分析。

此后我经常被某个监仓的老大邀请到风门谈话。

风门也可以从监仓里边打开，这需要很高的技巧。11号只有张新良和田金占懂得这种技巧。我经常鼓励他们把风门打开，我已知道偷开风门，不属于特别严重的反抗行为。他们要用两根筷子，花很长的时间，一般在四十分钟左右。经过长时间的细心工作，你突然听见啪啦一声，插销被捅开了，于是伸一只手出去，把风门的挂钩从外边挂上。记得张新良的速度快，他捅风门插销，听到啪啦一声后，就马上咧着嘴巴大笑，把筷子扔在地上，迅速跑回床上坐下。至于挂起风门挂钩等工作，就总有人抢着去干了。

哨楼上的哨兵见到这种情况，总是大声吼叫，于是伸出去的脑袋就迅速往回退缩。哨兵叫喊之后，值班管教就冲进来，又骂又打，是用皮带抽打，那些不能及时缩回来的脑袋，现在可要倒大楣啦。

有人还曾拉伤过耳朵。耳朵出去时是顺势，退回来时，翘着的双耳就挂在风门的口上了。我因为戴眼镜加招风耳，所以轻易不敢把脑袋“监外执行”。

执勤哨兵后来发明了一种很高明的办法。他们拣些砖头瓦块藏在哨楼上，见有人偷开风门，伸出脑袋聊天，就把砖头瓦块噼哩啪啦砸下来。也许他们投掷水平太臭，那么长时间，居然未砸中一个脑袋。不过至今回想起砖块从高处往下，砸在仓门上的巨响及弹落水泥地面的声音，仍毛骨悚然。

县武警中队的战士，他们无权进入监狱院内。长期在哨楼上执勤，和号子里的犯人也结下不少未了恩怨，因此他们也经常要

求管教开门放他们进来，收拾某个人。一般情况下，管教不会放他们进来。记得程指导每次进来，都要迅速从里边把监狱大门反锁上，他怕武警冲进来行凶伤人。但他们也经常能找到机会进到里边来，有时甚至乘管教不备，硬冲进来。有一次，“红公鸡”突然打开 11 号的风门，招手让刘军过去。刘军很高兴地跑过去，刚把脸凑到风门前，外边猛然一个直拳打进来，刘军重重地摔倒在地。

这也许是对刘军有一次用手指做成的“手枪”姿势对哨楼瞄准并“开火”的惩罚。

还有一次，两个武警不知怎么进来，在风门外向我招手。我很谨慎地保持着安全距离，问他们有什么事。其中一个问我大学是什么专业。我说是中文系。其中一个指着另一个说：“怎么样，你赌输了吧？”说着两人就走了。也许上一次查号子时，他们发现我有几本生物学方面的书，其中包括一本大部头、黑色精装的朱洗先生的《生物的进化》，然后一日在营房里谈论 11 号囚室戴眼镜的“反革命犯”学的是什么专业，此时发生争执并打赌，于是有了打开风门证实我所学专业、从而决定谁输谁赢的一幕。

武警中队有两个人与 11 号有特殊关系。其中一个司务长，他在陈济仓肇事的那辆车上，废了一只眼睛，只好戴上墨镜，看东西时，身子要随脑袋一起转动才行。另外一个小战士，在车辆从桥梁下翻落的瞬间从车窗跳出来，抱住一棵杨树滑到地面，他是该车乘客中唯一没有受伤的人。

这样介绍，是要各位明白：囚犯们给战士取不雅的外号，是特殊环境中的产物，并无太大的恶意。另外就是无聊，给自己解闷儿。那些战士也许永远不会知道他们曾经有过的外号吧。

说了这么多关于风门的话题，我只是想说：关双喜入狱的第二天早上，正好是王胡子值班，我们把风门挂起后，他锁门时并未反对。于是我们就在放风结束后，挤在风门后边，向院子里观察新人。

根据衣衫，可以看出是几个农民模样的犯人。

每出来一个新人，我们先看，看完之后再问关双喜这个人是谁，于是把位置让给他看，他就说一个名字。其中一个背驼得更厉害的，长得很像关双喜，但个子没有他高。他看后很平静地说是我哥。另外两个是他同村的邻居。他看第四个人时惊叫起来：“狗日的，咋把他也抓来了？”原来这个人是他的表弟，在另一个县。他表弟来他家时，曾一起参与过扒车盗窃。看来对抓他，关双喜感到非常意外。

第三天早上，放风时又多了一个新人，他脚有残疾，他的两只脚掌不是平行向前，而是脚尖对脚尖。这样走路和卓别林表演的脚尖向外的流浪汉正好相反。我们就叫他“拐子”，关双喜证实他在家确实就叫“拐子”。“拐子”是他的弟弟。据他说他弟弟脑子贼精，是三兄弟中最聪明的一个。他果然让公安多费了三天功夫才抓到。

那段时间，早上放风时，就可看到关氏三兄弟同时拎马桶的场面。

我后来听说，这“拐子”在2号监仓居然混到了“狱霸”的位置。

这是我出狱以后的事了。

千万不要以为这个可以把脑袋伸到整个监狱大院的风门，是经常可以开的。十天开一次就算很幸运了。如果是这样，那脑袋伸到外边时，就不会那么激动了。另外，也只有不经常打开风

门，我们的“香烟行动”计划也才更富于挑战性，不是吗？

这个被我们称作“风门儿”的小孔，在管教那里，正式的名称是“监视孔”。

第十四章 设在囚室中的“影子法院”

刘阳明是一个黑皮肤、瘦高个儿的南方人，因他的南方口音所造成的语言障碍，使他成为囚室中最沉默寡言的人。他说出的话，有一半以上需要借助我的“翻译”，其他囚犯才能完全听明白。也因此，我被羁押于 11 号囚室之后，他的“外交关系”才有所改变。

在异地他乡被囚入黑牢，同仓囚犯都是本地人，他明白自己在囚室中的地位。仅凭说话口音和生活习惯上的差异，他就无法向以张新良为核心的权力中心靠拢。在关双喜的入号仪式上，他心甘情愿地放弃了自己的“打人权”，这说明他是一个很清醒的人。

我在入号当晚，就发现他是唯一对我没有威胁的人，唯一一个没有攻击性的人。他沉默、谦卑、顺从，而且很自觉。比如说，分饭时不往前挤，分得多与少从无怨言，分到饭后，他总是赶紧到自己固定的角落蹲下来，吃完饭后自觉洗碗；放风时也不往前挤，等别人出号了他才走，等等。我在第一天早晨放风，居然敢第一个大模大样走出号子。我的大胆源于无知。其他号子的囚犯那天早上见我既不提马桶，还第一个走出囚室，说不定会误以为昨晚 11 号发生了“政变”呢。

刘阳明是一个诈骗犯，他把本县一家乡镇企业总货值 90 多万的一批产品，骗到南方销售，但货款并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返回。按他的说法，是另外一个人把货从他手上骗走了，那个人才是真正的诈骗犯。他现在既找不到那个人，也无法证明那个人不

是他的同谋。

从举证责任的承担上看，刘阳明无须证明他不是那个人的同谋。证明他和那个人合谋诈骗，是侦察机关的责任。如果侦察机关证明不了，他将无罪，并应立即释放。他应承担的，只是合同违约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但“政法机关要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于是他就被抓到这里并被无期限地羁押在这里了。我入狱时，他已经被关押十个月，是资历仅次于田金占和张新良的老资格犯人了。张、田二人羁押期已经超过十八个月，用他们的话说，在这里都吃过两顿团年饭了。

97 新的《刑法》出台后，我曾依据该法的有关规定，用简单的加法计算过一个人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可以在黑牢中被合法关押多长时间。我的结论是二十七个月，而且这还只是第一循环。如果用乘法计算，将羁押期导入第二循环、第三循环，那么一个人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可以被合法地永远关押下去。那么按 97 以前的老《刑法》的程序，一个人可以关押多久，就更是一道复杂的四则混合运算题了。也因此，我当时给自己初步预估的期限是五年，也就是说，我有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我总是给同仓囚犯说：“放心吧，等你们一个个都到了劳改场，甚至都刑满释放回家了，我说不定还在这儿待着陪新来的犯人呢。”陈济仓也说：“是呀，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人，不是关了十年才审判吗？”

所以时至今日，每当我看到报上“舆论监督”某地严重超期羁押现象时，就想到肯定是当地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太低，不善于“灵活”运用、或懒得“灵活”运用《刑法》的程序。

随着我的到来，刘阳明似乎找到了可以说话的人，而且还可

以通过我，和其他人进行有效沟通。你有时还可以看到他的笑容。一次，他竟敢主动和张新良说话，内容是邀请张新良将来去他的家乡做客。张笑着说：“我一定去，但我怕一去就把你们那里的人吓坏了。”张说他吃饭用五八年吃食堂时的大老碗，而南方人是用茶盅一样的小碗，他用他们的“茶杯”吃饭，一顿还不吃二、三十碗，你说吓人不？刘忙说不怕不怕，家里有米。

他开始讨好张新良了。

张新良本质并不坏，经我的劝说，在我入 11 号不久，11 号就不再扣其他囚犯的饭了。所谓扣饭，就是吃饭时，有一个等级序差：张最多，等而下之；到提马桶的那个人，就只有半碗左右。否则，“狱霸”就没有多少“含金量”了。我、刘军、田金占等，可以吃一碗；刘阳明、关双喜等假说吃饱了，不敢把碗装满，再留下一点给张新良，使他可以舀第二次。在每个监仓，三号人物俗称“掌勺把的”，由他负责分饭。他不会给等级底层的人把饭碗装满。而一号人物以下的几个，可以自己舀。我到 11 号不久，我的肠胃就对每日两餐照例的“糊汤”加“土豆片”、馒头加白菜汤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从那时开始，张新良已授权我自己舀饭了。

从张新良做“明君”开始，刘阳明也“阳明”多了。

有一次准备搓火时，他马上从他的褥子下拿出几个已经准备好的捻子交给刘军，他在默默地参与 11 号的“组织活动”。他想表示：他也是我们中的一员，他想融入“组织”。

某日傍晚，一阵突然爆发的嚎哭声，惊吓了 11 号的所有囚犯。等我抬头看时，只见刘阳明趴在墙上，双肩抖动，那种压抑太久、几近绝望的哭声，就是他弄出来的。紧接着，他把额头在墙上撞得咚咚作响。陈济仓身材瘦小，虽年近五十，仍手脚灵

敏，他一下子窜过去拉住刘阳明。刘阳明见有人拉，索性做出不顾一切也要撞墙而死的架势，哭声也不再压抑了，那哭声就震动了整个监狱。

张新良大叫：“刘军、金占、小汉，快！”

刘军、田金占立即过去，和陈济仓一同将刘阳明制伏。这时已经有许多号子在门缝后喊话了，问发生了什么事，12号也把墙敲得咚咚响。我就以“对外发言人”的身份，在门缝向外公布：没什么事儿了，是刘阳明想不开，要撞墙，已经没事儿了。

刘阳明的哭声刚小，突然东侧、南侧两排监仓也爆发出了哭声，哭声终于响成一片。整个监狱像大出殡一样，呜呜咽咽的哭声，此起彼伏，比听柴可夫斯基的《悲怆》更震撼人心。

监狱大门一阵紧急响动，大批武警一拥而入，监狱里的哭声也嘎然而止。每个监仓的风门都被打开了。“谁在哭？不许哭！”武警战士严厉的喝斥声在各监仓的风门处响起。与此同时，程指导员也站在监狱大院中央开始发表“演说”。

“日你妈！哭什么哭！活得不耐烦啦？是你爹你妈死啦？就是你爹死啦你有本事回家哭去，这监狱是你狗日的哭丧的地方？狗日的是饱饭吃撑啦是不是？……”

整个“演说”约有五分钟之久，主要内容是公开宣称他与各囚犯的母亲有不正当性关系，而且一律不论年龄不论死活。第二年春，当程的这种辱骂明确指向我时，我终于有机会给了他一个下马威。

当晚，我负责给刘阳明作了许久“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囚犯中唯一具备逻辑思维能力的人，这个工作理所当然地由我来承担了。在这过程中，他详细讲述了他的诈骗经过。我最后告诉他：现在是侦察机关和他进行心理比赛的最关键阶段，把他关在

这里，是逼相关的人返还货款；如果货款实在还不了，总不能把你一辈子关着不放吧，检察院不是至今还未批准将你正式逮捕吗？这充分说明，你诈骗罪的证据不足。我还告诉他：总比张新良、田金占、陈济仓、仇小汉等人不知还要去劳改场呆多少年强吧？我还用自己做比：你瞧，仅仅在这个黑屋子，我都有“五年计划”哩，你看我哪天不是笑嘻嘻的？

黑牢之外的人士，定然无法想象：当一个囚犯终于收到公安机关的《逮捕证》、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和审判机关开庭的《传票》时，是什么样的心情。

囚犯把这些日子当作节日了。

你在家中还是办公室被突然宣布逮捕，你的心情别人可以想象。但刘阳明或田金占已在黑牢中关了一年，突然被提到号子外宣布逮捕，他们一定是怀着兴奋的心情，回来告诉号子里的人：太好了！我终于被宣布逮捕啦！其他囚犯也兴奋异常：你终于过了第一关啦！

于是在当日，这就成了话题中心，围绕某个人的正式被逮捕这件喜事，一直可以聊到半夜。

与此同理，当收到《起诉书》或开庭《传票》时，那就更要庆祝一番。当张新良、陈济仓的开庭传票终于发来时，刘军、仇小汉几人商量给他们出庭时怎么打扮、怎么穿衣就忙活了几天。田金占甚至调动他的资源，在各个监仓给他们借“好”衣服。借一件衣服也需要好几天——从选定借用对象的衣服、两个监仓之间的信息传递，直到某天有一个人放风时穿着那件衣服进入厕所，后来轮到 11 号放风时，再从厕所的一个隐蔽处把那件衣服找出来穿上，不动声色。放风结束时，借衣行动宣告完成。

开庭那天，刘军还要用一个老犯人走时丢弃的旧牙刷，帮陈

济仓或张新良“梳”头发呢。

在对开庭的漫长期盼中，囚室发明了“影子法院”。每个囚犯，在经过法院的法定审判之前，都要先在“影子法院”过一次堂。

当时关押于这家看守所的囚犯们，他们发明“影子法院”时依赖的资源有限。他们未曾见过司法改革之后的法庭审判：国徽高悬，法官身着黑袍出场，审判长手里甚至还有一个榔头；囚犯戴着制造工艺精良的手铐，坐在木栏围着的被告人座位上，像演电视剧一样呵。

他们只见过“土法庭”的老式审判。

那是在某个中学的土操场上，照例有一个主席台，台上就坐着头戴大沿帽的法官，背后还列坐着一排当地的党政军干部以壮声势。

“把被告人押上来！”

法官一声大喝，两个斜挎长枪的解放军战士或武警战士，押着一个五花大绑、脖子上挂着木牌的罪犯上来了。战士从两侧各抓住罪犯向后反绑着的一只手臂，另一只手压着罪犯的脑袋，那罪犯就被压得拱起脊背低垂着头。这是在向人民低头认罪。

法官念到罪犯姓名，战士就揪着衣领或头发，把罪犯脑袋拎起，让台下的人民看清他的面目。旋即又压下去，脑袋照例低垂到离地不远处，直到审判结束，不许他抬头，也不许乱看。

法官的《判决书》一般要用到这样的词：“目无党纪国法”、“光天化日之下”、“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等等，然后宣布“现依法判决如下……”

设在囚室中的“影子法院”大概就是这样——一个“后文革模式”。人员分工中有一名“法官”，两名负责反绑“罪犯”的

“战士”，一名“公诉人”，一名“辩护人”，当然少不了一名“罪犯”，最少也需六人参与。其他囚犯就以“人民”的身份坐在水泥地板上旁听“影子法院”的公审活动。

田金占最初向我介绍“影子法院”时，是这样说的：

“你说奇怪不奇怪？号子里的审判比法院的还准！”他举的例子是：曾有两个案件，号子判的刑期与法院判的不相符；经过上诉改判，刑期最后与号子当初所判完全一致！

我进号子后提出“司法改革”：凡未正式逮捕的犯人，“影子法院”不应“审判”。张新良同意了，因此，我与刘阳明终于逃脱了“影子法院”的审判。但这对刘阳明是一种残忍——他无法参与号子的活动，而且不知罪当何罚，就一直在无始无终的黑暗中等待。我虽然未以“罪犯”身份被审判，但经常被“法官”指定为“辩护人”出庭，参与“影子法院”的诉讼活动，从中得到不少乐趣。

“影子法院”的审判结果出来后，全体成员就急切地等待人民法院的正式审判，以验证审判结果是否相符。

对“影子法院”来说，人民法院的审判是“二审”，决定着“影子法院”是否又办了错案。我在出庭辩护中，多作无罪辩护，于是我的意见多数“未被法院采纳”。对囚犯来说，“影子法院”的审判，是提前到来的“开庭”，也是提前实现的心愿。这当然又是一个节日了。

开庭时间照例很长，“公诉人”要详细盘问“罪犯”的犯罪过程，这需要很多时间。而我们正需要很多事情来“消费掉”这些时间。

千万不要以为“影子法院”案件积压如山工作繁忙，天天可以开庭。囚室里就十几个囚犯，有的已审过了，而且有些人民法

院“二审”都已经审过了。“开庭”必须等待机会，像关双喜的入号就是机会。我们和他一样，都急切地等待他的逮捕令呢。

如果能以“人民”的名义，天天旁听囚室公审，刘阳明也不至于突然情绪失控，引发整个监狱的哭声了。

我以为，刘的那次情绪失控，是他觉得与其他囚犯的“外交关系”有所改善之后，才“敢”失控的。在那之前，他也许早想以哭来发泄一下，但他始终不敢。

另外一件事，就是隔壁 12 号在“开庭”时出了一件人命案。

那是在我入狱之前的一个多月。隔壁实在无犯人可审了，其中一个姓刘的囚犯主动表示，可以把他再审一次。他以抢劫罪入狱，据说所抢金额，每人平均分赃只有四角。但抢劫罪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并不完全以所抢财产多少成立。那天他特意强调，要把所有程序走一遍，以示纪念。因为再过三个月，他刑期将满，就要出狱回家了。

结果在“逮捕”环节出了意外。

囚犯们基本都被拉出去参加过“公捕大会”。主持人宣布将某人逮捕，立即有两个武警从左右挟着那人一溜小跑，到台上亮相。然后把一条大绳架在肩上，拉下来，在左右臂同时缠绕，等缠到手腕处时，绳的两头汇合了，把绳头从背部上拉，穿过横压肩背处的那一段，再向下拉——两只手就从背部抽上去了，人自然就低头弯腰呈虾米状。

精彩处在于：在绳穿过肩膀，即将下拉的一瞬，两个战士手拎绳头，突然各用一只膝盖托着罪犯屁股，把他高高顶起；等他下落时，战士却不松手中的绳子。这样，罪犯就因自己的下坠之力，把自己绑成了虾米。记得小时候在大人带领下观摩过多次这

样的“公捕公判”大会，每当这时，台下的人民就响起一片掌声。而且战士谁动作麻利，眨眼间就“逮捕”完了；谁动作生疏，半天还没绑紧，也要被人民议论很久。

我猜想那些战士一定是事先反复演练过的，否则不会在眼花缭乱间完成一次“逮捕”。

我也听说在那种逮捕过程中，出过多起事故，都是关于罪犯们手臂的。我也听说过在某日公捕大会前，罪犯家属多方找关系做工作，让战士“逮捕”时，手下留情。

隔壁 12 号“逮捕”刘时，一声大喝，两人把刘押上床，对坐在地面的“人民”一亮相，就手脚麻利把刘反绑起来。当用膝盖把刘高高托起时，手中的绳突然断了，刘从高处一头栽下来倒在地板上不动了。

那根绳子是用破衣服撕成缕搓成的，不够结实。

刘被送出去，再也没见回来。后来 12 号的全体囚犯都在原罪名上以“故意伤害致死”数罪并罚，加判了刑期。

刘的哥哥是我高中时的同桌。在他高中毕业当兵之前，我曾去过他家一次，他的这个弟弟当时还不大，他有几个弟弟，一定是其中的某一个。如果他不死，我入狱之后，他也一定能认出他哥哥的这个高中同学。

第十五章 为我创设一个尼采式的独立和自由

如果有人觉得囚室里的日子真的很快乐，那一定是我的文字出了问题。所以当你们和我一起分享这份快乐时，请千万不要忘记：这只是一间十五平米左右的房间，是一个六面体的封闭空间，没有光线当然更不会有阳光，没有流动的空气，而且有 13 个人要同时在这个空间里生存，你的一切活动仅仅局限于这个空间之内。更为荒唐的是，在这个空间你找不到任何可以干的事，或者说你什么事也干不了。在这个空间的一角，还放着一只开放式的马桶，因生理的原因，每隔一会儿，就有一个人叉开双腿站在那里，直说吧，就是撒尿。尿在马桶里发出哗哗啦啦流水潺潺的声音，桶里本来已经安静下来的尿，现在迎接新的同类的到来时，又一起狂欢和沸腾了，于是六面体封闭空间里的空气就内容更加丰富。我也不能免俗，每天也得和盗窃犯或者强奸高龄妇女的强奸犯一样，站在那里撒尿，以便使空气的内容进一步丰富些。而且，这样的空气还得经过十几对肺叶反复循环使用。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不管你坐着还是站着，不管你清醒还是在睡梦中也不管你梦见了什么，不管你在囚室的哪一个位置，你始终被这样的空气包围着并用这样的空气维持生命的正常运转。最后，不管在什么时候，你都饥肠辘辘，胃里总有无数只轻柔但很执着的小手，在一刻不停地撕扯你的肠胃的内壁，这让你变得很没出息——你的大脑里每时每刻都在想着可以吃的东西，这让你很没面子很没自尊，让你觉得自己很下贱！你的每一分钟，都在盼着下一顿饭。包括你刚吃完饭的那段时间在内，只是那时你想的是

要是能再吃一点多好。

你的快乐要有的话，就必须能够稳定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你是一个生命个体，你的生命在这个空间里生长着。

在审讯我时，周建设有时给我带一点吃的，也许是一个油酥饼，也许是他们公安局食堂的一块锅盔。但在这样的食品面前，我就很难把持我的自尊了，我必须费很大的努力才可以掩饰我的贪婪或馋相。我用尽量平静的姿态吃这些东西，以显得自己仍然是一个知识分子。就这也已经可能损害了我的心态，使我不能在面对他们时继续保持居高临下和盛气凌人的心理优势。陈济仓哪怕刚到外边吃了他老婆送来的美食，回到号子在开饭时，他也能照吃不误，仿佛刚才根本就出去吃过一样。

如果确有什么快乐，那也只能来自我的内心，来自我的心情愿心安理得。我内心从来没有那么平静过。今天在网上交流时，还有网友表示：他理解我的遭遇，但劝我不能因为个人恩怨就对我们的现实持坚决的批评立场。他完全理解错了。我正是因为对现实采取坚决的批评立场，才心甘情愿地去坐牢的。我和当局如果有什么恩怨，那“错”的应该是我才对。相反，我甚至还有给当局制造了麻烦的歉意呢。有一次，当我指着鼻子教训了审讯我的人之后，在那次审讯结束，准备把我押回囚室时，我还真心实意地对他们说：对不起，让你们受气了，其实你们不过是在干自己的工作而已。另一次，是在大冷的冬天，当两个从气温摄氏 30 度的海南岛来这里审讯我的警察，被冻得鼻涕直流时，我也真心实意地对他们说：对不起了，给你们添麻烦啦。如果不是因为我，你们怎会遭这份儿罪。他们说没事没事。他们还能说什么！记得我还找他们要了根烟抽，至今还记得那是一支阿诗玛。

也正因此，这样的一间囚室，才不会使我这样的人丧失内心

的平静。我已说过，我把这一段时间当作一个很长的假期了。

即便在那个时候，我甚至还可以给当局以同情：瞧，是我对现实的彻底的批判立场和反抗，使他们不得不把我囚禁起来——也只好把我囚禁起来，而且我让他们除过囚禁我之外，再也想不出别的更好的对付办法了。他们是不得已而为之啊。

代表当局和我正面接触的那些人，每一次都能感到来自我的居高临下的同情。我显然比他们更加轻松更加优越的心理，也常常使他们不得不回避我正视的目光。

他们也仅仅囚禁了我的身体而已。在释放我的那天下午，当我手拿他们递给我的钢笔，正准备签字时，我朗声告诉他们：我什么也没有改变，而且，你们用监狱改变不了我。说完才签字。

只要他们一天不放我，我就不让自己的假期提前结束。

在把我囚入 11 号监仓的几天之后，我开始坚持每天做操。一个放在囚室不动的身体，不知能放多少年。我必须让我的身体可以放得更长久一些。

这是我自编的一套体操。

首先活动十个手指。左右手同时进行，伸开、握拳，再伸开、再握拳，反复进行，直到手指发热；然后双手十指交叉，让双臂连在一起，作蛇行状的波浪运动，直到双臂发热；这时开始甩手臂，我的习惯是先左臂，再右臂。左臂向前甩十圈，右臂向前甩十圈，左臂向后甩十圈，再右臂向后甩十圈。做完之后，双肩关节也开始发热了。现在开始活动脖子，这个动作有点滑稽，所以看我这么动着脑袋，刘阳明总是发笑。活动完脖子，到扩胸运动，一边在囚室中行走，一边向后张开双臂，挺胸和步行节奏一致，约三十次。现在向下弯腰二十次，坚持一段时间后，我的双掌可以接地。最后是向上踢腿，释放我的时候，我的脚可以踢

到肩膀那么高了。

踢腿的运动曾中断很长时间，那是因为我小腿上感染湿疹，发炎、化脓，以至整条腿浮肿，甚至不能行走。看着我的小腿烂得一塌糊涂，脓血汇流，卢传胜曾说：腿上的这块肉要整个剝掉才行。陈济仓也说：就是将来好了，腿上的汗毛肯定也没有了。他们的预言都错了。我后来竟恢复如初，甚至看不出任何曾很恐怖的溃烂过的迹象。这也是一个奇迹。说真的，看着像烂泥塘般的小腿，我当时也对我的腿失去信心了。

但在那种情况下，我也没有放弃其他肢体的运动。

我是那个看守所里唯一做操的囚犯。

田金占说，他听老犯人讲过：被判刑押往劳改场后，还不能直接去劳动，先集中在一个中队里，让你吃饱饭，并让在囚牢外晒太阳，恢复两个月后才开始正式劳改。这种说法是否属实，我不曾考证，但长年累月羁押于黑牢中的人，肯定无法完成太消耗体力的劳动。我作为唯一一个坚持每天做操的犯人，释放后的第二天，仅仅行走了 1000 米，双脚和双腿还是浮肿了。浮肿现象经过一个多月，才不再出现。

其他犯人就盼着判刑，然后押到劳改场，放开肚皮吃饭，把饥饿的肠胃吃撑，吃得麻木，吃得对大块的红烧肉也不再感兴趣了，并且把白纸一样的脸再让阳光染成粉红、深红，直染到黑里透红，就可以兴高采烈地开始劳改了。而我则不敢做这种美梦，我只能羡慕他们。所以，每当我认真、一丝不苟地活动我身体的某一个部位时，他们一定以不幸的目光看我：这个眼镜可怜，他不会像我们一样到劳改场有饱饭吃。这个地方不是人呆的，我们要去的劳改场多好啊，可惜眼镜去不了。

只有心灵丰富多彩的人，才可能享受囚室中的快乐。在那个

绝对空旷绝对荒芜的囚室，一切烦扰都消失无踪，留给你的是充分的宁静。你应趁此大好时光把渴求历险的目光，从形而下的物质世界的令人眼花缭乱的诱惑中，强制性地退出，折返到内心深处。这里是另外一个精彩的世界，你的目光成了初入大观园的刘姥姥了。

反之，如果你的心灵像囚室一样空洞，当你把无聊的目光对准自己的心灵时，看到的同样是苍白和无聊，那你就是只好发疯了。

根据我的体验，这就是囚禁人的肉体，为什么对有些人是惩罚，对另一些人却是奖赏的原因。

尼采为了能够得到真正的思想自由，放弃了职业，进而又放弃了亲人、祖国。到最后，唯一的朋友瓦格纳，他也必须和他决裂。他认为直到他成为一个没有职业、亲人、朋友、甚至也没有祖国的人的时候，他才真正成为一个独立而自由的人，他才可以尽可能地接近生命的哲学。他就那样流浪到异国的一个海岸边上，他要在那个地方思考。

囚室就为我创设了一种尼采式的独立和自由。

我不用为生计奔波，每日两餐是有保障的，虽然那只是维持一个肉体生命所需物质的最低标准。用老狐狸陈济仓的话说：政府的钱多得没地方花啦？还是你是政府他老子，非得让政府孝顺你？还想吃什么？政府每日给你两餐，能把你的小命系着不让断，就很不错啦！你们是罪犯，政府不直接把头砍了，就已经很对得起你们啦。当他这样评论罪犯的生命保障系统时，也许认为过失犯罪不是犯罪吧。交通肇事罪是最常见、也最典型的过失犯罪。

我也不必担心工作没有做好，或者是把什么工作耽误了。最

为奇妙的是，这里什么工作也不用做，当然就不存在做不好的问题。而且，你什么也不干，居然也不误事，就是你故意想误什么事，也没法子误。所以当我以“爱狱如家”为主题教导同仓囚犯时，总是这么说：别盼着出去啦，一出去就是干不完的事！不信你试试看，你钻到一个什么地方躺倒一天，就不知要耽误多少事！

我也达到了和尼采一样没有亲人没有朋友的清静效果。区别只是尼采是主动和亲朋翻脸了，而我的亲人和朋友是被带着高压电网的高墙给强行隔开啦，其实效果是完全一样的。我对亲人的思念、牵挂、愧疚被隔断了，我和朋友的友情、争论、包括未了的恩怨是非也被隔断了，我与世界的一切联系都很安全地被断开了。我把他们丢弃在纷扰的俗世，自己在一个绝对空寂清静的外形上的世界，心安理得地让灵魂解放。

作为一个被囚禁、被强制取消自由的人，你除过“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存权”之外，你的一切权利都不存在了。你其实也是没有祖国的。用中国的法律语言表达，你已经不属于“人民”了，你只是国家的敌人，是人民专政的对象。你在被取消自由的同时，已经在事实上被取消了作为该国公民的一切权利。如果我被判了刑罚，那肯定还要加上一条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若干年，这就更明确了。你虽然活着，但你仅仅是作为这个国家法律应该惩罚的对象而存在，你的价值就是给这个国家增加了刑事审判和劳改监管的麻烦和负担。如果你被执行死刑，那你就更加像一个纯粹的“哲学家”了——你既没有国家，也没有世界了，你获得了终极意义上的自由。

作为有幸与我先后同囚室羁押过的八十多名囚犯，他们虽然无法了解或理解我的内心世界，但他们至少可以作证：哪个戴眼

镜的政治犯，每天面带笑容，好像从来就没有过烦恼的时候，更别说让他心里难受啦。而且在那个时期，羁押在那家看守所的200多名囚犯，他们也可以作证：哪个戴眼镜的家伙放风时，看起来总是一副很高兴的样子。

我获释后不久的一天，在街上碰到五名管教干警中的哪个小周，他主动和我握手，说：这家监狱有七十多年的历史了，你走后我们总在议论你。说在这家监狱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见过像秦耕这样的犯人，说他们都服了我。他们的意思是说：在这家监狱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见过像我这么坦然、乐观、性格开朗、心情愉快、充满热情的犯人。

我当然只好说有幸认识你们，也很荣幸。

我在监狱中的积极态度，其实与监狱一点关系都没有，它只与我个人的心态有关。因为并非人人都能从监狱中得到快乐。

也许我是唯一可以心情愉快的囚犯了。

第十六章 北半球的冬季属于我们囚犯

盗伐林木犯卢传胜是我在 11 号见到的第二个被释放的人。

在我来到之前，他已被判六个月拘役。他自己每天掰手指倒计自己自由的日子。在后期，他时不时被提出去“帮灶”——就是帮炊事员干活，劈柴、洗菜、涮锅、帮炊事员把饭桶拎到院子，放在每间囚室门外，或者打扫监狱院内的卫生。其他号子也羁押有短期刑期的犯人，这些人都可以在白天被提出去干活。对这些人来说，能被提出去干活，是莫大的幸福。整个白天他们都是自由的，无人看管，当然是在看守所范围以内了，而且干的活也不是什么重活，饭肯定是能吃饱的，帮炊事员做饭，肯定可以自己到锅里亲自舀饭吃的。他们当然不会利用这机会逃走了，一个即将被释放的犯人，怎么会干因为逃狱而被加刑的蠢事呢！这些出去干活的人到了晚上再被押回号子睡觉，那情景仿佛是早上去上班，晚上下班再回家休息。

对此情景，我们羡慕得要死。

各个监仓都有这样的犯人，但提谁出去干活，不提谁出去干活却大有学问。一般说来，这需要犯人家属有一定的活动能力，在外边用各种秘不示人的方法，做好管教干警的工作。不同的干警值班，他们就提不同的犯人出去干活。时间长了，那个犯人家属做好了那个管教的工作，全看守所的犯人都知道了。我们甚至可以根据他们的值班规律推算出那一天那一个犯人将被提出去干活。也有把全部短刑期犯人哗啦一下全提出去的时候，管教一个地打开号子，喊谁的名字，谁就兴高采烈地走出去。等人全

部到院子后，排成一行纵队，打头的喊一声“排告班长！”，哨楼上猛喝一声“走”，他们就出去了。这肯定是公安局有什么大的活需要干了，比如打扫卫生、或者要抬什么东西、或者是街上的下水道又堵住了吧。

每个号子都盼着能有一个这样的囚犯。如果他帮灶，在往桶里装糊汤或白菜汤时，他可以偷偷在一个桶里多装一点儿，并暗中安排好顺序，最后巧妙地把这个桶放在自己的号子前。晚上回号子时，说不定他还可以偷偷带回一支香烟。更重要的是，他可以讲外边的见闻，使外部世界的信息，能传至世界上这个隐秘、黑暗、死寂的角落。

县公安局二楼被炸、中国社科院六四后将数千名知识分子下放边远地区一年等消息，我就是这样知道的。

有一天晚上，看守所突然关进来三十多人，那种紧张的气氛让人觉得外边发生了什么大事。监狱因为他们的到来而爆满，从未用过的囚室也关上人了。那些人全是本县“有名”的人物——打架斗殴、吸毒、偷盗、游手好闲、赌博等等，有几个我还是见过面的。一场在夜间进行的大搜捕，将这些在公安局“挂号”的人物一网打尽，当然各有各的“罪名”，但方法一律是“收审”。我当时的判断是快要过春节了，要搞一次“打扫卫生”的工作，让老百姓过一个安静祥和的春节。但卢传胜却传进了惊人的消息：公安局被炸了！我马上明白，这是公安局在用漫天撒网的方式破案。这是一个概率论的侦破方法：宁可错抓三千，也不能放跑一个。把这三十多人统统抓进来审讯，说不定罪犯就在其中呢。如果罪犯不在这个范围，还可以从审讯中得到一些有价值的侦破线索吧，即便没有审出线索，一场横扫全县的严打风暴，也足以震慑犯罪分子的魂魄。

结果春节未到，这几十个人又哗啦一下全放了。

原来那个据说“已在部里挂号”的“恶性反革命爆炸案”意外告破了。县城里三个不满十岁的孩子，互吹胆大，其中一个说你敢炸公安局吗？一个说谁不敢谁是小狗，另一个说是孙子。于是这三个孩子用书包背着炸药包，上到公安局二楼的楼梯拐弯处——那里离我开始时在公司局“做客”的那间会议室不远。点燃导火索，他们跑出去在街上听响声。响是响了，但未造成多大的破坏。他们后来又吹自己水平高，炸了公安局大楼警察也破不了案。这消息传到公安局，案子就意外告破。至于那三十多个被错抓的人，这时获得释放，自然是欢天喜地对公安局感激不尽了。

2001年，甘肃省某县堡子乡的乡长，为了该乡社会治安形势的根本好转，在全乡范围内，让村民投票民主选举“劣迹人”，每个人须选出五名“劣迹人”，得票多者当选。民主选举出的“劣迹人”集中到乡政府以劳改的方式办“法制学习班”。该乡长后来被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以此观之，中国社会在十多年中总算还是有了一点进步吧。

中国社科院六四后下放人消息，是因为一种偶然事件被我知道的。本县把这批突然下放到这里的人叫“北京来的大学生”，其实他们都是各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基本都是硕士学位以上的专业人士。有一天，因为在街上吃风味小吃，与街上的几个泼皮们发生冲突，其中的一个被几个泼皮给打伤了，于是这成为轰动一时的事件。也因此使我得以知道：1989年秋，中国社科院将数千名青年研究人员下放边远地区一年，让他有机会把自己的理想主义和中国的国情作一个清醒的对比，以便他们得出“民主的确不适合中国”的科学结论。本县来了一百名，本地区有七个县市，

因而我知道这个当年“流放”彭真的边远地区，一下子下发了700名“太理想主义”的青年知识分子。而我们的理解是：社科院是今年民主运动的“重灾区”之一，知识分子太密集了，需要把他们分散开，给他们的大脑降温。这就像做庄稼活的农民在庄稼稠密的地方“减苗”一样。

多年之后，当我在一个南方省城，与一家上市公司的常务副总交谈时说到那段经历。我说我当时在狱中，听说其中一个被街上的烂仔打伤了。他笑着说：“我正是那个不幸被打伤的家伙！”于是那段“改造”经历就化作一阵戏剧性的开怀大笑。

我感到幸运的是，那件儿戏式的爆炸案，没有被他们和我联系起来。坦率地说，当我惊闻这个消息时，心里马上敏感起来。他们很可能把这个案子和我的案子“并”起来，那样我就吃不了兜着走，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特殊的年月，针对特定的对象，这又怎能不让我敏感呢？说实话，我也真担心外边那一大批曾经和我密切交往的年轻人，他们的热情和我一样，但未必有我的清醒。如果真是他们中的某个人出于一种激愤，干出这等蠢事，那很可能被弄出一个“反革命集团”来，而我的脑袋，也只好保不住啦。

当天晚上，我没有和任何人说话。

那些囚犯们当然很高兴，还说了不少幸灾乐祸的昏话，如果管教听到肯定要以“给你们加刑”相威胁。我在紧张地思考种种可能性，把那些平日尊称我为“老师”的年轻人的面孔在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过电影。从第二天开始，我表面上一如既往地保持着轻松，但我想获得更多的信息。我甚至交代卢传胜出去时，如何注意听消息，如何观察外面的动静。在放风时，我也曾以聊天的方式，企图从平福安、王胡子嘴里听到一点什么。平福安一脸

严肃，叫着我的名字，说这不是你应该打听的；王胡子则故作威严，厉声说：不许乱打听！不过王胡子故作威严的表情，总是引得我忍不住要发笑。

其实这一切都是徒劳的，我心里也很清楚这一点。

但看不出任何变化，好像什么也不曾发生，只是天气越来越冷，监狱里的白昼越来越短了。夜长昼短，这对于囚犯们来说，可是一个好消息。那极端空洞乏味的日子，好像也容易熬了，容易打发过去了。这是冬眠的季节，随着气温的下降，生物的体能消耗减少了，那像噩梦一样无休无止地缠绕着肉体与大脑的饥饿感，仿佛也终于累了，不再凶猛地纠缠了。冬天是监狱里最好的季节，因为昼短夜长，冬天是一个专属于囚犯们的好季节。

那段时间对我的审讯仍在继续，但内容没有新的变化。从他们的提问中，我也“刺探”不出相关的信息。

突然，只两三天的工夫，那一批被“围捕”进来的人，就又哗哩哗啦全放走了。我当时虽感意外，但仍然不明真相——对我来说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那件“爆炸案”的真相，我是获释之后才从人们的传说中知道的。

也许他们当时确实有过与我“并案”的设想，但仅仅只是一种设想。

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了。

本号子经常有人外出“帮灶”，对这个号子的其他囚犯来说，还有更多的好处。

我腿上的湿疹初起时，不过是几粒细小的皮疹，因为囚室的环境为它们提供了“优越”的生长条件，它们就迅速茁壮成长起来。若干年前，我左上臂也曾长过湿疹，我知道有一种叫“醋酸

去炎松”的软膏，就可有效治疗。因而我很快就写了一张“处方”式的纸条，把它交给了管教，按说当局在当天就应该为我提供这种软膏，以防湿疹感染进一步扩大。但一个月过去了也没有消息，经我多次催问，我甚至在放风时挽起裤脚，把湿疹与警察“合谋”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给他们看，他们仍然无动于衷。

我只好继续写我的“处方”，让卢传胜外出时带在身上，如果有机会碰见公安局的其他人，让他们设法转交我家里。结果三天之后，我就收到了家里买来的药品。后来的药品供应，我都是利用提审的机会，让专案组的人给我家里带口信。他们对我的要求从不敢怠慢。这才是最有效的途径。但他们的审讯，并非总是安排在我刚好有需求的时候。比如我腿部湿疹感染的那段时间，他们可能正好就去外地搜集调取我的其他犯罪证据去了。

如果当时卢传胜没有外出帮灶的机会，我的那条腿还不知要烂成什么样子呢。

卢传胜几乎是被突然放走的。

按他自己计算的日子还差两天，当时已经是深夜了，王胡子突然打开 11 号的牢门，宣布释放卢传胜。他解释说：拘役犯每月有两天的假期，卢从未休过假，就应该提前 12 天释放。现在已经让卢传胜多坐了 10 天牢了。

听他这么说，我们都惊奇不已。我后来查证过，法律确有此种规定，王胡子没错。现在回过头来看，可以清楚的看出这家拘留所、收审所、看守所、劳改场四合一的监狱的管理，是一种什么样的水平。

更为滑稽的是卢本人的态度。

他没有提出多关押 10 天的问题。他提出的问题是：天这么晚了，身上无一分钱，家在 100 多里之外的山里，这时候放他出

去让他怎么办？那意思好像是能否明天再走。他还真把看守所当招待所了。

王胡子态度严肃，不容置疑。结果是张新良骂了卢传胜：“这人脑子有毛病！”张这么一骂，卢才恍然大悟，一下子兴奋起来，抱着他的被卷儿跑出去了。

不过话说回来，我真的无法想象：推迟了十天获得自由的卢传胜，如何身无分文、饥肠辘辘的在寒冷的街头度过他的第一个自由之夜。

第十七章 非常写实：囚室里的冷水浴

也许有热爱卫生的朋友已经在关注如何洗澡这个问题了。这说明我在此之前的介绍基本合格——大家已经发现在这家监狱里没有洗澡的条件。在美国或香港影片中关于卫生间的片断里，作为一个中国人所能看到的，无非是囚犯之间经常的暴力残杀。卫生间是监狱暴力得以发生的特殊场景。各位关心我的朋友因此大可放心——我所在的这家监狱，根本没有洗澡间。

在此之前我已经介绍过，这家监狱最初的设计者建造者，只是根据汉字中的象形字“囚”字设计并建造了这家监狱。时光流逝了 70 多年，这间监狱虽然几经改造翻新，但“囚”字的设计思想，仍然作为精华予以保留。时代的进步体现在泥地变成了混凝土地面，土木结构变成了钢筋结构，地上放着的一堆烂草变成了一张结实的大铺。作为一个有着数十年党龄的我的党员父亲，他对监狱的形象思维，就是黑屋子的泥地上，放着一堆烂草，一个蓬首垢面人鬼难分的家伙，蹣跚在那一堆烂草之上，不分昼夜不知死活。当我告诉他：我的囚室是水泥地面，有一张架空的大铺，墙壁也用白石灰粉刷得很平整时，我的那位老父亲一脸欣慰——他一定想象得出：他作为一名中共干部，出差时在全国各地的城市里住过的招待所，也不过如此吧。

但他毕竟忽略了洗澡的问题。谁让他是一名农民出身的干部呢。虽然在他作为一名干部的年月里，他保持着一个干部的一切特征：每天洗脸，每天刷牙，定期洗澡，定期洗换衣物——至少在给人民群众讲话时，他确实表现得像一个干部。

他以一个见多识广的干部的经验，对监狱的硬件设施，表现出了基本的满意。这其实也正是我所希望的。“很好，比农民的条件好多了。”我就是这么告诉他的。

但这家监狱的设计建造者所认识的象形文字“囚”，最初并无繁体或异体字形。如果有就好了。这个汉字给他们提供了最简洁节约的设计方案，也是唯一的方案。他们只需考虑用一个坚固的六面体空间，使公然不遵守社会规范的人失去行为自由，这就可以了，而不需再把牢房修建得过于复杂。像王小波说的，北京早期的公共厕所的设计，只把入厕者当作身体而不是当作人。

但即便一个囚犯，他的生活也还是足够复杂的，毕竟不仅仅是一个身体。既然我们在号子里的生活不是演电影——演那种革命历史题材的电影，那我们有什么必要蓬首垢面衣衫不整？我们无须加强画面的表达效果。是的，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我们不是生活给观众看的。

我们每人都有一条毛巾，有一支牙刷，这没有问题。令你意想不到的问题是：我们的毛巾没有地方放。我们放风时洗完脸回到号子，这时我们的手上一定会拿着各自的毛巾——但放在那里呢？偌大的囚室，居然无一条毛巾的可放之处。你以为我们可以在墙上钉两颗钉子，再拉一条晾毛巾的绳吗？答：绝不可能。请大家别忘了，在入号之前，我们的裤带鞋带被抽走了，我们衣裤的金属封口挂钩，也拆掉了。只有眼镜，他们犹豫半天，终于没有收走，因为镜架是金属的，监狱怕囚犯们用这些东西自残、自杀或杀人。不知是否还有朋友能够记得，我初入号子和第一天放风时，总是双手抄在裤子口袋的样子？那可不是为了故作轻松，而是为了一个具体的目的——不让裤子掉下去。当然，在当天下午，田金占就教会了我一种解决裤子下滑的方法。那是用一节小

布条，把裤腰上的两个穿裤带的裤鼻儿绑住拉近——为了防止裤子歪向一边，把另一侧的两个裤鼻儿也如法炮制。就这样，两节长不足五寸的小布条，就成功地解决了裤子下滑问题。应该说明的是，既然可以从旧衣服上撕布条下来，那为何不直接撕一条长的——至少和叫化子用的那种差不多吧，或者直接把小布条搓成一条真正的绳子？这是不允许的，9号有一个囚犯，就因为制作了这样一条真正的“裤带”，而被加戴了一个星期的“土铐子”。仇小汉也因为绑裤鼻儿的布条太长了，在一次查号子时，被武警当胸两拳，打得蹲在地上起不来。田金占也有一条较长的布条，他将它塞在床板的一个小缝隙中，多次查号都得以幸存。

在号子里，这样一条布绳就足以成为自杀或杀人的工具。

就这样，毛巾没有地方放了。

其实也没有这么复杂。我进去时，11号的门背后，不知谁拴了一条细线，我们都把毛巾挂在上边，只是想脑袋从风门往出伸时，要先用手把大家的毛巾向两边扒开。但不久之后，在查号时武警发现了这条“危险物品”，一把扯下来没收了，同时赠给我们一顿让爹娘也不安的臭骂。我们的毛巾就掉在地上，武警战士还泄愤一般跺了几脚，再踢上一脚，有几个人的毛巾就被踢到马桶背后去了。没有掉进马桶，就已经要谢天谢地了。

后来，刘军的一项发明为11号解决了这个难题。

吃完饭后，他从报纸上撕一条纸条，在饭桶里抹几下——桶的内侧总有些铁勺刮不干净的糊汤的残留物吧，再把他自己的牙刷把折下一截，用这张纸条把牙刷把帖在墙上。这时当然还不能挂毛巾。每天可以利用的资源仅有这么多，所以只好每天贴一层。十多天之后，这个牙刷把就被一层又一层紧紧地粘在墙壁上了。于是一个可以挂毛巾的“挂钩”就诞生了。

他首先把自己的毛巾挂上去。

不久，他在墙上成功地制造了一排“挂钩”，我们的毛巾终于有地方挂啦。刘军来了兴趣，又在其他墙上造“挂钩”，这次是让我们可以挂衣服的。他又成功了。

问题是，这样的“挂钩”在下一次查号时，又被武警战士从墙上愤怒地撕掉了。虽建造时工期历时十天，但撕下来却只要眼睛一眨。

记得刘军先后造过三次这样的挂钩，每一批所使用的时间长短不一。就这样，我们的毛巾仍一个月左右就烂了。这才是我想说明的问题。

我之所以这么不厌其烦地介绍毛巾问题，就是希望说明人的问题——毛巾一个月左右就烂，说明囚室是一个阴暗、潮湿、污浊空气无法流动、各种细菌都很丰富的地方。那么人怎么办？

关双喜入号当晚，是把自己的被子放在地上坐在被子上度过的。

张新良不许他上床——他蓬乱的头发、手脚上的泥巴、破烂的衣服、脚的大拇指伸到解放鞋的外边，这些东西表明，他必须首先得来一次彻底的清洗才可以到大床上来。他坦然地接受了，他理解这一点。不久之后一位姓林的囚犯进来，当听到一声“把衣服扒光！”的大喝时，曾被吓得大哭起。

第二天早上，关双喜自己动手把自己的衣服扒得精光。这是秋末冬初的早晨。他放下马桶后，快速来到门外的水沟边，刘阳明已拿着水管在等他了。因为放风的时间有限，所以当刘阳明把冷水从他头上往下浇时，仇小汉、田金占等人已经在把洗衣粉往关双喜身上抹了。必须在三、四分钟之内给关双喜完成从头到脚的入狱洗礼。他自己的双手和别人的几只手同时在他的身体上快

速搓洗。在冷水刺激下，关双喜兴奋得叫起来，为此招来了小周的臭骂，但张新良笑着说：这是杀猪哩，那能不叫几声。别说，这场面还真像杀猪。

回到号子，陈济仓、刘阳明各拿出自己的一件衣服给关双喜。刘阳明的上衣还可以穿，但陈济仓的裤子穿在关双喜身上，只能说是一条半截裤。刚才洗澡时他没有脱掉的内裤，现在也被勒令脱下来。他的所有衣物都卷成一团，堆在靠门口的地上。关双喜现在的身体和穿在身上的衣服终于达到了 11 号的公共卫生标准。他的那堆旧衣服，将在明天早上放风时，由他自己用最快的速度洗干净。

张新良问关双喜冷吗？关回答说这人在这世上什么苦都吃过，这点冷他不怕。

第二天早上放风，在关双喜洗自己的衣服时，刘阳明、卢传胜等人在用小盆儿往号子里端水，把水泼在地面，另有两三个人用衣服把水往门口扫。经过两三遍，地面就洗干净了。残留杂在地板上的水，我们并不怕。我坐在床上，像地主或者资本家看工人干活一样，看着他们干活。他们其实干得蛮高兴。有事可做总能让囚犯们心情愉快。这些心情愉快起来的囚犯们，用衣服在地上一遍又一遍擦拭，把浸水的衣服拧干，把水从门下泼出去；接着再擦，直到把地板完全擦干。洗干净地板是重要的，但不能让号子里太潮湿同样是重要的。

对关双喜的洗礼，就是防止他把虱子、跳蚤之类的小朋友带进号子里来。你可以想象，如果它们进来了，那号子里将会多么热闹！曾经有一个囚犯不注意卫生，身上长出了虱子，遭到了其他囚犯的暴打——这是我听田金占讲的， he 说是去年的事了。陈济仓也说：谁身上如果长出了这种东西，就先打一顿赶出 11

号——不管再调到哪个号子仍然少不了打！往死里打！

为表示 11 号卫生状况极佳，刘军说：我们放屁都不臭，鼻孔挖出来的鼻痂都是透明的。放屁不臭是因为不存在消化不良的问题；鼻痂透明是因为无法呼吸外边的空气及空气中的灰尘，也没有香烟可吸。

监狱只有一个位于东北角的厕所，不分男女。厕所离 11 号和 10 号最近，就夹在位于 10 号和 11 号之间的拐角处。记得有三个蹲位和一个长槽形的小便池。粪池则在院子外了，院子之外才是那道高墙。有一段时间关进来一个女犯，每天只好让她先去放风、上厕所，等她的事情办完了，其他号子才能开始放风。这个女犯虽然只关了很短几天，但仍给我们带来不少故事。她的故事容我押后另叙。

这样的厕所当然无法兼作浴室了。

我听说这个县的邻县监狱建有浴室，每周可以让犯人洗一次澡，也听说那是本省的一家模范监狱。我曾经有三次提出要求，希望把我关到那家监狱。刘中亚说：把你关在那里是我们决定的，不能由你自己来挑。

说到这里，大家应该已经明白我们将怎样洗澡了。

关双喜已经作过示范。我洗澡时和他的区别是不需要别人帮忙，我站在那里，从容地用毛巾沾水擦试身体——就是不洗冷水，你光着身子站到冷风中试试看！这时毛巾把冷水带到身上来，你的上下牙齿就在一起碰得咯咯作响了，而你的身体这时也抖动得就像狂风之中的稻草人了。

入冬之后，所有犯人都停止了这种冬浴。好在监狱限制了我们的活动自由，同时也限制了病菌们的活动自由。整个冬天不洗澡，居然也没有囚犯因此染什么病。

春节到来的前一天，我终于又洗了一次真正的冷水浴。

早上放风时我用洗碗的哪个小盆儿，接了一盆清水回来，并宣布我今天要用它洗澡，全号子的人只好在今天全天放弃洗碗的打算，一天不洗碗其实也不算什么。下午饭后，估计是一天中气温最高的时候到了，我脱光衣服，用双手沾着刺骨的冷水，再把经过手掌“升温”过的冷水，抹到裸露的身体上，手掌在沾水的部位反复揉搓。就这样洗遍了全身，在我的背后，是全体囚犯的注目礼。官方拍过一部关于淮海大战的电影，其中有一个邓小平大冬天把凉水用桶从头上兜头浇下来的冷浴镜头。英雄人物嘛，当时还抖也不抖，对此我表示怀疑。

说实话，我这样洗，自然不会多冷，至少比在院子的冷风中洗澡要好多了，但我的牙齿仍在咯咯作响。

那一盆冷水经小心使用，足够把全身抹一遍的。记得在春节前，还有刘阳明也如法炮制洗了一次。那时张新良、陈济仓已押往劳改场了，其他人表示他们不洗澡也可以过春节。

他们不知是怕冷还是怕感冒。

一点说明：那个洗碗用的小盆儿，第二天早上放风时，用洗衣粉里外刷洗一遍，就又成了洗碗盆儿了，清水装在里边，一样的清澈透明。

这是我迄今为止唯一的一次冬天的冷水浴。

我有一年冬天下乡时曾多次把脑袋伸进小河的冰窟窿中洗头发，冰下的河水似乎还是温的，只是洗过的头发经冷风一吹，又结成冰了。

但这些经历，终不及囚室里的那次冷水浴痛快！

第十八章 囚犯是“无蹄类”草食动物

我对能否还原号子里生活的绝对真实，并无完全的信心。有位读过前边内容的网友说：希望我不要只是猎奇，而应该写出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我回复说：穿过十二年的时间，逆行到当时的心理现场，是很不容易的。

当我写你阅读到这些文字时，正坐在一家西餐厅里。

西餐厅装修得很优雅，桌布的颜色也与整体格调很和谐。整面墙是落地的大玻璃窗，窗外的街上，南方的绿树在阳光下快活地摇曳，街上的汽车跑动的姿势，也极其优雅。餐厅里散坐着几桌中国人——高声喧哗是中国人的标志，据说在世界任何地方，只要听到有人高声喧哗，不用抬头去看，你就知道那一定是咱的同胞。有的可能是在谈生意，刚才进来时我看见他们在读手上的商业文件；有的在谈风花雪月之事——离我最近的这桌就是，先来了两个男的，打过电话不久，又来了两个女的。从谈话中可以知道他们并不认识，只是昨夜因发生了肉与钱的交易，今天又约在这里第二次见面。他们言谈甚欢。只是在我提笔时，他们的语言和窗外的市声，才一起从我耳朵淡出了。

几年前的一天，我曾在这家酒店门口碰见过电影演员杨在葆。一个高大的男人在几个人陪同下正从酒店往外走。同行的人对我说：瞧，是杨在葆。还有一次，我在这里还碰见了陈佩斯。

这说明这是一家不错的酒店。我将在这里独坐一整天。我吃西餐，喝了咖啡，还有清香的龙井茶。我吃西餐的姿势虽然谈不上优雅，但西餐的确是美味。这些美味已经被我的肠胃享受过

了。我吃得很舒服，很惬意，满足感十足。

生活真是美好，虽然我把现在的这种生活仅仅定义为“放风”，但这种监狱外放风的生活仍是美好的。

这是酒店二楼的西餐厅，我就坐在这里写囚室里的生活。你们此前阅读过的章节，有不少也是我坐在其他咖啡厅里写的。有朋友打电话来，我就说：啊，我正一个人坐在西餐厅里。朋友问你干吗呐？我笑着说正在写文章呐！朋友就在电话那头嬉笑。

这说明我吃酒店里的腥荤食品已经不再拉肚子了。

人类的铲型门齿，说明人类是草食动物——已经退化的阑尾也为此提供了解剖学上的证据。但人类牙齿中的两颗犬齿及手掌脚掌又提供了人类也是肉食动物的证据。如果人类长的是蹄而非掌，这才可以决定人类只能作为草食动物。

所有的囚犯都是“无蹄类”草食动物。或者更专业一点说：所有囚犯都是法律拟制的草食动物。囚犯的食物是玉米、小麦、土豆和白菜。

“拟制说”仅表明囚犯并非是先天性的只能吃草。当然法律并未以肯定的方式规定囚犯只许吃草或以否定的方式规定囚犯不能吃肉，更多的还是受监狱所在地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我在前边曾介绍过，我们把将在重要节日前一天绑赴刑场执行枪决的死囚称作“菜”，但我并未介绍这样命名的根据。也许只有以“菜”相称，才能把监狱装点得像隆重而丰盛的宴席吧，但这种更深刻的哲学性的思考，是当初的命名者力所不能及的。

在中国民间，有这样的传说：给死囚行刑之前，问他想吃什么，并根据他的要求，让他尽情饱餐一顿，然后痛快地绑赴刑场。我在有关影视作品中也见过此类煽情的场面：死囚一手抓着烧鸡，凶猛地咬下一大块；不等吞下去，另一只手上是一大碗

酒，猛灌一口，酒从脸下横流而下。场面煞是壮观！或者是死囚的亲人，精心为他准备美食，用篮子装着送来，他在狱卒或武警的警戒下，专心享用。我不知这些影视作品的创作，是否有生活依据。也许是有的吧。

至少我所经历的监狱，没有这样的情景。

元旦、“五一”、“十一”、春节是一年中四次执行死刑的习惯日——以县为单位，如果每县每年执行四次死刑，一般就选在这四个节日的前一日。如果不止四个，也可以选在别的日子了，如中共的生日。这样才不至于在重要节日无“菜”可以作为祭祀之物。而在这样的重要节日，监狱里的所有囚犯才可以改善一次伙食。

我第一次赶上改善伙食，就是那一年的“十一”，那也是共产中国的四十年大庆。据说那年庆典的气氛极其荒诞，只是我不得而知。但那年执行了谁、甚至是否有“菜”可以执行，我现在居然回忆不起来了——这一点留待日后有必要时再据史料考证吧。

那一日在下午三时进行的午餐，是米饭和炒肉。上午照例的那顿糊汤吃过不久，炊事员就来把碗收走了，当然是从那个风门递出去的。号子里空前兴奋起来，所有的话题都是围绕即将到来的午餐进行的。用来猜测到底吃什么的时间不多，大部分时间被用来抢着回忆各自所吃过的东西。我自然免不了向他们介绍在全国各地见过的小吃，我甚至还向他们介绍了北京那种五毛钱一个的煎饼果子、大栅栏五分钱一碗的大碗茶。陈济仓以他惯有的心态，说他六月份到现在才等到这一餐，而我进来不到一个月就等来了。他的这种嫉妒心是很有杀伤力的。它很容易传染给其他囚犯，使他们对我不生出嫉恨之心，因为其他囚犯已经是从该年“五

一”等到现在了。而我不得不用巧妙的语言去安抚他们，消解其他囚犯与我的心理冲突。刘军小时曾随父母在新疆长大，我就夸新疆的烤羊肉串、馕和手抓饭，今年夏天，我曾在新疆逃亡过 32 天；陈济仓是驾驶员，我就夸他出车时带一个小酒壶在身上，日子过得潇洒。对其他人，我就讲：古代是“秋后问斩”，因为那时农忙结束、征税完毕，县官才得空提起朱笔；现在有专门的法官了，所以才有时间一年多次问斩，我们有多次改善伙食的机会，比古代囚犯幸运多了……

每次问斩，监狱都要给全体囚犯改善一次伙食，这就是把死囚称作“菜”的直接原因。仿佛如果不枪毙他，我们就没有肉吃。

刘军不断地表示，他流口水了，并发誓放他出去，他要干的第一件事，就是一口气连吃十五只烧鸡。我说等你出去了，你就知道重要的不是烧鸡了，连吃十五只仅仅是你此刻的想法；陈济仓则讥讽说不知你爸爸有没有给你买十五只烧鸡的钱，让刘军脸色很难看。在饥肠辘辘中，我们不知把胃壁分泌出来倒流到口腔的多少胃液，又坚决地吞回胃里去了。刘军只是比我坦率而已。期待中的肉到来之前，所长郭铁汉站在院子当中，进行了一次训话。他警告那些牢头狱霸：如果谁胆敢克扣其他犯人的饭菜，就准备等着加刑吧！

11 号是相对公平的“号子社会”。我听说付海滨为牢头的 5 号，底层的囚犯已饿得快走不动路了，说他们早上提马桶，两眼都在发黑——并非眼圈儿发黑，而是出现盲视现象。

于是在沉默中等待。心情很紧张，那种紧张兴奋的心情，就像在等待六合彩开奖。仇小汉或田金占，照例是不断地从门缝观察太阳的位置。

终于等来了。

米是装在碗里蒸好的，每人半碗。饭碗从风门递进来后，我们总能在第一时间认出自己的饭碗。各人抓紧自己的饭碗，再把碗从风门伸出去，炊事员把肉打到饭上，每人只有小半勺。

关于这顿饭，我就不费笔墨了。因为几分钟之内它就被我们彻底消灭了。我们当时的话题，主要是集中在该慢慢享用还是狼吞虎咽。话题是刘军引起的，他整个下午都在后悔，他责怪自己吃得太快了。他不断地叹气，表示下一次他一定慢慢地、慢慢地吃。

我要写的事情，发生在“十一”的傍晚。

张新良首先笑着说：“狗日的！不行啦不行啦！”

我当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仇小汉迅速向门后墙角处的马桶跑去，他手上拿着半张报纸。只见他把报纸平摊着放在马桶里的水面。马桶这时还没有满，只有大半桶尿，报纸就漂在尿上。他刚刚放好，张新良就在脱下裤子的同时，坐在马桶沿上了。几乎在同一时间，我们都听到从他屁股下传来唰唰的响声。

其实也用不了几次“唰唰”，张新良就拉完了。他肚子里又能有多少东西供他“唰唰”半天？

这真是令我大开眼界。张新良的那声“狗日的”，是对自己肚子的又爱又恨的昵称指代。而仇小汉放下去的那半张本省的中共省委机关日报，则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离开它的坚强阻挡，桶里的尿就会在张新良肚子里的排泄物的冲击之下反溅上来。那张新良近距离的屁股就会好看了！

关于这份日报的故事，我在另一章里还要专门介绍。

在整个过程中，张的脸上始终是一脸兴奋而又无可奈何的傻笑，他嘴里也确实在嘿嘿地笑个不停。其他人都在笑，只有我当

时看呆了。等他站起来时，已经十分轻松了，他的有点罗圈的双腿，很轻松地走回床上。我们每天的时间就是背靠墙壁，坐在大铺上，难怪人们把我们的生活称作“坐牢房”。

卢传胜又用另外半张报纸盖在上边。它的作用有两点：防止臭气过于自由地扩散；第二个人再出现险情时，就不用再手忙脚乱地临时去放了。

第三个“唰唰”的人就是老资格囚犯田金占了。然后是刘阳明。在晚上睡觉之前，除过陈济仓和我，其他囚犯都重复了和张新良完全相同的行为。而那个收获颇丰的马桶，现在已经满满当当，有些尿尿的混合汁液已经溢流出来，在地上开始蔓延了，并向门口方向流去。夏日天长，尿溢出来四处横流的情况是经常见到的事。

我后来把这种群体表演的“行为艺术”，命名为“肠胃反向进化”。人类从草食动物进化为杂食动物，现在由我们以前卫行为艺术的方式，再试图把人还原为草食动物，尝试让阑尾的功能死灰复燃故态复萌。

陈济仓没有参加表演，这是因为他老婆每隔几个星期，就让他有机会温习一遍他作为杂食动物的历史，使他的“反向进化”受到干扰或者中断。我是因为坐牢时间尚短，肠胃还来不及反向进化。但几个月后，我的呼吸系统的功能还真的进化了——早上放风时，我一走出牢门，就能闻到在冬天清新的空气中，从遥远的县城中环城路一带飘过来的炸油条的香味，总是拼命的大吸几口。

我在那年春节到来之前，也有机会坐在马桶上单独表演了一次。这样有助于巩固我在号子里的地位，使其他囚犯可以确认我是“自己人”，我的肠胃也已经是合格囚犯的了，我的确是属于

他们的一员。

那是在一次审讯中，担任记录员的小杨出于好心，给我带了一根油条。可能是他们公安局食堂的吧。仅有一根，我曾猜是他吃剩下的，还是特意给我买的。当天晚上，我终于中规中矩像模像样地表演了一回。为此害得刘军反复问我到底吃了什么好东西，我一再解释只是一根油条。可能他最后还是不相信我。

只懂驾驶汽车而不懂生物学的陈济仓，在共产中国四十年国庆之夜，用他的知识给我讲解了其中的奥妙。他说：监狱坐久了，人的肠子就变成了一条直筒子，汽车上来，呼地一声就开到那头了。他还解释说：如果在山里的弯道上开车，你想开快都不行。

而我在吃过一根油条，也表演了一回“反向进化”的行为艺术的当晚，在《狱中日记》上写下了这么一段滑稽文字：肠胃长期以来，只接受低等食物，所造成的后果，使它们无法消化高级食物。这就像在长期愚民教化之下的民众，他们也没办法享受民主。如果突然给他们民主，说不定社会也要拉肚子的，由此可见启蒙多么重要云云。

我写的时候，有把握这段“民主不适合中国的国情”文字能通过审查。果然，在释放我时，他们审查了我狱中所写的所有文字，允许我带出来了。

有了这种经验，在 1990 年春节快到来时，我们就向看守所要痢特灵。我们当然没有生病，但我们不想重复得不偿失的荒诞逻辑——好不容易才吃了一顿带油水的饭菜，身体反而连一顿糊汤的营养都不曾获得，反而让马桶成为唯一的收获者。

但痢特灵不是一次就能要到的。田金占讲过：曾有一个囚犯经常装病，向看守所要了很多药片，等积攒够一把了，他一口吞

下去准备自杀，结果被送出去洗胃。因此在春节到来之前的一个多月，我们就实施我们的“春节阴谋”，经常有人向管教报告说拉肚子了，要痢特灵。在春节到来之前，11号成功地要到了足够的药片，平均每人两片，由刘军统一保管着。

那年春节前，我们每人先吃下两片痢特灵，心情愉快地等待春节的到来。

第十九章 一个犯罪行为四种文本

下弦月挂在林梢，除过深秋的最后几声秋虫的鸣叫，山岭显得特别寂静。根据月亮的位置来判断，现在已经是后半夜了。山上突然燃起一堆篝火，摇曳不定的火光把几个人的身影放大后投射到茫茫夜空，最后完全与黑暗融合。如果再走近一点，就会听到几声低沉的人语，并不时发出吃吃的笑声。原来这几个人围住一堆篝火在忙着什么。初秋的后半夜，天已经很凉了，有人把双手伸到篝火上互相搓着取暖。这也许是几个赶长路的夜行人，他们在这里取暖休息后，还要赶更远的路吧。

不知不觉，一阵烤玉米的清香从篝火处向夜空扩散开来。原来这几个夜行人肚子饿了。不过，他们正在烤的嫩玉米棒子，一定是来自半山腰的那处坡地。也许明天上午时分，就有一个荷着薅锄的山民，对着连绵起伏的群山和在山风中发出阵阵林涛的次生林，用他的生活积累所能够提供给他的所有的、他认为最恶毒的方言土语，破口大骂这几个夜行人。看着自己辛苦了整整一个夏季的玉米在即将收获时，被不认识的过路人顺手掰走几个，一个勤劳农民的痛心可想而知。

玉米棒终于烤熟了。借着火光可以看清，这里一共有四个人，有的已经把玉米棒拿起来准备吃了，他一边噗噗吹着玉米棒子上的火灰，一边烫得不停地左右倒手。一个人说老六，你挖些土把火压灭，烧了山林可不是耍的事哩。哪个叫老六的人就从腰带上拔出一把攥子刀，用刀在地上挖土，挖起的湿土喇喇地丢到火堆上，火苗眼看着小了下去，熄灭了。那个让老六挖土的人仍

不放心，用脚在湿土上反复踩着，确保火种熄灭。他踩土时的动作很滑稽，因为他把刚烤熟的玉米棒装在右边裤口袋里，与大腿仅隔着一层薄布，烫得他呲牙咧嘴，于是只好用右手把裤子向外牵着，不让裤子挨他的肉。看着他的动作，老六等三个人笑个不停，他自己也嘿嘿发笑。

一行四人一边吃着香喷喷的玉米棒，一边开始下山。茅草掩着的一条小道，草上露水很重，把他们的裤脚全打湿了。这条小道从林子里穿过，有零星的月光从枝叶间漏下来，正好为他们照路。借助下弦月的弱光也可以看清，底下是一条山沟，在这条山沟的中部，是另一条更小的山沟的岔口，有一股细小的涧水从那里落下来。因为落差太大，涧水要不停地往下急跳，因此在这边的山头，就可听到那里的涧水从高处往下溅落的响声。

看来这四个夜行人的目的地就在那条名叫小西沟的小山沟的沟垆上了。那里住着李邦富老汉一家人。

如果这四个神秘人是在月黑风高之夜打家劫舍的土匪，那他们肯定要倒霉的。丢失玉米棒的坡地、烧烤玉米棒的地点，两点之间的连线再向两头延长，准确勾画出了他们的行进路线和来往方向；攘子刀挖土时在湿草地上留下的清晰的挖掘痕迹，可供日后警方现场勘察确认作案工具；踩灭篝火时在湿土上留下的清晰的脚印，更会让任何一个职业刑警在爬上山头之后坐在草地上时发出开怀的大笑。

我的这种判断，后来在刑警队的侦破记录中果然得到了证实。

四个人中命令老六挖土的，名叫张新良，三十余岁，住在距这里约二十多里外的另一条山沟里。他家门前有一条县级公路，公路的一头通往本县下辖的一个区，另一头就连着县城。县城里

有一个看守所。十几个月之后，他将在这家看守所的十一号监室与我意外相识。当然，这是后话了，他此时在深秋的后半夜万万不会预料到这一点。你瞧，他啃玉米棒啃得多香，同时还讲什么笑话，把另外三个人逗得不停发笑。

下弦月被右侧山岭遮挡住时，吃完玉米棒的四个土匪，也来到了李邦富老汉家的禾场下了。虽然肚子不是很饿，但整夜不睡、步行了几十里山路的土匪们，多少都露出了疲惫之色。

他们停在禾场的坎楞下，张新良开始小声布置抢劫工作：老六用攥子把门闩拨开，张新良第一个冲进去，另外两个负责用口袋装“枣皮子”。他们的全部作案工具就是一把攥子、一只手电筒、两条蛇皮口袋，每条口袋可装 50 斤玉米——他们每年秋收后缴公粮时，用的就是这种口袋。买一条口袋要花 5 毛钱的，因此每家的口袋都要用几年，即使破了一个两个洞，也要让老婆用补丁补好继续用的。我曾在粮站看见农民经常肩扛担挑排队缴公粮，因此很熟悉这种蛇皮口袋。

布置完抢劫工作，张新良从口袋又掏出什么东西来。原来是他穿了八年的一条破裤子，他已经把裤腿剪成几截，在上边挖了两个洞，他每人发一个，让他们套在头上，只露出两只眼睛。其中一个说不舒服，张新良说你不要耍二球劲儿，这方圆几十里，互相谁不认识？这裤腿就是再不舒服也得套在头上。他自己的那条裤腿只挖了一个洞，另一个洞是现成的。那里本来就有一个破洞，真是废物利用浑然天成。

老六用小攥子拨了半天，李家的门闩还是拨不开。老六泄气地说算啦，咱们回去吧。张新良瞪了老六一眼，悄悄后退几步，往前一冲，猛踹一脚，一声巨响，李家的堂屋门撞开了！四个人不分先后一涌而入，李家屋里男女老少发出一片尖叫声。

“统统给我滚到堂屋来！”张新良大吼一声。他后来给我说：他当时尽量想学得更像土匪一些，生怕学得不像露了馅。

李家的几个家人吓得浑身像筛糠一样，李邦富的大儿媳妇结结巴巴地说：“娃他叔，你们来有啥子事？要吃的我给你们拿去……”

“老子是土匪，今天来向你们借几个零花钱……”

话刚说到这里，只见李邦富老汉高举着一把长把薅锄从里屋冲出来，大叫：“老子啥世事没见过？还怕你们这几个小毛贼？！”话声未落，薅锄就当顶挖下来！

见这场面，另外三个土匪轰的一声，夺门而逃，其中一个还在门槛上绊了一个趔趄，差点栽到台阶下去。稍作犹豫，张新良也只好回头就跑，他左脚在门槛上一蹬，一个远跳，就到了禾场上。李老汉也不示弱，一边破口大骂一边举锄追出来，李家的男女老少也都手抄各种长短农具，一齐杀将出来。其他三个土匪啪啪杂乱的脚步声已经远去了，张新良见禾场边有一棵碗口那么细的泡桐树，就急中生智，一个鱼跃，抓住树梢，想借助冲力直接从禾场荡到坎下的玉米地里。谁知泡桐树不够结实，咔嚓一声断了，禾场下正好是茅房的敞口粪池，张新良噗通一声掉进了粪池。等他从粪池爬出来，李老汉已经追到场边了，他不顾一身屎尿浑身湿透，没命的沿山路向下逃命去了。

那三个土匪已经逃到沟口了，张新良四下张望，他们才从藏身的石头后边露头出来。

一场失败的、近乎喜剧的抢劫行动至此结束。

他们准备出沟口时，仍能听到李邦富老汉在黎明前的夜空中回荡在左右山坳间的叫骂声。所幸李家没有再追出来。

这时张新良不顾寒冷，脱得精光，在溪水中洗去一身屎尿，

再把草草洗净的湿衣服穿在身上。这时他们才发现手电筒不知何时丢了。他们仍然不知这将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他们甚至笑作一团，觉得真是太好玩了。尤其是那个老六，走着走着就自己忍不住又笑起来。剩下的时间，他们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赶路，他们应该不等天亮，在邻居们起床之前就悄悄回到各自的家中，假装昨晚根本就不曾出过门，而是在家里睡了一个好觉。

在回到家之前，张新良仍然没有发现今天的抢劫有什么毛病，他骂那三个家伙球用也没有。他说回去休息两天，另外再选地方，必须抢一把到手，不能错过今年收“枣皮子”的季节。不然今晚的瞌睡就白熬啦，他这一身屎尿也白臭了。

他们所说的“枣皮子”，是一种名叫山萸的名贵中药材，每市斤可卖到 40 元—170 元不等的价格。山萸仅生长在这一带的山区。张新良听人说李邦富家今年种了几十亩，预计已经收获了，就策划了这次小西沟抢劫案。

这次失败的土匪抢劫故事，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有不同的文本：这分别是监狱文本、小西沟文本、刑警队文本和判决书文本。

李邦富老汉家所在的小西沟，是这个故事的原始地点，也是这个故事最富有生命力的文本的载体。年逾 60 岁的李老汉率领全家勇斗土匪的故事，在这里将一直流传下去，方圆几十里的沟岔山，人们将不断地讲述这个文本。故事总是这样开头：“有个老汉叫李邦富，有一年他家种了几十亩山萸。一天夜里……”这是这个故事唯一有价值的一个文本，而且在李家代代口传的家史中，李邦富将是一个被反复言说的名字。在抢劫案被公安机关侦破后，这个故事还将点明那几个土匪的姓名、住址、社会关系、亲属沿革等等内容；在激励一种具有质朴的、乡土性的英雄气概

的同时，还将给几个土匪日后的生活，以乡情社会特有的方式，带来永久的羞耻。

刑警队文本则更多的是刑侦技术本身的价值：在此之前，张新良和老六等三人已经实施了一次抢劫。在此次四人结伙抢劫失败后的第九天，他们在一个叫栗子坪的地方，又实施了一次抢劫。刑警队在接到报案后，分别用红笔在地图上标出三次抢劫的地点，把三点连成一条弧线，再从三点引出三条延线——三条延线相交的地方，就离张新良所在的行政村不远了。熟悉当地山区情况的刑警知道，在村邻全部入睡之后，到天亮前大约还有七个小时，单趟用三个小时，往返路途共需约六个小时；也就是说，劫匪们最远也只能走到距家三个小时路程的地方作案。徒步行走山路，每小时约四公里，三小时约十二公里。张新良所在的行政村，恰好距三次抢劫的地点，大约均为十二公里——在刑警看来，这当然不会是巧合了。至此，刑警拿着在小西沟拣到的手电筒，到张新良所在的行政村进行了两个小时的暗访，系列山莫抢劫案就成功告破了。一个山村里有手电筒的人家，一般不会超过三、四户，而且村邻们免不了经常互相借用，谁家的手电筒是什么模样，老远就看清了。至于烧烤玉米棒留下的线索，警察只是在核对作案工具时才用得上了。这个文本最不具价值的部分，就是张新良等人在预审阶段的口供了——吞吞吐吐、心乱如麻、细节不清、故事零乱，负责记录的警察因文化程度不高还照例写得满篇都是错别字，而且自始至终伴随刑讯逼供和吆喝叫骂。因为老六在逃，所以这个文本还是不完整的。这个文本也是四个文本中最差、最缺少价值的一个。

判决书文本则和其他三个文本有较大差别：“被告人张新良，男，汉族，36岁，捕前系**县**乡**村人，农民。*

*年*月*日，张新良以涉嫌抢劫被*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年*月*日被*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县看守所。被告人与王*、李*（批捕在逃，另案处理）、周*结成抢劫团伙，为抢劫团伙首犯。*年*月*日，张与李*、王*趁夜色掩护，潜至*乡*村*村民家中，抢得山萸 2.5 公斤；*年*月*日，张与王、李、周等四人窜至*乡*村小西沟村民***家中，欲行抢劫，经***反抗，抢劫未遂；*年*月*日，张与王、李、周等四人又窜至*乡栗子坪村***村民家中，抢得山萸 6.3 公斤。以上犯罪事实，有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受害人陈述、作案工具、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记录等可以证实，铁证如山，足以认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50 条、第 150 条判决如下：判处被告人张新良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这个文本虽面无表情，既无小西沟文本的英雄主义，又无监狱文本的喜剧色彩，但在所有文本中，只有它是具有法律既判力、可以让张新良在剩余的刑期把自己训练成一个熟练烧砖工人的文本。相对于不成文的小西沟文本，它是成文的，如果没有我的这篇记录，它还是唯一的书面文本了。

监狱文本就是我在本章开始时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这个样子了，它的产生过程、产生环境，与刑警队文本截然不同。张新良本人是在完全自愿、没有任何心理压力、甚至以局外人心态的环境中，自愿讲述的，整个过程有笑声相伴，故事完整、细节准确、形象丰满。这个文本之所以吸引我，是它有一个正常人永远无法获得的独特的观察角度，给人一种“卧底”感，把一个罪恶的行为过程表现得十分美好、十分生动，让人几乎忘记它的全部

罪恶。

幸亏我十分清醒，知道这故事还另外有一个文本——小西沟文本。但这个文本仍然会超越小西沟文本，找到自己的存在价值，它可以让你进入犯罪行为最真实，真实得接近自然主义的一面。

我与张新良在 11 号监室相识几个月、并从他的讲述和对他的近距离观察中获得对犯罪、犯罪行为的全新认识后，他和陈济仓等人在同一天被押往“五号信箱”去了。临走，我对他说：你这个人本性中有天真、单纯的一面，我认为你并不是坏人，但从法律的角度，你必须接受应得的惩罚。我希望在法律对你的惩罚期满之后，你仍然可以继续是一个好人。

但他竟用这样的话和我告别：“哈哈！像我这种人，今生永远都是坏人了！”

见我发愣，他又是一笑，说：“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再见我时，用手把鼻梁上那个眼镜往上一推，谁还认识我呀！”

他应该在 1994 年底刑满释放，但我此后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了。

我对自己的判断一直没有真正的把握，因为监狱会把一个人变成真正的罪犯，把激情犯变成理智犯，把偶犯变成惯犯——变成一个职业罪犯。

第二十章 我的朋友是一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业罪犯

多年之后，当我坐在南方一个露天电影场里看周润发、张国荣、钟楚红主演的侠盗片《纵横四海》时，我想起了一个在几公里之外某个劳改场里服刑的无期囚徒。他就是八十年代后期在312国道上名噪一时的“车匪路霸”关双喜。此时，当我心平气和地写这篇纪实文字时，他也许还正躬着身子在地层深处某个危险的掌子面上挖煤呢。

在前边的文字中我说过，最后一次见他，是我特意去旁听他的公开审判。因该团伙案的首犯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以上刑罚，本案一审依法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关双喜正是本案的一号犯罪嫌疑人。

他戴着手铐站在被告人席上，我坐在他身后不远处的旁听席上，我们之间有一条分界线，把我和他分隔在审判区和旁听区。记得我当时曾无不幽默地想：如果我可能经历的那次刑事审判进行的话，也是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那站在这个位置上的人就是我了。我虽不及他的身高，但我没有他的驼背，因此旁听者看我的背影时，可能多少觉得我还像个好人吧。

读过我前边文字的朋友也许还记得，关双喜被关入11号囚牢时，曾给我们带来一个新的囚牢游戏——“打井”，不久这个游戏就风靡了这家看守所。我相信那个游戏至今还在这家看守所里继续进行着。关双喜一关进来，11号的囚犯都把他当作“好人”。因为他富于囚牢经验，尊重囚牢里现存的秩序，既不挑战权威，也无意欺负任何一个比他地位更低下的囚徒，尤其是他还

能给 11 号囚牢带来活力，比如“打井”之类的新奇游戏。说实话，他是我的老师，因为关于黑社会和犯罪的专业知识，我多半是从他那里亲耳听来的。比如他反复强调的“盗亦有道”，就是不偷老人、穷人，偷窃时一定要给被害人留下必要的路费，否则就是无道。比如“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就是在割开被害人的皮包时，绝对不能伤及他的身体，留在皮包上的刀痕，必须是本帮派的特有形状；每到一个城市，必须先于行人的皮包上留下本帮派的刀记，一方面联系本帮派的兄弟，另一方面给本城市的其他帮派打招呼、拜码头，三天过后才能开始动手“爱财”，否则就是违背犯罪伦理，就是无道。

他是一个真正的罪犯。我指的是以犯罪为业。

刘军一案的几个中学生，虽然也被称作“车匪路霸”，但他们几个不过是泼皮无赖，仅仅是觉得好玩，觉得冒险是十分刺激的事情；田金占一案的几个罪犯，也仅仅是乡下小流氓，是胡闹，是无知，“不知不觉”就抢劫十多次；张新良一案的几个罪犯，虽然有比较明确的经济目的，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农村青年要“找事”打发过多的剩余时间。

关双喜从小丧母，兄弟三个是父亲拉扯大的，兄弟三人后来又被早年外出闯荡江湖“学成回家”的他拉扯进了监狱。当我在狱中庆祝自己的生日时，关双喜说他不知自己的生日是什么时候。我很吃惊，他解释说：“母亲早早死啦，父亲又不管事，问他他说不记得日子了。”说完还轻松一笑，仿佛不知道自己的生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他不满十岁就离家在社会上流浪，其间拾荒、拣破烂、讨饭、盗窃，先后混迹于多个犯罪团伙。在漫长的狱中岁月，我和他不知多少次悠悠闲谈，但他极端信守江湖规矩，在谈论过去经

历时话语只涉及罪犯们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从未涉及任何具体的事件和人名，包括时间、地点、环境。他的讲话是“纯学术化”的，并且处理得很自然，使人感觉不到他在刻意隐埋什么。我只是在事后回忆时，才发现这一点的。

他十六年的江湖生涯，进过五次拘留所、三次收容所、两次劳教所、一次看守所。第一次劳教一年；第二次劳教两年，因为“逃教”被抓获后延长一年。因此我只知他有四年是在劳教所里过的，但并不知道是何时何地何劳教所。成为名噪一时的“车匪路霸”首犯，是在他解除劳教后的一年多以后。至于他的驼背，从外形上看，肯定是在发育期从事高强度体力劳动的结果。我只能从中猜测他的苦难经历。他虽然如此神秘，但他个人的处事方式，使我们 11 号的其他囚犯仍觉得他是一个诚实的好人，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朋友，甚至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他也是我出狱后最挂念的人，这就解释了我后来为什么要专程去旁听对他的审判。

他第一次展露他的绝技，是为了我在狱中读书。

外边的朋友送了几本书给我，使我好打发狱中时光，有些书是我让他们从我的藏书中拣出来送进来的，这是我计划重读的。记得有朱洗的《生物的进化》，还有一本《原始人的心智》、弗洛伊德的巨著《梦的解析》。《梦的解析》此前已经读过两遍了，我计划读第三遍。这本书虽然是作家出版社出版的，但完全是从台湾盗印的，包括繁体字、从右向左的竖排版等，主要是字体太小。繁体字不是我的难题，十几岁时读西游、三国、说岳、水浒等的民间珍藏，我已经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作判断，认识了所有繁体字。以至于八十年代中期港台文化进入大陆前，在我认识的同龄人中，我是唯一认识繁体字的人。

我有幸亲历过的这家监狱，在囚牢顶部的屋檩上装有一个 15 瓦的小灯泡，离地很高。傍晚开灯后，囚牢一片灰黄，营造出香港鬼片中的恐怖气氛，我隔着镜片把目光投到书上，实在是费劲。这灯光的作用，就是让值班管教在风门外清点人数，人的块头比小五号方块字不知大了多少倍。在这种光线下阅读比人体小万分之一的汉字，显然比警察的“阅读”难度大多了，过不了几分钟就头晕目眩，我只好仰望屋檩上的小灯泡兴叹。

刘军说“太衰了！这监狱嘛，搞得亮堂堂的，让人有个好心情多好！湖南人（指刘阳明），你报告管教，让给咱 11 号装一根日光灯！”

刘阳明无声的笑一下。大家都笑了。

关双喜突然说：“我有办法让管教给咱换一个。”

于是大家围在他的身边，听他如此这般一番。一夜无话，但都很兴奋，盼着明天快点到来。因为这个计划只能在白天实施。

第二天吃过晌午饭，刘军比谁都着急，催关双喜快行动。只见关双喜站在床上，双手贴着墙壁，他虽然个子很高，但手离监室后檐墙的顶端还有一大截距离。正在这时，只见他双脚一弹，人唰地一下就贴着墙壁直窜上去，两只手已经勾住了墙壁的上沿。当大家正为他这神奇功夫惊奇时，他一只手勾在墙壁顶端，拉住身体，腾出的另一只手已经抓住了一只椽，准确的说是捏住了椽子。很多人可能不知椽是什么，就是平行排列着搭在屋檩与檐墙之间的圆木，约一尺远一根；以屋脊为界分开的前后房顶，就架在平行排列的椽上。一般民居是在椽上铺细树条或小木片，再抹上稀泥，然后把瓦块呈鱼鳞状铺上就行了。但监狱的房子，都是在椽上盖了一层厚铁皮，在铁皮上抹上稀泥再铺瓦块的。就是这样的椽，直径一般也得有十几公分才行，人的手是无法握住

的。就是能握住，因为上边是铁皮屋顶，手也伸不进去。但关双喜就这样张开五指，将手从下部扣在木椽的直径处。他松开了挂在墙头的另一只手，五指张开，仅一只手扣在木椽的直径处，就承受住了全身重量！

我当时一点也不担心他会掉下来。

他的另一只手也扣在了木椽的直径处。手指尽可能张开，也只能扣到这里。手掌的大小，没有办法包围住木椽的大部分。他就这样两手在椽上交替移动，悬挂在房顶下的身体，眨眼间就沿椽的斜度上升到了屋檩处，也就是房子的最高处。这时，只见他一只手承受全身的重量，另一只手伸出去，一旋，就摘下灯泡。他把灯泡叼在嘴里，双手交替，人又从屋檩下到了墙檐，双手扣住墙的顶部，一跳，稳稳落到了大床上。而那只灯泡，还叼在嘴里。

满囚牢都是掌声。

其他号子隔墙喊话，问我们在干什么，刘军说是在耍杂技。

下一道工序是我亲手干的。我把灯泡在棉被垛上轻轻敲着。才敲了十几下，里边的钨丝就断成了几截。

接下来的事你们都可以猜到了。关双喜重复刚才的动作，灯泡又装到了屋檩上。

现在我们只等天黑了。

11号囚牢度过了喜气洋洋又急不可耐的一天。

是岗楼上的哨兵首先发现异常情况的，我们听见了他惊慌失措的报告声。而我们则笑得在床上打滚。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关双喜杂技表演般的功夫。监狱大门打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程指导员领着一群武警战士来了。这下你们明白为什么这项工作只能在白天进行了。我在风门口一本正经地告诉程指导：是灯泡坏

了，“开灯时闪了一下，灭啦！”

原来不是什么非正常情况，一场虚惊，程指导这下放心了。他喊那几个帮灶的短期囚犯，扛着梯子来了。监狱连“人”字梯也没有，是一架直梯，竖在屋子中央，几个人把直梯扶稳，一个人上去，重新装上了灯泡。

还是一盏 15 瓦的灯泡。

刘军非常生气，说让关双喜第二天就再摘下来。我劝他不能急，否则就会暴露的。

一个星期后，11 号囚牢的灯泡又坏了。这回将新灯泡装上去后，哗的一下，11 号变亮堂了，这回是一只 40 瓦的灯泡。

值班的管教是郭铁汉，我说：“郭所长，监狱也不能太小气了，你瞧这 40 瓦的灯泡多亮堂！”

当晚睡觉前，全监狱的囚犯都从各自的风门处向 11 号囚牢张望。他们发现门缝里泄露出去的光肯定比他们的亮多了。整个监狱都在羡慕 11 号的亮堂，仿佛亮堂的囚室比他们多一份自由，多一份幸福。

付海滨把同案田金占喊到风门边，问我们的灯为什么这么亮？是怎么弄来的？

面对本案的首犯，田金占也不能暴露我们 11 号的秘密。他说是监狱有新的规定，要优待“政治犯”，特意给 11 号安装了一盏大灯泡。

付海滨信还是不信，不得而知。但第二天放风时，多个囚牢都向管教提要求，要求和“政治犯”待遇平等，比如说，也要装上和 11 号同样亮的灯泡。

他们被郭铁汉臭骂一顿，完了还说：“你娃把自己放在秤上称一称，看你是几斤几两！等你有本事当‘政治犯’了，再来向

我提要求。”

经他这一骂，监狱优待政治犯之说似乎不容置疑了。

看了关双喜飞檐走壁的绝技，你们就明白我为什么要提到侠盗片《纵横四海》了。但你们错了，我在看电影时想到他，并不是因为“换灯泡”这件事。

312 国道的起点是上海，终点是新疆伊宁市，中间有一段正好经过关双喜的村子，那是一个名叫资峪的地方。资峪从汉字上看，就是“一个叫资的山沟”，山沟的尽头就是资峪岭。公路经过长达三公里的漫坡，就翻过了资峪岭。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312 国道的这三公里漫坡，就是过往司机的鬼门关，也是以关双喜为首的 9 名车匪大显身手的舞台，直到刑警队经过两个多月风雨无阻的埋伏，把他们一网打尽时为止。

在关双喜解除劳教回家前，这里过往车辆就已经开始丢失货物了，这是村中游手好闲之徒干的。只是当关双喜加入后，才以他的一身绝技、出色的领导才能和极为丰富的犯罪经验，把乌合之众整合为一个富于战斗力的犯罪组织。他们不再依靠货车爬坡时的减速才能上车盗窃，多快的车速他们也能上车了；他们不再只上货车了，什么样的车他们都敢上了；他们不再单枪匹马偷偷摸摸，而是上车、接货、运输、藏匿、销赃一条龙，分工负责，配合默契了……

这里我不想过多展示他们的犯罪细节，但我要说：他们的技巧比周润发、张国荣在《纵横四海》中的表演精彩多了，甚至比《偷天陷阱》中的技巧还要精彩。我承认我曾经忍不住发出过由衷的赞叹！

在关双喜的训练下，他那个名叫“拐子”的残疾人弟弟，就是生得两只脚尖对脚尖的弟弟，从车后窜出来，用他的拐杖勾住

汽车，一个后滚翻就可以提身上车。更为精彩的是，他可以双脚勾住车身，一个后仰翻，身体倒垂，就把一箱啤酒用双手轻轻放到公路上；一个仰卧起坐，第二箱啤酒就又抓到了手中，因为他的双脚始终勾在车身上。关双喜说：“狗日的，我去接货时，发现啤酒箱在公路中间摆成一条直线，每箱啤酒距离相等。”这距离就是“拐子”双手抓着一箱啤酒，身体挂在货车上做完一个仰卧起坐所需要的时间，也是他劳动的节奏。

关双喜和他的哥哥关喜娃是在下着小雨的那个深秋的下午同时关进监狱的。因为刑警们怎么也不相信这个拄着双拐的残疾人也会是飞车大盗，他是几天之后才被刑事拘留的。前边我介绍过，这个“拐子”进来的第一天，在放风时曾和关双喜交换过一个眼神，我看见了那个眼神，意思是：“这下好！兄弟三个全被抓进来了！”那是一个怨恨的眼神。果然在我出狱之后，我听后出来的人说，拐子在2号监牢坐到了“牢头”的位置。

关双喜曾说过一句话：“‘拐子’心太重！”

他的意思是：“拐子”太贪婪了，一旦尝到飞车越货的甜头，就不肯住手。据说在夏收时节，他们家的大木盆装满啤酒，那是直径1.2米的大木盆，任由帮工的人用大碗随便舀着喝。你们当然知道这啤酒是怎么来的了。关双喜还告诉我：在山上某处有一个很大的地窖，那里边装满了布匹、粮食，甚至汽车轮胎……

在结束关双喜的故事前，我还想介绍他的一次人生奇遇。他们有一次埋伏在山沟里，准备伺机上车时，山上下来两个人。为防避他们是便衣警察，关双喜下令当晚各处人员全部撤回。一年多以后，当关双喜在11号囚室讲到这里时，仇小汉突然大叫起来，经过他们核对日期，仇小汉说那两个人就是他和他姐夫。在

那天晚上，他姐夫带着他来到 70 多里路外的地方，正准备盗割电线，也因为在山沟里碰到了几个人，为防止落入警察的圈套，他们也放弃当晚的行动计划打道回府了，他们也认为那几个人是便衣警察。最后，仇小汉说：“桥拱下当时还停着一辆手扶拖拉机？”关双喜说：“对呀！那就是我们准备接货的。”

一年多以后，关双喜和仇小汉在 11 号监牢再次相遇。第一次相遇时，他们都在实施各自的犯罪行为，并都被对方惊吓而放弃了当晚的行动计划。再次相遇时，他们的身份是难友。

这就是关双喜的人生。他此后的人生，将全部在劳改场度过。但他的一生的一段时间里，有我这么一个朋友。通过与我的交谈，他甚至弄明白了我所犯下的“反革命煽动罪”的意义。

他是监狱中唯一理解了我的囚犯。

第二十一章 为争夺“监霸”地位而战

在张新良、陈济仓一千人被押送劳改场后，11号监室出现了暂时的权力真空。说实话，本人最有条件成为11号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只要把田金占、刘军这狱中两大团伙犯的成员和关双喜安排成“政治局常委”，我就可以稳坐核心位置，在11号称王称霸作威作福了。以我为核心，以刘、关、田为骨干所组成的这个第二代权力集团，说不定还可以在11号囚室推行“新政”，实行现代“法治”呢。

本人一生对权力充满厌恶。在我23岁那年，胡耀邦推行干部知识化年轻化，对各级领导班子硬性规定了年龄下降、学历上升的指标。我所在的地方把目光盯在了我身上，因为一旦我出任局长，他们的平均年龄、学历指数就可轻松达标。但我十分不屑地拒绝了，因为我首先拒绝成为共产党。

我对小小的监狱中的“牢头”宝座，就更加不屑了。而且我对监狱中的这种金字塔式的对下欺压的独裁权力体制，简直恨之入骨！坐在牢头位置的人，身上必须有一种恶。关双喜的资历和能力，可以成为“牢头”。但他与人为善，安分守己；仇小汉、田金占在狱中因为各自有一个大型团伙作后盾，再加上资历，也有条件成为“牢头”，但他们缺乏能力。现在只好由刘军出任11号的“牢头”了：他有狱中资历、他不是乡下人、他也有一个团伙的成员在其他囚室作后盾，但最主要的是他身上有一种刁蛮、自私和贪婪。他所缺乏的是成为“牢头”的必要才能。他的那点聪明，在我看来太幼稚了。他毕竟还只是个十六岁的孩子。

没有发生暴力争夺，刘军成了 11 号的新“牢头”。也因为
没有经过暴力征服的法定程序，刘军的“牢头”位置也明显缺乏
合法性，只是吃饭时，他排在第一。我还和过去一样，掌勺的人
第二个给我盛饭。但放风时，我又是第一个走出去的人。

新来的囚犯也证明刘军不是法定程序产生的合格的“牢
头”。

一个下午，11 号囚室来了个新人。

当时我正在囚室的空地上沿回字形线路散步。新人进来后站
在门口不动。门关上之后，他立即朗声说：“向号长报到！”我
站着不动，看着他。所有人都不说话，也都不动。沉默片刻，他
只好问：“请问哪个是号长？”仍是沉默，没有人回答他。

这时我问了一句：“你看谁像你说的号长？”

他确实是一个聪明的家伙。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立即
朗声来了一段自我介绍。

“向号长报告！我叫吴民生，城关西街人，犯强奸罪，是
‘二进宫’，第一次是八三年‘严打’，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我保
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从明天开始，马桶由我提一个星期，请
号长指示。”

新犯人吴民生这段自我介绍，包含着许多你们听不懂的信
息。但我听懂了他的三重意思：第一，我尊重你们，接受囚室现
有的政治秩序，希望免除对我的“见面礼”；第二，我不是从乡
下来的，我家在县城，西关是出黑社会的地方，民风刁蛮，你们
因而不能欺负我，否则有麻烦；第三，我是“二进宫”，是老资
格犯人，你们不应该把我当成新犯人了，也就是希望把入监的
“手续”免掉。而且他的所有言行，都在表示：我很懂监狱规
矩。但他这一切言行的目的只有一个：避免被打。

一个真正的牢头是不会吃他这一套的，只要一个眼神，就会冲上去七八个人，把他放倒在地。但刘军做不到这一点。我也做不到。如果刘军像股市开锣那样，打下象征性的第一拳后，别人都不响应怎么办？那冲突将只在刘军与吴民生两人之间发生了，刘军必须要想清楚：他一个人能否用暴力把吴民生征服？但他无法号令众人却是可以肯定的。

看来刘军没有信心。一个十六岁的毛头，面对三十多岁的人时，心中总是胆怯的。又经过一段时间沉默，我继续开始我的散步，仿佛一切与我无关。在我散步时，吴民生向前走了几步，来到囚室中间，这是在表示与大家亲近。但这样一来，我在囚室的回字形的散步，客观上就是绕着他进行了。本来，我继续散步，是想告诉刘军：这不关我的事，你是“牢头”，你自己看着处理吧。但全囚室只有我一人在动，而且是绕着吴民生进行，吴民生就紧张起来。不管我走到哪个方向，他都转动身体，把正面对着我，以防我从背后攻击。转了几圈，刘军发现了转圈的威慑效果，也下床加入，和我一起绕着吴民生转圈儿。

这个时候，吴应该知道所谓“号长”，一定是这两个人中的某一个了。

转了几圈，刘军突然指着地上靠墙跟放着的那一摞饭碗说：“你把饭碗挪过去一点。”吴稍作犹豫，立即执行了。刘军又说：“你再把碗挪回原位。”吴又执行了。

刘军试完他的“号令”，发现很灵，十分满意，但问题在于试过之后又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了。在这中间，吴民生自言自语地说：“这是 11 号，隔壁是 12 号，1、2、3、4、5，15 号在西头，许书印就在 15 号了。”接着他又向我打听另外一个人关在几号。他的意思仍然是暗示我：第一，他对这家监狱确实很

熟；第二，这里关着的还有他的朋友。他展示实力、改变力量对比、企图化解危局的用心太明显了。

我笑了。说：“你心里很紧张是吧？”

他故作轻松：“不紧张，紧张啥哩，咱是老犯人啦！”

刘军突然在他屁股上揣了一脚，说：“你油啥哩！油嘴滑舌，放老实些！”

吴一个趔趄，差点摔倒。他稳住身子后，作着欲反抗的动作，其实是虚张声势，以攻为守。我厉喝一声：“不要动！”吴果然把手放下了。我对刘军说：“既然关到一个号子了，今后就是朋友，你看这样行不行，让他给表演几个节目，其他的就免了？”

刘军大模大样：“那就看他如何表现了！”

接下来，关双喜、田金占就指导吴民生把“打井”、“老汉抽烟”、“看电视”、“金球接钟”等游戏，全部演了一遍，新人吴民生的入狱仪式就算过了。这中间，刘军沉不住声，也从观众席上起来参与游戏取乐，有失“牢头”风度。孩子到底还是孩子。

如果不是我解围，真不知刘军的“牢头”权力怎么行使。但第二天放风时，这个吴民生提马桶还惹出另一段故事，容后专文另表。

11号仍暂时以刘军为“牢头”，过了一段相对平静的日子。吴民生肯定不甘心居于底层，他每次放风时照提马桶，一个星期后因为没有新人关进来，只好仍由他提。但他在空闲时间里，敢大方地坐在我身边或刘军身边，参与大家的谈笑。从他入狱的表现上，你们也知道他是一个开朗，甚至还有幽默感的人。比如打纸牌，想要的那张牌抓到手时，他就怕床大叫一声：“天不灭

吴！”我知道原典应出自三国演义，是“天不灭曹”，经他活用，总引得我发出笑声。

吴民生这种性格，确实对他在囚室中的地位有所改变。因为他是一个强奸犯，凡强奸犯在狱中，总是要被打入底层受尽折磨的。他买了一台电影放映机，轮番在县城周围山区的乡镇“送电影下乡”，每到一村镇，与村委会接洽后，村委会出十元钱，全村人就可看一场露天电影。这一日在离县城百里之外的一个山村，和村委们喝过酒，电影开映前，他乘着酒兴溜进一户人家里强奸未遂。他的案子最令人吃惊之处在于：他企图强奸的对像是70多岁的一位老太太！开始时，我曾问过他：为什么要强奸70多岁的老人？他破罐子破摔地说：“老比有韧劲儿！”后来相处日久，他告诉我：他是冤枉的。电影临开场前，他看见屋里床上睡着一个人，就说“看电影啦看电影啦”，说着就伸手拉那人，被子揭掉才知道那人没穿衣服，并是一个哑巴老太。他说他喝了酒，看不清那人，也不知为什么老太太会掉在地上，并导致腿骨骨折。后来他就被暴打一顿，当场扭送到派出所。据说真实的情况是：他的目标是那老太太的儿媳妇，但他跑错房间，酒醉之中又弄错对像。因这涉及他犯罪成立的关键情节，所以他在讲他的犯罪过程时回避了这一点。

他入狱时11号囚室是刘军当这个“过渡性”的“牢头”，他未经历强奸犯应有的折磨，所以算是比较走运的。

春节前的一天，9号囚室发生了一次激烈打斗。其结果是9号的叶振仓被调到11号来了，与此同时，我们11号的田金占被交换到了9号。因叶、田两人同属一个犯罪团伙，必须隔离囚禁。正是叶振仓的到来，打破了11号囚室的权力平衡。

在田金占等人的抢劫团伙中，付海滨是首犯，依次往下是叶

振仓、詹老五、周春林等人，田金占排在最后。这一案的成员分别各个囚室称王称霸，除过田金占，其余都是各囚室的“牢头”。田金占入 11 号时，因为“牢头”是张新良，他没有机会坐大。叶振仓现在以 9 号囚室的“牢头”之尊到了 11 号囚室，他当然希望自己“平级调动”。

叶振仓到后，第一个向我示好。他问我睡在哪里，表示他要挨着我睡。因我单人睡在东头墙边，他就与另一人合睡在第二的位置，紧挨着我，并且脑袋在我这一头。我充分感觉到了叶对我的友好。他们抢劫团伙的首领付海滨虽关在 7 号，但对我一直很尊敬，经常隔着风门和我说话，放风时虽不能到一起，但并不妨碍彼此开开玩笑。时间一久，仿佛我和付海滨很有些交情。也许正因此，他们这一案的其他成员对我也一直友好。叶振仓的表现也证明了这一点。

一段时间相处，我发现叶振仓是一个诚恳而且正直的人。凡抢劫团伙，其成员身上一般都有义气、豪爽的品质，否则他们也不会凭哥们儿义气结成团伙。我对叶振仓也有了好感。

在这一段时间，虽然未经过法定暴力征服程序“竞选”出新的“牢头”，但刘军这个过渡性的“牢头”已提前“逊位”了。打扑克时，叶振仓提出他和我一家，刘军只好和吴民生一家，其他人只能在边上围着干看。有资格打扑克牌的这四个人中，将要产生一个新的、正式的“牢头”。叶振仓虽然是 9 号的“牢头”，但到了 11 号，也要经过正当程序“竞选”，才能正式出任“牢头”。

“竞选”在一个傍晚突然发生了！

正在打扑克时，叶振仓因为不满吴民生出牌，突然就指着吴民生的鼻子臭骂起来。吴当然不甘示弱，两个人立时就站在床上

你来我往拳掌相搏了。经过我的劝解，两人骂骂咧咧平静下来。

这算是一次“热身”，双方都想试探一下对方的实力，并观察一下各自的群众基础。

两个人刚跳起来，刘军就吓得扔掉手中的牌，躲得远远的，这说明他根本就没有胆量与叶、吴两人去差额“竞争”11号囚室的“牢头”宝座。

第三天的晚上，吴民生不知因什么事，又和叶振仓争吵起来。叶振仓一个翻身，跳到了地板上，叫吴民生下来。吴也跳到了地上。

我一看这阵势，就知道一场决斗不可避免了。我取下眼镜递给关双喜，说：“保护好我的眼镜”，又指挥刘阳明：“赶快把饭碗挪开！”于是刘阳明、仇小汉等人手脚麻利地把饭碗挪到床底下，身子躺在床口的地面上挡住那摞饭碗。保护饭碗固然重要，但主要的目的，是不能让他们用饭碗做决斗的武器，一只大瓷碗砸在脑袋上，是会弄出人命的。就是他们用饭碗互相对扔，也会误伤他人。

叶、吴二人已经扭打在一起了。

其他人都躲得远远的，一声不敢吭。只有我出面“维和”了，这也是我把眼镜交给关双喜的原因。我拼命挤入他们之间，企图把他们分开。但我把他们推开一点，他们立即又重新纠缠在一起，一会儿在地上，一会跳到床上。其间在我把吴民生拉开时，叶振仓趁吴的手臂被我控制的瞬间，给吴的脸上狠狠来了两记直拳。晚上睡觉时，叶在我的耳边悄悄说：“你的架拉得很好。”

两个人打得精疲力竭时，才终于被我拉开。

一场战斗下来，吴民生被叶振仓打败。

吴民生的青紫眼圈儿一个多月后才逐渐消失。叶振仓的眉毛处也被吴民生打破，但他凭借这次决斗，正式坐到了 11 号囚室“牢头”的位置。

需要说明的是，他们的这次决斗，基本上是默默进行的，并未惊动管教干部。别的号子里打架时，总是弄得地动山摇，光囚犯们的疯狂呐喊声就有点足球场看台上的味道，而且他们总是集体性的打斗，除过趴在门缝喊报告的人，其他人都要参与。我们三天两头就会被某个号子里的打斗声惊动。

第二天吴民生提马桶时，王胡子问：“你这黑眼圈儿是咋回事？”聪明的吴民生说：“是我不小心摔了一跤。”王胡子当然不信，又转身问我：“你说这是咋回事？”我笑而不答。王胡子只好继续催吴民生：“说实话！说实话！”吴坚持是自己摔了跤。王见问不出来，只好说：“狗日的！挨了打还装好人，你咋不说这是你化的妆哩！”

此事于是不了了之，但吴民生的聪明却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一口咬定是自己摔跤，等于包庇了叶振仓，使叶逃过了一场惩罚，至少逃过了戴十五天脚镣的折磨。不久之后，叶振仓果然指定其他人负责提马桶。吴民生虽在“牢头”竞争中失败，但他至少敢于竞争，比刘军强得多，何况他的处事方式同时也赢得了对手的尊敬，使他未曾沦入底层。

我说吴聪明，是因为叶的同案分布在各个囚室，并都是各室“牢头”。如果他向管教说出了打架的真相，他和叶很有可能被同时惩罚。一旦给他调号，不管到了哪个号子，他都会遭受无休止的欺侮，使他永无出头之日。他以现在这种“敢做敢当”的方式，避免了他的灾难，也为自己的败落争回了面子。

狱中狱外，人的生存之道其实是相同的。

此后我在狱中还亲历过三次“监霸”争夺战，一次比一次激烈。

第二十二章 我在狱中的第二个遗憾

在我请求与即将绑赴刑场的死囚刘双喜同室关押被管教拒绝时，我说这是我的遗憾之一。确实，能与一个将被执行枪决的杀人犯在最后的日子里朝夕相处，肯定是极为难得的人生经历。但我还有另外一件遗憾。

农历新年前夕，郭铁汉突然对我和刘军说：“你们让大家把卫生搞干净，快要过年了。”刘军说：“是！坚决完成任务！”

囚室本来就一尘不染，犯人的鼻涕结痂都是透明的，放屁也没有臭味儿，因为监狱不存在消化不良现象。所谓搞卫生，就是把水泥地面再用抹布擦一遍。但这一次刘军特别卖劲儿，又让刘阳明等人在第二天放风时备好清水，用抹布把四周墙壁也洗得干干净净。

吃过第一顿饭，刘军开始不安分了。他说：“快要过年了，瞧咱们这是什么日子，家里什么年货也没有，墙上连一张年画也没有。”我说：“照你这么说的话，咱这个家里少的东西就太多了！”刘军兴奋起来，说：“对对，这边靠墙少一个电视机；这边呢，少一条沙发；中间需要一张饭桌……”他可能按照他家里的陈设，在为 11 号囚室作规划。这可怜的初中生，一定是在春节临近时想家了，想父母了。

在这一天，大家被刘军调动起想象力，用语言把 11 号囚室布置成了一个琳琅满目、丰富多彩的“家”，就只等春节来临了！虽然“家”是虚拟的，但期盼春节的心情是真真切切的。

傍晚放风时，郭铁汉突然拿来一张大纸贴在东墙上。这是一

张《监室规则》，共 30 多条。贴完，郭铁汉宣布：“每个人都把它给我背熟！如果背不出来，有你们的好果子吃！”

刘军的情绪大受刺激。他说：“人家过年时贴年画儿，咱们贴了一张这！真是倒霉！”

我说：“没事儿，找机会撕掉就行了。”

听我这么一说，刘军立即就要动手。我赶急劝住：“不是说等机会嘛，你急什么！”他问我什么机会，我说你等着就是了。

11 号没有一个人去背诵。

几天后的一个黄昏，11 号囚室的门打开，把一个才关了二十多天的囚犯释放了。这个人住在贺村，叫贺什么，名字我已不记得了，犯什么事儿我也不记得了，好像是与邻居打架时伤害了对方。第二天早晨，在等待放风的前夕，我说：“现在可以把《监室规则》撕掉了。”刘军走过来比划几下，到底没敢动手。我走过去，用手捏住边沿，吱啦一声撕掉一条，扔在地上，说：“是贺村那个人撕掉的！”

听我这么一说，刘军明白了，马上冲过去，也撕下一条儿，特别解恨的样子。我和刘军撕过之后，其他人也来了精神，你一下我一下，很快就把一大张《监室规则》撕成碎片，扔在地上了。只是不管是谁，每撕一下都学着我的样子说：“是贺村那人撕的！”其他人就咧开嘴巴大笑。浆糊粘得特别紧的地方，在墙上还残留着一些痕迹，刘阳明就用抹布沾水去擦，不一会儿，也擦得干干净净，就像从未贴过什么《监室规则》一样。

轮到 11 号放风时，那团纸屑被关双喜捏在手心丢进大便槽了，那盆水被刘阳明一出门就倒进排水沟了。《监室规则》就这样被我们毁尸灭迹消灭得无影无踪。

11 号囚室的全体囚徒都尽量压抑自己兴奋的心情，生怕露出

什么马脚。

我当然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过这件事的象征意义。其他人都很兴奋，但他们不知为什么兴奋。我在决定撕它之前就明白为什么要撕，并知道撕掉之后的效果。这种反抗哪怕是象征性的，我认为也是必要的。囚徒们的兴奋，证实了我的分析。这种把《监室规则》“全部、干净、彻底”撕掉的行为艺术，给了囚徒们干涸的心灵注入了难得的精神力量。打架、唱歌、偷开风门、偷带香烟入囚室、搓火、包括弄坏灯泡等等，都是单项反抗行为，但撕掉《监室规则》是心理上的一次成功的“集体越狱”，虽然它只是象征性的。因为破坏的对像是《监室规则》，并且成功破坏了，它带给囚徒们的成就感无与伦比！

在此后的日子里，只要想到除过 11 号囚室，其他每个囚室的相同位置，都有一张威严的《监室规则》，我们就忍不住兴奋——仿佛在整座监狱，只有 11 号是自由世界。刘军经常对着那面墙壁说：“咱们这里没有《监室规则》，哈哈！”

当然，这种感觉也是我所需要的，虽然我能够进行理性思维。

这就是我为什么精心策划，耐心等待，并第一个带头撕掉它的原因。

这件事是在吴民生入狱的第二天暴露的。

吴虽然主动提出负责提马桶，但他心中总是很不甘心的，这表现在他动作的漫不经心上。他这种“不到位”的动作，对他提马桶的屈辱是一种消解。他大大咧咧的动作，也是做给 11 号以外的监室的人看的，以表明他在 11 号并未处于某种强大力量的控制之下。因为其他监室有认识他的人，他不能失尽面子。

但他这种动作，却引起了管教的不满。这天值班的正好是所

长郭铁汉。我记得郭铁汉身披警用棉大衣，用脚尖挑吴的屁股，喝斥道：“新来的这人，你手脚利索些！”因为吴当时正蹲在排水沟边，用水管冲洗马桶，郭用脚尖挑他的屁股，使他向前一踉，差点栽进排水沟。

吴民生回过头来，指着郭铁汉说：“你！我记住你了！”

郭铁汉立时大怒。毕竟没有几个犯人敢这样威胁管教的，何况是新犯人，何况被威胁者还是“典狱长”。郭铁汉大叫：“你想怎样？翻天了不成？！”同时用手中的皮带抽吴民生。吴一跳，躲开了，嘴里说：“我住西街，你住东街，你记着，我总有出去的一天。”

郭说：“咦？还真翻天了！你跟我进来。”郭的意思是，我让你先学习《监室规则》。虽然话没说明，但语气毕竟缓了。吴只好跟他走进 11 号囚室。我们不知他的用意，这时就在门外伸着脑袋往里看，因为放风还未结束。

郭铁汉向东墙一看，空空如也。他本能地转身向西墙看，同样空空如也。他困惑、惊愕的表情我将终生难忘。刘军后来就经常站在囚室中学郭的这个动作，向东墙一看，脸上露出困惑，再转头看西墙，露出震惊的表情，停留几秒钟，然后哈哈大笑。郭向在门外偷看动静的我们做了一个“进来”的手势，动作凶猛、有力。我们走进去。

“秦耕，这是怎么回事儿？”他第一个就指着东墙问我。

“贺村那人撕掉了。”

“刘军，这是怎么回事儿？”

刘军的回答自然和我的一字不差。

他又问了几个人，回答也完全相同。

郭铁汉在室内踱了几步，停住。说：“狗日的，连口供都串

通好啦。”又哼哼冷笑几声。接下来，他阴冷的目光隔着他的石头眼镜（当地把水晶打磨的镜片称作石头镜），在我们每个人脸上扫过来扫过去。他已从最初的震惊中冷静下来，因为他记起来其他号子还等着放风呢。他走到 11 号门口，怒吼一声：“今天不放风啦！11 号出大事啦！”

他胸有成竹地宣布：“这件大案我一定要破！”

他让我们在囚室站成两排，他用目光一个一个地逼视。走到刘阳明面前，他说：“你不可能，你可怜一个外地人，这里没把你打死就不错了，你没有胆子撕。”又走到抢劫犯林诒军面前，说：“你是乡下人，刚进来不久，你不敢撕。”走到林元旦、张四喜面前，说：“乡下人，不可能。”走到关双喜面前，迟疑片刻，摇摇头：“你是老实人，量你也不敢。”走过田金占、仇小汉面前，他停留一下，摇摇头，没说什么。最后一个吴民生，他说：“你就是有胆量撕，也没机会了，因为在你昨天进来前，有人已经撕掉了。”他用排除法所做的判断，应该说是准确的，基本接近事实真相。

他唯独不对我和刘军作判断。但他这种逐个排除的“破案方法”和意味深长、在我和刘军脸上扫来扫去的目光，已经表明了他的判断。应该说他的判断完全正确，但他需要的是证据。只是他此时信心十足，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个“案子”他终于未能“侦破”。但愿他能读到这篇文字，以解他心中的谜团。也许他在退休之后读我的文字时，会忍不住笑起来。时过境迁，他也应该轻松了。

临走，他撂下一句冰冷的话：“你们等着！”

因为监狱上午开饭时间到了。这件事当然不会到此为止，这只是一个开头。但这个缓冲使我有机会给其他人鼓劲儿，我说：

“你们都别被他唬住了，这不是一件什么‘案子’，你们千万不能松口，必须坚持说是贺村的人干的。他们不可能去贺村调查，就是派人去调查了，我们也可以说那人当然自己不会承认啦。最后，如果他们真把这当一件案子处理，那我一个人全部承担就是了，你们放心。”因为虽然是我和刘军带头撕的，但大家基本都参与了，见我这么说，他们当然会同意。

刘军恶狠狠地说：“谁要是松了口，叫他死都不知怎么死！谁第一个开口，我们其他人就一口咬定是他一个人干的。”

不知是我的分析稳住了他们，还是刘军的威胁吓住了他们，总之最后没有一个人松口。

这就是我前边说吴民生提马桶引出的故事。

饭后只听一声哨响，大门外冲进来十多个武警战士，他们在监狱院内背对监舍，分列两排，握拳叉腿。我从风门看了一眼，说：“还真摆出了一个场面！”刚说完，郭铁汉咣当一声打开11号的铁包门，喝道：“统统出来，在院子里站好！”

我们出来后，一队武警进了11号，另一队仍在院内戒备。此刻，每个囚室的门缝后，肯定挤满了脑袋。因为我们列成两队，正好面对6号囚室，付海滨在风门问我：“眼镜，你们出啥事啦？”我笑了一下，但不能回答他。

郭铁汉来到我们面前宣布：“这件事局里已经立案啦，案子非破不可，现在给你们最后一个坦白的机会，你们自己想清楚。”他又讲了一通连唬带吓的话，就进监室去了。他一走，院子里的武警就围过来了。这才是我们灾难的开始。

只听扑通一声闷响，田金占被踢得栽了一个趔趄。这一定是那个武警表演一个弹跳单脚踢腿。“站好！”在喝斥中田金占肯定又站回原来位置了。因为不准动，也不许转头，我只能凭耳朵

判断情况。扑通声哎哟声喝斥声响成一片。林诒军因为一打就叫，所以还挨了一记耳光。刘阳明被打得倒在地上，因为不想爬起来，又多挨了几脚。刘军也被一个扫荡腿打得坐在地上，但他不敢迟疑，立即爬起来。虽然爬起来了，但来自前后左右的拳打脚踢仍应接不暇，他只好弯腰抱着肚子呻吟。

我因为站在南边第一个位置，所以最后的打击才轮到我。这时，我们这十几只“活沙包”已经被练了二十分钟拳脚了。一个高个子武警站在我面前，指着我的鼻子：“老实？不老实？不老实？老实？是不是想找死？”说着，他一个直冲拳，重重打在我的前胸。这一打，使我的眼镜从鼻梁上掉下来，但我一伸手，灵敏地抓住了。如果掉在水泥地上，只好完蛋。这个武警又转向别人了。

我真幸运，这是我在作为阶下囚的日子里唯一挨过的一拳。不知武警战士为何对我手下留情，也许他们觉得我的精神气质和其他囚徒有着显著的不同吧。感谢武警战士！

后来有一个武警突然命令我们全体跪下。

我对这个命令有点吃惊，也有点意外。但其他人已经执行了，我一个人不可能直楞楞站着。我犹豫一下，只好跪下去。当膝盖被水泥地面弄疼的瞬间，我明白了。

殴打和下跪的作用是相同的。因为过去对《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我明白下跪这个仪式化的动作所包含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我们必须从精神上被征服，必须将全部人格降低，必须将全部自尊击溃！想到这一点，我轻松了。我脸上充满笑意，可惜我的前边没有人，也许 6 号囚室的囚徒从门缝中看见了我的嘲笑的表情。

有没有人看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此刻能从内心深处爆发

出这种嘲笑。

在郭铁汉再次出现之前，我们又被命令站起来。他重新开始训话，他以为这一次会有收获。他不从我开始了，他很聪明。他第一个问的是刘阳明，刘的回答没有改变。郭气恼地说：“你这个老实人也学坏了！”他问林元旦：“你犯的是什么罪？”林说：“盗窃。”郭说：“完啦完啦！你娃出不去啦，盗窃罪加反革命罪，数罪并罚！”他依次问每个人的罪名，问完后照例加上“数罪并罚”的恐吓。问到刘军时，他说：“你小伙子聪明，但这下因为关在 11 号，被有些人连累了，反革命罪可比扒汽车的刑期长多了！”

他已经认定是我干的，只想用“数罪并罚”的恐吓从那些人身上打开突破口。见一个都问不出来，他宣布：“既然一个都不招，只好人人有份，在每个人的罪名上再加上一个反革命罪啦。”仍无人吭声，他只好问我，但语气已经明显放弃了：“秦耕，你给我说实话，到底是谁干的？”我终于忍不住扑嗤一声笑了，说：“给你说是贺村那个人干的，你自己不信！”见我这时仍故意装傻，他也忍不住笑了，说：“真服了你，睁大眼睛说瞎话！”说完挥手让我们回号子。

其实是经这一折腾，他的冲天怒火真正消了。

这件事情就此了结。但 11 号的死不松口，让每个号子的囚犯都敬佩不已。后来叶振仓等人调到 11 号时总是说：“我们都很佩服，你们真心齐。”

我们回到 11 号，才知道号子里也经历了一场浩劫。武警把号子来了个掘地三尺大清查，所有东西翻成了垃圾场，包括我写的以“纯风景”命名的几篇系列散文和一篇长达 15 页的《人类心灵中的原始残余》论文提纲都被抄走了。

因为这个“案子”终于没有“侦破”，也使我失去了砸一副十八斤重的脚镣的机会。我说过：坐一次牢，不戴一次脚镣，那是十分遗憾的。

第二十三章 戒具：自由的属性与金属相反

记得在看守所的每间审讯室里，都贴着一张关于“加戴戒具”的若干规定，这是我在受审讯时无意中看到的。现在当然不可能还记得全部详细条文，但我还能回忆起其中的一条，是“加戴戒具不得超过规定时间”云云。现在看来，这项规定是针对看守所干警的，是其上级机关给他们制定的游戏规则，之所以要公开张贴出来，大概是在显示“警务公开”吧。但细心的人，仍然可以从中感受到戒具背后的恐惧——上级之所以要制定一个规章，严格约束干警的行为，是为了预防看守所干警滥用戒具，造成囚犯身体伤害，惹出麻烦。冰冷的、静态的戒具虽然是没有生命的金属，但它一旦加戴在有血有肉的生命肢体上，却能造成很深的伤害。在没有知识、不能进行逻辑思维的囚犯眼里，戒具是浓缩了的国家暴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化身，是国家法律的物质化。

搜索全部记忆，第一次看见此类东西，是文革晚期看京剧《逼上梁山》。两个差人来抓捕林冲，经过一番打斗，一位差人把一尺多长的细铁链往林冲脖子上一搭，林冲立即老实下来，停止反抗、挣扎，做出无可奈何的动作，像一条狗一样被差人押走了。年龄只有几岁的我，对此大惑不解，要母亲回答这是为什么？母亲解释说这就是把林冲绑住啦，他必须老实下来。我很不服气，说：“我看得清清楚楚，那条链子很短，根本就绑不住林冲，何况那两个差人的武功根本不是林冲的对手！”母亲只好解释说：“铁链子代表的是王法，在没架上脖子前，你可以反抗，

但只要一搭上脖子，就绝对不允许反抗了。”尽管仍不服气，我也只好接受母亲的解释。

不久，另一场革命现代京剧《红灯记》让我意外明白了林冲的处境，也修正了母亲想当然的“铁链子就是王法”之说。在这出戏里，李玉和从双脚到双手、脖子全部套上了铁链子，各条铁链子在胸部连接起来，被一把大铁锁紧紧的锁住了。我恍然大悟，原来，林冲脖子上的铁链子，是李玉和的大铁链子的舞台简化，就像京剧《智取威虎山》中打虎上山的杨子荣手里的马鞭代表的是骑马一样。其实，林冲脖子上的尺许铁链，代表的是他也像李玉和一样被锁住，完全失去人身自由和反抗能力，他只得老实下来。《逼上梁山》的导演为了节省舞台道具的材料，把镣铐简化了。

在《红灯记》和《智取威虎山》中了解戒具时，我还是一个未成年人，应该说我超前建立了完整的刑具概念。后来我才知道，我所谓的完整概念，也仅仅是一个概念而已——像大多数人一样，只是对刑具建立了一个模糊的、空洞的概念。

我与刑具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就是在本书第三章和第七章所写到的那些。不锈钢手铐锁住我的双手时，我通过肉与铁的零距离接触，用肉身体会到了国家暴力钢铁一般冰冷的感觉。但直到这时，我仍然未能超越“刑具就是王法的象征”这个抽象概念，我把自己手腕上的不锈钢手铐，在审美中简化为林冲脖子上那可笑的、可有可无的、林冲完全可以不在乎的一个舞台道具。我以为它的作用，仅仅来自林冲的自觉服从：林冲服从的不是钢铁本身，他服从的是钢铁之外的、以钢铁来具体化的更强大的一种力量；铁链不是林冲的困境，他无可奈何的是专制机器系统性的强大国家暴力。作为物的刑具，它如果能够让人产生痛苦，也只是

精神上的。

这就是在肉与铁的接触瞬间，我所能体会到的全部内容。

刑具在狱中用来惩罚违反监狱规则的囚犯时，被称作“戒具”。这时它不是以国家暴力的身份象征出现，这一次它是暴力本身，它只代表它自己，它就是金属。它的亲自出场就是为了让被惩戒对象产生肉体上的痛苦，刻骨铭心，永生难忘。

付海滨所在的 6 号囚室又打架了，程指导领着两名武警战士冲进去，斗殴终于平息。我和田金占等人趴在 11 号的门缝后边，一边观看此类常规性“监狱新闻”的进展，一边猜测可能给谁调换号子。时间一长，我们对关押在黑牢里的囚犯了如自掌，人事调动一般都在我们的估计范围之内。在一阵呵斥之后，结果一下子从 6 号囚室出来了 4 个人，而且都没有随身携带自己的被子等物品，看来不像是调换号子。我正在纳闷儿，田金占说：“砸镣！肯定要砸脚镣啦！”

果然，这 4 个人被带出监狱大门去了。有经验的田金占立即离开门缝，侧身趴在地板，自己的一只耳朵紧紧贴着地面。不久就听见他像记者一样进行“现场直播”报道：“开始啦！一下，两下，三下，好啦。现在正在穿铆钉，好，开始啦，一、二、三、四，这边好像砸了四锤。一只脚砸好啦，还留下一只脚，不知第一个给谁先砸？……”他这种“现场直播”固然能在时间上把我们的感官同步带到砸脚镣的现场，但缺点也十分明显，就是不能使我们的感官在空间上也亲临其境：第一，分不清先左脚还是先右脚；第二，更糟糕的是居然不知道第一个砸上脚镣的是谁；第三，不知道到底什么是“砸”……在田金占的同步报道中，我们知道四个人现在全部砸上脚镣啦。我当然知道不是用铁锤砸他们的脚，但我仍然不明白脚镣是如何“砸”上脚的。李玉

和的双手双脚分别套着四个铁箍，每个铁箍连接着一条铁链，铁链子在胸前被一把大铁锁锁在一起。看革命现代京剧的人很有经验的说：“上脚镣啦”。可见脚镣是“上”上去的，但我所亲耳听到的现场报道却是“砸”。

在监狱的大铁门打开之前，我首先听到了门外传来一大片金属磨擦发出的哗啦声。果然，在报告之后，四个人排着长队、叉开双腿、迈着方步、威武雄壮，就像李玉和出场一样走进来了，可以说是雄赳赳气昂昂。原来他们每人的双脚之间，多了一条沉重的大铁链。这就是脚镣。

他们四个人仍被关押在 6 号囚室。程指导表达的意思是：狗日的！我让你们打！狗日的有本事我就让你们打个够！反正我不给你们调号子，再打我就给你们上手铐！

我所见识过的监狱里的脚镣，分为 12 公斤、15 公斤、18 公斤三种规格，是街头铁匠铺子里的产品，不是中环城路赵麻子铁匠铺子就是河南乡刘铁匠打造的，让人油然而生一种亲切感，那是一种久居城市的人突然吃到家乡风味的感觉。它当然与革命现代京剧里的一个负责道具的技工制作的舞台道具不可同日而语啦。

监狱的戒具当然不只脚镣一种，我所知道的，还有腿铐、手铐、臂铐、指铐，甚至麻绳。手铐我在第七章已经介绍过了，此处不赘，但手铐的戴法却大有名堂，我戴手铐的方法只是最常见、最简单的一种。比方说，叶振仓和吴民生的斗殴，如果被管教发现了，很可能给他们分别戴上手铐进行惩罚，因为一个巴掌拍不响。但戴法将有所区别，因为打架毕竟有个主动与被动之分。区分的结果，就是按最常见的姿势，给吴戴上手铐，时间是 7 天，也就是连续 168 小时。但叶振仓的手铐却相对复杂，先把

他的两只手拉到大腿之下，就像他自己双手抱腿，很舒服的在地上休息一样，这时再把他的两只手腕铐起来，这就是“老汉坐炕”。老汉坐炕的关键词就是一个“坐”字，因为你在 72 小时里只能保持相同的“坐姿”。当然也可以蹲、走、睡。蹲就是把全身的重量放在脚上，让屁股休息；走就比较滑稽了——你见过一个人从膝盖下双手抱着双腿走路的样子吗？还是蹲着，腰弯在膝盖上，双脚迈着几寸远的步伐向前移动，这就是“走”。睡姿初看起来还不错，侧身卧倒在床，双手抱着大腿，似乎睡得很舒服，但有一只手腕始终压在身体下，所以要不停地翻身，在手臂失去知觉前就改变姿势——把左侧卧改为右侧卧，或者相反。因为身体弯曲为三节后，可供你选择的睡姿仅有这两种，你不可能仰卧或俯卧。因此“老汉坐床”的最长时间是 3 天，连续 72 小时。如果要加戴 7 天手铐，后 4 天可以改为和吴民生一样的戴法。

张新良给我讲过监狱有些不怕“老汉坐床”的能人，因为他可以自如活动身体，把戴着手铐的双手从脚下拿回身体前边，或者把双臂从身后举过头顶，移动到身体前方，把戴铐姿势恢复到和吴民生一样。更神奇的是，遇到管教查号、放风、或其他检查时，他可以在眨眼之间把姿势还原回去。

手铐的另一种戴法广为人知，这就是“苏秦背剑”式：把双手一上一下拉到身后，用手铐锁起来，有“左背式”和“右背式”两种，取决于左手在肩上还是右手在肩上。“苏秦背剑”不能背得太久，一般为 4 个、6 个、或 8 个小时，太久可能导致手臂残废。

腿铐是限制腿部活动的，使你的腿保持屈曲姿势，你可以蹲、坐、曲腿侧睡，唯独不能站立。加戴时可以根据你违反监狱

规则的程度，选择单腿戴铐还是双腿同时戴铐。臂铐有两种，一种像小号的腿铐，使你的手臂保持弯曲姿势，禁止伸直；另一种也叫背铐，双臂齐肩向左右伸直，被铐在一根笔直的铁棍上，活像稻草人。指铐就是“微型手铐”，能够把双手的大拇指锁在一起。与脚镣相比，这些都是“轻型戒具”了。这个轻重不是根据惩罚轻重而是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多少来区分的，它们在惩罚肉体、限制自由上，一点也不比脚镣显得轻。钢针的分量实在太轻了，但一旦它作为刺入手指的刑具，只有《红岩》里的共产党员才受得了。如果用这种刑具对付迷恋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我，反正只要他们拿出来亮一亮，我就马上会招供的。

还有一种“编外戒具”，这就是我前边说过的麻绳，之所以“编外”，因为戒具名单上无，另外它是“非金属”的，在所有戒具中可以说是“另类”。但它留在囚犯们记忆中的恐惧，一点也不亚于脚镣手铐。麻绳的厉害不在于粗细而在于柔韧，不在于柔韧而在于频繁使用，不在于频繁使用而在于管教个人想用就用——这才是真正的恐惧。在实际使用中，管教的说法是“捆一绳”，郭铁汉大叫一声：“来！给詹老五捆一绳！”就有武警战士手脚麻利地用麻绳把詹老五反绑了，直到他像一只粽子。所谓捆绳，就和我在“影子法院”一章中介绍的方法相同。捆绳因为简单实用而成为监狱首选的一种惩戒方法。

加戴戒具的期限，都有具体规定。有意思的是，越是轻型戒具使用的时间越短，短到“编外戒具”麻绳时，甚至要以分来计算了。因为被绑得和粽子一样的上半身，血液超过一个小时不循环，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相反，越是重型戒具，越可以长时间使用，如脚镣的加戴期限以日来计算，可以是15日、30日，甚至可以是365日。我见过囚犯加戴脚镣，最短的也是15日，动

辄 1 个月、3 个月是很正常的。被宣布死刑的囚犯从宣布死刑判决之日起就无限期戴上脚镣，直到被绑赴刑场，不论时间长短。这次付海滨他们 4 人同时加戴戒具的期限就是 3 个月。

张新良告诉我：曾经有全号子囚犯同时加戴戒具以至放风时无人提马桶的。我问那马桶怎么办？张没有直接告诉我，但他说监狱里的人，办法多得很，这点事还能把人难住？后来，当 11 号监室在叶振仓指挥下痛打刚关进来的惯偷田小利、田在放风时突然抱着肚子在地上打滚，使叶振仓最终戴上脚镣时，我才大开眼界。

脚镣的厉害不在脚镣本身而在铁与肉的关系，一边是铁一边是肉，铁是环城路赵麻子铁匠铺子炉火上用生铁淬火打出来的铸铁，肉是囚犯们脚脖子上爹妈生养、现在缺乏锻炼缺乏阳光缺乏营养十分苍白的细皮嫩肉。这样的铁与如此的肉，就成为一个好故事必不可少的元素。解决办法是：叶振仓刚拖着脚镣回到囚室，立即就有刘阳明等人围上去，把一件衣服撕烂，用细布条把箍在脚脖子上的镣箍，细心的包裹起来，把铁与肉的“亲密接触”，用布与肉的“间接接触”替代。这样一来，在未来 30 天内，叶的脚脖子就不必担心被粗糙的铸铁磨得血肉模糊了。接着，他们又给叶“制造”了一条布绳，这条布绳的作用是：一头栓住脚镣，一头抓在手里，当叶走路时，他就用手提着脚镣，使它悬在空中，把走路时脚镣与地面的摩擦替代为脚镣与空气的摩擦，有效减少阻力。这样就不必拖着地上沉重的脚镣，行动就方便多了。在以后的日子里，还可以再给叶制造一条腰带，他把提在手里的绳子往腰带上一栓，这样他的双手也解放啦，除过总是不停地发出哗啦声外，脚镣好像已经不存在了。在从事蹲着吃饭、站在马桶边撒尿、去厕所大便这些重要活动时，脚镣也并不

能给他带来更多的不便。

令我真正开眼界的，是他在晚上时，可以从容地把裤子脱下来睡觉。其实也很简单：先把一边的裤腿从铁箍与脚脖子之间的夹缝中一点一点的退出来，等完全退出后，再把脱下来的裤腿从铁箍与脚脖子之间拉回来，这样就脱掉一边了。如法炮制，另一边裤腿也可以完全脱掉，这种方法类似一种九连环玩具的玩法。

读者也可能会质疑这样费劲脱裤子的必要性，真可谓“脱裤子放屁”。其实不然，穿着衣服睡觉与脱掉衣服睡觉的感觉差别，与穿着裤子放屁和脱掉裤子放屁的效果岂可同日而语！最主要的是时间，我在前边已经反复强调过——监狱唯一富裕的就是时间，是大量过剩的时间，囚犯必须运用自己和自由人相反的思维，调动聪明才智，找到可以把时间消费掉的方法。把裤子从戴着脚镣的腿上脱下来，就是方法之一。为此，我们还要把衣服从戴着腿铐、臂铐的身上脱下来。甚至在冬天，我们还要把棉衣棉裤从戴着戒具的身上脱下来，时间越长越好。如果麻绳捆绑过夜，我们宁愿尝试把衣服从绑得和粽子一样的身上向下脱，时间越长越好。因为衣服脱下来不但成功消费掉了今天的时间，还以“按揭”方式消费了明天的时间——明天得用相同的时间和相反的流程把衣服再穿回去。它不但消费了加戴戒具者的时间，也消费了囚室全体囚犯的时间，衣服脱与穿固然是集体劳动，就是在旁边袖手围观，也是相当不错的娱乐项目。

我现在应该介绍脚镣如何“砸”了。因为箍在脚脖子上的铁箍，是两个半月形的，两个半月形合起来，才能完全包围住脚脖子。在半月形的结合部位留着圆孔，为了把脚镣加戴到身上，每个铁箍就必须用两颗铆钉。铆钉穿进孔里，两头露出不少，一头垫在铁砧子上，另一头用八磅铁锤使劲砸，直到把铆钉两头砸平

整、砸出两个钉帽。这就是所谓的“砸脚镣”。期限届满，管教把戴镣人提出号子，再用铁锤和凿子把铆钉的盖子一点一点打掉，就可以解开脚镣了。

我还必须说明的是：即便是用这样极端的方法禁锢身体自由，囚犯仍然有办法自己解除脚镣，恢复身体自由。这就是“剜脚镣”，用铁钉、筷子或任何东西剜掉铆钉的帽子，自行打开脚镣。这不是简单工作，一小时、两小时，一天、两天、十天……总有把钉帽剜掉的时候，就像生命的种子总有办法破土而出。脚镣打开后，放风时再把它绑在身上，管教不注意看一般是发现不了的，放风结束回到号子就拿下来放在一边。如果被发现了，那就等着绑一绳好了！或脚镣手铐同时加戴。囚犯总是一边剜钉帽一边豪气地说：“戴吧，老子脚镣都敢戴还怕再戴上手铐！”如果运气好能骗到脚镣解除的那一天，就把铆钉胡乱放上去设法闯过最后一关。

脚镣以金属的冷酷强调了专制与自由的二元对立，并且以最简单的艺术手法把专制与自由的冲突典型化。我在监狱的第二件遗憾，就是没有机会尝试脚镣的味道。

第二十四章 高墙内外：我父亲的 1989

1989 年，一道墙把我和父亲隔在两边，我在高墙内，我的父亲在高墙外。高墙以内，我笑容满面，爱狱如家，吃饭香睡觉更香。但高墙之外的父亲如何，我却无法知道。

刘军告诉我：人在监狱关久了，再看见街道上的人走路，觉得就像是在冰上滑行，至于看见骑行的自行车则觉得像是在空中飞翔啦，真可谓下雪时如果“黄狗身上白”，则“白狗身上肿”。我觉得很惊奇。其他囚犯也向我证实了这一点，他们说出去宣布逮捕、或者被提到县中学的操场上召开大会绳捆索绑公开逮捕时，也有机会发现这种奇特的视觉现象。但大家都不明白原因，只能啧啧称奇。我回忆起 1987 年秋天我南下海南岛时，经过几天几夜连续的车船劳顿，当我终于在海口的新港码头上岸时，发现眼前静态的景物仍然在移动。我据此推测，长期在囚室面对静止的东西，眼睛的视觉神经发生退化，无法准确识别双脚的移动节奏，误以为是连续的匀速运动，也就是像在滑行；至于真正滑行的自行车，因为速度快，在已经退化的视觉神经那里，简直就像是在飞啦。这是我的“生理退化假说”，能否成立，现在仍有待科学家去进一步验证，这里我暂不作结论。

入狱两个月后，我终于有机会亲自观赏行人在街道滑行的美妙感觉。

读者朋友应该还能记得我在前边的介绍，连接街道与监狱的，有一条 60 米长的胡同，胡同两侧一边是县人民医院，另一边是县公安局。从街道进入胡同，沿公安局和医院之间走进去，

首先进入一个铁门，铁门里是县武警中队，经武警中队院子再进入左手边的另一个院子，才是监狱。这天上午管教把我提出囚室，戴上手铐，押出监狱大门交给专案组后，周建设说：“今天带你到公安局去审。”管教走开后，周赶紧对我说：“今天让你的家人见一下你。我们走出去时，你姑父等人会站在公安局对面、也就是邮局门口，咱们假装是碰巧遇见他们了，就让他们顺便见一下你。为了不让他们见到你时心里难过，在路上我就不给你戴手铐了，但你自己一定要懂事啊！绝对不能谈任何涉及案情的话！”他在结尾时，加重了表达的语气。

见周这么说，我非常高兴，当然知道自己必须懂事，不能惹出乱子陷他于被动。我说：“非常感谢！我保证配合你们，不惹麻烦。”之后，他就和小杨两人一左一右贴身押送我出了监狱，来到武警院子，一出武警中队的大铁门，虽然我的身体在周、杨二位警察先生的贴身紧逼下，显得局促、狼狈，但我目光却以光的速度，自由地穿过 60 米长的胡同，一下子来到我熟悉的大街上，来到自由的街道，来到供人们自由行走的街道。就是这时，我看见街道上的人们，像溜冰一样在胡同口滑行，或从东向西，或从西向东，一闪而过。我记得我把这种新奇的视觉体验告诉了周建设，他不置可否。

遗憾的是，直到快走到胡同口、即将拐进公安局大门时，我也没有发现我的亲人们的身影。在那么多来来去去滑行的身影中，我甚至没有发现一个其他熟悉的人，这令我惊奇不已。我们一边东张西望一边拐进公安局大院。

我被带到第一次抓捕时的公安局二楼那间房子里。

看来周建设今天根本就没打算审讯我。他和小杨坐在那里，桌上没有纸笔，也没有审讯的提纲，甚至没有提问的思路，和我

有一句没一句地瞎扯。今天是礼拜天，公安局大楼里是空的，显得很安静。我意识到今天可能是他专门安排我和家里人见面的。闲扯了一会儿，我告诉周建设，我从窗户看见我姑父在邮局门口。周说是吗，我去看看。说着他就起身出去了，留下小杨一个人在看管我。几分钟后我就见到了我的父亲，这也是我和父亲各自在一生中与对方最特殊的一次相见。一边是父亲一边是儿子；一边是退休的共产党干部，一边是被指控涉嫌煽动颠覆共产党政权的阶下囚。

周建设推开门，我就看见我父亲和我姑父走进来，后边还有我的弟弟、妹妹以及我的表弟、也就是姑父的长子等人。我连忙站起来，笑着，以主人的姿态对他们一群人说：“哈哈，你们都来啦？欢迎欢迎，请坐！”

我镇定自若、轻松自如的样子，一定令他们感到意外，因为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身上，但久久没有人开口说话。他们本来以为见到的，是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神情沮丧、甚至遍体鳞伤的囚犯。他们不说话就是因为实际见到的和心里预先想象的发生了错位，思维一时调整不过来。周建设招呼我父亲和我姑父坐下，其余的人就站在他们身旁看着我。

为了让他们尽快调整心态，我面带笑容，打破沉默：“我很好啊，你们放心吧。”我还故意和我姑父开玩笑：“你这个还没有转正的中共预备党员胆子不小啊，也敢来看望我这个共产党的罪犯？”一句话把他们全部逗乐了，大家忍不住笑起来。我姑父和姑母是表亲结婚，他的二哥、四哥，也就是我的两个表叔在台湾，几十年来他为此吃尽苦头。在他们那个年代，一个人如果要有进步、有出息，加入中共就是唯一的选择，而他因为两个哥哥在台湾，几十年来被当作“不能信任的人”，无法“进步”，甚

至在他成为某机关的头头时也无法加入。有一次我碰见他一个人在街上转悠，问他，他解嘲说：“我的那些部下开党员会议，我只好出来转转啦。”80年代后期，海峡两岸关系缓和，为了统战的需要，他的处境才有所好转。我在这次被捕前去他家看望他时，才知道为了进一步统战，县委硬性动员他加入中共了。也因此，我一见面就和他开起了玩笑。他自己也笑得眯上了眼，骂我：“看这没心没肺的东西！啥时间啦还有心情开玩笑！”

我靠在椅子上，翘着二郎腿，一脸坏笑，问他们：“你们是不是以为我在里边受罪了，很着急吧？”我知道这也是他们今天用人情说动周建设，使他冒着风险、动用职权、巧妙安排要见到我的真正目的。“其实我在里边可舒服啦，吃饭免费，还有人专门递送，就是晚上睡觉，也有人拿枪站岗，那真是一个好地方！告诉你们，我在里边天天倒头大睡，已经把多年来忙于读书、忙于东奔西走而耽误的瞌睡都弥补回来啦！”

气氛明显轻松下来了，清瘦的父亲甚至也有了笑意，我的目的就是要让他们放心。但从他们的脸上可以看出来，他们没有人以为监狱真的像我描绘的一样，不是天堂至少也是一个星级度假宾馆，不是星级度假宾馆至少也相当于县政府招待所吧。我的弟弟和妹妹就始终没有笑过。表弟在见面不久又转身出去了，现在他端了一碗热气腾腾的酸汤水饺进来。我的口水差点就要流出来了，但我故作镇静，说我不饿，不用吃。我父亲当然不信我真的不饿，他说：“吃吧吃吧，就是不饿也少吃点。”我姑父也笑着指着我的鼻子臭骂：“狗日的厉害！这个时候了还能硬充好汉！”在众人的催促下，我只好拿起筷子吃起来。我第一次发现饺子好像长腿了，只要把它放到嘴边，还没弄清咋回事，它自己就已经下了喉咙。

父亲本来是一个少言寡语的人，在我吃饺子时，他问：“里边打人吗？”

“不打。”我肯定地说。

“那刘德才的儿子咋被打死在里边啦？就是和你很好的、高中时坐同桌的刘安民的弟弟。”父亲还告诉我，家属把尸体抬到公安局闹了很长时间，最后才了结。看来这件事在外边影响很大，也一定给父亲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在我身处监狱的日日夜夜，使他夜不成寐。

父亲说的，就是我在第十四章介绍的 12 号监室在“模拟审判”中导致意外死亡的那件事，刘安民就是我高中时的同桌。我说：“那件事我知道，不是打死的。”于是我把我所知道的事件过程做了简要介绍，末了我还说：监狱外边，人们在玩耍中也经常发生意外。我的“正确舆论导向”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以他们能够放心为目的。虽然周建设告诉我今天可以见到亲人时，我并未细心思量，也没有去刻意打算如何说、如何做，但从见到亲人的第一瞬间，我就凭借本能，知道了自己该如何说、说什么，包括我的笑声、表情和每个动作，都是为了让他们放心。

在我谈笑的过程中，姑父又骂我了：“你个小狗日的没心没肺，咧着嘴巴笑，不知道熬煎，看样子你在里边倒是过得轻松自在。可你知道这些亲人们在外边受的啥罪，遭多大折磨吗？”

我说：“我知道，但这是因为你们在外边不了解监狱里边的情况造成的。今天你们见到我了，看到我的真实情况了，这下就应该把心完全放下来啦。”

吃完饺子，我点上一支表弟递来的香烟。思考了一下，我临时决定，在这个难得的机会，要郑重其事地、严肃地给我的亲人们正式说点什么。我略微思考，理清了思路。

“两位新老共产党员，我有重要的话要告诉你们。”我仍然不忘记以调侃的语气开口。在把他们的情绪调动起来后，我口气一转，严肃的说：“我今天要说的，就是‘三不主义’。这就是：第一，不要管我；第二，不要害怕；第三，不要觉得丢人！”略一停顿，我逐条解释：

“‘不要管我’的意思，就是管了没有用。我知道你们肯定很着急，到处寻人，到处找关系想办法，甚至还花钱找人，希望能把我放出去。但我要告诉你们，这是完全不起作用的，找人是白找，花钱更是白花。关于我的事情，在这个县里、甚至是省里，你们也找不到敢给你们表态说把我放了的人。如果谁给你们表态，那一定就是为了骗钱。原因很简单，我的事情，取决于全国的形势，不是某一个地方的事，更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所以第一个不，就是这个意思。‘不要害怕’的意思，是我绝对没有犯罪，甚至也没有违法，因此我不会有事的，你们不必为我担心、着急、劳累。现在把我抓起来，这是形势的需要，但相信我一定不会有事的。这一点你们必须相信我。这第二个不，也就是请你们放心。‘不要觉得丢人’的意思，你们自己是明白的，因为你们一辈子做人，都把道德放在最高位置，都是品行高尚的人。咱们家族有记忆的历史上，恐怕也没有人坐过牢，我是咱们家族第一个读到大学的人，结果被关进监狱了，也成为第一个坐牢的人。在你们这两个中共党员看起来，无法理解、无法接受，也许觉得很丢人，在别人面前有压力，抬不起头。我想让你们知道的是：对于这次坐牢，我非常高兴，而且非常自豪。因为我不是杀人放火或偷鸡摸狗坐牢的，我不是因为违法坐牢，而是因为遵守法律才坐牢的。这样坐牢，对坐牢者不是惩罚而是奖赏。我在里边的每一天都很愉快，你们在监狱外边应该比我更加愉快。为推

进中国的民主法治坐牢，这是伟大的事，坐牢光荣！我甚至希望你们以我为荣！”

语毕，满座无语。

如果亲人们无法接受我的观点，我至少希望我的精神状态能让他们放心；如果我进入亲人的梦乡，我希望不是美梦至少也不是噩梦；如果亲人们不能改变我的处境和命运，我希望我的乐观至少能让他们改变自己的心情。

一直坐在旁边的周建设这时站起来说：“时间不早啦，你们还很忙，那你们就忙去吧。人今天让你们见到啦，这下你们也应该放心啦。”我也站起来附和周建设的说法：“是啊，你们都回去吧，回去把心放下来，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尤其是父亲，注意自己的身体，只要你身体健康，我就什么都放心了。”

会见到了该结束的时候了，亲人们不肯站起来，我只好代替周建设劝说他们，让他们回去。他们在走出公安局办公室时，依依不舍的目光停留在我身上，不肯回头，我感动万分。我的目光同样依依不舍地停留在亲人的身上，但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哈哈大笑着挥手让他们快点走。这是我整个坐牢期间与亲人唯一的一次会见。本来按照他们的规定，所有未经法院判决的“未决犯”一律禁止会见。可能我父亲想见到我，于是我姑父找到周建设，周碍于人情，冒险安排了这次亲人相见。

他们刚走，周就给我戴上了手铐。在他给我戴手铐时，我发自内心的说：“谢谢！谢谢你们！”现在想来，周的做法，同样对公安局有利：一方面让家属放心，化解家属与专政机关之间的情感对抗，配合他们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借此瓦解罪犯的意志，攻克心防，利于审判，早日破案。

1989 年在我的父亲和我的一生中，都是一个特殊的年代。从

个人的角度，父亲在 100 天内经历了妻子去世和长子入狱两件事；从他的政治信仰来看，他经历了共产谎言在全世界的破产和自己所属政党的法西斯化。而我的 1989 年，同样在很短的时间内，集中体验了母亲去世和监狱囚禁。更为重要的，是我以普通人的身份，把自己融入了全民参与的、中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民主运动，人生无悔。

至于这次会见，给我另外的启示则是：监狱对人的惩罚不仅仅在监狱之内。监狱虽然无法对我进行惩罚，但它可以通过对我的囚禁而惩罚我的亲人。面对监狱的高墙、电网、手铐和黑暗，我可以面带笑容，轻松愉快，但我的亲人却不能，他们因为我被囚禁而悲伤、忧愁、焦虑、恐惧、担惊受怕。最终，监狱还是通过惩罚我的亲人而惩罚了我。

他们还是找到了我的软肋。

第二十五章 审讯中的交锋

编辑部的人费了老大劲儿，好不容易才把因帮助外地女青年而被警察怀疑拐买人口而抓到派出所的葛优和侯耀文给营救回来，葛优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水，放下杯子，把嘴巴一抹，说：

“我已经想好了，使老虎凳坚决不招，上美人计我就说：党支部书记是刘书友，基本群众是牛大姐！”错位的时空引起电视机前的一片笑声。这是我 1992 年看过的电视剧《编辑部的故事》里的情节。但说实话，现在的专政机关里，既没有老虎凳也没有美人计，各位朋友尽可不必在老虎凳与美人计之间进行取舍。非但没有老虎凳，文艺作品中的十八般刑具也全部没有啦。只有监狱还有刑具，也改名叫“戒具”了，是给违反监规的囚犯准备的惩罚用具，如果你模范遵守监规，这些戒具就与你无缘。

我这里所说的审讯，在老祖宗那里叫“过堂”，想必各位在古装剧中有过了解：官员一声吆喝，几个衙役就提着一人上堂，令牌往地上一扔，接着一阵杀威棍棒急如雨下，伴随死去活来哭爹喊娘的叫声……这倒也简单省事，忍不住就招，能忍住就不招。但“过堂”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叫“过堂”了，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叫《审讯学》。在警察们就读的中等专业学校或大学里，开设有专门课程，而且还是一门综合了多个学科知识的边缘性、交叉性学科。在这一门课程上可以出硕士、博士，可以写出专门的学术著作、成名成家。在各级警察机关里设立有专门的审讯机构，如预审股、预审科等等，这里的专家堪称经验丰富、训练有素，在这些审讯专家面前，任何一个企图抵赖、撒谎的被审

讯者，都显得像孩子一样幼稚可笑。只有那些高智商的职业犯罪嫌疑人才会成为他们的对手，勉强过几招，一般人根本经不住几下子，不等老虎凳也不用美人计就全部招啦。所以说，与审讯中激烈的智力较量相比，刚开始时的抓捕，实在不算什么。真正的考验就在审讯环节，抓你的目的就是为了来审讯。由此可见，在抓捕中的抵制、反抗毫无意义，与其被暴力征服“抓捕归案”，还不如保持冷静，在审讯中斗智斗勇。我在这里当然不可能给各位支招，把人家的学问全部破解，否则，我有可能“促进审讯学的新发展”啦。所谓审讯，就是现代化、科学化的“过堂”。

简单说，审讯无非就是想从你嘴里问出点什么，但之所以要从你嘴里问，有几种可能：一是警察已经知道的，需要你这里进一步证实，把你的口供与其他证据对应起来，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条”；二是警察还不知道，但摆出一副“我们早已经全部掌握啦”的姿态，使你上当，自己交代出来，然后便于他们顺藤摸瓜去搜集其他证据，回过头来再佐证你口供的真实性，形成“证据链条”；三是警察等待你言多必失，从你无意中透露的信息或细节中寻找侦破线索或意外发现。正是因为以上原因，警察才要审讯你，至于“给你表现机会”、“考验你的态度”、“说清楚就没事啦”……等等，全部是他们的“审讯技巧”。甚至有的说“这只是一个必须的过程，我们也只是履行一个手续而已”，也同样是一种“审讯技巧”，目的都是麻痹你，使你取消设防或疏于防备。审讯环节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现在警察的办案方式，多半是抓人回来，连夜审讯，问清楚所有问题，再找客观证据佐证，然后就可以结案大吉。所谓办案，其实就是审讯。由此可知，案件能否侦破，主要就是审讯是否顺利、成功。

那么，面对这样一个由专家精心设计、多次论证、报请领导

批示过、并且保持开放性以便随时灵活修改的审讯方案，被审讯者是不是就毫无办法、只好缴械投降了呢？这也未必。因为审讯就像一盘双方激烈博弈的黑白围棋，虽然有很多定式，但天下没有两盘完全相同的棋局。

从被警方成功抓捕的当天开始，我经历了无法详细统计次数的审讯，我估计把全部审讯笔录叠起来，不能说“笔录等身”也差不了多少。我当然无法获得警方对我的“抗审讯能力”的评价资料，但作为审讯活动的手，这并不妨碍我对他们的审讯能力的评价。审讯我的四个警察，刘中亚是头，大部分审讯是他主持的；周是主要骨干；杨始终担任记录；还有一个姓卢的女警官，就是我前边提到过的，她在审讯中基本一言不发、抱臂侧坐，令我很反感。客观地说，他们的审讯风格是朴素的，谈不上多少技术含量。因为他们所设计的问题阵列，虽然总是避实就轻，从无关紧要处着手，但我还是能发现他们的真实目的。参加这样的审讯活动，我精神上很轻松。看着他们认真的样子，心里总是忍不住想发笑。这就好比走路，如果你提前看清楚了他的路线，你就可以在终点以逸待劳或者坐在旁边的山上看他气喘吁吁。

我在审讯中要做的主要工作不是回答问题，而是在回答问题时掩饰自己的得意，不让它流露出来。我心里明明得意洋洋、暗中发笑，但我脸上还必须一本正经，甚至假装很紧张，好像我正在考虑交代不交代关键情节。这样一来，我不得不想尽办法压抑、克制自己的笑声。但我必须承认：我天生是一个快语直人，在很多时候，我很难掩饰自己的优越和傲慢，尤其那时我还很年轻，这样在审讯中发生冲突也不可避免。

有一次，也许我得意的语调使刘中亚有些难堪，女警官卢某突然说话了，她说：“现在的大学生有四个缺点：第一，只会横

向比较不会纵向比较；第二，只能发现问题但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说到这里，她突然卡壳了，见她半天还说不出话，我实在按捺不住自己，不怀好意、不露声色道：“一共是五个缺点：第三，只知道书本知识但缺乏实践知识；第四，只知道西方的长处但不知道西方的缺点；第五，只知道自己应该得到而没有得到，但不知道自己应该奉献而没有奉献。”说到这里，我略作停顿，然后接着说：“《陕西日报》10月23日第三版左侧，《报刊文摘》专栏。”说完，我一声不吭。

审讯室里十分安静。我看见女警官卢某的脸慢慢地、慢慢地变红了。

她本来想借助1989年后半年中国潮流性的说法，打击我的器张气焰，为审讯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但无奈她阅读不认真，想在我面前买弄，结果自取其辱。我纠正了她的错误，把后三条完整说出来，还指明文章的准确出处。现在我写作时，不能肯定当天日期是否是10月24日，因为那篇文章就刊登在前一天的报纸上。

还有一次，审讯工作又一次陷入僵局时，她忘记了前车之鉴，突然说：“老实交代！你老实交代你在演讲中是怎样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闻听此言，我猛然把朝向刘中亚的脸转到她这边，用鄙夷不屑的目光逼视着她，用极其蔑视的口气问：“演讲？你知道什么是演讲？你能给演讲下一个的定义吗？”

她的脸又红了。

我还没有来得及得意，只听“啪”的一声巨响，刘中亚怒不可遏拍案而起了！

“住口！你太嚣张、太狂妄了！我要正告你的是：这是政府在审讯你而不是你在审讯政府！你是犯人，坐在被审讯的席上，

我们代表的是政府，你必须老老实实交代你的问题。从审讯工作开始以来，我们的同志一直对你很客气、很尊重，而你始终骄傲自满、狂妄自大，看不起我们的同志，多次对我们的同志讽刺挖苦，我们一忍再忍。现在我警告你，再敢这样对待我们的同志，我将对你不客气！”刘始终在狂吼，声嘶力竭，他接着还指责我从小娇生惯养、目空一切、妄自尊大，正因为如此才走到与人民为敌的犯罪道路上云云。

等刘中亚骂完了，我平静的说：“对不起！请继续开始审讯。刚才你问到第五问题了，你问的是我到达厦门的时间是几月几日……”

作为报复，我不久之后也给刘中亚拍了一次桌子。

他问我：“你征集知识分子签名，是不是签得越多越好？”

我像在讲台上表扬回答问题的学生一样：“很聪明，你的理解完全正确。”

刘：“那你们后来实际签了多少？”

我：“我们号称‘百万知识分子签名’，实际目标至少也要达到 10 万人以上吧。但我个人觉得很惭愧，有愧于朋友们的信任，我们实际征集到的签名只有很少一部分。”

刘：“那我冒昧的问一下，有没有这种情况……我说了只是冒昧的问问……”

我：“你就直说吧，不要紧张。”

刘：“我是说有没有这种情况：你觉得谁谁会赞成你们的《宣言》，但去找他时没有找到他，于是你就代他签了名字……”

“啪！”我在桌子上猛拍一掌，同时嘴里蹦出两个字：“卑鄙！”

说完，我怒不可遏，猛烈喘息。死一般寂静的审讯室里只有我的呼吸声。

几分钟后，刘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是小人之心了。你是一个正直、坦荡的人，没有就好，没有就好。我已经说了是冒昧的问问。”

其实我心里一直在偷偷发笑。我的愤怒完全是表演性的，目的是对他上次的愤怒进行反报复，让他知道我的厉害。我及时抓住这个难得的机会，给他当头一棒。一个我在审讯室假装生气，怒不可遏；另一个我在旁边捂着嘴巴偷偷发笑，乐不可支。

但就是这个刘中亚，后来使我掉进了他设计的审讯陷阱。

有一次在审讯中，他突然说：几点啦，休息休息。并且给我点烟、倒茶，和我聊天，拉家常，说一些邻里长短的废话，无意中说到双方共同的经历、共同的朋友、熟悉的某个人或事，说到一些具体的细节，而且越说越高兴。一阵过后，他突然说几点啦，哎呀，不早啦，咱们抓紧时间，刚才问到第几个问题啦？咱们接着开始。但接着开始审讯时，我发现自己不好意思再说“忘记啦”、“记不清楚啦”这些话了，甚至不好意思依法保持沉默了。其实，这个穿插之间的聊天，是他们昨晚经过研究专门设计的，他们甚至派人去做过一些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确保细节真实、准确，在聊的过程中能打动我、能调动起我的回忆、引起我的共鸣。回到囚室之后，我才意识到这是他的审讯技巧。

他们另外的审讯技巧，就是隔一段时间，把我拉出去，拿以前问过的问题，再重新问一遍。我估计他们是看我前后回答是否一致，想在不一致的地方做文章。无奈我天生记忆力惊人，对这样的问题，我总是这样回答：“上次你们问时，我的原话是这样的……”说着，我就把原来的回答，一字不差地重复一遍，然后

脸上带着得意的表情，等待他们的尴尬。

我要在这里感谢的是负责记录的小杨。什么原因，我不愿意公开披露，但我在获释之后，有一次在街道碰见他，他从自行车上下来和我握手。我紧紧握着他的手说：“我感谢你！你是一个好人！给过我的帮助，我永远不忘！”如果有朋友想知道他到底给了我什么帮助，只有在下次见面时告诉你了。不过见面时你一定要记得问我。

根据自己的审讯经历，我给各位朋友的建议是：

1、如实交代。因为“公民不服从”反对任何秘密行为，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都应该是完全公开的。你说与不说，其实没有什么区别，你就是沉默到底，警察一样会拿到他们需要的一切。这种情况下，你不如侃侃而谈，进行充分的自我表扬与自我标榜，把自己所做的那些为之自豪的事情，全部说出来与审讯者分享，但仅仅限于自己的个人行为。

2、凡是审讯中涉及到其他人的内容，一律回答“忘记了”、“记不清啦”。因为你可能真的记忆模糊，这时你如果冒险回答关于其他人的问题，是很不慎重的，也是对他人的不尊重、不负责任。这并非生活中的是非，如果出了纠纷，还可以三方对质，唱一出《三岔口》。你在审讯中所说其他人的事情，其他人不可能在场旁听，及时纠正你的记忆谬误，警察也不会好心地替他去伪存真。虽然刑事诉讼法说的“取证”，包括了搜集对你不利和有利的证据，但实践中你见过几个警察替你搜集过有利的证据？你自己聘请律师去搜集对你有利的证据时，他们还百般刁难呢。所以，你在审讯中，一定只能说关于你自己的事，关于别人的事情，你就留给警察自己去搜集证据吧。你一定要对警察有信心，相信没有你的帮忙，警察也一定会得到自己所需要的证

据的。

3、对于自己没把握的问题、不知如何回答的问题、不知该不该回答的问题，一律保持沉默。如果必须回答，也只能回答“不知道”、“忘记啦”。

4、你要多准备一些幽默小品、脑筋急转弯之类的东西。要知道，审讯是旷日持久的，是漫长的，是双方之间一盘永远也“下不完的棋”。而在这中间，一方坚决要问，另一方坚决不答，轻则场面尴尬、气氛沉闷，重则破坏你和警察的个人友谊。本来他是领工资来向你提问的，也就是说，他是代表政府向你提问的；但如果你无法合作，使他情绪受到影响，那这种不愉快就直接演变成你们之间的个人问题了。这时，你的小笑话、小幽默就会化解危机，修复友谊，发挥意想不到的作用。想一想，你如果能用幽默笑话把糟糕的审讯变成开心的综艺大观，是一件多么激动人心的事！

最后，我还要特别提示，审讯中有四个陷阱：

1、警察一定要你交代昨天晚上和谁在电影院看电影。你拼命辩解，说自己明明是和另外一个人一起吃饭，并且为了让警察相信，你不厌其烦的说出吃饭的每个具体细节。等你说完时，才发现审讯你的警察之间，互相交换了一个会心、得意的眼神。原来警察要你说的，正是一起吃饭的人是谁。

2、不能撒谎。如果你撒谎说昨晚在家看电视，警察就问和谁一起看、几点播出什么节目、电视内容是什么、里边的故事情节如何、某个人物穿什么衣服、说了一句什么台词……你明白了吧，这样的细节可以无穷无尽地挖掘、扩展下去，你的智商总有应付不了的时候。

3、第三种是以套近乎的方式消除你的抵触、防范。

4、第四种就是在不同的时段重复提问相同问题等你出错。

最后这两种我前边介绍过了。在这四种陷阱中，我只吃过第三种亏。好啦，关于审讯我就说这么多，信不信由你。正如我事先说明的，我这里是不可能把所有知识都说完的。这里像说禅，点化点化而已，道理还要靠自己去悟，至于悟性如何，只能靠个人的先天造化了。

最后，我要说明：对坐牢的人来说，审讯是愉快的，因为可以被提出号子，见到阳光。所以，每个被关押在囚室中的人，做梦都盼望自己能被政府审讯。

第二十六章 当官方报纸发行到囚室

记得中国最著名的监狱小说《红岩》曾经介绍，即使在重庆渣滓洞，共产党人也可以设法出版《挺进报》的“监狱版”，这使我不得不为 1949 年以前中国的言论、出版自由发出感叹！人们甚至可以据此认为：在 1949 年之前的中国，其监狱里的言论自由甚至已经超过了 1949 年之后的中国的监狱之外。显而易见的是：今天生活在监狱之外的人们，不但没有办报自由，甚至没有阅读自由。

如果说监狱之外缺少的是阅读自由，那么监狱里缺少的就是阅读了。我被关进监狱时，囚犯们应该处在文字被发明以前的时代，人们只能凭借彼此之间的声音、面部表情、肢体动作传递信息，而且仅限于 20 平米大小的空间。从信息传递的空间局限来评估，我们还不如一只会发出叫声的猴子。猴子至少可以在树枝上跳跃，把信息从这棵树传递到另一棵树，甚至从这座山头传递到另一座山头。

记得是 10 月的某一天午后，所长郭铁汉突然打开 11 号监室，把我提出来，带到暂时未关押囚犯的 13 号监室里，给我作了一次简短谈话。谈话内容是：从明天开始，监狱当局准备每天给囚室发放一张报纸，要求我认真学习，但不得就报纸内容说三道四。他所说的报纸，也就是中共自己的省委机关日报，

我很吃惊，想不到在监狱里还可以读报纸，虽然是官方报纸。严格地说，在中国除阅读官方报纸，你还能阅读谁的报纸？所以我在“读报纸”的表达中就没有必要界定为“读官方报

纸”。在那天晚上，我以兴奋的心情对待第二天的阅读时，田金占告诉我：原来监狱一直在发报纸，但今年 5 月初突然停了，不知道为什么。我意识到：原来官方为了保持监狱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在 1989 年 5 月初采取断然措施，及时切断了对囚犯们的信息供应，使 1989 全民要求民主的声音无法波及到监狱之内。

我向郭铁汉保证：我会认真阅读，并模范遵守监狱纪律。我讽刺说：“我连做囚犯都是好囚犯。”

郭铁汉很客气，给我发了第二支烟，等我抽完，才把我送回 11 号监室。我向 11 号监室全体囚犯发布了明天可以读报纸的新闻，但他们的反应很平淡。我后来才知道，这些经过中共官员严格把关、殚思极虑制作出来的“正确舆论导向”载体，对这些囚犯们来说，仅仅是刘军用来制作“雪茄”、刘阳明把它裁成几寸见方的纸片作手纸，或者刘军把它裁成更小的纸片儿，在上边写上“车、马、炮”或“中、发、白”，以及在张新良拉稀时用它浮在马桶里抵抗冲力的原材料——你们现在终于明白第十八章介绍张新良拉稀时，那些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报纸的来历了。

刘军首先用 32 块小纸片儿，“写”了一副中国象棋，并在地板上画出棋盘。但我和他正在对弈时，棋子却乱了，原来棋手的呼吸、旁人行走引发的气流、门缝钻进来的气流，都无法使棋子在棋盘上“保持绝对稳定”，十分扫兴。刘军后来用折叠的方法，另造了一副不怕风吹的纸象棋，并在床板上画了棋盘——感谢他的创造，使我得以打发多得发霉的监狱时光。他还用同样的方法，制作了一副麻将，尽管时间一长，人们根据背面的文字特征，早已知道这张牌是五万还是东风，但他们还是用这副麻将互相建立了债权债务的诚信关系——我记得田金占总共欠仇小汉 300 多元人民币，他们约定在将来各自出狱时才兑现。有些三角

债他们以连环冲抵的方式在 11 号监室就当场解决了，而另外一些债权债务则在日后的和牌中发生了新的转换。本来刘军欠吴民生 60 多元，但不久就通过几次自摸从债务中脱身了。我因为从不参与任何赌博，所以虽然学会了麻将规则，但没有参与他们的“监狱经济活动”。

刘军的手工制作，在春节前的一次查号中，使他得到了“绑一绳”的惩罚。外号叫“红公鸡”的武警战士把象棋、麻将全部扔在地上，狠狠踩了几脚，追问这是谁干的？在拳头的追问下，刘军承认是他干的，于是就在监狱的院子里，在冬天的寒风中，像示众一般，他被两个战士眼花缭乱地绑了一次。幸亏天黑之前就解了。当我们问他怎样时，脸上表情还很僵硬的刘军，告诉我们没事儿，他身上现在正热乎着，一点也不冷。想不到绑绳还有舒筋活血的功效！

用圆珠笔画在床板上的棋盘，则为 11 号囚室带上洗刷不掉的“老干部活动中心”意味，见证了我们的快乐，也以“监狱文物”的身份，向后来的囚犯表明，前辈囚犯们在此曾有过的快乐。

对于我来说，中共省委机关报除在器物层面为囚犯充当“监狱雪茄”、象棋、麻将、手纸的制作材料外，还有更多的作用。

报纸当然先传到张新良手上，但他只是大致浏览一下标题，因为许多字不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的浏览速度。很快，刘军就把报纸接过去，这时他会说：“甬急甬急，让我告诉你们发生了什么事……”在那个年代，官方传媒还未发展到类似今天的晚报、都市报、商报、生活报等报纸现在这种娼妓风格，还不能刊登矿难、事故、车祸、婚外情、明星八卦一类的资讯。那时每份报纸都只有固定的四版：一版是用新华社通稿报道中共中央

政治局常委以上官员前一天的活动、讲话，转发官方社论；二版刊登本省在中央正确领导下所做的正确的事，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广告；三版是论证中共伟大光荣正确的学术、歌颂中共伟大光荣正确的艺术、介绍中共伟大光荣正确的经济等副刊，定期轮换；四版刊登新华社报道的国际简讯，其他不重要的国内消息或者虽然需要披露但必须低调处理的国内消息。我 1983 年至 1987 年在某机关时，他们为我订阅了四年《光明日报》。所以我对官方报纸从风格、内容到编辑手法都很熟悉。在这样的报纸上，刘军其实找不到“发生什么事”，他只好用话剧表演的语调，自娱自乐，摘读几句谁谁会见了谁、讲了什么话、或者谁谁访问了哪里。我记得从当年 6 月开始，地球上的所有文明国家，都与中国官方断绝了往来，因此那时的会见或访问，好像只有朝鲜、古巴、越南、老挝、柬埔寨和非洲的几个国家。

“眼镜，给你去看吧！”刘军用优美的动作向外一扔，报纸就掉在床上、地上或别的什么地方。如果离我手近，我就拣起来。如果离我手远，因为我的虚荣、矜持，不肯放下身子去抓抢，这时报纸就会被田金占、卢传胜谁拿过去。他们虽然也和张新良一样不认识多少字，但他们也故意拿在手上，翻来复去地看。我知道他们是故意捉弄我，就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好像我对报纸毫无兴趣。也许他们早就看穿了我的内心，总是把时间拖得很久很久。张新良对这些鬼把戏心知肚明，但他摆出一副“小政府大社会”的姿态，不肯让权力介入民间社会，干预民间纠纷。我知道报纸总有传到我手的时候，就装出并不着急的样子，十分着急地等待着。虽然是为了看报纸又胡说八道了什么、如何胡说八道，但我真的为我如此急于读官方报纸而觉得羞愧！

也有例外。有几天刘军把报纸看完，说：“这有什么好看

的，撕啦！”说着就把报纸撕烂，故意让我看不成。陈济仓不看报纸，但他也有几次故意给刘军说：“报纸来后，直接裁成手纸，不要看啦！”我知道他也是在针对我。我虽然又气又急，但只能忍住，不好发作。

经过这么多麻烦、暗算和风险终于拿到手里的报纸，我先从第四版看，然后是第三版；看完这两个版面，我只浏览一下一、二两版的标题。说实话，即使是打发监狱里堆积过剩、腐烂发霉的时间，这些报纸内容也不配，我宁愿让眼睛盯着水泥地面或囚室墙壁上的某个斑点发呆。但我必须承认，这张最终被当作手纸合理使用掉的报纸，还是给我提供了许多资讯。从这张报纸的第四版上，我看到了陈子明等人在广东湛江被抓获的消息，当然，新华社是以我神勇的公安挫败“港支联”的阴谋、取得伟大胜利的喜报的方式报道的。在新年前夕，我还看到了戴晴获释的消息，看到了周舵、李南友等 30 人获释的消息。同样在第四版，我后来还看到了释放刘晓波的专门报道。这些消息给了我极大的鼓舞，我通过这些消息，在评估自己的命运。

记得有一次放风时，我还问平福安：李贵仁释放了没有，老平不知道李贵仁是谁，我向他作了简短介绍。听完我的介绍，老平脸色一变，说：“这不是你应该打听的！”我其实是要通过这些资讯，对我的命运进行判断。我对释放刘晓波的报道印象最深，因为报道专门提到他有“立功表现”，我对此十分诧异，百思不解。后来我认为这是官方卑劣的手法，故意给他背黑锅，因此我获释后在街上遇见朋友时，总是微笑着伸出手，说：“本人在监狱里没有立功表现！”说完，大家哈哈一笑。

我另外一种消磨时间的方法，就是在日记本上摘抄第三版的学术观点。或把部分段落用手撕下来，用糊汤粘在日记本上。新

闻纸横向撕很容易撕断，可以撕出直边，竖向就不好撕了，但我发明了“圆珠笔切割法”，就是用圆珠笔划竖线，在划的过程压断部分纸张纤维，再沿划线撕，就很容易撕断了。做完这些后，有时我在日记本上写一些简短的评论，记录我对某些学术问题的不同观点。我知道所有文字都是要经过监狱当局审查的，所以只能表达一些保守的想法。非常有趣的是，认真读报还在日后的审讯中，引出另一个故事，这就是我在前一章所介绍的讽刺女警察、使她羞愧难当的故事。

报纸发行到囚室，使我及时知道了这年发生在整个东欧的重大事变。我虽然身处一间六面体的黑暗囚室，仍然及时知道了继二战之后又一次改变世界格局的重大事件：在第四版，官方用简短文字，介绍了发生在匈牙利的事件，我看到杜布切克出来讲话的消息、看到了捷克剧作家哈维尔的消息、看到了保加利亚的环保革命、看到了东德人取道奥地利洪水一般逃亡西德的消息、看到了罗马尼亚暴君齐奥塞斯库被乱枪处决的消息、也看到了 11 月 7 日柏林墙最终倒塌的消息……这些东欧共产党政权像多米诺骨牌一样连锁倒塌的消息，使我心花怒放！但我不敢在日记中表达我的喜悦和兴奋，我甚至不敢在日记中评论这些事件，我只好把这些简讯撕下来，贴在我的日记本上，留作纪念。身处囚室一隅的我，意识到 1989 年不仅仅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它与 1945 年文明世界对法西斯取得决定性胜利一样，是一个文明世界对共产极权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年代！

在 1989 年的上半年，因为自由与专制在中国的冲突，导致了官方报纸在监狱的停发；在 1989 年的下半年，因为自由与专制在欧洲的冲突，又一次导致了报纸的停发——而且是永久停发。

我记得很清楚，我在报纸上看到的最后消息是：12 月的某天，巴拿马总统诺列加下落不明。报道没有说诺列加贩毒，只说美国侵略军攻占了巴拿马总统府，诺列加下落不明。

第二天，监狱不再发放报纸，没有人解释原因。但我心里十分清楚，这只能与东欧事变有关，他们不能让监狱里的人知道共产主义正在世界上谢幕。以后的日子，我就在对巴拿马总统诺列加究竟去了哪里的“新闻猜想”中打发时间。

还值得一提的是：第二年，在漫长的春季，这些当初精心编辑制作、还没来得及发挥作用就成为废物的报纸保证了 11 号囚室里的囚犯们的屁股，始终是干净的。

第二十七章 具体的自由

我曾经像美食家一样遍尝从古希腊、古罗马直到俄罗斯、法兰西、英国、拉丁美洲甚至埃及等世界各国的经典名著，体验和托尔斯泰在壁炉前长久交谈或倾听泰戈尔在树下歌唱的喜悦，但令我精神极度愉悦的作家是尼采。他的智慧是从一座峰巅直接到另一座峰巅，当一般人只能用下山再爬山的方法从此山到彼山时，他却在峰巅之间自由舞蹈。中国人中只有庄子的智慧可以接近他，但庄子缺少他的语言的灿烂之美；只有诗人李白在性格上曾经接近他，因为李白的生命之力太强烈了，他是中国人中古往今来唯一不曾被中国文化吞噬掉人性的。但与杰克·伦敦带给我的阅读快感相比，这些都不算什么了。记得 20 岁前第一次读他的《热爱生命》，在教室读完时校园已经寂静无人，我独自在黑暗中走向宿舍，发现脚步的节奏总控制不住，最后只好用奔跑的方法向前冲……生命在他的笔下是具体的：一个在阿拉斯加的育空河边行走的人，绝对不能让自己身上的皮肤擦破哪怕指甲盖大小的伤疤；因为在冬季，他的生命将像粮食从口袋的破洞里全部漏出去一样从这个伤疤漏掉。当狼把迷路的比尔当作冬季唯一的食物经过长久追逐、用虎牙终于咬住他的脖子时，它已经没有力气切断那柔韧的动脉了；与此同时，比尔掐住狼脖子的手也没有力气遏制它的呼吸。流浪汉从火车上往下跳时，先把身体摆动起来，当身子与地面平行时，他把手松开，这样落地后，他的身体就可以靠惯性作用直立。如果身体垂直落地，在脚与地面接触的瞬间，地面摩擦力使脚的惯性速度下降为零，而头部的惯性速度

还与火车相同，这样一来，你要么额头着地摔倒，要么双脚奔跑穿过整条街道才能保持身体平衡……我阅读并且收藏了几乎全部杰克·伦敦作品的中文译本。

北极在杰克·伦敦笔下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生命在那里的存在是具体的。同样，我所在的监狱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自由在这里也是具体的。庄子看见两条在干涸的河床上互相吐口水救援彼此生命的鱼，感慨到与其“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与江湖”！鱼宁愿在江湖里彼此冷漠地游泳，也不愿意在干涸的河床上被人夸奖相濡以沫的高尚。当鱼在江湖游泳时，它根本不知道水是什么，只有在干涸的河床上，它们才知道口水的珍贵。干涸的河床把抽象的水具体化为吐出来的口水，监狱也为我把抽象的自由具体化为门缝的一缕阳光、马桶旁边流动的空气、报纸裁成的手纸或监狱水泥地面裂缝拱出来的一棵小草。

身在监狱之外的人，很可能像水中之鱼感觉不到水的存在一样，也感觉不到空气的存在。但身处监狱，你马上就知道什么是空气了。我曾经把囚室里几十立方米的空气比喻为一块抹布，它连续在十多对肺叶里反复擦拭 24 小时才拿出去清洗一次——每天一次的放风，其实就是把囚室里连续使用了 24 小时的空气敞开门清洗一下。如果再把囚室比喻为公共浴池，那空气就是反复使用、24 小时才更换一次的洗澡水。你还必须记住：这个狭小的封闭空间，墙角有一只马桶，它里边盛装着 11 号全体囚犯的小便甚至还有大便。马桶敞开着直径一尺多的口，使浓郁、丰富的气味得以自由地向空气中散发。唯其如此，每天一次的放风，在囚室铁门开启、外边的新鲜空气一涌而入的瞬间，才能感觉到像电影画面从悲剧忽然切入喜剧般的蒙太奇效果！只有在这种特定时空，谁在放风时第一个走出囚室才变得有了意义。能提

前 1%秒得到囚室外的新鲜空气的“呼吸权”无足轻重，但更重要的是谁第一个得到“呼吸权”，这是囚室身份的象征。政治人物往往在重要工程动工时去铲第一锹土，他这一锹土对一个工程无关紧要，但重要的是身份象征。监狱内外，囚犯与政治人物表达身份的方法虽不相同，但背后的道理其实是一样的。

观察每个囚室放风时的出场顺序，还可以看出各个囚室监霸的不同性格。在 6 号囚室，每次都是付海滨第一个出来，从不例外，这与付海滨本人的霸道跋扈性格是一致的；但在 11 号，张新良可以容忍我入狱第一天早晨无意中侵犯他的“呼吸权”，也经常让提马桶的先把马桶提出去。因为提马桶的要先到厕所倒掉桶里的尿，再到水管处把马桶冲洗干净，拿回囚室，然后才能开始自己的放风和洗刷。张让他第一个先走，为他多争取一点时间，正是体察下情的“亲民举止”，堪称“张氏新政”。第二年春天，当叶振仓与付海滨互相调换，使我与付在 11 号同室相处时，我因为事先对他有所了解，也相处愉快。

如果把每天一次的放风当作狂欢节的话，毕竟太短暂了，只有 10 分钟左右。不知朋友们还记得否，我每次写到开启囚室铁门，总要使用叮咣、哗啦这些拟声词？原因就是铁门带着一条粗大的四环铁链，在开门关门时，铁环之间、铁环与铁门之间总要发出声音。放风结束，管教锁门，把铁链一拉，咣的一声，门关上了；铁链再一提，往门框上一挂，哗啦、卡嗒一声，铁锁就锁上啦。问题就在铁链的四个环上。如果门扇严密合缝扣住门框，铁锁就锁在第二个环上；如果门扇和门框之间留出二指宽的缝隙，那铁锁就只能锁在第三个环上。想想看！门高约 1.8 米，这就等于为囚室开启了一条长 1.8 米、宽二指的门缝啊！从这个门缝能进来多少空气啊！监狱之外的人，也许永远没有机会注意这

一丝空气，但监狱里的人却觉得自己发了一笔横财。它虽然与监狱大院里规模在几百立方米以上的整块空气相比是小了，与监狱之外比海洋还广阔的空气相比就更小了，但对 11 号囚室来说已经是相当奢侈的享受啦，已经比鱼嘴角吐出来的口水还是多得多啦。与鱼不同的是，鱼在相濡以沫，人非但不会把自己的空气让给对方，还要掠夺属于对方的空气。门缝的这丝空气，相当于污浊的澡堂子有一个新鲜水的进水口，成为囚室中稀缺、珍贵的资源，它只能由监霸垄断或优先使用。在 11 号，张新良在高兴时，可以把这个地方让出来和别人分享；但在 6 号，我听说付海滨的鼻子始终不会离开这个门缝。因为我进监狱时已经过了炎夏，在下一个炎夏到来前又被及时释放，所以没有机会目睹囚犯们像即将渴死的鱼那样把鼻子放在门缝呼吸、以及为了争夺这一丝空气资源而发生战争的情景。

为了消费到更多的空气，囚犯们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在管教关门时，田金占会从门后把门拉住，使管教误以为门只能拉到第三个铁环，粗心的管教不加注意就把门锁上。朋友们千万不要以为这是很容易的事，其实你在自家门上亲手演练一次就知道难度如何了。反正我在 11 号只见过张新良和田金占两人能办到。在无任何支撑物的协助下，仅仅凭借身体的力量把门稳稳拉住，使关门的人误以为已经拉到极限了。如果关门人心里觉得不塌实，他会把门往回推开，然后尝试再次关门，这时拉住门的人必须及时松手、闪开身体、再及时把门抓住，这一连串动作必须在关门人将门一推一拉的瞬间完成。尤其是再次把门拉住的力量大小、使门停住的位置等，必须与第一次相同，要让管教不会感觉异常，以为门确实只能拉到第三个门环，放心锁门离开。我亲眼目睹过卢传胜在尝试这个动作时被老平识破，老平把门往

后猛的一推，卢的额头被撞出一个疙瘩，还挨了老平一顿臭骂。刘军喜欢逞能，好像也被门夹过手。他双手拉住门时，外边再一拉，他力气小撑不住，结果他的手就在门框上被夹了一次。

据我的观察，张、田二人的技术也可能是在长期练习、多次失败之后才总结出来的。这不仅需要技术，与他们的经验也有很大关系。比如，如果是郭铁汉上班，他们就从不去制造门缝，相反，他们制造门缝、并且获得成功都是在程指导和小周值班的时候。卢、刘二人的失败就都栽在老平和王胡子的手上。但刘军也有自己的另外的办法。他对监狱的每个管教一律称“叔叔”，但只有在称呼“老王叔”时没有挨骂；骂归骂，他对每个管教仍叫叔不已。一次在老王值班时，刘军叫叔发挥了作用，老王叔答应他的恳求，从第三个铁环上锁，为 11 号合法地取得了一条门缝。“好！看狗日的娃可怜，我就给留一条门缝，但一定要老实、要听话！”这使刘军很有面子，也多少抵消了见人就叫叔叔所挨的臭骂。

记得在春节前几天，天上下着小雪。不知是什么原因，王胡子在放风结束时，忘记锁上 11 号的铁门，他把别的监室铁门锁好，就径直走了。我听到他已经出去、并且锁上监狱大门了，就说：“老王忘记锁咱们的门了。”叶振仓、吴民生等人不信，说他是出去办事去了，马上就会回来。我坚持是忘记了，因为管教们在放风中途出去办事，也总是先锁好铁门的。结果半个小时过去，仍无动静，大家才相信老王真的是忘记锁门了。这时 11 号发生了争论，我坚持报告管教；另外的人不同意，说今天就让门开着。经过争论，最后由我向哨楼喊报告，提醒老王回来锁门。老王回来时，神情很慌张，也很惭愧，并且对我们表示了感谢。我趁机提出：以后给我们锁门时，只锁到第三个铁环。他答应

了。

在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我比其他囚犯更有眼光。如果我们不喊报告，可以使门一直敞开到下一次检查时，也许是一个小时，也许是三个小时。在此期间我们仍然只能老老实实呆在囚室内，并不敢自由地出入囚室，到监狱的院子去活动，或走到其他囚室外边，与其他囚犯隔着风门聊天。我们当然更不可能利用这个机会组织越狱、暴动之类的活动，因为囚室之外还有监狱大门和高墙、高压电网，监狱的哨楼上，还有持枪的武警战士在监视着院子里的一切活动。非放风时间，如果他们发现有人在院子走动，可能不加警告就开枪。因此我向哨楼喊报告时，也是身在囚室头在外进行的，我不敢冒险走出囚室。如果在例行检查中管教自己发现门未锁，我们那时可能还会因为知情不报而受到惩罚。现在，我们喊了报告，失去的只是门被提前锁上，但我们挽救了老王，挽救了五个管教中唯一有善良心肠这个管教，使他自己悄悄掩盖了工作失误，避免挨处分。这样老王就会对我们心存感激，给我们提供合法的自由。虽然五个管教轮流上班，我们几天才能有一次从第三个铁环锁门的机会，但与其他囚室相比，我们还是呼吸到了更多的空气，得到了更大的自由！自由在有所对比时，就更显得珍贵。

对管教老王来说，这一丝门缝不算什么，但对囚犯来说就是具体的自由。

卢传胜拘役期满被释放了，陈济仓、张新良放弃上诉、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分别被押送五号信箱烧砖去了。在仇小汉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判处 12 年刑罚不久，田金占一案也宣判了，他在该团伙中量刑最轻，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吴民生、关双喜也已经宣布逮捕，他们可以盼望被起诉、被审判、被送往劳改场了。只有

我、刘阳明、刘军既不释放也不宣布逮捕，使我们连出去接受逮捕、接受《起诉书》和开庭《传票》的机会也没有，只能在无休止的绝望中等待。在春节前，11号分别关进来抢劫犯林元旦、张四喜，加上早先关进来的抢劫犯林诒军、韩小奇等人，我在“铁打的牢房流水的囚犯”中都快熬成老资格的囚徒啦。

就在我越来越习惯监狱生活、并且能从中得到更多的快乐和享受时，却突然遭遇了我在监狱期间唯一的一次痛苦。

第二十八章 我在监狱里最漫长的一天

我羈狱不久，通过门缝或在放风时，经常看见一个身高 1.8 米左右、年约 50 岁、派头十足、像个大官的警官在监狱出入。他身着警服，倒背双手，抬头挺胸，举止大方。我问老资格囚犯，他们谁也不知道他是谁、是干什么的。有一天放风时，他突然走进来，站在院子一角，大声问：“谁是秦耕？”我回答说我就是，他说你过来一下。

我带着疑问向他走过去。我不知道他是多大的官，也不知道我需要不需要经过值班管教的许可。但从他的口气看，好像管教不会干预我向他走过去。

我走到他跟前，他脸上略带笑意，问：“你知道我是谁吗？”

我自然只能摇头了。

“我是亚瑟的父亲。”

听他这么说，我一下子笑了，说：“哦，原来你是老李叔呀！”

朋友们不知还记不记得，我在第一章写警察抓捕我时，曾经提到在一个同学家里小坐片刻，同学不在家，他的妻子在，女儿睡着了，我为他的女儿亲手削了一个苹果，然后才离开？原来这位警察先生，就是这位同学的岳父，亚瑟就是同学的妻子的名字。

我说：“我知道你，但一直未能见过——你不是在外地工作吗？”

他说：“刚刚调动回到本县，暂时还没确定岗位，现在看守所正搞基建，我在这里负责照看一下。”接下来，他问我在这里怎么样、号子里有人欺负我没有等等，我一一回答了他。最后，他告诉我：我的朋友们非常关心我的命运，希望我能保重。他还告诉我：如果需要什么东西，通过看守所的管教，往往不能及时转告家人。我教你一个办法，可以在提审时直接向办案人员提出，这样就可以及时把信带到家里。他还说：他经常在这里，如果看见他时，也可以向他提出，他再设法转告我的家人。

一股暖流涌上来，我感到心里热乎乎的。

不过说实话，我既然给我父亲郑重提出“三不主义”，也就没打算向家里提任何要求。自己被关在监狱，已经给家人带来了巨大的痛苦，那里还好意思再向他们提出种种要求！事实上我在监狱期间，除带信让家里给送药治疗腿部的湿疹外，没提任何要求。其实根本不用我自己提出，家里也会给我送东西的，冬天到来时给我送棉大衣，春天到来时给我送春天的衣服，担心饥饿就给我送吃的东西——但管教是否开恩把我像陈济仓一样提出去让我享用这些食品，就不得而知啦。我印象中一次吃到了一个朋友送来的东西，另一次吃到了父亲送来的东西。至于他们还送了什么东西、这些东西是不是像我父亲那两条烟一样落入骗子程指导之手，更不得而知。我还记得在那次与父亲难得的会见中，我告诉他：希望以后不要给我送吃的东西，理由是：肚子每天都饿，你送来的东西只能管几个小时，管不了每天；吃完之后几个小时又饿了，而且饿得更强烈、更难受，如果因为吃了腥荤消化不良造成拉肚子，还得不偿失。

我既然开玩笑说我这是在给各位朋友写“坐牢指南”，就应该负责任，让朋友提前告诉自己的家人：如果自己真的坐牢了，

让家人千万不要只知道送食品。我的教训很深，我的家人缺乏经验，只知记挂我的肠胃，可能白送了很多食品，它们并不能真的送到我的手中。而且送衣服时他们也无法知道真正的需求，只知道送长裤和上衣，我其实真正需要的是牙刷、内裤和手纸。这些新送来的长裤和上衣我只好送给别的囚犯去穿。至于我自己，内裤洗了又洗，已经破了许多窟窿，眼看着要“挂空挡”穿裤子啦。抓捕我当天，我妹妹送来我的随身物品中的那只牙刷，刷毛现在已经快磨完了。手纸在 11 号就更加珍贵，那些中共官方报纸在 1990 年春天充当我们每天的手纸，但它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毛泽东思想力量，眼看快用完了。刘军紧急命令：让刘阳明把原来巴掌大的手纸再裁切为四等份。尽管如此，不久之后手纸还是用完了。

这次田金占及时发明了一种制作手纸的“新材料”——他用以前的囚犯留下来、我们也经常使用的那副扑克牌制作手纸。扑克牌并不是监狱之外的人所想象的那种样子。这副牌已经在日复一日的使用中变得很软了，是像棉花一样的柔软，而且每张牌都变得很厚，厚度达到原来的 20 倍以上。这样很松很软的牌，就很容易分层揭开了。田金占把每张牌都分为十几层揭开，这样我们就有了大批新的手纸。就是从扑克牌最外边揭下的两张手纸，我们也能用，缺点是只能使用一面。其余的手纸就两面都可以使用，其效果不亚于现在市面上出售的卫生纸。如果有人不相信扑克牌可以制作优质手纸，就可以拿一张牌来验证，方法是把牌反复向地上平摔——大约重复 10000 次甚至更多吧，你就可以得到一张变得又软又厚、能够加工手纸的牌了。关于田金占的手艺，我打算新写一章专门介绍——因为我觉得很有必要。

每次收到我家里送来的东西，我就感慨大墙内外信息沟通的

不便。这里也顺便提示各位朋友：如你有这样的机会，一定要让家人知道监狱里具体的需要。

我这位朋友的岳父，我不需要东西时，经常可以看见他在监狱出入，当我真正需要东西时，倒是很久很久看不见他，当然，他本来就不是根据我的需求才在监狱出现的。比如我小腿部的湿疹刚开始发炎时，我就让管教通知我家里买药，但一个月过去了，直到我的整个腿部已经严重感染、流血流脓、甚至腿部已经浮肿无法行走时，也未得到我家里送来的药品。还是在一次及时的审讯之后，周建设让我家里第二天就把药送到监狱里来的。我家人得到周的口信，到街上的药店里花几元钱可以按我所列的药品名称，买到我需要的东西，然后再来到看守所交给值班管教，几分钟后我就可以开始把药膏向患处涂抹了。但这并不复杂的一件事，我花了一个月还没有办到，而且还是偶然利用了提审的机会。在那漫长的一个月的时间，我就一次也未看见同学岳父的身影。

但有一天，他给我送来了一封秘密来信。

因为我称之为老李叔的这位警察出入监狱，才使我有机会收到密信；又因为这封充满善意的信，使我在监狱第一次坠入痛苦的深渊。

听见风门打开的声音，接着老李叔的面孔出现在风门上，喊我过去。我急忙跑到门后，他把一个东西隔着风门塞到我手中，说看后烧掉！我接到手中一看，原来是一块折叠得很小的纸。等我再抬头时，他已经关上风门离开了。我急忙把纸打开，看到亲切的称呼、熟悉的笔迹，原来是同学写来的信。全文约 300 字左右，还不满一页。

信的大意是：自从知道你被抓起来关进监狱，同学、朋友们

都觉得十分惋惜，见面时谈论到你，无不感叹！在同学、朋友中你虽然年龄最小，但大家公认你是最有才华的一位，而且年少成名，姓名载入地方志。正当大家都希望你在文学上有一番建树时，谁知你竟然放弃文学，令人难以理解！大家知道你思想激进、个性偏激，但万万想不到你会发展到今天的境地，这样毁了自己的前途、毁了自己的青春和才华。既然已经到了这一步，希望你好好反思，吸取教训云云。

我只读了一遍，就让田金占搓火把信烧掉了。记得很清楚，我用手拿着信，放在马桶上方，看它慢慢烧为灰烬，落入马桶。

入狱之初，有一次放风时，王胡子笑着调侃我：“秦耕，你们把共产党推翻后，你能不能当到宣传部长那么大一个官？”我伸出双手，笑着反问他：“你看我这一双知识分之的手，是当官的料吗？我不是当官的料，也对当官无任何兴趣。”见我这么说，王胡子瞪大眼睛，问：“那你是疯啦？！为什么起来闹事？”我只好解释说我没有闹事，我只是尽一个普通知识分子的责任，希望推进中国民主法治进程。到那个时候，我最想干的事就是重新回到学校当老师，因为那时可以给学生教真正的知识而不是用谎言去欺骗学生了。王胡子按照自己的逻辑，显然无法理解、甚至无法听明白我的话。我也没有介意，只是一笑了之。见我和管教这样互相开玩笑，其他囚犯就在旁边跟着起哄逗乐。

我在监狱里最感到自豪的事情之一，是让关双喜听明白了什么是政治。在监狱里，张新良等人经常拿我开玩笑，说“这个戴眼睛的政治犯是饱饭吃得撑肚子了，才去搞政治的”。关双喜曾经说过：“咱是平头老百姓，希望的就是把公粮缴完，每天有两顿饱饭吃就行了，别的事咱啥也懒得管。管他当官的谁好谁坏，那怕是谁成精，用球朝上把天日个大窟窿，咱也懒得过问！”

我说不！你作为一个中国的老百姓，本来应该过一种比“缴完公粮、每天吃两顿饱饭”更好的生活，比如你有权利获得科学的种田方法，得到先进的农业工具减轻劳动强度；你的产品如果销售亏损时，有权利从政府那里得到补贴；你还有权利去度假、旅游、休息，你还有权利买一辆汽车自己开着到处去玩，你还有权利像外国人到中国旅游一样也去外国旅游——美国的老百姓是人，中国的老百姓难道就不是人？他们能过这样的生活你为什么就只能满足于每天吃饱两顿？他问我那你说是为什么？我接着给他比较了民主政府与专制政府的区别，专制政府如何工作，民主政府如何工作，专制政府如何收税、如何花钱，民主政府又如何收税花钱，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区别……还等我讲完，关双喜发出感叹：“狗日的！我今天总算明白啦！难怪我以前总觉得外国人为什么那么有钱，而中国人为什么这么穷，现在才明白啦。”见他听懂了，我说这其实就是政治，政治就是为了让自己的生活得更好更舒服，而不是去当什么官、去用手中的权力整人，你们平时所看到的这些本来并不是政治。

管教王胡子可以认为我是疯子，程指导觉得我活该，囚犯张新良、关双喜等人认为我是傻瓜……他们不理解我，我不觉得奇怪，就像华老栓用馒头去蘸人血，我不觉得吃惊一样。但是我的朋友不能理解我，也把我当作傻瓜、觉得我走错了路、做错了事，我无法接受！尤其令我难以接受的是，对我的误解和不解，还来自对我真诚关心我的朋友！是以爱的名义进行的，是以善的名义开始的，是诚挚的、充满深情厚意的误解和曲解！

记得 1989 年 4 月，在北去北京的午夜列车上，当我站在车厢连接处吸烟时，看着满车厢的乘客，一律羸瘦疲惫，汗珠从他们闭眼昏睡、毫无表情、显得十分麻木的脸上往下流淌，双手紧

紧抓住各自破烂的行李，脑袋随着车厢的摇晃节奏而摇晃……我心底里突然涌起无边的悲哀！在这一刻，我怀疑有无去北京的必要，我怀疑此行前去北京的意义。但这只是一瞬间的事，当抽完手中的香烟，我又让自己恢复了惯有的平静。但现在，我从朋友的来信中又一次看到了无数黄色、瘦弱、疲惫、麻木的脸！这一张张麻木的脸堆积成无边无际的黄土高原，层峦叠嶂，将我掩埋，将我吞没，将我窒息……

有一天，当3号囚室在放风时用水冲洗地板，一个人用盆子向囚室泼水，另外几个人用自己制作的抹布紧急擦洗时，值班管教程指导突然把他们驱赶进去，就要锁门。这时正在放风的我开口说：“你就多开一会儿，让他们把地板洗完不行吗？”我的多嘴招致程指导的强烈不满，他破口大骂：“就你他妈的多嘴！你不是多嘴的话还能吃这个亏？！”

他说我“多嘴”的意思是指我犯了反革命煽动罪，“吃亏”是指我坐牢了。我严正警告：“我是自愿坐牢的，关在监狱里我心甘情愿。我是一个堂堂正正、十分自豪的反革命！我吃了什么亏？我在这里心情愉快，心地坦然！另外我要警告你，如果今后你再敢骂我，将对你毫不客气！”不久之后，我果然兑现了我对程的诺言，这是后话。

在我和程这样交锋时，我慷慨激昂。因为我觉得坐牢是必要的、是应该的，从当年六月之后，我认为必须有一部分人去流亡，必须有一部分人来坐牢，而更多的人以突然开始的鸦雀无声表示自己的不合作和抗议。这都是有意义的，是各自分工的不同，多一个人坐牢，中国人就多一分获得自由的可能。

但现在，好朋友的一封来信，使我觉得所谓的意义，不过是建在沙地上的高塔，只要轻轻一推，就无声倒塌。朋友的来信，

像一种魔法，眨眼之间把我所寄身的场所从度假宾馆还原为监狱，从快乐的封闭的六面体空间还原为剥夺自由的坟墓，也把快乐的我还原为失去灵魂的行尸走肉……如果换一个角度观察，这一天，在 11 号囚室的一角，蜷缩着一个可怜的囚徒，他像霜打过的树叶，像被抽去全部筋骨的一堆烂肉。那就是我！

这一天，是我在监狱里经历过的最黑暗、最漫长的一天。

第二十九章 梦里不知身是囚

……我躺在大街的人行道上，在工人俱乐部不远处，街上人流熙来攘往，但无人理睬我。我站起来向前走，忽然发现人行道上有一枚硬币，就弯腰捡起来，接着又发现一枚，我向前走着，弯腰继续寻找，发现人行道上还有更多硬币，1 分的、2 分的、5 分的，不一会儿就捡了一把，捧在左手中。我突然发现了一枚最大的硬币，捡起来才发现是 6 分的，而且硬币上凸起的浮雕字母“6”的上半部分快磨平了……正走之间，捧在掌心的满把硬币突然变成了图画钉，刺得我掌心微微发痒……正在暗自奇怪，才发现是南柯一梦。

囚室顶上昏弱的灯光，半明半暗，恍惚了许久，我才确认了四堵墙壁之间的狭窄空间。我自己原来不是躺在人行道上，而是躺在 11 号囚室。

自从迷恋上弗洛伊德的学说之后，我总是习惯于用他的精神分析方法解析自己的梦，让窥视的目光深入到自己隐秘的内心深处，探询那些未知的心思。

首先我知道，梦中捡钱、还要捡到比 5 分更大的硬币并非代表我发财心切。如果我在大白天，在这个我拥有一定知名度的小城，像乞丐一样躺在大街上，一定会引起围观，至少行人会对我抱以奇怪的目光，我自己也会觉得十分别扭的。但是在梦中，行人没有对我投以疑惑的目光，我自己也无丝毫尴尬，这说明我一定不是躺在街上——那我是躺在什么地方？

我联想到自己曾经把大街比喻为河流，而且在现实生活中，

我自己也经常一个人带着书到河边去，躺在河边读书或懒洋洋的晒太阳……刚刚联想到这里，像一道闪电照亮黑暗，我猛然想起很久以前，工人俱乐部进行过一次“古今中外货币图片展览”。那天我路过俱乐部门口，看见了悬挂的横幅，我没有进去参观，但我记得自己心里曾经想：一定有不少贝壳照片吧，因为在原始部落，初民总是把贝壳当作最早的货币……与此同时，我也想起了自己在河堤上捡拾蜗牛壳的经历，并且立即知道我为什么要在梦中捡到一枚6分的硬币了。

联想到这里，我已经完全解析了自己的梦。

我长叹一声，让自己停止片刻，就像一个胜利在望的人略微停一下攀登的脚步。

这个梦其实就是我那次捡蜗牛壳经历的再现，但却披上层层伪装。在剥去梦的伪装后，我接着要做的，就是进一步深入自己的潜意识，像走进一个黑暗的山洞探险一样，为我睡梦中的思维活动寻找答案：为什么要在梦中再现那次经历？为什么还要经过伪装才敢再现？

有一次，我在雨后不久去河边散步，无意中在草地上发现了一个蜗牛壳，它那精巧、神奇、巧夺天工的造型令我惊叹，就忍不住捡起来放在掌心。我接着又发现一个、又发现两个，我弯腰向前走，不断发现更多的蜗牛壳，已经有满满一把，它们壳上的尖角刺得我掌心微微发痒。我突然发现了一个特别大的蜗牛壳，捡起来发现是空的，而且口上已经破损了。后来，我把蜗牛重新撒在草地上，只把那个特别大的空壳像宝贝一样带回家了。在梦中，我用街边的人行道置换了河堤，再把蜗牛壳用硬币来代替。因为一枚枚大小不一的圆形硬币，很像蜗牛壳，尤其在古代，贝壳本来就是货币。因为硬币在掌心缺少对皮肤的刺痒，就再把硬

币改换为图钉，让钉尖在掌心制造出与蜗牛壳一样的刺痒，至此，连捡蜗牛壳时的微小感觉在梦中也完全复原了！其实最神奇的还是那枚 6 分硬币——字母 6 的造型本来就与蜗牛壳一模一样，把 6 的上半部磨平一点，就更像那枚开口受损的大蜗牛壳了。在 1 分、2 分和 5 分的一堆硬币中，那个 6 分的硬币是不是会显得特别大呢？人民币中没有 6 分硬币，但那个人行道上本来就没有硬币可捡，我大白天躺在人行道上更是子虚乌有了！

这个梦的真正秘密，就是证实我还在思念一个姑娘，因为我捡到的那个大蜗牛壳，后来送给了她。这个梦就是在怀念这个姑娘。我平时完全忘记了她，好像生活中从来就没有这个人一样。但梦却泄露了我潜意识中的秘密。我自己骗了自己，我以为不曾想念过她，或者把她从记忆中完全抹干净了，但在梦中，她依然像幼小的植物一样从石头的裂缝中悄悄生长出来。在那个姑娘大方、热烈的向我示爱时，我碍于自己曾经是她的老师的身份，一直装聋作哑，抵制了师生之间所谓的“不伦之恋”的发生。但现在看来，我的内心其实是在渴望爱情。如果不是这个梦被我识破，我可能永远不知道，我其实对那个姑娘已经动心啦。

梦就是这样，像一个天才，充满了任何一个艺术家也无法比拟的创造能力。但梦同时又充满矛盾，它一方面要拼命掩饰，把人的真实思想压抑在潜意识深处；但另一方面又故意留下一串串记号，以便梦者醒来之后有迹可寻，能找到返回现实的路径。比如梦的地点非要放在工人俱乐部附近的街上，就是暗示与那次货币图片展览有关，提示联想线索；再通过贝壳暗示在河边捡到的蜗牛壳，包括把硬币置换为图钉在掌心制造刺痒感觉，都是在为联想提供帮助。

弗洛伊德说：人的种种欲望因为不合乎道德规范，被理性压

抑进黑暗的潜意识中去了，就像把犯罪的人抓起来关进监狱一样。但在睡梦中，人的理性稍微疏忽、松懈的时候，那些被道德禁忌的欲望就伺机越狱，希望获得自由，但它知道自己是越狱潜逃的，又不得不化装、易容以逃避追查。我以为不应该和那个曾经是我的学生的女孩发生恋情，就拒绝了她的主动追求，但现在通过这个梦，我才知道自己其实是把对她的爱恋压抑进潜意识中去了。解析一个人的梦，可以了解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就像捉拿夜间从打盹的警察眼皮子下越狱的逃亡的罪犯可以了解黑牢里囚禁着什么人。

有意思的是，我现在被囚禁在黑暗的牢狱中，才发现自己的心牢里还超期羁押着一个姑娘。

其实我在监狱里，梦见得最多的还是我的家人，这曾经令我十分吃惊。这些反复出现的梦，给了我全新的亲情感受，使我本来空洞、乏味、荒诞的监狱生活充满快乐、温馨和满足，更促使我在出狱一年多以后，组建了自己的家庭。

促使我人生发生改变的三件事，分别是监狱、弗洛伊德和法律。我曾经说过“始终沿着情感指引的方向前进”，我的生活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审美判断，一切以情感的喜恶作取舍；嘴巴的速度永远快过大脑，常常是嘴巴已经滔滔不绝向前走了 10 公里，脑袋才像奥勃洛莫夫脚一样刚刚伸进鞋子。正面的说法是我爽快、有性格、性情中人、充满激情，负面的说法就是没头脑、傻瓜二百五。但通过对弗洛伊德学问的系统研究，我学会了观察、思考和分析，使我知道自己过去忽略了太多的东西，我不能接受他的“泛性论”；但我欣赏他总是把一个人还原为生物意义上的人再进行解剖的方法，更是对他发现的潜意识世界着迷。后来又通过对法律的学习，使我在情感的逻辑之外，还掌握了理

性的逻辑；使一个此前只能通过感情好恶作判断的人，学会了用事实、证据和结果来判断，使一个永远生活在幻想中的人回到现实，使一个只会做诗的人还学会了记录帐簿，使一个只有行动不问后果的人，学会了通过预测行动后果来指导行动。最后，在监狱里频频梦见亲人，终于唤醒了我沉睡在心底的亲情，使我从一个只知道书本的人，还原为一个有正常的人伦情感、七情六欲的普通人；使我从一个不通人情世故的残缺者，成为一个能与周围的人、尤其是与自己的亲人建立正常感情关系的健康人。

我在监狱里一次又一次地梦见亲人，梦见母亲、梦见父亲、梦见姐姐、梦见弟弟和妹妹，有时甚至每天晚上都会梦见他们。区别是，这些梦不像我梦见一个姑娘那样，需要隐晦曲折，需要进行化妆与伪饰，它总是让亲人们亲自出场，直率大方，仿佛是现实的完全再现。这些梦甚至不需要常见的技巧和艺术手法。刚开始的时候，我觉得尴尬，在内心责难自己是一个没有出息的家伙。我本来是一个只用公元记年的人，对中国农历上的一切传统习俗节日一概嗤之以鼻，甚至极端到连中国的春节也可以不过，更不会去走亲戚、拜年、礼尚往来之类。我的说法是，人有三种情感：亲情、爱情和友情。亲情是原始的，人自己无法选择或改变，只能接受；而爱情虽然能给人强烈的巅峰体验，但太狭窄、太自私、甚至不能持久，容不得第二个人通过，也短暂到不如一个花季长；只有友情是宽广无边的、是深沉博大的、是永恒久远的，我追求、珍惜、看重的，只是友情，我是一个只和朋友生活在一起、而且我的生活中也只有朋友的人。不管走到那里，我身边总是包围着大批朋友。因为朋友才是真正彼此欣赏、意气相投、真诚信赖的人，才是离开了原始残余、也脱离了低级趣味、超越了物欲之后，互相吸引的人。但是在监狱里，在这个特殊的

环境里，我才发现我内心深处沉睡的亲情全部复活了。一次次梦见亲人，给我一次次心灵震撼！

我梦见父亲骑着自行车去一个什么地方，我坐在后座上，道路崎岖不平，漫天雪花飘飞，公路两边白茫茫一片；或者父亲带领我翻越一座叫做五峰山的高山，山上的原始森林发出猛烈的涛声，惊天动地，林间小径上铺满松针，踩上去像在云层上行走一样；或者我在大街上老远看见母亲的身影，穿着一件灰色的上衣，我急切地向她走过去，但街上的人流风卷云涌推波助澜，使我无法前进；我甚至还梦见我和姐姐提着筐子去挖野菜，在一片缓慢的斜坡上，秋天的美景色彩斑斓，还有虫子在草丛中弹跳，姐姐指着一个开着小花的野草说：这就是忍冬草……梦中不加修饰、不觉害羞、坦率地频频见到亲人，开始时我还试图去解析梦的潜在暗示。比如我就反复联想我在什么时候知道“忍冬草”这个名字的、它长着什么形状、它在暗示我顽强地度过漫长的监狱的冬天吗等等。但后来我就完全放弃了这种努力。

我在监狱每每梦见亲人，还曾经被我解释为情感脆弱的表现。每次从梦中醒来，我都觉得羞愧万分，觉得自己还不够坚强，为自己貌似乐观其实内心忧伤而深深自责。认为自己平时各处奔走，全不把亲情温暖放在心上，是一个无心无肝的人。但被囚禁之后，感情脆弱的一面就趁机暴露出来，孤独、恐惧、软弱、忧伤等人性的弱点趁虚而入，一点也不比别人少。我也像刘阳明一样会放声大哭，也会像刘军、仇小汉一样觉得监狱令人窒息，也会和其他一切囚犯一样渴望突然打开监狱的大门，让阳光倾泻而入……但后来，我终于明白了，我知道原始血缘在人和人之间的联系多么根深蒂固，它甚至可以超越一切文化的、道德的、经济的因素，把人和人连接起来；它甚至用一种人类至今也

不明白的逻辑方法，一种超越自然、也超越已知的科学范畴的方法，在人和人之间进行信息交流。我明白这些之后，每次从梦中醒来，总是长久地闭着眼睛，让自己继续停留在梦的意境中，继续享受与亲人的相聚时刻。仿佛这样一来，我就摆脱了监狱，来到了雪天、来到了山林中或一片秋天的草地上，获得了童年一般的自由，自由而且快乐！我知道这其实就是梦的真实目的了。

闭上眼睛，监狱就消失了；进入梦中，就可获得与亲人相聚的自由。梦是这个世界上最神奇、也最令我迷恋的事物。正是这些梦，使我认识了自己，认识了亲情；我的亲人们也觉得出狱之后的我，终于长大啦、懂事啦。我也在出狱的一年以后，决定与一个女人结婚。

其实监狱里还有另外的梦，这些梦更人性，也更加原始。

第三十章 肥美的臀部像书一样向两边打开……

记得在电影《沉默的羔羊》中，有一段情节是朱迪·福斯特从监狱的走廊上走过时，引发了一场强烈的骚动。常年被关押在与女人隔绝的世界的男人，发疯一般挤到铁门口，大声怒吼说他闻到了女人的气味——那是一种几乎令所有男人疯狂的气味儿！这种气味像炸药一样差点使监狱发生爆炸。我所在的监狱也同样与女人隔绝，清一色的男人常年关押于黑暗的囚室，《沉默的羔羊》中所发生的情节，这里一样会发生。

第二年春天的一天，监狱里送来一个女囚，单独关押在最边上的一间囚室。那是一个衣着邋遢、文盲模样的中年妇女。每天早上放风时管教先打开她的囚室，不久我们就可以从门缝看见一个女人从门外走过，她一手提着裤子，一手提着空马桶走去厕所，马桶歪向一边，看起来像是空的。我们的马桶总是满的，必须用两只手把它提在胸前，保持身体平衡，才能提进厕所。每当这个女人出现时，监狱的各个囚室总是骚动不安，门后总有无数双眼睛在窥视。因为各种夹带着浓烈雄性荷尔蒙气息的口哨声此起彼伏，响成一片，也总要招来管教一阵臭骂。数程指导骂得最难听：“是想你妈啦？啊？是给你妈叫春还是想给你妈招野汉子是吧？”我所在的囚室好像并不特别在意这个女囚，对她没有什么兴趣，但听见其他囚室的口哨声，为了表示“贵在参与”，也有人到门后打几声口哨，应付了事，引得众人一阵哄笑。几天后这个女囚就不见了，据说是外地警察临时寄存在这里的，现在来人把她提走啦。

田金占介绍说：前年这里曾经关押过一个女犯，是诈骗犯，长得很漂亮，所有囚犯都喜欢她，只要管教不在监狱院内，立即就给她唱情歌。最后发展为各个囚室之间的无休止的恋歌比赛、甚至争风吃醋的对骂，隔壁囚室还可以隔墙说些要在墙壁挖洞之类的挑逗话或露骨的下流话，使监狱变得十分热闹。有一次郭铁汉曾经站在院子当中臭骂：“不要脸！不知羞耻！这里是看守所不是婚介所！”从此，“这里是看守所不是婚介所”就成为这所监狱里一句名言了。从田的介绍中依稀可以听出来这个女囚昔日的风采，只可惜我无缘躬逢其盛，只能在想象中回味这朵“监狱之花”。我对囚犯们性问题的了解，要先从 7 号囚室说起，从我唯一认识的一个囚犯、也是这里唯一的少年犯说起。

我在监狱中碰见的唯一熟人，就是在 7 号囚室关押的一个囚犯。他是一个小孩，也是这个监狱里年龄最小的囚犯，我开玩笑把他叫小萝卜头。他因为盗窃被判处少管两年，等少管决定作出时，监狱里羁押一日折抵少管两日，扣除羁押期，应执行的剩余时间已不足一年，所以就继续留在监狱执行余期。按说把少年犯和成年犯、和其他刑事犯一同关押在看守所，而且同囚室关押，是严重错误的，但这个问题似乎没有引起有关部门关注。只有我曾经向郭铁汉提出质疑，他给我解释说：“本来应该是看守所、收审所、拘留所、少管所分开的，但咱这里条件差，只好四所合一，甚至连劳改场也合进来啦（指部分本应在劳改场执行刑期的囚犯在这里执行），是“五合一”，我们所能做到的是把行政拘留的与其他犯人分囚室关押。”

我刚到监狱不久，一天放风时，从 7 号囚室突然出来一个孩子囚犯，吸引了我的注意。他只有十五、六岁，是那种常见的小学快要毕业或刚刚升入初中的孩子模样，圆溜溜的脑袋，可爱的

娃娃脸，总带着甜蜜、满足的笑意，唇红齿白，一双极其机灵聪明的眼睛，走路漫不经心——是少年人身体突然发育、神经系统还来不及适应新的身体高度而出现的那种身体摇晃、不协调。我觉得他特别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来在那里见过。等他的身影沿着走向厕所的方向，从我的视野消失，我马上离开门缝向刘军打听这个小孩是谁。刘军告诉我这孩子叫赵红兵，家住西关。

我想起来在哪里见过这个孩子了。

等几天后放风终于有机会碰在一起时，我手里拿着毛巾，对站在囚室外晒太阳的他问：“喂，小孩，你认识我吗？”他脸上带着笑，十分机灵地回答：“我记得你的眼镜，也记得你说话的声音，但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你啦。”我活动两脚，做出波浪形的舞蹈动作，他大叫一声：“我想起来啦！”我也笑了，说：“在山上，还记得吗？”他连忙点点头。我用手在我的腰上比划一下，再提高到我的脖子上一下，说：“你两年就长比划得这么高啦！”

大约两年前的一天，我去登山，在山上碰见两个很小的孩子，我就带着他们一起玩耍。其中的一个孩子特别机灵、特别可爱，我讲故事给他们听，那个孩子就表演一段太空舞蹈给我看，双脚在地面能做出波浪动作，给我特别深的印象，他还热心地教我，直到我学会基本动作为止。十多年后，我至今还能在朋友面前做出那个舞蹈动作，而我的老师就是在山上相遇的这个孩子。谁知“山上学舞”两年后，我和这个孩子在监狱意外重逢。我说：“老师，希望你有机会再教我跳舞！”他高兴地点点头。

刘军告诉我：赵红兵父亲病故，母亲改嫁外地，只有一个哥哥在税务局工作，不怎么管他。这孩子就不上学了，和社会上的一些人一起混，最后成了小偷。这次是因为盗窃一辆军用汽车上

的物品才被抓的。那辆汽车停在街上，司机吃饭去了，他们打开车门，偷走提包。里边的钱倒没有多少，他们就花了，但提包里装着南京军区的一份什么重要文件，他们也不懂，就在抽烟的同时把文件当废纸烧啦。因此导致几个军官被撤职，他们还什么也不知道。否则这个普通的案件也不会惊动上层，也不会把三个孩子全部抓起来。刘军的说法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但赵红兵成为少年犯被长期关押，却是摆在我眼前的事实。

7号囚室的牢头是刘军的同案，姓罗，也许叫罗书民吧，我现在不敢肯定，他是一个不到20岁的小毛头，是刘军一伙的老大，在刘军一案中算是首犯。在这个囚室还关押着另外一个年龄不大的囚犯，他们三个就是7号囚室的领导集体，也是监狱各个囚室中最年轻的一个领导集体，赵红兵等就紧密团结在“以罗书民为核心的领导集体周围”，保持着7号囚室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我对赵红兵总有一种发自内心的爱怜、关切和同情，所以对7号囚室的情况就格外留心。

7号囚室与付海滨当牢头的隔壁6号囚室一样，经常发生斗殴，动辄就听见这两间囚室里鬼哭狼嚎，叽里呱啦，乒乒啪啪。但我万万没有想到里边所发生的斗殴与性有关，更无法想象7号囚室竟然是一个淫窟！每次发生打斗，管教总是急忙冲进去惩罚、打骂一番，直至加戴半月戒具。有一次放风，罗书民向郭铁汉报告说他头晕，恶心呕吐，希望监狱给他发药。结果郭铁汉答非所问地说：“好娃哩，你不敢这样！你不看你一天吃的是啥东西，再这样下去身体就完蛋啦！”我正好在洗脸，听见监狱的所长这样回答犯人要药的请求，我强烈不满。我直起腰，面对郭铁汉说：“犯人病了，监狱理应及时给予治疗。医疗保证是最基本的人权，犯人也是人，监狱有义务保证犯人的人权。就是一个即

将被枪毙的死囚，在枪毙之前如果病了，监狱也应该给治疗吧？”见我这样质问，郭铁汉用嘲讽、不满、不屑的眼神狠狠瞪了我几眼，没有说话。

第二天中午，郭铁汉突然把我提到空着的 13 号囚室，就是发放报纸前和我单独谈话的那间囚室。他还是像上次一样，先发给我一支香烟。

他问：“秦耕，你说犯人该不该打？”

我笑了，反问：“这个问题还用得着我来回答你吗？”

“有些犯人就是该打，而且必须狠狠地打！”

“我不同意！所有犯人都不能打，如果他们违法、违反监狱规定，也应该按照相关的规定处罚。在哪一条规定里写了可以打骂？警察的职责不包括打人在内吧？”

郭铁汉很平静地说：“看来你不了解情况，有些犯人根本就不是人，是畜生。对这些畜生，除过打骂我看没有别的办法，甚至打他都太轻了！”他回避了我的质问，但又胸有成竹。

我专心吸烟，享受香烟带给我的感觉，看他要说什么。谁知他说的，确实令我大吃一惊。

他告诉我：在 7 号囚室，存在严重的性虐待、性侮辱现象。具体说，就是罗书民等几个牢头，每天让其他犯人给他手淫，甚至让刚入狱的新囚犯用嘴巴给他口淫。罗书民已经被提到外边绑过几绳了，也戴过脚镣，但不管用。郭告诉我：他亲自打过罗书民，甚至用脚踩着他的脖子，压在地上，用皮带狠狠地抽打过，但不管用。他认为罗书民恶心呕吐，是因为每天手淫、身体虚弱造成的。监狱的伙食本来是一个最低的维持生命的定量，像他这样每天手淫，当然受不了的。

我承认他说的，令我相当吃惊。我选择了沉默。对我不了解

的，我总是选择沉默。

他问我 11 号是否有同样的现象，我坚决否认了。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专门给我解释？难道是回答我对他的质问吗？我又不是住所检察官。谜底在几天后终于揭开了。

不久，7 号囚室提马桶的囚犯被调到 11 号来了，他过来之后，主动表示 11 号的马桶还是归他提。这段时间，本来 11 号的马桶是由刚关进来的田小利在提，他是一个外地来的、流窜作案的惯偷，头发蓬乱、神态委琐、人厌狗嫌。付海滨来到 11 号后，田小利就没有一天安生日子，动辄拳脚相加，现在忽然来了一个主动要提马桶的，倒真是田小利的造化。我忘记 7 号调来这小伙子的名字了，只记得他是一个身材单薄、为人胆怯的小伙子。这个时期，11 号的牢头已经是付海滨了，监狱把他和叶振仓对调，很有些像中共为了预反腐败，让两地官员异地做官。这项廉政措施的结果，是扩大了官员的人际交往范围，也扩大了腐败网络，催生了更大规模的腐败。正如叶、付两人虽然调换了囚室，他们可以在新的囚室继续称霸，而且还可以互相替对方在原来的囚室办事，这无形中扩大了牢头狱霸的控制范围。

有一天，提马桶的小伙子悄悄问我：“11 号晚上没有人享受吗？”我一时未反应过来，说：“什么享受？”小伙子嘴巴哆嗦了半天，才告诉我，就是用手搓球。听到这句粗鄙的方言土语，我愣了半天，我告诉他 11 号从来没有这回事。小伙子神情立即轻松了，说：“11 号都是好人，你们这里的风气正。”我这时才想起郭铁汉说过的情况，也隐约意识到郭铁汉和我单独谈话，就是为了把这个小伙子调到 11 号来。我向他求证，问 7 号是否有郭说的那种情况。他告诉我：7 号的那几个人，每天晚上都要用手搓球，他们赤裸着身子，躺成一排，一边讲下流话一边用手

搓。到最后时刻就用袜子把球头套住，然后把脏袜子扔到地上。每天早上，地上总是扔了一大片袜子，而这些袜子每天都要由他负责洗干净。

看来郭铁汉说的情况基本属实，至少囚犯集体手淫属实。至于让其他囚犯用手或嘴巴替他行淫的事情，如果不是经常发生，也许偶尔会有的。关于这一点，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我不想使这个看起来老实、胆怯的小伙子难为情。我倒是首先担心赵红兵了，把这个未成年人关在 7 号囚室这个淫窟，经历了这些之后，他的心身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我问他赵红兵怎样，他楞了一下，告诉我：“别看这孩子年龄小，可瘾大得很哩！”

我心里一沉。

后来，在监狱之外，在我出狱后还暂时未离开故乡的那段时间，赵红兵也解除少管出狱了。他始终把我当作可以信赖的人，遇事总先来请教我的意见，也把他自己的隐私告诉我。其中就包括他又和哪个女孩子上床了，并且告诉我当地黑帮老大现在带在身边的马子，还是被他在一处麦田里夺去第一次的。语气中很是自豪。我离开故乡时，他送了我一条领带。十多年过去了，他现在应该 30 岁出头了。不知他现在的情况会怎样，更无法知道那段监狱经历，将给他的一生什么样的影响。

而我自己监狱时，也做过几次粉色的梦。我梦见美丽的女人，将身上的衣服天女散花一般扔向四周，赤裸着身体在舞蹈，两只丰满的乳房抖动着，阳光在她的胸前闪耀；她站在一棵粗大笔直的参天大树下，颗粒饱满的粮食像金色的细雨，从天空倾泻而下；她仰卧在小山一样的粮食堆上，粮食雨渐渐将她掩埋，堆积的粮食像水一样上升，先是脚脖子和两腿之间被粮食掩埋，后

来是脖子、手臂、腹部、脚丫子和大腿；最后只有她的两只饱满挺拔的乳房，还完全裸露在阳光下，金光灿烂……在另一个梦中，我看不见女性的面孔，只记得有一只硕大丰满、线条柔和的臀部，肥美的臀部热烘烘的呈现在我面前，像一本厚厚的书，向两边打开……

每次从梦中醒来，我必须立即去换洗内裤。

第三十一章 观看一只监狱苍蝇的飞行表演

我的一个朋友随身携带、使用的一只钥匙扣，非常精美耐用，已经快 20 年了，他告诉我这是真正的“劳改产品”。他的舅舅是一个叫中庄监狱的劳改场的干警，他小时候住在舅舅那里，有机会和许多在押劳改的犯人成为朋友。有一次他舅舅找不到他了，忙到半夜才在囚室里把他找到，那时他和犯人在一起睡得正香，他舅舅被吓得半死。这些犯人教会他围棋、书法等，还教会他简单的车工、铣工等技巧，这只精美的钥匙扣就是其中一个犯人用一根细钢条手工打磨制作的。1997 年《南方周末》曾经披露：中庄监狱的部分管教和当地中级法院的法官以及监狱里的狱霸勾结，以明码标价、收费的方式操纵、控制了押劳改犯的减刑、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等。比如减刑 1 年收费 2 万，减刑 2 年收费 3.8 万，保外就医一次收费 0.6 万，监外执行以所剩刑期长短计算收费，每年 1.2 万不等（本人记忆可能有误，实际数字以当时的报道为准）……如果拒绝交费，即便表现再好也不会得到减刑、保外或监外执行的机会，甚至还会被借故延长刑期。收取的相关费用就在参与上述活动的法官、干警和狱霸之间按功劳大小比例分配。当时看到这个报道，我立即就联想到我朋友的那只钥匙扣，联想到中庄监狱里关押着的会做钥匙扣的能工巧匠。其实在 11 号囚室，田金占就是我身边一个真正的能工巧匠。我早就说过要专门写写他的手艺，我以有他这样的能工巧匠为难友而感到自豪，而且也感谢他用他的手艺所给予我们的快乐。

我在《狱中日记》曾经写到一只壁虎，那是一只驻守在 11

号囚室高处的小窗口的壁虎，我把守株待兔改为“守窗待蚊”，但用意不是批评而是表扬。记得我用了“胆大心细、耐得寂寞”、“看得清、捕得准”，“每次出击，必有收获……”等词语来描写它每天的工作。每天傍晚，当蚊虫、飞蛾们开始一晚的活动、寻找食物时，它们的眼睛只能看见小铁窗，但看不见铁窗上的纱网，更不知道小窗里是一个黑暗、恐怖的囚室，里面关押着一群多么渴望自由的人。当蚊虫们争先恐后设法往铁窗上撞时，那只壁虎就悄然出现了，它像一个优秀的猎人，长期守候、一声不吭、突然跃起、准确出击，在它的一跃一捕之下，蚊虫们的翅膀扇动着挣扎着成为它的腹中餐了。每天傍晚，11号的囚徒们都要聚集在门后，仰脸向上，围观壁虎的捕猎活动，有的统计它当天捕获蚊虫的总数、有的判断它起跳的时机、有的猜测哪只蚊子首先倒霉、还有人互相打赌看这个被盯上的蚊子能否侥幸逃脱……或争执、或屏息、或紧张、或好奇、或失望、或鼓掌，那情景不亚于香港铜锣湾的赛马会。

但有一天，当大家正在紧张围观时，有人突然把一只胶鞋投掷到小窗上。他这一投不要紧，把那只壁虎弹得掉了下去，我们甚至听到它从高处跌落到监狱院子时落地的微响。众人十分气愤，急忙回头寻找肇事者，却听张新良兀自哈哈大笑。大家知道是他的恶作剧，只好悻悻然。要换了其他人，肯定少不了招来一顿暴打——当然，其他人也没有胆量破坏大家的娱乐节目。

一连三天，囚室高处报纸大小的小窗空空荡荡，任由傍晚的暮色慢慢聚集、变浓、直到整个囚室被黑暗完全吞噬而囚徒们也被同时吞噬。失去娱乐的囚犯们也成为黑暗的一部分，无精打采。看着失去精神生活，变得无聊、苦闷的众囚犯，张新良自己有点过意不去，说：“一只壁虎有啥好看的！看你们没出息的样子

子！金占，你明天给他们抓只会飞的来玩玩！”因为他的这句话，我有幸见识了一次“徒手抓蝇”的精彩表演。如果庄子老人家见了，一定以为田金占是得道的高人，把他和捕蝉老人、做车轱辘的老木匠并列了。

当我们看见它时，它已经在囚室里了，至于是从门下边泼水的小缝隙飞入还是从风门进来的，我们无法知道。这并不奇怪，因为总有些分辨不清监狱与饭店、囚室与草原有什么区别的傻瓜苍蝇，把监狱当作觅食的场所，任意飞入，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豹子头误入白虎堂”，接下来有一场残酷的抓捕在等待着它。它不知道这里边其实干净得连细菌也找不到生存的基础，像一片有边有际的食物沙漠。边界之内，所有能够成为食物的东西，哪怕是蚂蚁能够拉得动的食物碎屑，都落入了囚徒们胃液像火山口一样沸腾的喉咙。剩下的，仅有一双双贪婪的目光——现在，这只苍蝇就在十双双贪婪目光所编织的网中飞行着。

在众人的吆喝声中，田金占来到囚室当中，他移动双脚，目光追随着苍蝇的运动轨迹一同移动。几分钟后，他的目光已经完全锁定了它，不管它飞到那里，他的目光总是同步跟踪而至，就像在他的眼睛与苍蝇之间，有一根无形的线紧紧相连。或者，他的目光像一根无形的棍子，苍蝇被他放在另一端，让人甚至觉得是目光在推着苍蝇运动……运动还在继续，眼睛与苍蝇之间那根无形的棍子的长度在慢慢缩小。当其长度小于手臂的长度时，只见田金占手臂轻轻一挥，无声无息，苍蝇消失了。

田金占走过来，把手掌打开一条缝，我们看见里边果然关押着一只惊魂未定的苍蝇。

接下来，田金占在苍蝇的一只腿上拴了一条线，再把苍蝇放飞。刘军兴奋异常，跟在苍蝇后边奔跑、欢呼，其他人也跟着起

哄。我观察了一下，前边飞着一只苍蝇，后边跟着 6 个追逐的人，在囚室里转圈。这只飞翔的苍蝇像飞行表演的轻型飞机，机尾拉着长长的彩色烟雾，而跟着苍蝇追逐的人，就像是在观看一次隆重热闹的航空表演。因为拴了一条线，苍蝇飞翔的速度、高度受到限制，它飞不高，也飞不快，这样便于我们观察，大大增强了飞行表演的观赏性、娱乐性。另外，有这根线拖着，苍蝇虽然得到了自由，但它再也无法摆脱田金占的控制了。别说田金占，就是刘军也可以随时将它抓住了。

看着快乐的囚徒，张新良很满足，自己嘿嘿的傻笑。我问田金占怎样才能抓住苍蝇，他告诉我：必须右手呈半握拳状，让气流从手掌下侧漏出去，这样手在接近苍蝇时才不会让苍蝇感觉到，否则，即便苍蝇不会加速逃脱，自己手掌带动的气流本身也会把苍蝇吹走。当苍蝇进入手掌之后，再及时把手掌闭合，这样就把苍蝇活捉啦。我问他就这么简单？他说是啊，就这么简单。但是，按照他说的办法，我试过很多次，苍蝇仍然离我很远。别说抓住它，就是用眼睛跟踪它的影子也很困难，我不抓它时，看它飞得并不快，当我要抓它时，它飞得很快，只能听到嗡的一声，根本无法知道它在那里。

这只被俘虏的苍蝇，沦为刘军的掌上玩物，在刘军的追赶下，整整飞了一个下午，每当它停下时，刘军立即冲过去，它只好急忙飞开。第二天早上，刘阳明在洗脸盆旁边发现了它的尸体。它仰脸躺在地上，一只脚上还绑着那根细线。

好在监狱的苍蝇很多，还会有苍蝇继续“误入白虎堂”，只要愿意，田金占可以随时活捉一只来把玩。监狱里的小型“航空飞行表演”因此可以成为常规节目。

田金占的另外一项手艺，就是“火补脸盆”。那还是叶振仓

和吴民生为争夺 11 号狱霸地位发生打斗时惹出的麻烦之一。打斗过后，11 号的那只脸盆被打烂啦，我记得似乎是吴民生用它砸叶振仓的脑袋，但却打在了床沿上，致使脸盆底部裂开一条闪电纹，那只乡镇企业生产的土红色塑料脸盆本来就不结实。脸盆无法装水，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中午不能洗碗，下午只能用未洗的饭碗吃饭。其实我们用过的饭碗比狗舔过的还要干净，洗与不洗没什么分别。但洗碗毕竟是一道仪式，是文明的象征，饭碗不洗，人的心里总是不塌实，尤其是刘军，对卫生特别在意。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的母亲一定是一个很爱干净的妇人。他从打架当晚就开始报告，说 11 号的脸盆破啦，要求发一个新的。但三天过去了，管教始终不予理睬。这时连刘阳明也对脸盆事件表示不满，他每次拿起未洗的饭碗时，总要用他的家乡方言小声嘀咕几句。大家虽然听不懂，但从表情、语气上看，明显是不高兴的意思。田金占突然对刘军说：别喊报告啦，干脆我来给大家火补脸盆吧。管教肯定知道是打架打烂的，故意不给咱们换新脸盆，你就是把嗓子磨得长出老茧，他也不会理睬。

我很好奇，虽然见过小炉匠走乡串户火补脸盆，但在一间囚室里赤手空拳火补脸盆，这怎么可能？毕竟需要很多工具和必要的材料吧。但我从田金占的语气中听出，他好像很有把握，绝非信口开河。后来我才知道：当他表示可以火补脸盆时，已经把所有过程想了一遍，确信自己可以完成这个工作。

他先从当年夏天用过的旧蒲扇上，把包边的那根竹篾拆下来，细心打磨，制造出一根“竹针”，竹针一头尖细，另一头无法打洞，但他把它劈开；再把装过洗衣粉的破塑料袋撕成细条，用三条来搓成一根绳，不久，一根三股塑料细绳就制造出来了，把绳子夹在竹针的尾端，就只等穿针引线了。在他制造针线的同

时，仇小汉已经从床板下为他起出一颗钉子，现在他就用钉子在脸盆的裂缝两边，钻出对称的两排小孔；小孔钻完后，就用竹针穿针引线，把脸盆的裂缝牢牢的缝住了。在他缝脸盆时，仇小汉就帮他盆子紧紧抓住，那情景就像师傅带着一个徒弟。这是第一天的工作，这些工作差不多用去了他一整天的时间，也用尽了11号的所有可用的材料。至此，这个脸盆已经可以使用了，扔在地上，脸盆的烂声已经消失了，能发出一个浑然一体的声音了。但它的工作并未完成，缺点是：上午装水，到下午时就会漏完；下午装水，但半夜时就会漏完。

第二天，别的友好囚室把我们所需要的废洗衣粉袋子预先拿到厕所藏起来，到我们放风时，再按照约定的暗号，把袋子找出来带回11号囚室。今天才进入真正的火补工序。午饭过后，首先是搓火，刘军和仇小汉合作，火很快燃烧起来了；林元旦负责在门口把风，严密监视哨楼上武警和大门外管教的位置、动向；田金占把塑料袋在火上烧化，把化为液态的塑料抹在脸盆的裂缝上，一部分液态塑料渗入裂缝中，其他的附着在裂缝上，使先前的裂缝完全愈合，看起来就像一道闪电形状的伤疤，因为火的原因，那还是一道黑糊糊的疤痕。因为没有水，无法立即用水测试，这时大家轮流把脸盆往地上扔，听它的响声，判断是否完好。张四喜因为扔得太重，被刘军狠狠踹了一脚，骂道：“猪！下手这么重！谁让你扔啦？扔烂了你来火补？你有没有这个手艺？”晚上用盆子装水，果然不再漏了。

这次火补作业十分成功。

大约一个多月之后，我们已经把火补脸盆这档事全部忘记了，放风时刘阳明用脸盆洗碗、装水。王胡子突然发现了什么，说湖南人湖南人，你等一下，让我看看这是什么。刘只好把脸盆

拿给他，王胡子举起脸盆，仔细看着，用手敲敲，再用手掰掰。完了，他问刘军：“好娃哩，你给我说这是怎么回事儿？”刘军搪塞他：“啥？你说啥？我不知道呀。”王胡子跑到我面前，说：“戴眼镜的知识分子，你给我说这是咋回事儿。”我一本正经的说：“脸盆烂啦，无法装水，多次报告，你们又不给发新的。我们号子有人用特异功能把盆子给火补了，现在又可以装水啦，为监狱节约了一个新脸盆。”老王哈哈大笑，说行啊行啊，不愧是知识分子。说完，他把盆子交给刘阳明，不再说什么了。

他注意到了火的痕迹。监狱里禁止用火，火是监狱的大忌。老王是一个明白人，监狱里暗中搓火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但他这次假装相信了我说的特异功能，有意放了 11 号一马。

后来监狱突然给我调换了号子，把已经在 11 号关押了 7 个月的我调到了 12 号。不知与这件事有无关系。

田金占还可以用竹针缝补衣服，缝补衣服所需的竹针与火补脸盆时的竹针的制造过程相同，但要更细一些，也就意味着打磨竹针需要更长的时间。缝补衣服所需要的线多得用之不尽——衣服是布做的，布是由经线和纬线纵横交叉编织成的，现在只要从任何一件旧衣服上任意撕下一片，就可以把经线和纬线全部拆出来，按照与织布相反的流程把布再还原为线。把线经过加工，搓成所需要的粗细，夹在竹针尾端，就可以缝补衣服了。记得叶振仓的三件破衣服都是经过这样缝补之后又穿的。因此我在 15 号囚室被释放时，特意交代同囚室的周春林，要他在放风时，设法把我的两件衣服送给叶振仓。

把我突然调到 12 号囚室，是一天午后发生的事，我当时还来不及想什么，就已经被带到了 12 号。我的东西是刘军等人帮忙拿过去的，就像搬家时总有热心的邻居前来帮忙一样。11 号的

囚徒们对我很留恋，但他们也来不及说什么，就与我突然分开了。

不知道在 12 号囚室，我的快乐生活能否延续下去？

三十二章 我无法体会一个罪犯的那份自豪

12 号囚室只关押了 6 个人，加上新来的我，也不过 7 个囚犯，囚室因而显得宽敞、空旷，大通铺上还有许多地方空着没有放置被褥，松木床板裸露着，不像 11 号那样拥挤，齐头睡满了人，使人喘不过气。我的铺位和在 11 号时一样，安在了大通铺靠墙的一端。就这样，我在眨眼之间就稀里糊涂地坐在 12 号囚室了。根据我的观察，监狱关押囚犯有两个原则：一是同案犯分仓关押，避免互相串供；二是每个监仓只关押一名重刑犯人，让其他囚犯负责监视、看管、服务。我曾经要求调到 6 号，与即将枪毙的刘双喜同室相处，但郭铁汉用“你也不看看自己是什么性质，还要求与死刑犯关押在一起！”回答了我，他的话是吓唬我的，我并没有把他的话说当真，以为自己真是 11 号囚室的重刑犯。但现在，我在 11 号待得好好的，为什么突然给我调换号子？

我人到 12 号后，脑子还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监狱调换号子，一般是因为打架了，把斗殴的双方或主要参与者调换、分开关押；或者发现牢头狱霸欺压其他犯人，把牢头或被欺压者分开关押。那么为什么给我调换号子？难道是怀疑我在 11 号坐大，成为牢头狱霸、欺压其他犯人吗？我入狱当天未提马桶，以后也未提马桶，甚至当天第一个出门放风；我入狱当天未履行挨打的必要仪式，以后也未被打过；我入狱后的衣服、物品和每餐份饭未被抢走或克扣……但这些就是 I 可能成为牢头狱霸的根据吗？或者是破坏囚室灯泡、撕毁《监室规则》的行为需要调查，所以

把我和 11 号的其他囚犯先隔离开？我觉得也不可能，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早就过去了，监狱根本不会在意的。我到底没有想明白给我调换囚室的理由，后来也未搞清楚，就是十多年后的现在，我仍然不知道监狱当局为何突然把我囚禁到 12 号。

我被关押到 12 号，意味着我在 11 号积累、形成的良性“囚际关系”全部丧失。我可能要像一个新入狱的犯人一样，从头开始，一步一步重新建立新的“囚际关系”，构建人身安全环境。在监狱期间，我最羡慕、渴望的，是也像其他人一样有一个庞大的犯罪团伙，人多势众，每个囚室都有我自己的兄弟，那样就无所畏惧、所向无敌了。

12 号的牢头叫詹老五，本名詹学华，在看见他的《判决书》前，我以为他就叫詹老五。詹老五是田金占抢劫案的第四号人物。在 11 号囚室听付海滨讲过：詹老五的父亲是一个有名的赌徒，坐在麻将桌边几天几夜不下来，算帐时争得面红耳赤甚至动手动刀，但最后时钱拿在手里往下掉都不知道了，常常是一场麻将过后，地上的钱像树叶一样落下一层。到麻将打结束时，他手里捏着赢来的钱，不论大小，见人就发，有钱时湖吃海喝酩酊大醉，无钱时东讨西要苟且偷生。因为在 11 号囚室和该案一号人物付海滨、二号人物叶振仓先后相处很融洽，再加上和该案的田金占长时间相处，所以我一到 12 号，詹老五既不对我热情，也不对我表示敌意，把我当作一个老资格囚犯接纳了。他之所以不为难我，也许得益于付海滨专门隔墙喊话，要他照顾这个戴眼镜的人。

但我不得不谨小慎微，察言观色。我的办法，就是利用从付海滨、叶振仓、田金占等人嘴里听来的故事，与詹老五套近乎。我能讲出他的经历、他父亲的逸闻趣事，这就巧妙拉近我与他的

距离，仿佛我们本来就是熟人。我可以有根有据、恰倒好处的称赞他父亲讲义气和他自己的耿直，从而彻底消除他对我仅有的敌意。这些技巧不是一个新犯人或一个傻瓜犯人所能做到的。

詹老五是一个敢爱敢恨的性情中人，但有着喜怒无常的古怪性格。监狱里本来度日如年，如果与其他囚犯无法融洽相处，甚至受到欺压、殴打、折磨，日夜生活在恐惧之中，神经高度紧张，那监狱里的日子就“度一日如十年”了。我要说我的运气还不错，很快就与詹老五成为朋友，他向我敞开了心扉，使我能了解到他敢作敢为、挥洒青春的强盗生涯。这是后话。

12 号囚室的特殊之处，就是曾经打死过人——我中学同桌刘安民的弟弟，就死于这间囚室，因而给人留下一种特殊的神秘、恐怖气氛。当天晚上，我入睡前就在想象着 12 号“影子法院”当时的审判过程，好像我当时就在现场一样，我甚至能听到同学弟弟脑袋落地时发出的嘭的一声闷响。

在 12 号的 7 个囚犯中，提马桶的是惯偷田小利，他是在我之前就从 11 号调过来的。他在 11 号被付海滨、刘军等多次殴打，不堪忍受，向管教报告后，才被调到 12 号的。但在 12 号，他依然没有好日子过。囚室进门左手的墙角，还有一张可以睡两个人的小铺位，大通铺和双人小铺位就把整个囚室分割为刀把形状。田小利全身上下显得肮脏，被詹老五赶到小铺位上，独自睡在那里。初入狱时，监狱管理见他什么东西也没有，就给他发了一床像出土文物一样的小被子，这不知是那个囚犯出狱时丢弃不要的吧，因为监狱从来不给新囚犯发放衣服和被褥。在 11 号时，他自己不脱衣服盖着这床被子，现在到了 12 号，我看见他还是一个人不脱衣服盖着那床污脏不堪的被子。因为被子太小，只能勉强搭在在身上。但一天半夜，我在睡梦中被哭声惊醒了。

我起来后，看到詹老五正在用脚踩田小利，就过去劝阻。他的每一脚下去，田都要发出凄惨的叫声，不管脚法轻重、踩踏在那个部位，他的哭叫声总是相同的，这使我忍不住笑起来，因为他的哭声明显是表演性的。见我来劝阻，詹老五停下了，田的哭叫也戛然而止。詹老五既是辱骂也是解释，说：“这个狗日的臭得要死！半夜把老子熏得睡不着觉！看我不打死你！”说着又回头去踢，田配合默契，就再无比凄厉地哭叫一声。

我把詹劝住了，但为了稳固与詹的关系，我必须站在詹的立场去批评田小利。我说：“你也太不像话了，在 11 号时一身臭气，到了 12 号还是不改，大家在一间屋子坐牢，被你一个人的臭气熏出毛病怎么办？像你这个样子如果不改，到那个号子都少不了挨打的下场！今天晚上饶过你了，明天把全身上下、里里外外全部洗干净，否则我也要动手打你的。”我这一番话本来是劝架，使他免受暴打，但说出来时，好像有点“打人有理”的味道儿。我说完了，詹果然平静下来，但田面无表情，眼睛发出鬼魅一般的幽光，好像从很远的地方在打量我，让人心中直冒凉气。

第二天，田并未一下子变得衣冠楚楚，招人喜爱，因而在吃饭时，因为向饭桶跟前挤了一下，当即又被詹老五狠揍了几拳，他立即放下饭碗，熟练的倒在地上，然后准时发出哭叫声。他表演性的哭叫引起詹的更大怒火，詹和他的几个骨干全部围上去暴打，使我们这次午饭不得不向后推迟了很久。我这次直接劝阻詹老五，理由是不能再打了，如果管教把他调到其他号子，12 号全部剩下几个“领导干部”，连个提马桶、擦洗地板的人都没有啦。就是想多吃几口饭，也因为人少匀不出来啦，如果人多，每人省出一口，到你这里就是半碗。12 号之所以人少，就是因为詹的拳头硬，先后打走了五个新囚犯。我用这样的话来劝说，果然

奏效了。但当天晚上，詹老五不许田小利上床，罚他睡在地板上。那时还是春天，地板肯定很冷。我不敢再劝性情古怪的牢头了，也许我自己心里对这个惯偷本来就十分厌恶，所以才找不出合适的方法劝说牢头。

据田小利自己吹嘘，他是监狱里唯一能够徒手熟练打开手铐的人，他和关双喜是我接触过的仅有的两个职业罪犯。在 11 号时，我就听他讲解如何用火柴梗或者一根细线，快速打开手铐，但可惜不能结合实物演示，我到底没有学会这种神秘的技术。我天生动手能力太差，家里灯泡坏了都不肯动手修理，更别说让我学习如何打开手铐了。我起初并未相信田的讲解，但关双喜、林元旦、张四喜等人听他讲解之后，点头称是，表示就是这样的，只是他们还不够熟练，这才让我相信了。关双喜与田小利作为我接触过的两名职业罪犯，他们的区别是：关双喜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且以平静的心态接受应有的关押、审判和惩罚，显得好汉做事好汉当，就是告诉他，你应该被枪毙，他也说那没办法，那就枪毙我吧；而田小利则拒绝承认犯罪事实，百般逃避惩罚，甚至不惜自残身体以逃避关押和审判，显得极其精明、自私、贪婪和无能，一副“只想贪吃不想挨打”的样子。民间有一句“你只看见贼吃，看不见贼挨打”，来告诫懒惰的人们：做贼是有代价的。但田小利是那种不愿付出任何代价的贼，就是坐牢，连被子都要靠监狱当局提供。关双喜进监狱时也很脏，但刘军指挥他脱光衣服、从头清洗时，他十分理解、十分配合，觉得一个人到了这个集体，就得为这个集体考虑；田小利入狱时显得更加肮脏，就像是猪窝里刚拱出来的，但他拒绝换衣服、拒绝洗澡，给他讲道理也好，用拳脚教训也好，反正他不说话，只是蜷缩在墙角。

记得还在 11 号时，他有一次向郭铁汉报告，说他受欺负

了，饭也吃不饱。谁知郭铁汉竟说：“监狱就是不能让你吃饱！你流窜作案，跑到我们这里来盗窃，我们把你关到监狱，还给你一口饭吃，把你的小命维持住，就已经很不错啦！秦耕、刘军，你们听着，这个人今后要是不老实，你们就想办法让他变老实点！”听所长这么说，刘军很得意，我却暗暗吃惊。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监狱当局暗示、鼓动、怂恿囚犯殴打、欺压、虐待一个囚犯。他也许是故意吓唬田小利的，知道我不会真的以本地人代表自居，去殴打外地来的小偷田小利。我理解郭铁汉本人也许和我一样厌恶田，但我还是不能原谅他作为监狱管理者所说的话。后来，在付海滨到 11 号后，用不着谁安排，田小利果然受到了本地人的惩罚，直到被换到 12 号。我当时根本不知道田的肮脏外表、惹所有人讨厌的行为，其实是一种精心设计的包装，是另一种生存的技巧，是庄子的智慧。

我在监狱里学习了许多犯罪知识，只有从田小利嘴里听到的，最出乎意料、最不可思议、也最令我吃惊。他给我讲过他被警察抓住后，通过自残身体而“三抓三逃”的经历。他是一个没有团伙、帮派，单身一流窜作案的惯偷，走到那里偷到那里，车上的流动人口，丢失东西自认倒霉很少报案，就是报案也少有警察破案。如果被警察当场抓住，他就只承认偷了这一次，盗窃一次金额有限，够不上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关几天就放了。因为单身作案四处流动，警察无法掌握他的全部罪行。偶尔得手数额较大，达到了量刑标准而且正好被警察现场抓获时，他就用自残身体的办法，逃避关押、逃避侦察，最终逃避刑事追究。

有一年冬天，他在车上偷了一个钱包，里边有 5000 元，当场被人扭住送到了三桥派出所，警察用手铐把他锁在桌子腿上。半夜时，他故意把大小便拉在裤子上，全身上下一塌糊涂；他还

故意弄脏派出所的办公室，看守他的警察都能被熏得醒过来。他自然挨了骂挨了打，警察不知是计，只好让他到洗手间去清洗，并且自己躲到远处捂鼻子，而他则趁机翻墙逃脱。还有一次，据说是在广州，他又一次被抓。这一次他趁警察不注意，在凳子上折断了自己的手臂，根据他在 11 号叙说时的比划，那骨头茬子翘得老高。审讯他的警察还以为是自己不小心扭断或打断的，慌作一团，只好急急火火把他往医院送，不久，他就从广州医院成功脱逃。还有一次，他已经被老家的警察关到看守所了，警察正在审讯、调查取证。他意识到这次有可能被判刑，就在一天夜里，把两只牙刷折断，吞进肚子。第二天上午，他肚子开始疼了，警察只好把他送到医院开刀，而他就在伤口缝合后不久，从医院成功脱逃……

当我听到这些时，感到无比震惊。我万万想不到世界上还有这样残酷而奇特的犯罪知识和技巧。田小利说的时候，流露出一种罪犯的得意，他觉得在所有的罪犯中，只有他更聪明、更有办法、更专业，只有他可以做一个“只偷吃，不挨打”的贼，他当然应该自豪。但他没有想到，像我这样的人，根本就没有把自己当作罪犯，从来没有把自己和罪犯混为一谈，事实上我也根本没有犯任何罪。我当然就不会、也无法以一个罪犯的身份去羡慕、崇拜另一个罪犯了，甚至无法以一个罪犯的身份去体会另一个罪犯的那份自豪感。

我曾经告诉我的女儿，所有坏人看起来比好人更像好人。因为坏人在干坏事时必须先伪装成好人，然后才能接近好人、取得好人的信任。如果他的坏人面目让人一眼看穿，那他啥坏事也没机会干了。但像田小利这样的职业罪犯，他们在干过坏事之后逃避惩罚时，其办法就是故意伪装得比他本来的面目还要更坏，只

有这样才能招人厌恶、嫌弃，使人总想与他保持距离。一旦你总想自觉不自觉地与他保持距离，他就会设法找到逃脱的机会。我在与田小利的相处中，从来就没有掩饰过对他的厌恶，但他很平静，心甘情愿的做着一个被所有人厌恶的角色。相反，像詹老五这样的人，虽然看起来凶残，但我以为只要他还喜欢被人称赞，就说明他还没有抛弃做人的价值观，就还有做人的希望。

说真的，我倒是很喜欢詹老五这样敢爱敢恨的人。他的故事也许更有意思。

第三十三章 能够直接抵达监狱深处的爱情

指导员程新满被我破口大骂了一顿。据说我的怒骂在这家监狱首创了“犯人骂管教”的历史记录。在我破口大骂程指导之前，监狱里照例每日骂声不绝，但那些骂声全部出自管教之口，被咒骂的是犯人的三亲六戚七姑八姨祖宗九代。是我，创造性地、史无前例地、富于想象力地把管教的亲人作为也可以辱骂的对像，平等、公正、公开地狠狠骂了一顿。从此“秦耕怒骂程新满”就成为这家监狱历史上的一段佳话。

我破口大骂程指导取得的一个意外收获，就是 12 号的牢头詹老五从此对我刮目相看。

前边我已经介绍过了，监狱有 5 名管教干部：平福安、周文华是老好人，他们既不会欺压犯人，但也绝对不会照顾犯人，犯人们知道，只要是老平或小周值班，不会出大事，但你也别指望办什么事；而王胡子表面凶神恶煞气势汹汹，但其实心肠不坏，犯人要办什么事，一般等他值班时再提出，十有八九可以解决；剩下的两个管教就是所长郭铁汉和指导员程新满了。郭铁汉我前边已经做过许多介绍，想必他的言谈举止、音容笑貌大家已经相当熟悉，如他说话时的阴阳怪气、石头眼镜后边不怀好意的眼神、自我感觉良好的正义感、对待犯人的铁面无私等等。最有意思的其实是指导员程新满。

这个人和我算是旧相识，我 20 岁大学毕业开始在一个叫峦庄中学的山区中学当老师时，他是峦庄区派出所的所长，区公所下辖八个乡镇，应该说当这个派出所的所长是很有权势的。镇上

来了一个弹棉花的河南人，住在峦庄旅社。要命的是，这个河南人带着他的妹妹，结果一段时间后，发现他的妹妹被人搞大了肚子。经过调查，程新满把峦庄街道的一个泼皮抓到派出所。此事在当地轰动一时，人们争相围观，还有人去看那个未成年姑娘。据学校的其他老师回来议论，说那姑娘走路风风火火，满不在乎，而且身材丰满，根本不像未成年人。又据其他老师在吃饭时绘声绘色的介绍，说程新满刚审讯了不久，那小伙子就招认啦，但仅仅承认只发生了一次性关系。程啪的一声，把桌子猛一拍，说：“老实点！我不信你一枪就打这么准！到底几次？都在什么地方？啊？”当天下午，那小伙子就被麻绳反绑、脸色憋得乌青、架在大卡车上拉到县城坐牢去了。关押的地方应该就是我现在的监狱。不久，就在当地人们茶余饭后总是把“我不信你一枪就打这么准”当口头禅时，那个小伙子被放回来了，原来到调查人员到河南老家取证，发现那个姑娘正好年满 15 周岁了，强奸罪不成立。

程新满当时对我可能没有印象，因为我除过在学校教书，就是写作或带着书本到周围的山上去阅读，基本不和周围有什么交往。但他是当地最高警察头子，所以我是知道他的，至少知道他如何一边拍桌子审案犯，一边研究怀孕概率。据我父亲后来说：他们早期曾经在什么地方一起共事，相当熟悉，也正因此，我老实的父亲才会相信程在监狱会对我有所照顾，才一再被程以“你儿子很需要这些”为由骗财骗物。当然，这与我骂他无关，因为身在监狱的我，暂时还无法知道这些。

程每次进监狱来，嘴里总是骂骂咧咧，没有人、没有事不可以骂的！把抽完的烟屁股随地乱丢，显得粗鲁、毛糙、缺乏教养。更为发指的是，他在监狱里随地小便，把整个监狱当作他的

私人厕所。每次放风结束，走到哨楼下，他就掏出自己的家伙，对着监狱的墙角排放，他以为号子里的人看不见。时间久了，只要他在墙角小便，各个号子就在门缝里开始叫喊，有的喊“下大雨啦下大雨啦”，有的喊“监狱的墙要倒啦”等等。之所以介绍这些，是为我对他破口大骂作个铺垫。其实，我在第二十八章已经打过招呼，并且警告过程新满本人，说我会骂他的。也许他没有相信吧，以为我和他开玩笑。

结果我果然把他骂了。

有一天晚上，号子里在唱歌，程指导进来后，站在院子当中叫骂，并且点了 12 号的名。我跑到风门澄清，说 12 号没有唱歌。就是我的这句话，招来了他的骂声。谁知他话音未落，我就突然用更猛烈的骂声回敬了他。我平时本来就声若洪钟，加上现在勃然大怒，出口成骂，狂风暴雨，吼声如雷，声震九霄，程被我劈头盖脸一顿臭骂，当时就愣了。稍顷，他反应过来，气急攻心，双脚像女人一样弹跳，嘴里咻咻叫喊，“你反啦，狗日不要命啦，胆敢辱骂管教干部，看我怎么收拾你狗日的！看我不把你剥了皮，抽了筋，叫你狗日的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我哪里会被他的威胁吓住，说：“你胆敢动手，我也不会客气，来吧，看谁先抽了谁的筋！”经过这么一番闹腾，把他气得像没头的苍蝇，在监狱院子又跳、又转、又毫无办法。我和他的对骂，惊动了哨楼上的武警，他们咚咚跑下来，这一下程也急啦，急忙返身去把监狱大门锁住。这边我在高声叫骂，吼声如雷；外边武警战士在咚咚撞门，气急败坏。程不敢开门放他们冲进来，竟把火爆的武警小战士逼得直叫“老程开门，老程日你妈快开门呀！”

我适可而止，结束了自己的叫骂，程仍气得团团打转，很久无法平静。

我出狱后，父亲问我：“你在里边干啥啦？程新满见了我就说：‘哎呀，你那个儿子脾气真大，惹不得碰不得，一碰就跳八丈高。’”我很不好意思，说我也不记得啦。

我有一次在街道碰见程指导员，主动伸出手与他握手，他说：“狗日的娃，你在监狱时叔和你开玩笑哩，结果你把叔一顿臭骂。”我只好说：“对不起，那属于误会，现在郑重向你道歉！”也许他并未真心骂我，只是养成了骂不离口的恶习吧。现在想起来，我多少有点惭愧，尤其想到他急忙关紧大门，阻止武警冲进来对我暴打，就更不好意思。但我自己也未想到，就是我对程的这次叫骂，赢得了詹老五的敬佩，从此与他相处甚欢。

詹老五虽生在赌博世家，却不是受穷的命。他父亲嗜赌如命，但母亲精明能干，家里开过砖厂，积攒了不少钱。后来砖厂不开了，母亲又到西安开店，生意照样红火。他读书不成器，初中没毕业，就跟母亲到了西安，用他的话说：在西安有吃的有喝的有玩的也有看的，样样都好，只因为自己太讲义气，竟然一步一步，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第一次，他一个小学同学被人打伤了，家里太穷，无钱治疗，托人给他带口信，他二话不说，从家里偷了一笔钱，回来给那个同学养伤。一个月后，母亲派人把他抓到西安，拿擀面杖狠狠抽了一顿。第二次，别人打架，喊他回来帮忙，他还是二话不说，在夜里扒货车翻越秦岭回来。腰别两把菜刀，冲杀在前，虽然身上多处负伤，但他的菜刀架在对方团伙老大的脖子上，逼对方赔礼道歉、发誓不再欺负他的兄弟。就是这次打架，詹老五得到了一段奇特的爱情。对方团伙的老大姓淡，是淡寨人。打架结束后，按照江湖规矩，输掉的一方要负责给赢的一方疗伤，淡老大没有钱，就把浑身是伤的詹老五抬到他家疗养。詹老五也就胆

大包天，说去就去。整整两个月，他栖身虎穴，面无惧色，能吃能睡，安心养伤。在这两个月里，她母亲掘地三尺找不到他。两个月后，他伤好自己回到西安，母亲用擀面杖打了三顿，他也不说这两个月干啥去了。谁知第二天，一个漂亮姑娘就脚跟踩着脚跟追到西安来了。原来是淡老大的亲妹妹淡麦玲，她阴差阳错喜欢上詹老五啦。在她家养伤期间，不知是詹老五的胆识和勇气，还是浑身养出来的黑疙瘩肌肉和他爽快的谈吐打动了姑娘的芳心，他前脚刚走，姑娘后脚就跟来了。这还了得！母亲看他把狐狸精招来了，火气更大，从此母子二人开始了长期战争。

被狐狸精迷上不久，他自己也迷上了狐狸精，从此之后，他再也无心帮助母亲打理生意，三天两头往回跑，私下约会狐狸精。在跑回老家期间，他要么在家里和父亲的那帮牌友赌博，要么就在外面浪荡，结交了付海滨、周春林等人，开始了打打杀杀的江湖生涯。回想起来，最刻骨铭心的，还是他的那段爱情。

就在他快意江湖，一手挽美人一手提砖头，不知今夕何年的时候，母亲托人另外给他介绍了一个对像，是一个母亲中意、但自己完全不喜欢的那种类型。当年冬天，父母经过商量，第一次在一件事情上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给他成婚，然后让他们小夫妇俩到西安共同支撑母亲的生意。他无力对抗父母，也为自己的命运困惑，就在父母大操大办为他举行婚礼的前夕，他从家里抱了两床棉被，拉着他的美人，躲进河堤上一处被人废弃的看瓜人夏天搭的庵子里疯狂做爱。用他的话说：“我们想好好日一场，整整三天三夜，脱得赤条条的，只知道日，日完了各奔东西。三天里累了就睡，醒来就日，天王老子也不管，日得一塌糊涂，日得天昏地暗，日得一会儿哭一会儿笑，日得什么也不去想了……”等他三天后走出瓜棚时，走路像踩棉花包，抬头看天，只见五个

太阳在天上乱晃。他摇摇晃晃歪歪扭扭回到家里，结婚的酒席已经摆开了，几十张八仙桌在麦田里连成一片。结婚两年后、孩子已经快满周岁时，公安局到西安把他从被窝里，从他老婆的怀里抓走了。两年前的事，终于在两年后发作。那两年间，他参与了付海滨抢劫团伙9次抢劫作案，名列团伙第四。

在故事的结尾，詹老五问我：“老辈子人都说‘女人豌豆心，谁日跟谁亲’，你说对不对？”我说这种农村粗话我没听说过，也不知道是啥意思，但我知道，男女之间没有永恒不变的情感。詹老五说：“我结婚时和我老婆谁不认识谁，后来在被子窝里闷头日了几回，感情就有了，日得越多，感情越深。相反，你看我和淡麦玲当初感情多深，日得多欢，但一旦离开了，不日了，就好比是比来蛋是蛋，比不认蛋，蛋不认比，互不相干啦。结婚的第二年，我曾经从西安跑回来找她，她从我身边走过去，就像没有看见一样，你说伤心不伤心？我当初为了她命都可以豁出去，但最后她对我照眼不看，好像从不认识，好像从来没日过……”

仿佛为了印证詹老五的话，几天后的一个下午，我们正在百无聊赖地打发监狱那一滩死水一样腐烂发臭、波澜不兴的时光，詹老五忽然像发疯一样，从床上跳下来，一个箭步冲到门后。众人吓一大跳，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他又像猴子一样，从门后哧溜一声窜上墙，把身子横在屋檐下的小气窗上了。在此之前，我在囚室生活这么久，还没有注意到人可以上到那里。我们全部在大通铺上站直身子，也从气窗向外窥探。其他人说：对面儿，在县城中环城路的农机公司五楼顶上，有一个抱孩子的妇女，是詹老五的老婆。这时詹老五也在对外喊话，问咱孩子好吗？你还好吗？妈每月给你和孩子钱吗？有人欺负你吗？监狱外

边，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凄婉的女人声音隐约传来，我们根本听不清说什么，但詹老五却听得清楚，并且进行热烈对话。

知道是他们夫妻对话后，我们不觉之中被感动了，被这跨越监狱高墙进行的对话震慑住了，大家不约而同地屏息静气，生怕弄出响动干扰他们。要知道，能够跨越监狱高墙，以自己纯朴的方式直接抵达黑暗囚室的爱情，具有一种天然的高贵品质，具有永恒的光芒，它可以超越法律与道德，超越物质与理性，超越生与死，甚至超越爱情本身。这样简单而伟大的爱情，世界上到底能有多少？我为自己有幸在一间黑暗的囚室里，真切见证这种能够直接抵达监狱深处的爱情而欣慰。

詹老五夫妻之间跨越高墙的情话说得正热烈时，哨楼上的武警高声叫骂了，紧接着，一阵砖头石块就劈头盖脸砸下来。只听詹老五在砖石的劈啪咚咣声中大声喊：“没事尽量不要出门，免得受人欺负，把咱孩子看好……”说着就从窗上跳下来了。

我看见他的眼睛在流泪。

后来，他拉我站在床上，指点我踮着脚尖从气窗向外看，给我介绍他老婆的模样。其实我什么也没看见。

就在这样的时光中，我不知不觉迎来了自己监狱岁月的尾声。当然，我自己是无法预先知道的，在我的面前，监狱始终像一条黑暗的没有尽头的隧道。但这条黑暗的隧道有一天在我面前突然就结束了，甚至让我感到意外。

第三十四章 铁打的监狱流水的囚犯

在出狱前夕，我又一次被突然调号子。这次是集体调号，12号的囚犯被换到11号，而11号的囚犯全部被换到了15号囚室。15号也就是北边这排监室最西边的那间，在最靠近哨楼的位置，曾经用来单独关押过一个女犯。我没有随12号的全体囚犯重回11号，相反，我被单独提出来，关进了15号，大概因为我曾经长期关押在11号吧。这样一来，我又和原来同室关押的那批难友再次相聚了，刘军、刘阳明、仇小汉、关双喜、林元旦、张四喜、林诒军……看把我转回他们中间，他们欢呼起来，我自己能与这一群老难友再次相处，也觉得十分意外，自然欢天喜地，当天就有说不完的话，虽然分别期间仅一墙之隔，但却远若重山。

记得我在12号囚室关押期间，有一次放风时从11号门外路过，看着紧紧关闭的铁门，我忽然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难道这里边就是我曾经生活了大半年之久的地方？难道就是我熟悉任何一个缝隙、地板上的任何一种花纹、墙壁上的任何一处痕迹的那间囚室吗？我在里边生活了那么多日日夜夜，但现在却觉得是那样遥远、那样陌生、那样神秘、那样不真实。我明白这种感觉来自观察的角度。原来我是在完全封闭的状态下在里边熟悉它，但很少有机会同时从外边观察，现在我置身囚室之外，在铁门紧锁时从外边观察，我可以让自己置身事外，站在旁观者的立场来轻松打量它，因而觉得陌生。我知道在这个密闭的空间里，关押着一群我十分熟悉、朝夕相处、情同手足的人。

这回 15 号的牢头已经是周春林了，一个身体魁梧、圆脸大眼的小伙子，他是田金占那一案的首犯之一。

我猜想这次集体调号，是预防囚犯集体越狱的措施之一。把同一批囚犯长期关押在同一间囚室，他们就有机会组织起来结成同盟，熟悉室内环境、地形、构造，这为他们挖洞、掘地、掏墙、扒房等提供了可能。隔一段时间来一次突然大换班，从客观上杜绝了犯人集体实施越狱计划的机会，如果有这样的隐蔽行动，也会在集体换号子不久暴露出来。如 11 号有一个挖了半拉子的地洞，12 号的囚犯进去后就会发现，就可以报告管教。相反，如果 15 号囚室原来藏有违反监规的物品，11 号这批囚犯进去后发现了，也会及时报告管教的。

有一年深冬，北风呼啸了一整夜，天亮起来，听到大人们在交头接耳议论什么事情，气氛十分神秘。我当时我还在县中学读书，在上学路上经过打听，才知道昨天夜里监狱的犯人集体越狱了，据说是一帮生得绿眼红毛、豁牙裂嘴的怪物，他们见人就杀、见物就抢、穷凶极恶，全县人民连夜紧急动员，向四面八方追捕逃犯。听了这样的议论，我背上传来一阵阵冷飕飕的凉风，一边向学校走一边东张西望，好像路旁随时会跳出一伙西游记里的妖怪来。几天后，听说逃犯终于被抓住了，人们惶恐不安的心才平静下来。

对监狱充满好奇的我，十分幸运地进入监狱后，终于有机会躺在水泥、金属和木材修筑坚固得像一口棺材一样的囚室，仔细观察、欣赏监狱的坚固、结实和封闭。我打量着囚室坚固的水泥地面、墙壁和铁板覆盖着木头的屋顶，金属包裹、铁锁紧扣的门，想到囚室外还有回字形、高达数丈的大墙，墙上还有高压电网，监狱大门上的哨楼、哨兵和月光下寒冷的刺刀，我实在无

法想象越狱怎么才能成为可能。别的不说，仅仅囚室之内，在十几双目光的日夜监视下，你如何神不知鬼不觉的单独实施越狱计划？工具从何而来？监狱连鞋带、裤带、领口挂钩都全部收走，双手如何战胜水泥、金属？如果集体行动，又如何一个一个串通？各人刑期长短不一、犯罪性质不同、囚禁心态复杂，怎能保证思想、行动的统一？如何确保其中没有人偷偷告密？如果越狱，只有外边的人用坦克把监狱的大墙突然撞出一个大洞，再接着把囚室撞倒，把你从残垣断壁中一把抓出去逃之夭夭；或者从监狱内部集体行动劫持管教和武警，从大门公开冲出去。

有一天，我忽然想起多年前这个监狱发生的那次越狱事件，向其他人一打听，原来他们都知道这件事。他们说咋能不知道？这家监狱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情，我们如果不知道，那不是白坐一回牢啦？虽说铁打的监狱流水的囚犯，囚犯换了一茬又一茬，但不是像农民收庄稼一样，一次齐茬换完。所以那次越狱事件，就在新老囚犯们口耳相传中把细节保留下来了。那其实是一个很普通的故事。

春节快到了，一个囚犯想自己的亲人，呜呜咽咽哭了，其他囚犯自然也有妻子、儿女、父母，也跟着哭了。共同的哭声把他们团结成一个集体，形成了统一的行动计划。他们架起人梯，把屋顶挖出一个窟窿，再用人梯把前边的人一个一个送上房顶，前边的人又用棉被撕烂搓成的绳子，把最后的人吊上来。凭借探照灯间歇中的黑暗，他们成功从囚室屋顶来到地面，先用绳子把前边的人从后屋檐一个一个放下去，再集体用手臂接住最后一个跳下来的人，现在他们面临的最后一道关口，就是监狱的高墙了；他们依然用人梯把第一个人架上去，把棉被搭在铁丝网上，然后，前边绳拉，后边手推，最后，他们再抓着绳子溜下去。就在

他们翻越高墙时，站岗的军人突然发现了异常情况，一时间警报大作，灯光雪亮。两个没来得及爬上墙的，当场被抓；最惨的是高墙上的两个，一个摔断了左腿，一个摔断了腰，两人永久残废。实际逃走的仅有 5 个囚犯。因为越狱，9 个囚犯后来都被加罪处罚，吃到了自己酿就的苦酒。

记得在我更小的时候，经常看见那道监狱高墙。公路外边是一片麦田，麦田那边就是监狱，高墙是用黄土筑起来的，外边抹了一层黄土，十分光滑美观，墙头是防水瓦顶。墙上用白石灰水写着八个特别大的字：“路线是纲，纲举目张”，那是我至今为止一生中见过的最大的字，字的每个笔画，就像一条公路一样，可以把汽车从笔画上开过去，大家由此可以想象那道墙有多高！

（也许上海陆家嘴的“开利空调”才是我见过的最大的四个字？）现在，公安局新建的大楼就坐落在公路和高墙之间原来的那片麦田里，挡住了人们的视线，从公路上无法直接看见它了。不知是因为那次越狱事件还是后来的经济改革成果，促使有关部门拆除了这道 20 世纪 50 年代修筑的土墙，重新修建了一道更高、更坚固的青色砖墙，换掉了高墙的瓦顶，把普通的铁丝网也换成了日夜通电的高压电网。与此同时监狱里的监舍也重新修筑，在屋顶加了一层钢板，从而确保后来的犯人再也不能用相同的方法从同一家监狱越狱脱逃。

作为这个监狱后来的囚犯之一，我在监狱期间，脑海中从未闪过越狱的念头，甚至我希望自己被关押得更长久一些。因为我坚信坐牢与中国人的自由直接相关，坐牢的人越多，中国人离自由的距离就越近；不再惧怕监狱的人越多，中国人得到自由的机会就越大。只有在监狱再也无法使人们感到恐惧，再也无法使人们屈服时；只有知识分子以自己的慷慨赴狱，把监狱变为不是惩

罚罪恶的场所而是反抗罪恶的战场时；只有中国知识分子在内心确信中，把坐牢当作最高奖赏、最高享受和最高荣誉而不是一种拙劣的惩罚时；只有当一个知识分子光荣入狱，更多的清醒者就迫切等待自己也光荣入狱的时刻来临而不是莫名恐惧、竞相逃避甚至互相推委时；中国人才能真正获得希望！

我甚至固执地认为：在中国，作为一个清醒、有良知的知识分子，被抓进监狱就是必然的命运，否则就一定是在罪恶面前有意沉默、有意回避和暗中屈服；监狱，也只有监狱才能洗刷一个知识分子在专制面前表现出的懦弱、恐惧、麻木、选择性沉默或精明算计而蒙受的层层羞耻，才能与专制罪恶保持起码的距离。也因此，“爱狱如家”才是我的日常生活，它不是一句简单的语言，不是艺术化的口号，不是自我标榜、自我伪饰或自我麻醉。我要把监狱当作生活的常态而不是偶然经历或临时场所，我要把监狱里的生活当作人生的正面形态；相反，我要把监狱外的生活当作简短的放风时间。

就这样，我在监狱平静的庆祝了 1990 年春节，从囚室的门缝中听到了午夜四起的鞭炮声，甚至从囚室门缝中嗅到了浓郁的硫磺气味。我在心中默默为父亲祝福，想象着他在除夕之夜的心境，为自己带给他和家人的无端痛苦而深深自责，希望他平静地度过同时经历了妻子去世、长子入狱后的第一个春节。我在满城的鞭炮声中感受和体验着中国人那浅薄、纯朴和容易满足的节日快乐，既为之心酸也为之心动。

我在日复一日的岁月中思考、写作、读书，享受难得的平静、安逸和一种必不可少的孤独，我写了总题为《纯风景》的系列散文，其中《用雪花装饰的季节》写于 1989 年 12 月 31 日。那天我从门缝中看到雪花在监狱院内自由飞舞，就砰然心动，不

觉命笔，草成 6000 余字，在对冬天的美妙描写中表达了我对生命、自由的狂热，流露了我对生活以一贯之的幽默，使任何一个读过的人也不会相信这是一个囚徒写于黑暗的囚室之中，被我当作自己整个文学生涯中艺术成就最高的代表之作。可惜该文后来未经公开发表就已经失传，记得我把从监狱带出来的手稿赠送给我出狱后从远方专程到故乡看望我的朋友了，不知她现在是否还保留着原件。

我在春天的草芽从监狱大院的水泥地板裂缝中顽强拱出来时，用张新良走后留下来的刷牙杯子，从院子里移植了一株无名小草。我每天在放风时带它出来和我一同放风，给它浇水，让它呼吸囚室之外自由的空气——哪怕是监狱院子的空气，让它渐渐长高的稚嫩的身子有机会看到天空——哪怕是监狱高墙围出的不完整的天空。晚上我让它在囚室的墙角静静入睡，让我体会一种知识分子特有的忧伤与愁绪。在我多愁善感的日子，在放风结束时，就把它独自放在囚室门外的门墩上，做出不忍心让它与我一同被囚的姿态，形成我在囚室内、它在囚室外的分离局面……后来，灾难降临，在一次查号中，它被一群武警战士砸得稀烂，其中一个战士边砸还边说：“真他妈是反革命！在监狱还要过资产阶级生活！”

我在监狱度过了自己的 29 周岁生日，迎来了 30 岁的第一天，我在那个特殊的日子，回顾了自己 20 岁到 30 岁的十年时光，我并不后悔。我给自己总结了两点：

大学毕业后的十年阅读，仅仅可以使我痛苦。相比较而言，在我周围，凡是不读书的人，凡是读书不如我多的人，他们就能够忍耐现实，不作反抗，就能够与现实达成和解协议；只有我以站立的态度，选择了不肯屈服、不肯妥协的方式。而读书刚好读

到使我能够看清自己面前的困境，无法再闭上眼睛假装快乐伪装太平，但又对现实无能为力时，这种两难状态就是我一切痛苦的根源。

其次，我认为我自己对政治并无热情，我也完全不懂政治，甚至对政治毫无兴趣。之所以成为炙手可热的反革命罪犯被关进大牢，完全是因为我的诗人气质。我是一个渴望自由、崇尚个性、热情奔放、思想前卫的人，我也仅仅是这样一个人，与政治毫不相干。但当前的中国，自由本身就是罪恶！不是因为我违反了法律，而是因为我的个性、自由、思想、行为本来就不为中国的法律所容！仅仅是我企图以人的方式生活，甚至仅仅是我不肯继续以猪狗的方式接受奴役。我是专制的天敌，我是专制政府永远的敌人，不论我生前还是死后！

我生日过后相隔一天，农历端午节的前一天，就是我母亲去世的周年忌日。去年的这一天，我正在从厦门去上海的途中。因为火车在上海压死了六个人，所有连接上海的铁路交通全部中断，我乘坐的火车被迫从福建南平返回厦门。那天是 1989 年 6 月 6 日，是 6 月的第 4 日过后两天，是全国所有媒体中断两天后刚恢复的一天，是官方在 6 月 4 日事件发生后首次正式对外发布消息的一天，我年仅 55 岁的母亲突发脑溢血去世。在母亲周年忌日，我在监狱写成 1000 字的《祭母三哭》一文，历数在兄弟姐妹 5 人中，母亲对我最为偏心，给予的爱心最多，但我带给母亲的烦恼、痛苦却最多，甚至让母亲担惊受怕，为此一哭；母亲在我身上寄托的希望最大，因为我是家乡几十年和后十几年唯一考上大学的人，我始终是母亲的骄傲，但母亲生前却不能从我这里得到任何回报，我如果像读书不长进的姐姐和弟弟，至少还可以守在母亲身边，让她得到真切的孝敬，为此二哭；我还为母亲

去世在我入狱之前、那时我仅仅是与她失去联系，否则也会在警察抓捕我时、或眼看着儿子被关进监狱当场气死而感到庆幸，为我现在在监狱不再能让母亲痛苦、也为母亲去世后可以使我安心坐牢而感激母亲，为此三哭！哭毕，难友帮助我搓火，将千字祭母文在囚室烧给母亲，使我心下稍安。

在监狱期间，适逢基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我郑重向监狱当局提出：要求依法保障我的选举权利。但监狱当局置之不理，经我多次申诉、抗议，最后郭铁汉经过请示有关方面，给我答复说：你户口不在这里，我们不管。我告诉他：这是违反《选举法》的，我并未被剥夺公民权利。选举法明确规定因为被关押无法返回户口所在地参加投票的，应该在关押地登记、参加投票。但监狱当局竟然剥夺了我的这次选举权。

其实从 18 岁开始，每届基层人大选举，我总是庄严地投出弃权票。因为在我看来，在当前这种选举制度下，一个公民行使选举权的最佳方式就是投弃权票。当登记选民一半以上的人像我一样投票时，他们每次推选的候选人才能得到抵制、无法当选。

我在监狱反复争取、申诉、抗议，要求得到的选举权，其实就是准备再投一次庄严的弃权票。后来监狱正式投票时，有人鼓动大家抵制，郭铁汉表扬说：“秦耕还不错，还主动要求参与选举。”我说：“不，我是为了投弃权票才争取投票权的。”听我这么说，郭铁汉一时愣在那里反应不过来。

我要认认真真、一本正经、心安理得地度过我的监狱时光，因为这就是我选择的生活。

我记得很清楚：1990 年按中国农历，有一个闰五月。我出狱后，还来得及过第二次生日和在母亲第二个周年忌日到母亲坟头亲自哭拜。

尾声

仰天大笑出狱去

1990年5月30日下午16时左右，刚刚吃完每天两餐中的最后一餐，我盘脚坐在15号监仓的大通铺上，正以膝盖为桌，在日记本上写《鸟儿问答》之九，那是在想象中与监狱高墙上一只可以自由飞翔的小鸟之间的系列对话。正写期间，突然听到监仓大铁门一阵金属的哗啦、叮咛声，咚的一声，大门打开，光线一涌而入，黑牢豁然明朗起来了。我听见当日的值班管教警官大喝一声：秦耕！带上你自己的东西出来！我停下手中的油笔，抬头看了一眼。与此同时，监仓里的其他难友已经蜂拥而上把刚打开的监仓门堵住了，他们七嘴八舌问让秦耕到哪里去？警官也开玩笑，故作威严地说：“给他换一个更清净的地方！”那意思在暗示把我拉出去枪毙。难友们知道他是开玩笑，所以争先恐后地说：“也给我换一个清净的地方吧。”警官不耐烦了，呵斥他们：“滚开，你们想去清净的地方还没资格呢。”同时对继续埋头写字的我说：“快点快点，你不要磨蹭了。”

这时我才笑着对姓周的警官说：“天已经很晚啦，我今天就不走了，明天吧。”说完，我又继续埋头装模作样写我的《鸟儿问答》了。周警官这回发急了，说：“绝对不行，说让你走，这里就一分一秒也不能让你再待了，立即收拾东西出来！”我这时才故作姿态，说：“你看你看，当初我不来你们非把我请进来，现在我不想走你们又非要把我赶走！这里的饭不用出钱，就让我

明天再吃一顿吧。好啦，我明天再走，今天反正天已经晚啦。”见我这样说，周警官知道我是开玩笑，说，“行啦行啦，不要再开玩笑啦，快点收拾你的东西吧。”我这时严肃起来，很认真地说：“你给我好好记着，我自己是不愿意走的，是你们非要逼我走的。我的口号始终是‘爱监如家’，我愿意把这里当作自己的家，你们反而要把我从家里赶走。”周警官默然无以应对，只好催我收拾东西。

其实在三天之前，我就知道我可能会被释放。那天上午，驻看守所的姓张的女检察官无缘无故找我出去谈话，因为我属于被收容审查的犯人，始终未批准逮捕，更未进入审查起诉程序，检察官找我谈话是很不寻常的。果然，她在谈话中对我表示惋惜，说我读了许多书，是一个知识分子，但怎么就走上错误的资产阶级自由化道路？甚至差点走上犯罪的道路？这是人生的歧路和重大挫折，希望我今后能好好反思，走一条对人民和社会有益的正路。她同时还让我谈谈在监狱这近一年时间的感受，并希望我对监狱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议。“咱们打交道这么长时间，快一年了吧？在这里有些什么感受？你对我们的监狱管理工作有什么建议？”她说得很诚恳，我也很诚恳地说了我的感受和建议。因为在我的狱中生涯中，代表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和我打交道的工作人员中，有两个女性，一个是专案组的姓卢的女警官，我一看见她就反感就来气就想发火，对她在审讯中的发问，我不是讽刺就是顶撞；另一个就是代表检察机关长驻看守所的“驻所检察”，就是这位姓张的女检察官，我始终对她有好感，愿意和她说话。

我说：“也许你看得出来，监狱对我没有一丝一毫的改变，原来我是什么样子，现在还是什么样子。我决不会因为一段狱中生涯而轻易发生改变，监狱对我没有任何作用。只有心灵空虚的

人在监狱才会度日如年，他面对四堵墙壁不知道如何打发每天的24小时。至于我自己，监狱对我是一次难得的休息机会，当眼睛没有任何东西可看时，我正好把目光折回来向自己的内心去看，那里有丰富的内容，平时没有时间看也没有时间整理。因此你们应该知道，在这里我度过了一段美妙而愉快的时光。”

说到对监狱有什么建议，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应该给囚犯们看书。我在监狱里先后和80多名囚犯一起生活过，其中高中文化程度的仅仅一人，初中文化的有两三个；其余全部连小学都没有读完，是真正的文盲。我发现他们基本属于“即兴犯罪”，不是真正的罪犯。真正的罪犯应该事先预谋、精心策划，在犯罪过程中认真实施，事后还应该反侦查措施。这样的罪犯才是真正的罪犯，而我接触的这些人，都是即兴作为，甚至事后也意识不到自己是犯了罪；有许多人在警察来抓他们时，他们什么感觉也没有，还在和朋友一起玩乐。这在我看来都是没有文化才造成的，因此希望在监狱期间让他们有机会读读书，这对他们有好处，也能达到改造他们的目的。否则几十个囚犯同室关押，长时间互相学习交流，等他们刑满释放时，个个都培训成真正的罪犯了。

张检察官对我的建议表示感谢，说我的建议很好，但实施起来有一个过程。

这就是我获释前三天和驻所检察官的谈话，这次谈话使我意识到我有可能被释放。果然三天之后，15号监室的铁门就咣当一声为我打开了。

在周警官的催促下，我拿了自己的几本书、日记本和几篇手稿，其余的东西我宣布送给同监室的难友了。我说东西就送给你们了，谁需要什么就拿什么吧，东西就归你们了，再见！我恋恋

不舍地和同室难友告别，他们和我一一握手，都抢着和我说些告别、祝贺之类的话。其中刘军的一句话使我又发了一番感慨，意外的成为我的“监狱告别词”。他说祝贺你获得自由！我说：

“自由？你们以为我走出这座监狱的大门就自由了？整个中国在我眼里就是一座大的监狱，我们现在只不过待在大监狱的小套间中。我今天出了这道大铁门，其实身子还在大的监狱中。我在这里没有自由，出了这个大铁门照样也不会有什么自由。因此在我看来今天没有什么值得高兴和庆贺的，小间和大间一样，都是监狱。相反，在这里的不自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是具体的和直截了当的，来得痛快！外边的不自由看不见摸不着，让人觉得更不舒服，更不是滋味！因此在我看来，一个有尊严的人，在这个时代，就应该选择待在监狱中！”

我这个与监狱的告别演说，相信他们听得云里雾里，但我当时没有去想这些。我只是在离开监狱的时刻，需要拿他们作为一群虚拟的听众，抒发自己的感慨。

周警官没有干预我临别时发表反动言论，只是催我快点快点。对他来说，释放我只是一件具体的工作，他需要提高效率。后来有一次我和他在街上相遇，他握着我的手说：“你走了之后，我们几个管教经常在一起说你，在这个监狱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关押过像你这样的犯人。”他的意思是说从来没有见过像我这样热情、乐观、自信、开朗、心情愉快的囚犯。也许是吧。

就这样我随着周警官走出监室，来到监狱的院子里，我对北、东、南三个方向的十几个监室紧锁的铁门挥手告别。我知道每扇铁门后边，都有许多双羡慕的眼睛在目送我。我走出监狱的背影上，寄托着每一双眼睛的渴望与期待。因为他们不可能像我这样清醒和透彻的认识监狱，监狱对他们来说就是惩罚、痛苦和

折磨。

我对他们说：再见！再见啦，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又来这里陪你们一起坐牢啦。

现在想来，我这个玩世不恭的告别其实是大有问题的。我固然表示了自己对监狱轻蔑的态度和达观的看法，以我的超然姿态消解了监狱的沉重和黑暗；但我的话语中也包含着“你们会继续关押在这里”的暗示，这对他们无疑是一种诅咒。这是我临别时留下的失误。

出了拱型的巨大的监狱大门，原来门外站着一排警察，审讯我的专案组的人员全部在场，看来他们还要给我举行一个隆重的释放仪式。我站在监狱的高台阶上，居高临下，这也恰好表达了我近一年来始终以居高临下的傲慢姿态和他们相处的心情。我脸上挂着嘲讽的微笑，且看他们的仪式如何进行。

刘中亚代表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向我宣读《解除收容审查通知书》，说我经过审查，虽未构成犯罪，“但犯有极其严重的政治错误”！现解除收容审查，立即释放。读毕，递一张纸和一支笔过来，让我签名。我说：慢着，我还有两个问题要问。刘说请讲。我说：“我出去以后，别人问我这一年去那里了，我怎么回答？”因为我始终没有忘记：我是被秘密关押在这里的，我原来的单位从理论上应该不知道我的下落，更不知道我是失踪、死亡还是无故旷工。刘说：“这个你放心，如果有人认为你这一段历史不清楚，那就由我们负责出具证明。任何时候，只要需要，我们随时负责证明你这一段历史是清白的，收审连行政拘留都不是，行政拘留还是一个处分，收审什么也不是。我们经过对你的审查，证明你没有犯罪，没有给你任何刑事处分。”我大笑一声，说：“很好！我应该说谢谢党和政府把我关押了快一年时

间，不然怎么证明我的清白？！我第二个问题是：既然说我没有构成犯罪，那我要求把审讯我时记录的这么高的（我用两手比划了一下）案卷全部销毁。”见我这么要求，刘急了，说：“不行，这个不行！案卷我们如果销毁了，那我们把你关押了这么长时间怎么解释？我们根据法律规定，案卷保存到一定的年限，就销毁了。”

我想了想，觉得也表演得差不多了，就说：“把笔拿来！”

于是我在《解除收容审查通知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我还站在高处，面带微笑，看着他们。我说：“我此时此刻是不是应该说感谢党和政府把我关押了这么长时间从而证明我的清白？”看着他们尴尬的样子，我大声说：“其实我最后想告诉你们的是：监狱对我没有任何改变！我进去时满面笑容，今天我依然笑着走出来。”

说完，我仰天大笑。

他们不知说什么好，刘中亚只好解嘲说：“秦耕你很乐观，很乐观。”

我扬长而去。令我遗憾的是，我本来以为可以两手抄在裤子口袋，优哉游哉的在街上溜达溜达，然后再回家。谁知我的亲人们早就等在门外，把我请上车就直接拉回家里。

监狱：中国人的自由之门（外三篇）

昨晚听到晓波和余杰被捕的消息，我没有特别的震惊，也没有特别的愤怒，一如此前一个又一个朋友被捕时一样。我在短信中回复朋友：“这就是我们的命运，还有更多的兄弟在将来会重复这个命运，而这就是我们的自由之门。”

两年多以前，我开始让我的记忆返回 13 年之前的事件现场，提笔写我的《狱中纪实》时，曾在序言部分提到，之所以能在今天把那些诉诸笔端，是受到了杜导斌、余杰等人的感染。余杰在关天茶舍与网友交流时说过“要战胜内心的恐惧”，文字表达就是尝试战胜内心恐惧的方法之一。而我写《狱中纪实》的全部初衷，就是想用真实的经历，告诉更多的朋友，监狱没有什么恐怖的。警察拿出手铐，故作姿态向我表示“这是无奈的事”时，我微笑着伸出双手，说：“不必客气，请！”当冰冷的手铐咔嚓一声铐住我的手腕时，我举起双手，以新奇、兴奋的目光反复欣赏，然后发出由衷的赞叹：“不锈钢的质地很不错！”我并非神经有毛病，只是想用这些细节向朋友们表示，失去自由的瞬间不过如此。去年 10 月 28 日，导斌兄被捕时，我写的帖子题目就是《监狱本来挺恐惧的……》，我在帖子开头就说，我把鲁迅的“地上本没有路，但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改为“监狱本来挺恐惧的，但坐的人多了便没什么恐惧。”自由的路在监狱中，这的确是中国人的命运。它不能选择，也无法回避。

我与余杰先生并无交往，大约 2002 年 6 月份，焦国标先生来海南时，曾经送我一张余杰的名片，而我是一个无事不和人联

系的人，如果我给谁去电话，一定是有什么事了。也因此，我不曾和余杰先生联系过。虽不曾交往，但在内心深处，我早已把他当作知己好友。而这全部得益于对他文字的阅读。我曾经说过，阅读《战争与和平》其实就是超越时空，长时间倾听托尔斯泰的谈话，你因此可以走进他的心灵深处。同样，通过文字阅读，我以为也可以走进余杰的心灵深处。我因此有理由相信，余杰已经战胜了自己内心的恐惧。余杰虽然年轻，但比我坐牢时的年龄也大了许多，我更有理由相信他一定会坦然面对。昨晚是他在监狱的第一夜，我希望他十分平静，能够面带笑容，安然入眠；在时间的横轴上，也许还有许多个这样的夜晚，我希望他能够继续坦然面对，因为这就是命运，这就是每一个追求自由的中国人不能选择也无法回避的命运。

晓波先生是我早已熟悉的人，记得 1986 年底，他的名作《与李泽厚对话》在《中国作家》上刚刚发表时，我如获至宝，一口气读完，在酣畅淋漓的阅读中，总是忍不住把许多段落高声朗读出来。为了让更多的人阅读它，我复印一份，放在我的桌上，并且留言：“我离开时故意没有锁门，希望任何一个走进我房间的人，从任何一个段落开始，都可以朗读它。”后来他的全文结集出版，书名改为《选择的批判》，我又买了一本。再后来，我在狱中看到他被释放的消息，新闻中别有用心地加了一句“在狱中有立功表现”，我很气愤，以为是他们故意抹黑他这个“黑手”。到我出狱时，在街上碰见第一个朋友时，我就语带讥讽，说：“我并无立功表现。”俄顷，双方哈哈大笑。2003 年 3 月，当我在上海第一次见到晓波先生时，令我大为吃惊的是，他竟然是一个结巴！那次见面，我对他在“有关方面”的围追堵截下的闲庭信步倒觉得没有什么，最令我惊奇的就是他的结巴，因

为这与我阅读《与李泽厚对话》时的印象反差太大了！从文章中感受到的他是一个滔滔不绝、慷慨激昂、一泻千里的、充满迪奥尼索斯（希腊酒神）精神的人。记得那次我想和他斗酒，并以我所发明的“人生定理”相逼，他说宁愿钻桌子也不喝。“一个没有喝醉过的人可能是坏人”就是我所发明的所谓“人生定理”。算起来，这已经是晓波先生的第四次被捕了，监狱对他来说，已经熟悉得像家一样了。对一个四度入狱的人来说，这是荣誉而非惩罚，是一个坚持自由理念的人所能得到的最高荣誉。

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时刻准备着，通往监狱的门打开时，通往自由的门也将打开。

2004-12-14 清晨

*刘晓波和余杰两位作家于2004年12月13日晚间6时许，被北京公安局人员从家中带走。安全人员在他们家中进行搜查、录像，还搜走电脑。他们分别被拘留8至14小时，经过不断的“审讯”，追问他们为海外网站写文章的详情后，于次日被释放回家。

“监狱本来是挺可怕的……”

鲁迅曾经说：“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我套用鲁迅的话说：“监狱本来是挺可怕的，但坐的人多了便没有什么可怕。”近期以来，中文互联网上活跃的网友接二连三离开电脑到一个虽然地点不同但名称相同的地方“度假”去了，一时之间，这种“度假现象”引起了人们的一片恐慌。因为这个全国连锁店式的“度假地”的共同名称叫监狱。虽然我说这是“度假”，但如果让这些朋友自己选择，我猜他们会 100%选择继续在电脑前“辛苦”而不愿到监狱去免费度过一个或长或短的“假期”。恐惧也就来自这里——“度假”原来不是自愿的。你不愿意度假，但有关方面却偏偏选中了你，这和一个叫正大综艺的电视节目的参与者，答对题目赢得一个免费假期，有着惊人的相同。区别就在于电视节目中幸运者赢得免费假期时会欢呼雀跃，其他人在羡慕的同时还要表示祝贺，而网友们赢得“监狱假期”时则黯然神伤，其他网友在愤怒的同时还感到巨大的恐惧。

恐惧的全部理由就在于这是一种“强制度假”。而之所以会有这种“强制度假”，又是因为“强制度假”的执行者预期到会有人因此而恐惧。话说到这里其实已经没什么意思了。被有幸选中到监狱去度假的网友，如果把这仅仅看做是参与了正大综艺之类的节目并且中了大奖，又何必黯然神伤？其他网友当然就更加不必为此而恐惧了。进监狱度假的人不再恐惧，其他暂时还没有进去的人也不再恐惧，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强制度假”的恐惧效应也就降低了乃至于变得毫无意义。相反，如果一人入狱强制

度假，其他人战战兢兢惶恐不安，则把“强制度假”的恐惧效应提高并且无限放大了，这反过来还会使“强制度假”事件增加——“一用就灵一抓就怕”，有关方面当然要经常请人免费度假了。再相反，“两用不灵三抓不怕”，有关方面也只好考虑新的法子，“抓了杜导斌，还有后来人”，越抓越多无穷无尽，强制度假只好作废。我们可以反向想象，如果正大综艺的免费度假对参与者不再有吸引力，电视节目的编导肯定要想新的法子。

话说到这里，我还想一厢情愿地给有关方面（也许应该彬彬有礼地称作“贵党”？）说几句“动听”的话：这种免费请人到监狱度假的法子，实在有百害而无一利。民主人权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观，在中国虽然藏着掖着，但毕竟知道其味道好的人还是越来越多了，把主张吃这种好味道的人免费请到监狱度假，实在是自己花钱反而得罪人的愚蠢事情，而且一得罪就是一大片！到时候人们都嚷嚷着要吃这种好味道，那可怎么办？抓一个普通的主张吃好味道的人，至少得罪他的家人、亲戚、同事、同学、老乡、朋友……在中国这个人口密集的国度，少说也得罪 100 人；如果抓的是一个有一定公众知名度、主张吃好味道的人，那得罪的人就更多了，至少是 500 到 1000 人以上。请仔细想一想，抓了一个人，得罪一千人，打击力度越大，失去人心越多，这是多大的损失！到头来被抓的这一个还不害怕，还更加“又臭又硬”，那这种损失就更大了！金玉良言苦口婆心，请有关方面明鉴。

请一人到监狱免费度假，本来的用意是要吓唬 100 人或 1000 人，使他们不敢再吵着要吃民主人权自由的好味道，但如果这 100 人或 1000 人不但不怕，还继续要吃甚至还要得更急，那又如何是好？

还是开头那句话：监狱本来挺可怕的，但坐的人多了便没有什么可怕！

2003 年 11 月 5 日

一份阴险恶毒的刑事判决书

今天似乎是一个值得高兴的日子，我和许多人一样从中共新华社报道的简讯中，知道了我的朋友杜导斌被湖北孝感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执行的消息。朋友们很高兴，觉得这是一个好消息。我知道，今天我的朋友杜导斌终于回家了。和他的爱人、儿子团聚了。他走出黑牢，见到自己妻子、儿子，那份激动自不必言。我自己也十分高兴，在手机短信中分享并表达了我的喜悦。但我却十分愤怒——强加给杜导斌的是一份恶毒的判决书。这是一份用尽心机、棉里藏刀的判决书。与其说是一份判决，还不如说是一个阴谋的开始。

根据中共的《刑法》和《刑诉法》，反革命犯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判处附加刑，也就是在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之外，必须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罚金或没收财产。果然，根据新华社的报道，杜导斌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也就是说，在四年缓刑考验期满之后，杜导斌还有两年时间被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加起来就是六年。在长达六年的时间内，杜导斌不能行使他的公民权利，他仅仅是一个自然人，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他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剥夺公民权利，就意味着中国人今天在法律形式上、也仅仅是在形式上所享有的公民权利也被依法剥夺了。六年内，他不能行使一个公民本来天赋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选举等项政治权利。就是他离开居住地或者会见来访的客人，也必须报告监督执行缓刑考验的执法机关。如果有违反，监

督执行的机关可以报告或立即将他收监执行。缓刑考验失败，继续执行他本来被判处的未执行完的有期徒刑。这就是今天强加给他的判决！

这份判决的阴险恶毒就在于，表面看来，他自由了，他走出黑牢和妻儿团聚了，这似乎是一份“从轻”的、人性化的判决，赢得许多人的高兴、欢呼、感激甚至幻想。但这份判决的恶毒本质，就在于把公民杜导斌变成了生物杜导斌！在今后长达六年的时间里。公民杜导斌因为行使法律赋予他的政治权利而入狱治罪。给他的判决是，我把你释放回家，但以刑事判决书的形式，硬性的、明确的剥夺了你行使公民政治权利的权利！他在今后六年和其他人的区别在于，其他人的公民权利是法律明确赋予的，能不能行使另当别论，而他却被明确禁止行使一切公民权利。其他人行使公民权利也可能受到和他一样的政治迫害。如果他企图行使公民权利，却注定被重新收监执行！因为判决书公开宣告他在六年时间内不具备公民资格。对公民杜导斌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能够依法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其实他的全部“罪行”，也不过是依法行使了他的公民权利！但是今天，判决书以它的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以它的既判力、强制力、执行力告诉杜导斌：你仅仅是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所谓人权与猪权，这份判决书无疑对他的猪权进行了法律上的确认。

也许有朋友说，他总算自由了，但他这种长达四年的监外执行考验是自由吗？还有朋友会说，他总算和妻儿得以团聚，是的，这就是这份判决的全部意义了，而且，他只是以生物杜导斌的身份和妻儿团聚的！还有朋友会说，我们本来就没有什么公民资格，这话没错，但我们至少在法律形式上还是公民吧，而杜导斌连法律形式上的公民资格也被明确剥夺了！

这就是我的愤怒！如果我有他这么一天，我希望自己能够拒绝接受这份判决，我希望自己能够像我所尊敬的甘地一样对法官说：不要从轻！请给我以你所能判处的最重的惩罚！

最后，我强烈谴责这份恶毒的判决！同时祝福我的朋友，为他的家庭团聚真诚的高兴！

2004年6月11日

代笔杜导斌作获奖答谢词

获悉第十八届杰出民主人士奖于上个月 26 日授予“中国的良心”蒋彦永先生和我本人，这是我的双重荣誉，获奖并和蒋先生一同获奖。记得我尊敬的刘晓波先生获得了上一届杰出民主人士奖，他在《答谢词》中谦逊地说，获得这项奖励并非我作出了什么杰出的贡献，仅仅因为我坚持说真话，因为说真话而获奖，是一项荣誉也是一种讽刺。晓波先生同时呼吁更多的人站出来说真话，尤其是名人站出来说真话。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去年 11 月之前和今年 3 月之前，我本人和蒋先生都不是什么名人，但我们因为坚持说真话却意外成为知名的人，这当然同样是一种荣誉也是一种讽刺！但更大的讽刺是，作为因为说真话而获奖的我，在自己的国家却被取消了全部说话权！而另一位同样因为说真话而获奖的蒋先生竟然在“人权处于历史上最好时期”的太平盛世里秘密失踪，下落不明！

当我在互联网上开始坚持说出真话的时候，也是恐惧伴随我的开始，这种巨大的恐惧感既来自外部，也来自我的内心，我的家人也被迫面对种种压力。我说出的每一句真话，都要克服内心的恐惧，我说真话的过程，也是不断克服内心恐惧的过程。曾经有很多善意的劝告，也有许多恶意的威胁，但善恶双方却告诉我这样一个共同事实，中国的专制力量太强大了，中国民主化进程要走的路太长了，个人的力量实在太渺小了。我承认他们所指出的现实，但我的回答却完全相反——正因为专制的力量太强大，所以反抗专制才是一件最重要的工作；正因为中国民主化的目标

还遥遥无期，所以更不能耽误时间等待，否则就更加遥遥无期；正因为个人的力量太渺小，我才更需要说出真话，只有真话才有力量，也只有用说真话带动更多的人敢于说出真话，每个渺小的个体才能够更加有力。

生活在中国的人，常常能听到这样一句真诚的规劝：你要面对现实。这其中的潜台词是，我和你一样看明白了眼前的邪恶，但我放弃了与邪恶的对抗，所以我生活得比你舒服。“面对现实”是存在主义式的人生困境，但在我看来，面对现实的方式至少有两种——跪在现实脚下或站在现实对面。站在现实的对面，做一个不向邪恶屈服、不与邪恶合作，甚至敢于向邪恶发出堂吉珂德式挑战的人，这就是我的现实主义。我选择了艰难，放弃了舒服，我选择了坐牢，放弃了所谓事业的成功。因为在我看来，一切所谓成功都必须是人的成功，都必须以获得做人的资格为前提。如果在一个国家里，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只有千年一贯的臣民而没有法治下的公民，那这个国家是谈不上任何事业或者成功的！如果有所谓事业，也不过是动物们的事业；如果有所谓成功，也不过是成为一个奴才！从这一点来讲，我选择为民主、自由、人权而尽一个普通人的责任，虽然经历很多艰难，但我并不会失去什么，如果有什么可以失去，失去的不过是做奴才的机会和资格！严格地说，我坚持说真话，为民主自由事业尽责没有什么值得自豪或骄傲的，我只是在争取我自己做人的权利，说真话的权利，拒绝做奴才的权利。杰出民主人士奖授予我的真正意义，是表达了这样一个理念——为自己争取自由，也就是在为所有人争取自由。

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度争取人的权利，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一项事业；向看起来最强大的专制力量说不，也是世界上最激动

人心的一种挑战！

感谢中国民主教育基金会对我的褒奖！

借此机会呼吁当局尽快释放和我一同获奖的蒋彦永先生！

在此我代表我的家人，对从去年 11 月以来全球华人世界成千上万师友对我和我家人的呼吁、关心和帮助表示最诚挚的感谢！特别还要感谢几年来所有坚持在中文互联网上公开表达、和我进行思想交流、互相激励的那些朋友们！

谢谢！

杜导斌

2004-7-4

（特别说明：我从来不浏览国外互联网站，所以迟到昨日才在国内网站上看到杜导斌先生 6 月 26 日就获得第十八届杰出民主人士奖的消息。看完相关消息，记得去年刘晓波先生也曾荣获此奖并作有一篇《获奖答谢词》。等我躺到床上，才恍然记起杜导斌先生现在连在获奖后作一篇公开的《答谢词》的权利也没有！思之再三，我觉得自己作为杜导斌的好友，有责任在不向他打招呼、不和他商量、避免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代他作一篇简单的获奖答谢，表示自己真诚的谢意。虽然我未征求他本人意见，甚至不知道他是否接受这项奖励、以及如何接受，就在他本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代他拟写本篇答谢词，但我相信上述文字可以表达他的心声。请好心的朋友帮忙转贴，以使感谢文字可以转达至授奖机构。秦耕 2004 年 7 月 4 日）

2005 年 1 月 21 日抓捕秦耕始末

2005 年 1 月 21 日夜，我曾被警方抓走，经过连夜审讯，于天亮前释放。抓捕秦耕事件流传于网络，虚虚实实，引人猜想，也传播恐惧。其实在我 1 月 17 日敬献悼念花篮给当日逝世的赵紫阳时，就有人在网络传说我已经被捕。我 21 日果真被捕，更给赵紫阳逝世后的民间追悼气氛增添了新的恐怖——事实上警方对我的突然拘捕的确与赵紫阳逝世有关。在赵紫阳先生遗体告别仪式后，我以纪实手法将抓捕我的起因、经过如实记录，以期澄清事实、消除恐惧、分享经验，也满足部分人的好奇之心。而我，将一如既往地以审美的态度，面对我经历的一切暴力、恐怖和威胁……

A、现场直播抓捕

两名彪形大汉左右夹裹将我刚从家里抓到海口市公安局 6 楼的国保支队，任不寐就在加拿大发出呼吁，希望有人能为我的家人提供帮助，被我笑称“招呼人去我家帮我带孩子”。我不知道警方当时是否立即知道了任不寐为我找保姆的“招聘启示”，就是他们现在看到，也一定很吃惊：我们的抓捕计划十分周详，为什么那么快就走漏了风声？而且知道我们拘捕秦耕时他家里的孩子无人照看？

这其实是一次巧合。巧合的戏剧性总是比任何高明的新闻导

播预先策划的还要精彩。

北京时间 1 月 21 日 22 时 10 分，我正接受自由亚洲电台的越洋电话采访，谈我对赵紫阳的评价、我给赵紫阳敬献花篮的过程，以及我为什么要给他敬献花篮。访问开始，我表示乐于回答节目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同时对一位中国老人去世而我只能通过国外媒体表达对他的悼念、评价，表示“一个中国人的羞愧和悲哀”。节目主持人让我先介绍一下自己，我把自己称作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同时也是一个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知识分子……

与此同时，抓捕我的警力也已经出动，由省公安厅一名官员亲自指挥，市国保支队承担具体抓捕任务。他们应该在我接受采访之前就来到了我的住地，但他们首先要依靠人民群众，与我所居住的学校保卫部门取得联系，确定秦耕其人的确居住在这里、社会关系如何、居住地形、具体位置等等。否则他们就可以抢在我接受采访之前实施抓捕，从而避免戏剧性的巧合了。他们的现场工作准备就绪后，一行 6 人趁夜色潜行，警车关灯，引擎熄火。一部分人按照分工在外围警戒，一部分人放轻脚步、悄悄攀登，向我居住的楼层接近……

“作为最高统治者，宁愿失去手中的权力甚至自己的自由，也不愿亲自下令对人民使用暴力，他堪称千秋第一人……”刚说到这里，两个故事走到了自己的交叉点：我的家里响起激烈的敲门声。我立即就知道是谁来了！我告诉节目主持人有人来了，她也凭直觉知道来人是谁，要我不要挂断电话。我走到门后，问来人是誰、有什么事？回答是公安局的，要带我去局里问话。我提出交涉：明天上午行吗？我有一个孩子，她现在已经入睡了，我不便离开。来人态度坚决地拒绝了，并要我立即开门。我提出第二个要求：可以让你们进来，但必须小声说话，不能吵醒我的孩

子。门开了，电话也被迫挂断。

通过电话录音，自由亚洲电台意外地进行了一次“有吏夜捉人”的现场新闻直播。

B、要求“女警当保姆”

进门将我控制后，带队执行抓捕任务的警察科长自称是我的熟人，对我进行“技术性麻痹”。他拍着我的肩膀，显得很亲热，并对我 40 岁出头就满头白发表示吃惊。

我没有心思感受他们的威慑、恐吓或者“亲切”。我是一个父亲，我此刻唯一要考虑的就是怎样保护孩子。11 岁的女儿刚上初一，马上面临她中学第一个学期的第一次期末考试。我不能让警察吵醒她影响她的休息，我不愿意把她惊醒后被满屋子的陌生人惊吓，更不愿意警察当着她的面在夜里把她的父亲抓走使她的心灵终生受到伤害。16 年前第一次抓捕我时，我悠哉游哉，心情轻松，以半讽刺半游戏的心态和警方交手。但这一次，我顾不上表演了，我首先是一个 11 岁女童的父亲。

感谢警察先生的合作，他们进来后遵守承诺，文明礼貌。其中一个警察打电话时习惯性的大喊大叫，经我制止后，也连声向我道歉。

他们发现事先不知道我是单身带孩子的情况后，有点被动。为了尽快完成抓捕，他们提出让学校的男性保卫人员在家帮我看护孩子，被我坚决拒绝了。无奈，他们只好打电话请示，也许是请求派出女性警察来我家担任临时保姆吧。但结果是上级不可能派出女警。带队的警察让我自己想办法。我大脑高速运转，把我所能想到的、认识的、合适的人全部过了一遍，最后只能利用我

的职权给单位的女性同事打电话，让他们夫妇来我家一趟。需要说明的是，警察为了节约我的电话费，只让我用他们的电话通话。看来警察还是公私分明。既然抓捕我是他们的工作，我也就毫不客气的用他们的电话了。

半个小时后，同事夫妇来到我家，脸上露出惊恐的表情。我笑着说：“我要到公安局喝咖啡去啦，要和警察先生好好谈心，只好麻烦你们给我暂时看孩子啦。”

值得欣慰的是，直到这时，我的女儿仍在安睡，对发生的一切浑然不觉。

我让我的女儿避免了李思怡悲剧的重演。同一时刻，在加拿大已经为我“招聘保姆”的任不寐，也一定和我一样想到了李思怡这个永远令人伤痛的名字吧。

C、在“盾形大楼”里

十多年前，我主持拍摄一集介绍建筑艺术的专题片，设计人员把我带到刚刚竣工的海口市公安局大楼，向我介绍他的设计思想：像一面巨大的盾牌，在有限的空间尽可能夸张地表现出威严，两翼的线条展现无坚不摧的力量……现在我像老鹰抓小鸡一样被抓到这座“盾形大楼”。虽然我迈着轻松的脚步，但高耸的“盾形大楼”仍像一头巨大的恐怖怪兽，用它闪光的大嘴，一口将我吞没……

乘电梯来到 6 楼一间会议室，请我坐下后，由两名警察寸步不离地看守起来，接下来也开始了一次漫长的午夜等待。我事后分析认为有两种可能：一是让恐惧、焦虑、烦躁的情绪在漫长的等待中，把我的理智慢慢摧毁，以便在接下来就要进行的审讯中

使我无处设防，束手就擒。二是因为抓捕我是上边临时布置下来的紧急任务，人已经拿到了，但拿他来干什么、如何干，还需要等待新的指示。同时他们也要开会研究、策划，以便制定一个科学的审讯方案，确定审讯的方式、提问的技巧、手段等等。

就在这种等待的煎熬中，已经有各地的朋友可能从“现场直播”中知道我被捕的消息而打电话、发短信过来了，但我被告知不得接听电话。我表面保持着我惯有的镇定自若，处之泰然，但内心无比着急。我记挂着还在熟睡的女儿。平时在家，她入睡时，我关掉电视、拔掉电话线、把手机调整到无声状态，不让声音吵扰她的睡眠。记得她小时候，有一次我哄她入睡时，她的外婆告诉我外边有人找我，我说让他先等着吧。外婆说人家说有重要的事，我说就是邓小平来了也得等。外婆说你就那么了不起！我说不是我了不起，而是在我眼里，孩子比邓小平还重要！但现在，几名警察就可以把我抓走，使我脱离监护人的岗位，我无力拒绝，也无力反抗。我担心的是：同事夫妇在我家里看电视、打电话、谈话，会不会无意把她吵醒？如果她夜里起来上厕所发现我不在家怎么办？她不久前感冒现在还在咳嗽，如果夜里把被子蹬掉使感冒加重怎么办？明天一早同事夫妇如何给她解释并安排她的早餐？

为了打发无聊的时间也转移我对女儿的担心，我开始参观国保支队会议室的满墙荣誉：制止 1989 暴乱集体三等功、保卫 16 大集体二等功、打击法轮功邪教三等功等等，给我印象最深的是 1957 年的“政治保卫先进单位”奖状，这是我有机会了解到国保支队与“政治组”、“政保科”的历史沿革。在满墙荣誉的左边，挂着一面“感谢 610 办公室亲人关怀”的锦旗，我说这一定是法轮功学员送的吧。看守我的警察很吃惊，说你也知道

610 办公室？！我笑而不答，警察说外边的人很少人知道 610 的。我问 610 是因为 6 月 10 日讲话、指示，还是因为设在公安部 6 楼 10 号而得名？警察如实回答：我也不知道。

时间就这样在等待中流逝，窗外汽车偶尔发出的引擎声告诉我，整个城市差不多已经入睡了。

D、审讯终于开始

22 日凌晨 1：30 时，审讯终于开始了。

当审讯我的 4 名警察各自坐定后，是我首先提问的：“现在你们应该给我一个正式的法律手续了。”但我得到的回答是：“这是口头传唤，在一开始就已经告诉你了。”为首的警察这样说。我仔细回忆，也许是他们以为在我家门口说的“带你到公安局问话”就是“传唤通知”吧？也行。我接着要求：“现在请你们自我介绍一下。”为首的警察说：“我叫温保，国保支队政保二科科长。”另一位自我介绍说“陈永清，二科副科长”。还有两位没有自我介绍，但我从他们的谈话中知道，当晚负责记录的警察叫小王。

“知道我们为什么叫你来吗？”温科长用警察传统的开场白问我。“知道，但又不确切知道。”我回答，“大概是知道的，但究竟是因为什么，我也不能自以为是地瞎猜吧。”

“你最近做过什么事？”温科长开始切入主题了。如果不是记挂着家了的孩子，我一定会用开玩笑的方式，把我近期的吃喝拉撒针头线脑全部如实交代一番的。但我现在没有这个心情，我开门见山：“我在 1 月 17 日中午给刚去世的赵紫阳敬献了一个悼念花篮。在当天晚些时候，还写了一篇《我为什么要给赵紫阳

献花篮》的文章。”

见我如此坦白，他们就抓住机会一鼓作气，让我把送花篮的时间、地点、过程、花篮价格、动机、文章内容、发在何处，一一交代清楚。其实在回答之前，我还向他们提了一个问题。

“今天机会正好。我想问问，我送给赵紫阳的花篮是不是被你们拿走的？”

无人回答。我只好说：“第二天中午我还去看过，发现花篮不见了，我第一反应是被无耻的盗贼偷走了。但我在公园看了一下，冯白驹将军雕像前谁送的花篮还在，只有英雄碑下我送给赵紫阳的不见了，因此才怀疑是你们拿走的。”

温科长说：“这个问题你就不要问了，我们也不知道。请继续回答我们的问题。”接下来，他们的提问回到了我的个人经历，重点当然是我在1989年的经历、我的所有家人的详细情况。对这样的提问，我面露不悦。因为我的行为与我家人毫无关系，为什么要我所有家人的详细资料？难道还要回到株连九族的时代吗？何况我个人的全部情况，他们本来就有详细的档案资料。我说这样的问题纯属浪费时间。温科长说为了不浪费时间，你就一一回答。

无奈，我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只好按照他们的要求，极不耐烦地回答了问题。

之后，话题再次回到在审讯开始时就已经“打开的突破口”上。当我交代完我文章中对赵紫阳的评价内容后，说：“对他的悼念，是一个普通公民应该做的，悼念活动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他曾经是你们的总书记，现在仍然是你们的同志。我认为首先应该悼念他、为他敬献花篮的是你们而不是我，更不是来抓为他敬献花篮的人！”

温科长回避说：“咱们现在不讨论这个问题，你说你送花篮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不放在人更多的闹市中？为什么第二天还要去看？是不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仿效你的行为？”

我说：“花篮上写‘赵公紫阳千古，公民秦耕敬挽’，意思很明白，相信你们也能明白。之所以放在海口人民公园的英雄碑下，是因为海口再找不到更合适的可以悼念地方了。”

审讯进行到我以为快要结束时，温科长话锋一转，说：“你一点也不坦率！我们今天找你来，并非因为你送花篮、写文章。你说你还做过什么？”

我真的很茫然，实在想不起来我还做过什么能让他们产生兴趣、值得彻夜不睡地听我讲的事情。但我还是明白，接下来才进入他们计划中的审讯关键阶段。他们变换角度反复盘问，而我则是搜肠刮肚尽量交代。他们问我通过互联网和谁交往？和北京、上海、广州什么人往来密切？和那些人志同道合？问我在海南有那些志同道合者？和什么人经常在一起？与那些人交流思想？我回答有朋友来海南旅游，我请他们吃过饭；在互联网上交往的朋友，也仅仅限于互相阅读文章，经常为了一个问题而争论不休，何谈志同道合？至于在海南，我实在太孤独了，找不到可以进行思想交流的人。

他们出去了一趟，回来后点了几个人名字，要我具体回答如何交往。我回答记不清楚交往的具体细节了。在审讯的过程中，不断有人出去。我明白在附近的一间屋子，还有更高级别的官员坐镇指挥。经过多次请示和对我的反复盘问，温科长终于点题了：“你最近签过名没有？”

我说：“听说网上有一个帖子，也听说我签了名。”

其实网络有两个帖子，一个是网络签名悼念的，我名列发起

人；听说还有一个提出若干主张的帖子，我没有看见，但听朋友说我已经在上边签名了。我不知道他们现在问的是那一个，只能这样回答。至于谁告诉我的、用什么方式告诉的，我回答不记得了。

审讯进行到这里，我多少也明白今天为什么抓我了。这就是：自己可以送花篮、写文章，但不能组织、联络、鼓动其他人参与悼念。因为在审讯中，陈永清说：“你自己在家里设灵堂、甚至绝食悼念，我们管不着，但你公开组织其他人参与，那性质就不同啦。”

至此，审讯并无告一段落的迹象，他们仍要求我继续交代。我说：“不知道还有什么要说的了。我的所有行为都是完全公开的，我做了什么，就是不说，你们也会知道的。你们现在所不知道的，也是我没有做过的。总不至于让我在这里虚构吧。”

又经过长时间的僵持和他们的多次请示，审讯真的进入了尾声。

E、警察请我喝咖啡

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不时穿插我与警察之间的趣味对话。因为与审讯主题无关，所以专门记录在此，以飨读者。

警察：“你是民主人士吧？”

我：“我从来没有、也不愿意这样称呼自己。我认为自己是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我所做的，不过是维护公民权利的普通事，是你们更应该做的。”

警察：“你现在如何看待六四？”

我：“我从来没有使用过六四这个名词。你们的说法从动

乱、暴乱到六四风波、春夏之交那场风波，而我使用的称谓一直是伟大的八九爱国民主运动。”

警察：“你如何看待你自己在你说的八九爱国民主运动中的行为？”

我：“我的想法始终没有改变。如果有变化，那就是现在的认识更清醒、更深刻。”

警察：“我其实看过你写的文章。”

我：“具体是那一篇？”心中暗自得意，连警察也看我的文章，只不知是以读者的眼光还是以警察的眼光？

警察：“你回去后是不是也要把今天的事写成文章？”

我：“当然要写！题目就叫《警察请我喝咖啡》。”我现在明白了，警察所看过的我的文章，肯定是那个还没有发表完的《狱中纪实》系列。

警察：“今天没有咖啡，你要喝吗？要就让送一杯。”

我：“不用了，矿泉水也不错。我写的时候专门说明你们给了，是我自己不需要咖啡的。”

警察：“你说，如果你再有其他活动怎么办吧！”

我：“那你们就再抓我吧。”

警察：“好！这个是你自己说的啊。”

我心想：真好玩儿，难道我说抓我的话就是警察的执法依据？我说抓就抓，那我如果说不许抓呢？

F、天亮前释放我

在审讯结束前，温科长、陈副科长以及后来亲自出面的一位省厅官员，对我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不乏开导、劝说、恳求，

但更多的是对我进行各种方式的威胁、恐吓和警告。要放在过去，我肯定用尖锐、犀利的语言回敬，让他们面子上先受不了的。但今天，我牵挂着女儿，克制自己，默不作声，以便他们孤掌难鸣，尽快结束自己的单方讲话。

实话说，对于劝说，他们只是从本职工作出发的，我能够理解。但对于威胁，我十分反感。我当然不惧怕，但这里也不想写出来。因为总的来说，当晚执行任务的几位警察先生，对我还是很礼貌的，我这里也回敬一个人情给他们。我始终相信：他们也是和我一样的人，在他们内心，也会认同我的所作所为。抓我审我，是他们的职责，而承担那份职责，又是为了养家糊口。这么多年，我始终是这么认为的。

需要说明的是：这么多年了，警察的抓捕风格始终没有长进，还是当年老百姓给八路军带队那一套。1989年抓我时，就是让基层干部带队的。我出狱后家人告之我，是谁谁带警察来的，言语中十分记恨。我立即劝解，不能怪他们，是警察要求他们做的，就是他们不带路，警察也会抓到我。这一次，他们仍是让我所住的学校里的校警带路上门的。我回来后这几天，每次出入大门碰到当晚带路的校警，他总是低下头或迅速的把脸转开，显得十分痛苦，仿佛他做了伤天害理、对不起我的事。警察要求群众带路这种做法，在人与人之间造成了伤害，这是应该改进的。已经21世纪了，总不能继续用“土八路”的作风办案。

在警察送我回家时，我诚恳的向他们说了抱歉：因为我的原因，使他们彻夜难眠，也让他们的家人彻夜等待。

回家后才知，同事夫妇在凌晨一时把我女儿叫醒，接到他们家去了。他们告诉我的孩子，你爸爸加班工作去了。第二天一早，当我去他们家接女儿回家时，她一脸灿烂的笑容，向我奔过

来。

她完全不知道我经历的漫长的恐怖之夜，我心里稍感安慰。

2005 年 2 月 6 日

狱中诗草二章

为写监狱纪实，托朋友从远方寄来了狱中日记，翻读时发现曾经有狱中诗作二章，特贴出供朋友指点。

之一：一棵树的回忆

就这样，我突然变成一棵树
固定在某个痛点
周身布满伤口般的经历
那些眼睛一般的故事
就这样，在冬季，我深深陷入
一棵树的回忆

许多世纪过去了
我始终与地面保持垂直
时至今日，我落叶乔木的枝条
仍以强烈的动感，记录着史前的
那次爆炸

我指向地面的相反方向
我选择了空间，在那里

像一颗炸弹
愤怒地爆炸了
此后，我的形象就与叛逆者有关
此后，我就永远以
爆炸的形状，花朵的形状
站着

就这样，我变成了一棵树
并陷入树的回忆之中
但在内部，我心灵的木质封面
仍像极易感光的柯达片
刊登着某个人在花季发出的微笑
边角永不磨损
我站着，人们发现我不过是一棵树
而我的形象，像多极天线
都在寻找着关于生命的信息

现在是冬季
现在我是一棵树

1989年11月12日

之二：摄氏零度以下的感觉

在我们北半球
现在是冬天了。冬天呈半球状
覆盖着我们北半球，一片洁白
今年这个冬天，多么像一个巨大的“半球牌冰箱”
亚热带与暖温带交替的地方
落叶乔木们非常美丽的枝条
已像祖母的手指一样
僵硬，早在两个多月之前
我们北半球的一切，就都储藏在
半球牌冰箱广泛的制冷室
停止了生长
此时我也呈肉体状态
像一只冬眠的青蛙

此时我位于北纬 36 度附近
一条结冰的河流北岸
有时负摄氏 5 度的寒夜，在冻土层下
无意中就梦见了南方
南方！那热烈的阳光地带
在梦中也简化得像一张
没有人物的纯风景插页
此时我鼻子通红
口服速效伤风胶囊
向前伸出的双手，开始出现轻度冻伤

我僵直的人体
始终保持着那种做梦的肢势
尤其是我胎儿般倒垂的双耳
在梦中红得透明
成为今年冬天最美的意像
我知道我们北半球的冬季
一切都停止了生长的时候
在母亲那孢子植物般温暖的胸膛上
有婴儿如花的脸蛋儿
那么鲜嫩
一个劲儿地向外散发着奶香
他在摄氏零度以下的无菌室
正实验他最初的梦想
像长江源头在冰层下流淌
他甜美的呀呀细语
预告冬天的脚步，在夜里开始退却
使最老的老人也不得不回忆起
冰河时期即将结束时的情景

现在是冬天，在我们北半球
碎石和枯草上布满寒霜
但每天夜里，在时间开始僵硬的时候
我听见婴儿的心
还有冻土层下冬眠的青蛙
都在悄悄歌唱

1989年12月18日

中国第一罪

——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

黑色文库 第十六集

作者/秦耕

出版者/ 劳改基金会黑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编/ 廖天琪

封面设计/ 古原

华盛顿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 作者 秦耕

本书版权为作者所有，劳改基金会拥有中文发行权。非经作者及基金会同意，不得翻印、复制或转载文字与图片。

本书由劳改基金会设计、编辑及出版。若获盈利，仅用作《黑色文库》的出版费用。

China's Number One Crime

By Qin Geng

Black Series Volume 16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6

www.laogai.org

ISBN 1-931550-12-3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价：U.S. \$ 18.00

反向体验自由与快乐的经历

中国第一罪

——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

秦耕 著

作者简介

秦耕，1961年生于陕西省丹凤县，1981年大学毕业。独立中文笔会会员。在20岁前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后停止文学创作转入学术研究，20岁至30岁之间的10年阅读，完成了从一个专制主义的“情感憎恨者”向专制主义的“思想批判者”的转变。1989年曾以“反革命煽动罪”被捕入狱。从1989年开始罢笔，2002年在互联网上恢复写作。现居海南岛，在民营企业任职。

黑色文库 第十六集
劳改基金会

China's Number One Crime
By Qin Geng

Black Series, Volume 16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6
www.laogai.org

ISBN 1-931550-12-3
Printed in Hong Kong
U.S. \$ 18.00

